

行政程序法

裁判要旨彙編（二十一）

法務部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例 言

- 一、自民國（下同）93 年起，本部開始逐年蒐集編纂各級行政法院適用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裁判，編印成冊，提供各行政機關作為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依法行政。迄 113 年止，本部已陸續編纂出版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共計 20 輯，成為行政機關及社會各界實用方便之工具書，廣受各界好評與重視。今年本部爰續編輯各級行政法院於 113 年適用本法所作成之裁判，而成「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二十一）」（以下簡稱本彙編）。
- 二、本彙編所選錄之行政法院裁判，係利用司法院建置之「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以「行政程序法」為「全文檢索語詞」收集而得。檢索範圍係最高行政法院及臺北、臺中、高雄等 3 所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下簡稱各級行政法院。至於改制後地方行政訴訟庭所為裁判，因篇幅所限，僅能暫予割愛）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間所作成之裁判，共計 1,346 則。囿於篇幅，本彙編所選錄者，主要係以前開各級行政法院裁判理由就本法規定所示法律見解較具參考價值、盡量不與先前各輯彙編重複，並以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為優先。最後選錄最高行政法院 135 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9 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2 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8 則，合計共 234 則裁判。
- 三、本彙編除收錄各級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相關裁判外，並賡續先前各輯彙編繼續收錄下列各項資

料，以提供讀者使用上之參考：

- （一）最高行政法院經大法庭裁定或徵詢程序統一之法律見解。
 - （二）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
 - （三）裁判評釋：收錄國內學者評論 113 年度各級行政法院裁判之文章，期刊範圍則可參見下列「相關文獻」之說明。
 - （四）相關文獻：收錄各該條有關之學術文章，除裁判評釋外之其他文獻收錄時間，原則上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迄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為止，對象又分為以下二類：
 - 1、發表於國內各主要法學期刊之學術論文：本彙編為求完整，共檢索收錄臺灣大學法學論叢、政大法學評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東吳法律學報、中原財經法學、中正大學法學集刊、東海大學法學研究、輔仁法學、成大法學、興大法學、華岡法粹、高大法學論叢、玄奘法律學報、世新法學、月旦法學雜誌、月旦法學教室、月旦裁判時報、法學叢刊、憲政時代、檢察新論、法官協會雜誌、台灣法律人、當代法律、公法研究、新學林法學、月旦律評等期刊，其他文獻僅能留待日後增補。
 - 2、收錄於國內各法學專業團體、機關所舉辦之行政法學學術研討會上或所出版之論文集內相關學術論文，至於國內學者個人論文專書內之論文，暫不予收錄。
- 四、在資料編列之次序上，各條次下除條文要旨外，首列與該條相關之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定及經

徵詢程序統一之法律見解、行政法院相關法律座談會，次列各級行政法院於 113 年度所作相關裁判，再則為裁判評釋及各該條文相關文獻。

五、本書編輯因資料繁多，且限於人力及時間短促，編校若有疏漏，尚祈先進賢達賜教指正。

法務部 謹誌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節 法例	1
第 1 條—立法目的	1
【相關法律座談會決議】	1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3 號】	1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18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726 號判決】〈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除須遵守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一般行政程序外，尚包括各別行政法領域應踐行之特別行政程序，若不符合法定行政程序之要求者，即構成處分瑕疵〉	6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2 月 6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437 號判決】〈主管機關針對不適任之公立特教學校校長，解除其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時，無庸踐行與遴選相同之程序，此屬立法形成空間，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應予尊重〉	9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1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888 號判決】〈學校教評會針對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案決議「未通過」後，對內即有一定拘束力，應踐行「復議」程序後，始得再為新的解聘決議〉	11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482 號判決】〈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雖規定委員會作成決議應有過半之同意，惟其並未寓有排除委員會得以達成共識方式形成決議之意旨。是其縱使僅經討論後形成共識而作出	

判斷，亦無悖於多元審議之機制〉	15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年度抗字第 386 號裁定】 〈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諮商同意參與程序，應屬作成展延礦業權處分程序之合法性要件，性質上容屬正當行政程序之一環〉	16
第 2 條—行政程序與行政機關之定義	1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3 年度訴字第 421 號裁定】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並無單獨組織法規及獨立編制預算，僅為內部單位，而非行政機關，其所為之意思表示，應視為所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	1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5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43 號裁定】 〈稅捐稽徵所僅係國稅局為實際稽徵業務需要，依其自訂之處務規程所設置之內部單位，並不具法定單獨地位，非屬行政機關〉	2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15 日 113 年度訴字第 77 號裁定】 〈私立學校並非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並不具有機關之地位。教師與私立學校間除有「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行使」之事項外，應屬私法關係之爭議〉 ..	2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11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354 號判決】 〈經濟部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係依法設置並有人員編制，具有特定之行政權限，並得代表行政主體對外行使公權力，且經頒發關防，自屬行政機關〉	25
第 3 條—適用範圍	26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363 號判決】 〈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及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等規定，對於檢察官作成「未達良好」之職務評定事件亦有其適用，	

非屬得排除適用之範圍〉	26
第 4 條—依法行政原則	28
【最高法院 113 年 6 月 20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544 號判決】 〈行政法律關係的相對人，如因行政機關所為公權力行為而負有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均須以有期待可能性為前提，此即人民對公眾事務負擔義務的界限〉	2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18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543 號判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在無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下，逕以行政規則為基礎限制人民不得於一定期間內於國道路權範圍內從事拖救業務，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29
第 5 條—明確性原則	31
【相關法律座談會決議】	31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4 號】	31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1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714 號判決】 〈如行政處分規制內容明確，僅係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未記明或記載不完全，尚不構成違反行政行為內容明確性原則之情事〉	34
第 6 條—平等原則	35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25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354 號判決】 〈通傳會諮詢會議設置要點有關遴選諮詢會議委員方式之規定，未經長期遵循而形成行政慣例，從而縱使違反設置要點規定而召開諮詢會議，並不因此違反平等原則〉	36
【最高法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429 號判決】 〈土地稅減免規則僅就「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免徵地價稅，至於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則不予免徵，尚無違	

於平等原則之要求〉	39
第 7 條—比例原則	42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9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02 號判決】〈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所定身分證應予記載姓名等事項，包含辨識各種「身分特徵」，其對隱私權並無過度妨害而違反比例原則〉	42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159 號判決】〈行政強制執行與行政罰彼此間並不具有可代替性，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應各自判斷，更不能以得採行政強制執行手段，即據以推論按月處罰違反比例原則〉	44
第 8 條—誠實信用原則、信賴保護原則	47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8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381 號判決】〈懲罰處分如因實體上違法瑕疵，經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適法處分者，在未經正當程序作成決定前，即使另為懲罰內容與原懲罰處分相同，該另為懲罰處分之效力亦不得溯及既往生效〉	47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4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356 號判決】〈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即以相對人未完成改善進而加以處罰，並不符合「屆期仍未改善」始得按次處罰的構成要件，違反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49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年度上字第 59 號判決】〈對於人民因信賴舊制法規為基礎，而從事種植及防汛作為，如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者，水利主管機關應對不妨礙水流之植株遭鏟除所生損失，類推適用水利法規定酌予補償〉	50
第 9 條—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原則	55

第 10 條—行使裁量權原則.....	55
【相關法律座談會決議】	55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7 號】	55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1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177 號判決】 〈機關首長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職務之調任具有裁量權，若未逾越法定裁量範圍，且經審酌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法規授權目的者，尚不能遽認為違法〉	59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8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435 號判決】 〈檢察首長對於檢察官之綜合評核是否評定為「未達良好」，涉及裁量權行使，僅其未為合義務裁量而有恣意濫用或其他違法情事者，始得予以撤銷或變更〉	60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31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53 號判決】 〈國軍風紀規定之懲罰基準表雖並未就肇事所導致之危險或損害、肇事情節輕重、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等予以區別，惟於個案中如已依法裁量，即難認有構成裁量怠惰〉 ..	63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23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936 號判決】 〈行政機關在指揮監督管理上要將何等事項納入平時考績之獎懲、提高或降低事項之比重，基於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原則，容屬人事權行使之判斷餘地〉	66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9 月 12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657 號判決】 〈法律之抽象解釋，本屬行政法院進行司法審查之核心事項，並無判斷餘地可言，縱係獨立機關亦非就一切決定均享有判斷餘地〉	67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2 月 22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750 號判決】 〈兒少法所稱「血腥影片」，非	

屬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科技性之判斷或計畫性政策之決定，主管機關就此並未享有判斷餘地，法院對此不確定法律概念，自得為完全審查〉..69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18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190 號判決】〈地評會所為之評議如係在欠缺完整資訊之事實基礎下所作成，則主管機關之原處分及地評會維持原處分之復議結果，即有基於錯誤或不完整事實為判斷之瑕疵〉..... 71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2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77 號判決】〈違章建築之認定，與一般承認行政機關具有判斷餘地之事件不同，至於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乃關係違章建築之拆除作為，與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必要性均屬無關〉..... 73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7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744 號判決】〈文資審議會之決定具有判斷餘地，然審議委員之多元性如未能滿足審議當時之法令規定者，該決議之形成即有瑕疵〉..... 74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26 號判決】〈因具有一定專業或在社會上有公信力量民間團體成員所推薦審議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人選倘未經主管機關之聘任程序者，該審議小組所做成之判斷即有組織不合法之違法情事〉..... 77

第二節 管轄 81

第 11 條一管轄權與變更管轄權..... 81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30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96 號判決】〈地方自治團體基於自主組織權，透過組織法規將中央法律所定管轄權設定予所屬下級機關，無庸再透過權限委任始得行使有關職權〉..... 81

【最高法院 113 年 7 月 4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584 號判決】〈非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承受而申請免徵稅捐案件，係採取多階段行政程序之設計。是關於申請人所繼承土地是否符合農發條例系爭規定之認定事宜，須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為之，尚非稅捐稽徵機關所得自行審認〉	8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6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545 號判決】〈行政機關各自有其法定設立目的、隸屬關係及權限職掌，除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移轉其權限外，縱屬上級機關，亦不得任意變更，以免混淆行政組織科層分權〉	8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18 日 111 年度訴更二字第 31 號判決】〈中央法律所規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權限，地方自治團體得依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等自治法規，將該權限劃歸由特定層級之行政機關作為原管轄機關〉	90
第 12 條—管轄權之補充規定	94
第 13 條—管轄權之競合	94
第 14 條—管轄權之爭議	94
第 15 條—權限之委任或委託	94
【最高法院 113 年 7 月 11 日 112 年度再字第 33 號判決】〈直轄市自治團體可於自治法規為團體權限之劃分；直轄市政府亦得基於業務需要，依行政程序法所定要件及程序，以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為依據，將其管轄權移轉至所屬下級機關行使〉	94
第 16 條—委託民間辦理	96
【最高法院 113 年 4 月 19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593 號判決】〈臺灣銀行辦理退除役軍職人員退伍金優存事務與利息之給付事宜，其內容與公權力之行使無關，國防部亦未另行將其法定權	

限加以移轉，故非屬公權力委託行使之情形〉 ..	9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1030 號裁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與私法組織之行政乃不同概念，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係因財政部依法指定而原始取得公益彩券發行之權利，並非由財政部移轉發行權限〉	1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年度停字第 99 號裁定】〈私立學校性平會就其教師為性騷擾案成立之調查、認定，以及學校據以對於教師予以解聘等處置，純係基於私法聘約關係所為之管理措施或處置〉	10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7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206 號判決】〈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對其住院醫師所為終止專科訓練之措施，並非衛福部授與之公權力行使〉	104
第 17 條—管轄權有無之調查與處置	107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9 月 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168 號判決】〈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所為之申請，應先依職權查明其有無管轄權，如無管轄權，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不得自為處置函覆〉 ..	107
第 18 條—管轄權變更之處理	108
第 19 條—請求其他機關之協助	10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年度簡上字第 22 號判決】〈警察機關基於行政協助所提供之交通違規行為之稽查、取締資料，僅係衛生主管機關行使裁罰權之發動原因之一，並不妨礙衛生主管機關基於民眾檢舉而調查裁罰之權限〉	109
第三節 當事人	110
第 20 條—當事人之範圍	110
第 21 條—當事人能力	11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2 月 19 日 110 年度訴字第 1054 號判決】〈行政法上得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資格，即為行政法上之權利能力。對於社會生活中之各種組織體，是否授予其行政法上之權利能力，係由立法者裁量決定〉	111
第 22 條一行為能力	11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11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459 號判決】〈兒童雖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惟在雙親意見一致之下，由雙親其中一人代理兒童進行行政程序提起訴願，本質上是基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優先考量，無需由父母共同行使〉	114
第 23 條一參加當事人	116
第 24 條一委任代理人	116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1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917 號判決】〈人民參與行政程序，由其使用人或委任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擴大其活動領域，享受使用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利益，亦應負擔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參與行政程序行為所致之不利利益〉	117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1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480 號判決】〈開發單位固得委任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然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具公益性質，非屬私法自治之範疇，義務主體無從藉由委任代理人而免除所應負擔之法律上義務〉	119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17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411 號判決】〈如行政程序當事人已向行政機關表明委任代理人的意思，且當事人也於事後追認代理人所為的行政程序行為，則當事人即不得再以代理人未提出委任書為由，主張其代理權有所欠缺〉	12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19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341 號判決】〈使者為傳達本人已決定之意思表示，在性質上為傳達機關，其僅為本人手足之延長，自無提出代理委任書狀之必要〉	123
第 25 條—單獨代理與複代理.....	125
第 26 條—代理權之效力.....	125
第 27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	12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659 號判決】〈行政程序之當事人將程序實施權授與其他當事人者，被選定之人即取得程序實施權，得以自己名義參與行政程序〉....	125
第 28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之權限.....	128
第 29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之更換或增減	128
第 30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與更換或增減之方式.....	128
第 31 條—輔佐人.....	128
第四節 迴避	128
第 32 條—公務員應自行迴避之事由	128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27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271 號判決】〈所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係規範「公務員職務利益與公務員個人利益衝突」之情形〉	128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30 日 110 年度上字第 29 號判決】〈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於古蹟指定審議事件中，另有受託依其專業提供非審議職權所屬之鑑定性意見而任鑑定人者，自仍有迴避參與審議會討論、表決等審議職權行使之必要〉	129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 110 年度上字	

第 394 號判決】 〈教評會委員兼任性平會委員並非屬應自行迴避之事項，此等情形亦非法定應迴避事由〉	13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18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386 號判決】 〈行政程序法所稱「證人」，係指當事人或代理人以外之第三人為證據方法，由其於訴訟（行政）程序中向法院或審議機關陳述自己見聞，觀察事實結果之人〉	134
第 33 條—當事人申請公務員迴避之事由	13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22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449 號判決】 〈行政程序之進行或結果是否有偏頗之虞，應依一般社會通念，合理判斷之。如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而未迴避，仍參與考核會之討論及表決者，即構成程序瑕疵，且無從補正〉	13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年度訴更一字第 81 號判決】 〈當事人申請迴避，除舉其原因及事實外，並負有釋明之義務，且不容於該評議程序終結後補正，否則將致評議程序處於不確定之狀態，有違法秩序安定性之要求〉	140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142
第 34 條—行政程序之開始	142
第 35 條—當事人申請之方式	142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142
第 36 條—依職權調查證據	142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545 號判決】 〈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範對象為檢察官等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違反者雖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但並不影響偵查中的證據作為行政調查之事實佐證的證據能力〉	142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29 日 111 年度上字	

第 828 號判決】 〈環保主管機關雖應會商交通營運或管理機關(構),主動詢問其是否提出意見或會商測量方法。惟此一程序瑕疵對於路段噪音超標之實體結果並無影響,原處分尚難據此認有違法〉	143
【最高法院 113 年 7 月 4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96 號判決】 〈「傳聞法則」原非一般法律原則或法理,是被害人縱未於性平會調查程序中到場接受調查詢問,其對社工所為關於被害情節之陳述,得由社工於調查程序中再予以傳述,由性平會依職權調查判斷其真偽〉	14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 〈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如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147
第 37 條—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	149
第 38 條—製作調查之書面紀錄	149
第 39 條—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149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2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10 號判決】 〈行政程序法並無緘默權之規定,是以行政機關進行調查或通知陳述意見時,無庸告知相對人「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149
第 40 條—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證據資料 ...	152
第 41 條—鑑定	152
第 42 條—勘驗	15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350 號判決】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係在規定行政機關得實施調查證據之方法,然非謂行政機關僅得依上述規定之	

方法進行證據調查方為合法〉	152
第 43 條—採證之法則與告知當事人	155
第七節 資訊公開	155
第 44 條—資訊公開原則與資訊之定義（刪除）	155
第 45 條—主動公開之資訊（刪除）	155
第 46 條—申請閱覽、抄錄資料或卷宗	15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29 日 111 年度 訴字第 291 號判決】 〈學校為履行性別平等教 育法令所定保密義務，僅告知被調查人之嫌疑行 為事實，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 會者，即無庸准予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 資料，亦無違於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	156
第 47 條—禁止為程序外之接觸.....	157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158
第 48 條—期間之計算.....	158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2 年度上字 第 81 號判決】 〈原處分關於居家檢疫期間記載 方式，係將起始日期與結束日期均予特定，並非 記載一定日數之期間，並不生有關期間之計算應 否扣除始日之問題〉	15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度 簡抗字第 3 號裁定】 〈訴願法係就訴願事件所 為之特別規定，惟訴願期間之計算既已明定應以 民法之規定為適用原則，則其所稱法律另有規 定，自不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163
第 49 條—在郵期間之扣除.....	168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度抗字 第 277 號裁定】 〈行政訴訟係採到達主義，故 行政程序法有關發信主義之規定，於行政訴訟應 無類推適用餘地〉	168
第 50 條—回復原狀之申請.....	16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28 日 112 年度 訴字第 440 號判決】〈行政機關以觀念通知提 供錯誤的行政資訊如涉及申請期限時，基於正當 行政程序之誠命，仍有可能適用行政程序法關於 回復原狀之規定，以此保護當事人程序上權益〉	169
第 51 條一對人民申請之處理期間.....	17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7 日 113 年度簡 上字第 15 號判決】〈行政機關審酌受處罰人有 無遵守法定期間之期待可能性時，應參酌行政機 關有關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 理遭受阻礙時，得於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 進行〉	171
第九節 費用	173
第 52 條一費用之負擔.....	173
第 53 條一證人、鑑定人之費用.....	173
第十節 聽證程序	173
第 54 條一聽證之適用	17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10 日 111 年度 訴更一字第 11 號判決】〈徵收特定農業區土地， 若非屬辦理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之情形者， 舉行公聽會即為已足，並無必要依行政程序法規 定舉行聽證程序〉	173
第 55 條一聽證之通知及公告.....	174
第 56 條一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	174
第 57 條一聽證之主持人與協助人員	174
第 58 條一舉行預備聽證.....	174
第 59 條一聽證公開原則.....	174
第 60 條一聽證之開始.....	175
第 61 條一當事人之權利.....	175
第 62 條一主持之職權.....	175

第 63 條—聽證程序中之異議與處置	175
第 64 條—聽證紀錄.....	175
第 65 條—聽證之終結.....	175
第 66 條—再聽證.....	175
第十一節 送達	175
第 67 條—依職權送達.....	175
第 68 條—送達方式與送達人.....	175
第 69 條—對無行為能力人、機關、法人或團體之 送達.....	175
第 70 條—對外國法人或團體之送達	175
第 71 條—對代理人之送達.....	175
第 72 條—送達之處所.....	175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30 日 111 年度上字 第 939 號判決】 〈戶籍地址固為人民與國家間 重要之連繫因素，惟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 行政機關經依職權調查之能事，仍無從查知應受 送達人之住居所時，始得以其戶籍地址為應送達 處所〉	17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年度 交抗字第 25 號裁定】 〈行政文書之送達目的， 在於使應受送達人知悉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 悉之地位，俾使行政行為發生法定效力，並利應 受送達人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	17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3 年度 高抗字第 3 號裁定】 〈對法人代表人之送達應 係向其「營業所」行之，而非向營利事業「公司 登記所在地」為之。經濟部之公司登記地址僅係 行政上之管理措施，不能逕認為法人營業所之所 在地〉	18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度 交抗字第 19 號裁定】 〈同一處分縱先後送達於	

同一應受送達人，惟處分一經合法送達，即生效力，其起訴期間應以最先送達之日為起算基準〉

..... 18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26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33 號判決】〈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原則上應先向公司之營業所送達，僅於其無從向公司之營業所送達時，始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 181

第 73 條—補充送達與留置送達..... 18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9 日 110 年度訴字第 1305 號裁定】〈應受送達人之送達處所倘僱有或設有負責接收郵件之人員，即屬接收郵件人員，不因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是否係依法成立等事項而有所不同〉..... 18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 年度交抗字第 16 號裁定】〈郵政人員如已確認收受文件之同居人與應受送達人係共同居住於應受送達處所，且具有辨別事理能力，並由該同居人簽名蓋章予以認同，即該當補充送達之要件〉 187
第 74 條—寄存送達..... 18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6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1410 號判決】〈行政程序法並未強制要求行政機關應窮盡寄送一切可能之送達地址，均不能成功送達時始得寄存送達〉..... 18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5 日 113 年度交抗字第 3 號裁定】〈寄存送達乃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均無法完成送達時之輔助、替代手段，如以黏貼與轉交、置放之送達方式，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狀態，即為已足〉

..... 19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3 日 113 年度簡

抗字第 4 號裁定】〈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屬於立法形成自由。行政程序法之寄存送達並未設有「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之規定，乃係立法者有意排除，並非法律漏洞〉	191
第 75 條一對不特定人之送達.....	193
第 76 條一送達證書之製作及附卷.....	193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25 日 112 年度抗字第 441 號裁定】〈送達證書僅為送達之證據方法，與事實上送達之行為，係屬兩事。故送達未作送達證書或其證書不合程式，不得即謂無送達之效力〉	19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年度高抗字第 4 號裁定】〈對於已記載齊備送達要件之送達證書，除有反證推翻其記載之內容外，應以送達為合法〉	195
第 77 條一當事人申請對第三人為送達之處理 ...	196
第 78 條一公示送達之原因.....	196
第 79 條一依職權再為公示送達.....	196
第 80 條一公示送達之方式.....	196
第 81 條一公示送達之生效日	196
第 82 條一製作公示送達證書.....	196
第 83 條一對指定送達代收人或未指定送達代收人之送達	196
第 84 條一送達之時間.....	196
第 85 條一不能為送達時之處理.....	196
第 86 條一於外國或境外之送達.....	196
第 87 條一對駐外人員之送達.....	196
第 88 條一對軍人之送達.....	19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25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385 號判決】〈相對人申請時主動提供的通訊地址是在高雄，且原處分並未囑託當時服	

役單位為送達，而是寄存送達於金門，是以原處 分寄存送達於金門，尚不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196
第 89 條一對在監所人之送達.....	197
第 90 條一對有治外法權人之送達.....	197
第 91 條一囑託送達後之處理.....	197
第二章 行政處分	198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198
第 92 條第 1 項一行政處分之定義.....	198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年度上字 第 675 號判決】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所為限期 改善措施，本質上為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 所為的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的 單方行政行為，屬於行政處分〉	198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年度上字 第 264 號判決】 〈自辦市地重劃實施制度，雖 具有私法自治的特性，惟市地重劃本質上為公行 政任務，主管機關在不同階段程序中以公權力為 必要之監督及審查決定，均具有行政處分之性 質〉	199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7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75 號判決】 〈警察為查證人民身分所採取之必 要措施，以及對於交通工具所採行之措施，應屬 事實行為。警察依受攔檢人民之請求，將異議理 由製作之書面紀錄，則屬「確認性質」之行政處 分〉	202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9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439 號判決】 〈人民向行政機關陳報之事項，如 非僅供行政機關事後監督之用，而以之為該事項 之效力要件者，雖以「備查」為名，其性質仍為 行政處分〉	205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年度上字第 28 號判決】〈行政院函告自治條例無效，應屬對地方自治團體自治立法權限予以限制的負擔處分。直轄市若有不服，應以「地方自治團體」本身即直轄市為原告，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始屬適格〉 208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500 號判決】〈自治條例經上級監督機關函告無效，若未以地方自治團體之公法人本身為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而以其立法機關為原告者，亦屬適格〉 210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8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836 號判決】〈自治監督機關對於自治條例不予核定之決定，核屬自治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自得由原陳報核定之行政機關代表地方自治團體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作成准予核定之行政處分〉 211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18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07 號判決】〈公立學校教師之聘用屬於行政契約關係，是以公立大學對所屬教師予以解聘，並非行政處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教評會議決教師於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決定，方屬行政處分〉 214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16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839 號判決】〈原眷戶申請改建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於書面買賣契約締結前，雖無私法上買賣關係存在，但公法上給付行政所形成之法律關係已然存在。主管機關同意原眷戶承購住宅之決定，性質上為確認性處分，屬多階段行政程序之一環〉 216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22 日 112 年度上字

第 189 號判決】 〈學校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始為最終作成具體決定而對外發生法律規制效力之權責機關。性平會所作成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非屬行政處分〉 218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1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20 號判決】 〈地方議會之議員係由地方自治團體之人民選出，其與議會間乃平等而非上下隸屬關係。是以議會開議期間由議長主持會議就議員質詢或發言等職權行使所為之指示或安排，並非行政處分〉 221

【最高法院 113 年 5 月 9 日 110 年度上字第 497 號判決】 〈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命相對人停止使用建物後，復於系爭建物現場張貼公告，載明自一定期限將執行斷水斷電作業，僅係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 224

【最高法院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204 號判決】 〈行政執行法上之拍賣，係由執行機關代義務人立於出賣人地位之行為。不動產拍賣前所為公告之性質，係對不特定人為買賣之要約引誘，並非行政處分〉 226

【最高法院 113 年 11 月 4 日 113 年度上字第 79 號判決】 〈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案件，變更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農業主管機關所為之同意，僅為行政機關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無論有無將其內容以副本抄送申請人，均非行政處分〉 227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1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45 號判決】 〈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收回國軍眷舍，係終止該配住宿舍之私法關係，乃為私法作用。此與註銷原眷戶權益，係主管機

關作成註銷處分直接使原眷戶權益喪失之公法關係，性質上本有不同〉	229
【最高法院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417 號判決】 〈國有土地之撥用，乃各級政府機關間，為公務或公共目的，有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需要，依法定程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管理權能之公法上行政行為。人民對於國有土地撥用之法律關係上，並無法律上之權利或義務可言〉	231
【最高法院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度抗字第 86 號裁定】 〈文資法規定之古蹟保存計畫為抽象之方針，僅係針對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變更建議，並非行政處分。須各主管機關依據該計畫採行具體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措施時，各該措施始對人民發生直接之規範效力〉	234
【最高法院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年度聲指字第 3 號裁定】 〈國家釋出非公用財產類之國有土地予以讓售於私人，其是否同意讓售之決定，屬私法上之意思表示行為，而非行政處分〉	23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846 號判決】 〈中央教師申評會以再申訴決定撤銷原處分，已直接影響大學自治權，不因公立或私立大學而有異，私立大學亦得對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23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30 日 110 年度訴字第 1364 號判決】 〈財團法人董事及董事長之改選涉及登記事項之變更，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登記後，得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從而主管機關所為許可，應屬行政處分〉	23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年度訴	

字第 39 號判決】 〈所謂行政處分之「規制」，係指以設定、變更或廢棄權利及義務，或對權利義務為有拘束力之確認，或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等法律效果為目的之意思表示〉	23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16 號判決】 〈監獄受刑人因作業所取得之勞作金並非勞動契約之報酬，其金額之發給，性質上屬行政處分，並不因其核定勞作金之形式及內容，有別於一般書面行政處分而有別〉	24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年度簡上字第 40 號判決】 〈多階段行政處分之作成，係由二個以上機關本於職權先後於各個階段參與，原則上以最後階段行為為行政處分。單純先後發生的兩個行政處分事件，並不符合多階段行政處分概念特徵〉	24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22 日 113 年度停字第 24 號裁定】 〈跟騷法之書面告誡性質為「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在立法者未規劃其他更合適之司法救濟途徑情況下，上級警察機關針對不服書面告誡之異議案件所為決定，於憲法法庭裁判結果作成前，應屬司法行政處分〉	246
第 92 條第 2 項—一般處分	248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9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323 號判決】 〈機慢車停等區線及系爭禁臨停線等道路標線，性質上屬於對人之一般處分。特定巷道僅一側劃設禁臨停線，另一側未予劃設，實係行政程序有無發動之不同使然，尚難認有濫用公權力情事〉	248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2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99 號判決】 〈直轄市政府依據噪音管制法	

之授權，訂定噪音管制區之種類、要件、範圍及相鄰時如何劃定等事項之公告，並非僅就特定區域公告為法令所規範之管制區或場址，故其性質並非一般處分，而係法規命令〉	251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9 月 26 日 112 年度抗字第 83 號裁定】〈特定年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其依一般性特徵已可確定相對人之範圍，且係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並直接對此等範圍之人發生規制效力，應屬一般處分〉	25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4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205 號判決】〈新冠疫苗之接種計畫及接種政策之規制對象，可依一定特徵而確定其範圍，且其規制內容之事實關係具體而明確，故其性質為對人之一般處分，而非法規命令〉	25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4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969 號判決】〈地方選委會公告選舉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具有對人一般處分之性質，同時兼具對物一般處分之性質〉	25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8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320 號判決】〈公用地役關係無須另作成設定公用地役關係之行政處分。惟主管機關就該認定為現有巷道之處分，除應作成公告以一般處分送達方式令一般人知悉外，仍應同時送達於該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25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25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147 號判決】〈劃設禁止臨時停車之標線，為具有規制性之一般處分，事後欲塗銷該禁制標線，應先經撤銷或廢止後，始得為塗銷禁制標線之事實行為〉	26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年度	

訴字第 139 號判決】 〈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所為許可設置殯葬設施等決定，具有對物處分性質，其權利義務並非一身專屬性，得隨殯葬設施所有權之移轉而由受讓人繼受取得〉	26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2 月 16 日 113 年度停字第 4 號裁定】 〈主管機關以處分公告通過系爭開發案環評報告書之影響範圍，其相對人雖非特定，惟依一般特徵已可得確定其範圍，是該公告之性質為一般處分〉	266
第 93 條—附款之容許性與種類.....	26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16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336 號判決】 〈對於行政處分內容所為之具體規定或者內容之限制，本乃行政處分之主要規制，應非屬於添加之附款，更未賦予業者新的義務或者限制，自須與負擔有所區別〉	26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420 號判決】 〈主管機關於系爭核准處分之注意事項欄位上已記載「若……停、歇業，原報備支援案件將自動註銷」，解釋上應認為係附有解除條件之授益處分〉	27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0 月 7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28 號判決】 〈主管機關核定開發許可之內容包含其所核定之開發建築計畫書圖，一經核定即已成為該特許處分規制內容之一部，其中對於開發人所課予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之義務，即屬行政處分之附款〉	272
第 94 條—附款之限制.....	276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9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57 號判決】 〈附款之內容必須有履行可能性，且此所稱之可能性，非指民法上之客觀可能，而是指期待可能性〉	27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16 日 112 年度訴更一字第 73 號判決】〈主管機關以附加系爭附款方式，規避法定裁罰要件及調查程序要求，自難認附款與主行政處分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27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30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268 號判決】〈系爭許可證之核發目的在於掌握處理機構應否具有妥善「處理廢棄物」之能力，然附款所為之管制內容係屬空氣污染防治之範疇，兩者間欠缺實質上之關聯〉	282
第 95 條一行政處分之方式	28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3 年度訴字第 419 號判決】〈行政處分「不要式原則」之立法意旨應係選擇著重於行政之彈性及機動性，除非法規另有規定應以特定形式為之，原則上得由處分機關視個案情境，依職權決定以足以彰顯出其所欲規制內容方式為之〉	28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2 日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3 號判決】〈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承辦金融機構受委託作成之核准補貼利息處分，綜觀相關法規未見有要式之規定，從而自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287
第 96 條一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	291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899 號判決】〈原處分之主旨既已載明限制相對人出境(海)，敘明為行政執行事件而限制義務人出境，並敘明其法律依據，客觀上已足使相對人瞭解該處分之法律依據及事實認定，據以判斷處分是否合法〉	29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2 月 29 日 110 年度訴字第 1062 號判決】〈已有事實記載之行政處	

分，於同一法效之前提下，增加形成處分法效之事實理由，係屬理由之追補。行政機關所追補之理由，倘未改變行政處分之同一性，基於訴訟經濟之觀點，自得准許〉	293
第 97 條—得不記明理由之行政處分	294
第 98 條—告知救濟期間錯誤或未告知之處理與效果	294
【經大法庭裁定統一之法律見解】	295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 日 112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295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1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572 號判決】〈利害關係人並非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倘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知悉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應可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308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 日 112 年度抗字第 27 號裁定】〈招標機關所為言詞審標行政處分，如未為教示致利害關係人遲誤異議期間者，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自利害關係人知悉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312
第 99 條—未告知受理聲明不服之機關或告知錯誤之處理與效果	314
第 100 條—行政處分之通知	314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年度上字第 64 號判決】〈士官於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之懲罰處分者，倘評議會在該處分尚未生效前，即決議將其撤職及於一定期間內停止任用時，該決議自非合法，且該決議所為撤職與停止任用一	

定期間之處分，亦同屬違法〉	314
第 101 條—行政處分顯然錯誤之更正	316
【最高法院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年度抗字第 18 號裁定】 〈更正補充系爭處分關於事實敘述之函文，純屬觀念通知，並未變更系爭處分原有之規制內容，亦未對外發生法律規制之效力，自非行政處分〉	31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度交上字第 107 號判決】 〈原處分機關於訴訟繫屬中更正原處分者，原處分所規制之法律效果，自應以更正後為準據〉	31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年度簡上字第 8 號判決】 〈行政處分存有顯然之錯誤，始容許行政機關隨時更正；若非屬顯然錯誤，例如本係依據構成要件不同之裁罰規定所做成之處分，使原處分更正後與更正前之處分已不具有同一性者，自不得據此予以更正〉	31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290 號判決】 〈日據時期日本政府之戶政機關依據當時相關法規所為之戶籍登記處分，非屬我國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無從適用現行有效戶籍法令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向戶政主管機關申請更正〉	32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7 日 113 年度交上字第 11 號判決】 〈行政處分之更正，並非處分機關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決，是以行政處分之更正，應溯及於為原行政處分時發生效力〉	322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325
第 102 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325
【最高法院 113 年 2 月 22 日 111 年度上字	

第 807 號判決】〈所謂法規另有規定，除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例外情形外，亦包括其他法規對於是否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所為之特別規定〉	325
第 103 條—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327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4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42 號判決】〈行政程序中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相對人之基本程序權利，及防止行政機關之專斷〉	327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575 號判決】〈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進行審議時，如認為無通知受評人備詢的必要時，得基於檢察官職評辦法規定，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33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487 號判決】〈所謂裁罰處分作成時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係指構成裁罰基礎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至於同一事件之罰鍰裁量因素部分之事實，如未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尚難認有違法〉	331
第 104 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與公告	333
第 105 條—相對人提出陳述書與不提出陳述書之效果	333
第 106 條—以言詞陳述代替陳述書	333
第 107 條—舉行聽證	333
第 108 條—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	333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2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832 號判決】〈黨產條例既未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是聽證紀錄僅為事實認定心證形	

成之斟酌事項，主管機關自得於聽證程序外另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斟酌聽證紀錄以外之證據作為原處分所憑之依據〉	33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1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1227 號判決】〈我國行政程序法有關聽證程序之設計，類似於德國法制，並未嚴格採取案卷排他性原則。雖有要式聽證程序之設計，然聽證紀錄為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應斟酌之文件，並非唯一具有排他性之資料〉	336
第 109 條—不服經聽證作成處分之救濟	338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338
第 110 條—行政處分之效力	338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891 號判決】〈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在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前，應為所有國家機關所尊重，並以之為是否准予商業設立登記及核發營業級別證等申請事項之基礎〉	339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591 號判決】〈具有存續力的前行政處分，其構成要件效力並非絕對。前行政處分的當事人如有合法救濟途徑，卻任意放棄依該救濟程序為主張時，前行政處分的構成要件效力，即應受到尊重，而不得任意排除其適用〉	340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2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84 號判決】〈行政處分具有構成要件效力，係以「有效」之行政處分為前提；倘前程序之行政處分因具有明顯重大瑕疵而自始、當然、確定無效者，並不具備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	343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646 號判決】〈行政處分如因程序瑕疵而非	

實體理由遭撤銷時，若行政機關基於原行政處分的同一實體事實，再重為相同內容的行政處分者，得使規制內容溯及第 1 次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 346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17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913 號判決】 〈促參案件主辦機關評定最優申請人時之處分相對人為最優申請人，其他申請人雖非評定最優申請人處分之相對人，但仍受評定最優申請人處分之效力所影響，是該評定處分可謂屬具有第三人效力之行政處分〉 348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278 號判決】 〈授益行政處分所違犯之法規範有保護第三人之目的，第三人即得據該法規範提起撤銷訴訟。至於判斷法規是否具有保護特定第三人之規範目的，與該法規相關聯之規範結構及制度性之週邊條件亦應一併納入斟酌〉 350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2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947 號判決】 〈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其法定構成要件應於其效力存續期間保持符合之狀態，故判斷其是否違法之基準時點，應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 356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11 日 109 年度上字第 1176 號判決】 〈基礎處分具不可撤銷性時，其對於整個執行階段原則上具有構成要件效力，行政法院於執行措施之行政救濟，原則上無須考量或審查基礎處分之違法性，不能否定基礎處分之效力，僅於例外情形，始得允許之〉 35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2 月 29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641 號判決】 〈自辦市地重劃實施作業為多階段之行政程序，自辦重劃會於重劃計畫書申請核定及公告前遭解散，並不影響核定重劃範

圍處分之效力〉	35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年度訴字第 349 號裁定】〈交通標誌及標線一經設置完成，即對外發生效力。縱使其後因不明原因遭人私自塗銷，然其並非有權劃設道路交通標線之主管機關所為，自不影響該禁停紅線之效力〉	362
第 111 條一行政處分之無效.....	364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396 號判決】〈社會一般人無從知悉辦理回饋金之業務是否為農業局之業務，是農業局對於回饋金雖無事務權限，然其瑕疵究未達於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之重大明顯程度，仍不能認為前處分為無效〉	364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23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916 號判決】〈無效之瑕疵程度較諸違法更為重大而明顯，如處分確有重大明顯瑕疵，自亦屬違法而得予以撤銷〉	366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2 月 2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878 號判決】〈專供射擊運動所使用之槍枝、彈藥之許可及廢止權限既屬內政部，地方政府警察局逕以自己名義廢止許可及系爭執照，即有違背事務管轄之瑕疵，惟其尚未達於重大明顯之程度〉	36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26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189 號判決】〈所謂「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係指依法律規定，應發給證書而作成之行政處分，惟未發給證書，致該行政處分欠缺決定性及不可缺少之成分，因之罹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而言〉	37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5 日 112 年度	

訴字第 1264 號判決】 〈行政處分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自必屬依一般人之通念，處分內容顯然有悖於社會習知之道德標準、社會常軌方屬之〉	37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2 月 6 日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38 號判決】 〈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作成之易處處分依法既不得附有條件。則原處分以相對人未依限繳送牌照此一繫於將來可能發生之事實作為要件，使法律效果生效與否完全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已屬重大明顯程度瑕疵〉	374
第 112 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377
第 113 條—無效處分之確認	377
第 114 條—瑕疵行政處分之補正	377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2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408 號判決】 〈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終結前，業將其理由補充予當事人知悉；而當事人在訴願程序終結前，已有向原處分機關陳明其事實或法律上意見之機會，即可認原處分之程序瑕疵已經此補正〉	378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27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850 號判決】 〈行政處分是否同一，應就個案情形，斟酌其行政目的、規制內容、事實關係、法規基礎等是否變更，以及是否給予當事人程序保障等因素綜合判斷之。如非同一，即不屬理由追補可容許之範疇〉	38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9 號判決】 〈原處分機關重新綜合考量後，縱使維持原處分未為變更，然依客觀事證已顯示行政機關業已針對相對人所陳述意見內容妥為納入審認仍不改其決定者，該程序瑕疵	

已然獲得治癒〉	382
第 115 條—違反土地管轄之效果.....	385
第 116 條—違法行政處分之轉換.....	385
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	385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548 號判決】〈土地登記事項若無錯誤之情形，登記機關誤依利害關係人之陳請而逕為更正登記者，該更正登記處分即屬違法，登記機關自得依職權逕予撤銷〉	385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26 日 113 年度上字第 212 號判決】〈組織之召集程序及組織成員等要素，會影響行政決定之正確性與公平性，屬於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若有違反，構成行政決定得予撤銷之事由〉	386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2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61 號判決】〈行政程序之進行雖與相關規定稍有出入，惟與會議組織適法性無涉，亦與結果之正確性並無因果關係，不致影響其憑信性，自無認其違法而予以撤銷之必要〉	38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3 年度訴字第 207 號判決】〈行政處分實質存續力並非絕對禁止行政機關事後自行廢棄行政處分，充其量僅係對行政機關產生一種「相對的不可廢棄力」，行政機關自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之前，依職權撤銷該處分〉	390
第 118 條—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效力	391
第 119 條—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與信賴利益之保護	391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162 號判決】〈衛生署並非地價稅務之主管機關，其雖先後為有利於納稅義務人有利之函	

釋，惟對稅捐稽徵機關並無拘束力，僅在表達機關意見，不生何等法律效力，亦不足以作為信賴基礎〉	39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1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1029 號判決】〈員警因撰寫社調報告工作之事由受有獎勵，縱非明知系爭獎勵為違法，應僅需稍加注意即可得知系爭獎勵有不得重複敘獎等情事，至少應屬因有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形〉	39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3 年度訴字第 132 號判決】〈地目係早期農業社會政府課徵田賦之依據，其於土地使用管制已失其作用，自不得作為信賴基礎〉	397
第 120 條一撤銷行政處分之信賴補償	39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9 月 12 日 110 年度訴字第 1105 號判決】〈員警超勤工作時數未補休改支領加班費，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機關依職權撤銷各該改支領加班費處分並命其繳回溢領加班費後，既已將相關超勤工作時數改以補休或獎勵等方式給予合理之補償，尚屬適法〉	399
第 121 條一撤銷處分之除斥期間與信賴補償時效	402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3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240 號判決】〈撤銷形成權之行使設有除斥期間之限制，寓有使撤銷權責機關得以查明個案是否有法定情事，並妥為合義務裁量之旨，其與消滅時效制度有意不提供怠惰行使請求權者權利保護顯有不同〉	402
第 122 條一非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	404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7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964 號判決】〈歷史建築之登錄公告，性質上為非授予利益之處分。若原登錄公告之定著土地有部分已無納入之必要時，主管機關自得再行啟動審查程序，廢止原公告有關該部分定著土地保存範圍〉	404
第 123 條—授益處分之廢止	407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140 號判決】〈原處分既已載明廢止系爭許可證之法令依據，縱未詳載違反藥事法何一規定，仍無礙於瞭解原處分所依據之法令及其原因事實，及其規制內容與法律效果，自不構成明確性原則之違背〉	40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29 日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26 號判決】〈系爭容許使用函之性質核屬附負擔之授益處分，且已表明保留廢止權之意旨，此一負擔之要求即為相對人所得預見。若未履行該負擔致系爭容許使用函遭廢止，自無信賴保護之問題〉	41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29 日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27 號判決】〈所謂事實狀況變更，係指對於行政處分之作成具有法律上或裁量上意義之任何事實，該事後變更可能出自相對人之行為，亦可能出自相對人不能控制之外在因素〉	413
第 124 條—廢止處分之除斥期間	417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16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946 號判決】〈主管機關依職權辨明具體個案之國軍退除役官兵是否具有該規定之永遠停止權益情形，並通知該當事人，核係作成確認性質之侵益處分，並非為授益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尚無除斥期間規定之適用〉	4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13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343 號判決】〈主管機關倘僅懷疑有違法情事而未經調查確實者，尚難謂知有撤銷原因。必須行政機關於確實知悉原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時，方得起算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419
第 125 條—行政處分廢止之效力	42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11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470 號判決】〈行政機關所為之廢止處分，如因程序上瑕疵而於行政救濟程序中遭撤銷，嗣後基於同一實體事實再重為相同內容之廢止處分者，若於處分內容中溯及於第 1 次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尚非法所不許〉	421
第 126 條—廢止處分之信賴補償	42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28 日 110 年度訴字第 290 號判決】〈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損失補償，原則上不以機關主觀責任為要件；至於民法規定之締約上過失之損害賠償，則以機關具有「惡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為責任要件〉	42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4 日 110 年度訴更一字第 20 號判決】〈人民祇須主張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後，有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即得分別請求給予合理之補償。至於是否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核屬請求是否有理由之問題〉	425
第 127 條—受益人不當得利之返還	427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17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74 號判決】〈倘行政處分之效力仍繼續存在，而受益人所受金錢給付超過授益處分所確定數額之情形，無從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	

以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	427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2 月 22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406 號判決】 〈政府機關開闢道路如未支付對價或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使用他人土地，即屬無權占有他人土地，而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從而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	42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6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791 號判決】 〈於具體個案中判斷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性質，究為公法抑或私法關係？並非由行為本身有無行使公權力之面向加以觀察，而應自受益人所受「利益」之性質予以評價〉	431
第 128 條一行政程序重開之聲請.....	434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2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925 號判決】 〈倘申請人主張新事實或新證據如經斟酌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已關乎受懲戒技師是否確具懲戒事由之判斷，自應經懲戒委員會實質審議後，再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其名義作成是否准予重開之決定〉	434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30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132 號判決】 〈申請行政程序重開，所謂「發現新證據」之證據，係指證明待證事實的憑據。至於當事人對行政處分所依憑之證據本身有所爭執，係屬證據評價之層次，並非用以證明待證事實的憑據〉	436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17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70 號判決】 〈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包括書證及與證書有相同效力之物件或勘驗物，並不包括證人在內。且該證據仍須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始足當之〉	438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25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347 號判決】 〈申請人如因重大過失而未能	

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主張法定事由，或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已逾 3 個月，或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已逾 5 年者，即不許再提起行政程序重開之申請〉	440
第 129 條—行政機關對前條申請之處置	44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度全字第 98 號裁定】 〈重開行政程序的決定可分為兩個階段，性質上皆是新的處分。是以申請行政程序重開，為行政機關准為重開後，於作成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前，並未阻卻前行政處分之確定力〉	441
第 130 條—證書與物品之繳還.....	443
第 131 條—請求權時效與時效中斷	443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767 號判決】 〈所謂「時效中斷」係指在消滅時效期間進行中，由於有不宜進行的事實發生，致已進行的期間歸於無效，並自事由終止時重新起算。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起算及中斷，應可類推適用民法規定〉	443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18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131 號判決】 〈土地法及都市計畫法均為行政程序法之特別規定。故徵收後如需用土地人未依照核准計畫之目的或期限實行使用，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時效，應自核准計畫屆滿次日起算 5 年〉	446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31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424 號判決】 〈招標機關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時，所謂「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之決定，並非以法院刑事判決有罪為判準，而係以按通常經驗法則，客觀上可合理期待採購機關知悉且追繳無法律上障礙為其判準〉	449

第 132 條—時效不中斷.....	450
第 133 條—時效之重新起算.....	451
第 134 條—重新起算之時效期間.....	451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30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797 號判決】〈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公法上請求權因行政機關作成實現該請求權之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情形，與行政程序重開之時間限制無涉〉	451
第三章 行政契約	453
第 135 條—行政契約之容許性.....	453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8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374 號判決】〈締結行政契約之當事人，應本於誠信原則履行契約上之義務。故契約成立生效後，除有特別約定者外，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不因締約後法令變更而自動隨之調整〉	453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9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346 號判決】〈解釋行政契約，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真意為目的，此屬事實認定之範圍，苟其解釋不違背法令，自不得任意指摘解釋不當〉	454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961 號判決】〈公立高中對其所屬教師所為解聘之意思表示，與不續聘教師意思表示之性質相同，均屬基於聘任契約所為意思表示〉	456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277 號判決】〈公立大學既與教師訂立聘任契約，以形成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其處置應以聘約有明確規範者為限。若系爭聘約規定內容不明確，學校不得基於契約一方而單方面為影響教師權益之處置行為〉	458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2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8 號判決】〈公立大學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助教，兩造間成立之聘約性質，應屬行政契約，與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不定期契約存有本質上之差異，不具類推適用之基礎〉 460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年度聲指字第 2 號裁定】〈臨時人員與機關間屬於「私法上僱傭關係」，與聘用人員、約僱人員以行政契約進用，得辦理涉及公權力行使的業務有別〉.463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年度抗字第 250 號裁定】〈行政機關與人民既已於契約中約定，如未能提付仲裁或以其他訴訟外方式解決其爭議時，願循民事訴訟由普通法院審判，並已約妥第一審管轄法院時，即應尊重兩造於系爭契約所踐行之程序選擇權〉 46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561 號裁定】〈行政機關在不違反依法行政之前提下，雖有選擇行為方式之自由，然一旦選定之後，則屬客觀判斷問題，由此衍生之審判權歸屬事項，尤非當事人合意所能變更〉 46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16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441 號判決】〈契約屬性應由契約客觀判斷之，區段徵收案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契約書之性質為行政契約〉 46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26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586 號裁定】〈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係屬私法上契約行為，尚不得以契約之名稱或主要權利義務關係外之輔助條款主張其為行政契約〉 47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18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154 號判決】〈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係採

兩階段行政程序予以處理，並非逕由申請使用人與主管機關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即成立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	47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9 月 5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323 號判決】〈廢棄物清理法代處理費之性質核屬具有使用對價之使用規費，故處理業者委由環保局資源回收廠處理廢棄物之行為形式，非屬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關係〉	473
第 136 條—締結和解契約之要件.....	476
第 137 條—締結雙務契約之要件.....	476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9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408 號判決】〈行政契約為公法上債之關係之發生原因，所謂債者，為契約一方得向他方請求給付之法律關係〉	477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525 號判決】〈申請人依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性質上係履行其受領補助之負擔，與補助金之間並不具有對價性，自不得主張以部分給付與應返還之補助金互為抵銷〉	480
第 138 條—締結前之公告給予表示意見	481
第 139 條—締結契約之方式.....	481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5 號判決】〈大學兼任系主任之聘書係按學年致送，系主任經由一定程序而去職後，學校未致送其後年度之兼任系主任聘書予該教師者，兩造間就該聘期間之契約關係即不存在〉	481
第 140 條—締約涉及第三人或其他機關之生效要件	484
第 141 條—行政契約無效之一般原因	484
第 142 條—行政契約無效之特殊原因	484

第 143 條—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	484
第 144 條—行政機關之指導或協助	484
第 145 條—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之損失補償 .	484
第 146 條—行政機關調整或終止契約及補償規定	484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9 月 5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492 號判決】〈志願役軍官既同意依法令所定標 準之賠償金額申請提前退伍，並於賠償切結書上 簽名確認金額，自應遵守此一合意約定之內容〉	484
第 147 條—情事變更之調整或終止契約及補償規定	487
第 148 條—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	487
第 149 條—民法之準用	487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9 日 111 年度上字 第 889 號判決】〈教師解聘處分既經法院認為 違法而遭撤銷，前處分形成權之行使即非合法， 並不發生解消聘約關係之法律效果。學校之解聘 如以溯及方式發生其效力，與意思表示效力發生 之法理顯有未合〉	48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3 年度 訴字第 299 號判決】〈軍官學校處理與軍校生 有關退學、休學、開除學籍等事務，不得以承辦 人員對於案件和解金額未能有充分認識與經驗， 致發生錯誤或有顯失公平情形，主張撤銷分期償 還之系爭協議書〉	48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4 日 111 年度訴 字第 984 號判決】〈水利主管機關因防汛興築 渡頭堤防所需收購私人土地，防汛目的於收購後 縱不存在，尚不得以準用民法規定為由，據此主 張解除收購土地行政契約〉	49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6 日 106 年度訴字第 778 號判決】〈行政契約之法律關係縱未明白約定遲延利息，亦得準用民法規定而承認遲延利息〉	49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1073 號判決】〈若當事人係於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後，始約定一方應給付他方一定之金額，以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既非懲罰金或損害賠償額之預定，自與違約金之性質有間〉	49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296 號判決】〈公法上賠償義務及違約金數額之計算公式如係法令所明定者，雖以締結行政契約方式約定其義務內容而具有約定違約金之形式，惟因本質上並非出於當事人間任意性約定，自無從準用民法規定〉	494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497
第 150 條—法規命令之定義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497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年度上字第 227 號判決】〈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授權，以公告方式發布「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核屬法規命令〉	49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13 日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77 號判決】〈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16 條第 2 項授權所訂定、發布有關建築管理事項的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不論其名稱如何，性質上均屬法規命令，而非行政規則〉	498
第 151 條—法規命令訂定程序之適用範圍	500
第 152 條—訂定法規命令之草擬與提議	500
【經徵詢程序統一之法律見解】	500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8 日 112 年度抗字第 385 號裁定】〈人民或團體對法規命令之訂定，	

僅有提議權，並無請求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公法上請求權。故依上開說明，人民如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行政機關修訂法規命令者，因欠缺公法上請求權，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予以判決駁回，而非起訴不備合法要件〉	500
第 153 條一對提議訂定法規命令之處理	50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29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648 號判決】 〈人民對於法規命令應如何制訂或修正有所意見，並無請求主管行政機關制訂或修正法規命令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	505
第 154 條一預告程序	507
第 155 條一舉行聽證	507
第 156 條一舉行聽證之公告	507
第 157 條一法規命令之發布	50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15 日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86 號判決】 〈主管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發布公告，禁止於特定水域之遊憩活動，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如未刊登在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仍不能認已踐行發布程序，欠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	50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4 號判決】 〈工程會基於政府採購法之授權，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所發布之函釋，並無溯及適用行政程序法之餘地。從而縱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仍應認為已踐行發布程序而合法發生效力〉	509
第 158 條一法規命令之無效	511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156 號判決】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有關鑑定結果為「無關」之規定，並未納入審酌個案受害情形之發生時序及其他相	

關因素，業已牴觸母法之立法本旨及授權目的〉	512
.....	512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16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265 號判決】〈律師考試規則 400 分門檻條款雖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要求暫緩實施，惟該決議並非依循法定程序經由立法院院會議決，是以尚無違於法律保留原則〉	514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9 月 5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395 號判決】〈國防部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授權，就常備軍士官申請志願提前退伍相關事項訂定發布辦法，與母法授權意旨無違，亦未逾越授權範圍及限度〉	517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11 日 110 年度上字第 731 號判決】〈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直接將審計準則納為規範內容一部分，使此專業上之注意義務同時成為行政法上之注意義務，自無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	51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8 日 113 年度交上字第 75 號判決】〈道交條例並未授權再委由地方之公路主管機關及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再訂定補充處罰要件之明文規定，安全規則即不得違反禁止再委任原則，轉授權地方之公路及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處罰要件〉	519
第 159 條一行政規則之定義	522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9 日 110 年度上字第 662 號判決】〈主管機關對於法律允許行使裁量權之事項，訂頒裁量基準以供個案處理適用，旨在對於輕重有別之個案有可依循之一致性基準，以求符合平等原則〉	522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481 號判決】〈內政部所訂定之行政規則僅	

以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額為判斷依據，而未依民法有關「家」之規定，以與承租人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作為核算範圍，如於個案之適用上有不合之情，應不予適用〉	524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年度上字第 320 號判決】 〈門牌編釘要點係經地方政府訂定發布之行政規則，基於行政慣行及平等原則之作用，上開要點已具有間接外部效力，人民自得據以請求作成行政處分〉	526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10 號判決】 〈主管機關為遏阻漁船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從事走私之不法行為，於裁量基準中明定該期間排除該基準之適用，於個案中回復母法所賦予的裁量權，並未逾越母法規定或增加法律所無限制〉	52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11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236 號判決】 〈戶政主管機關無法律依據，強制要求申請人必須進行接受移除原本外部性徵之手術，作為准許其性別變更登記申請之要件，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529
第 160 條—行政規則之下達與登載公報	530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30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584 號判決】 〈發布並非解釋性行政規則之成立或生效要件，是其縱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登載於政府公報，並不影響解釋性行政規則之效力〉	531
第 161 條—行政規則之拘束力	532
第 162 條—行政規則之廢止	532
第五章 行政計畫	533
第 163 條—行政計畫之定義	533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9 月 12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752 號判決】〈都市計畫決定與傳統行政行為有別，立法者多以訂定目標性、指示性之框架規範，行政機關享有一定範圍之形成自由。惟此自由需以使各方公私利益於計畫內容處於衡平狀態為其合法界限〉	533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19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493 號判決】〈計畫自由的行使，最重要的就是進行利益衡量。所謂利益衡量原則，係指行政機關於擬定或核定計畫時，應權衡可能受到計畫影響的各方不同公益及私益，而使各種利益於計畫內容中處於協調的狀態〉	535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9 月 26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53 號判決】〈市地重劃旨在實現都市計畫之目標，是其計畫內容須遵循都市計畫之規範，但都市計畫之核定與重劃計畫書之核定，各有其規制效力，重劃會應依據重劃計畫書執行重劃業務〉	538
第 164 條—確定計畫之裁決程序及效果	54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18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290 號判決】〈市地重劃程序屬於行政計畫行為形式，採取所謂多階段行政程序方式，倘任一環節出現程序瑕疵及疏漏，如不問情節連帶影響其他階段處分之合法性，不利法秩序之安定性與重劃計畫之執行〉	540
第六章 行政指導	544
第 165 條—行政指導之定義	544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9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757 號判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就教師某特定行為作成「不解聘」決議後，任意重新召開教評會而作成新決議，進而否定前決議者，尚	

難因其遵循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行政指導，即可免除重啟決議之程序〉	54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5 日 113 年度停字第 34 號裁定】 〈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並未規定須先限期命相對人將營業地點搬遷至符合許可證所許可之營業地點後，始得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證。是以系爭函文諭知如屆期未辦理，將依相關規定續為處理，核屬行政指導性質〉	548
第 166 條—行政指導之原則	550
第 167 條—行政指導之方式	550
第七章 陳情	551
第 168 條—陳情之定義	551
【相關法律座談會決議】	551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6 號】	551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2 日 112 年度抗字第 352 號裁定】 〈人民陳情事件，僅為發動行政權之行使，與公共利益有關，並不涉及個人私益保障〉	554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29 日 112 年度抗字第 359 號裁定】 〈行政違失之舉發雖得從寬列入得提出「陳情」之事項，惟非賦予人民有公法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權利，行政機關之答覆不生准駁之效力〉	555
第 169 條—陳情之方式	557
第 170 條—處理陳情之原則	557
第 171 條—對人民陳情之處理	557
第 172 條—無權處理之告知或移送	557
第 173 條—得不予處理之情形	557
第八章 附則	558
第 174 條—不服行政程序行為之救濟	558

【最高法院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355 號判決】〈行政機關在行政程序進行中所為各種程序行為或決定不得對其獨立進行行政爭訟，以避免因程序行為及本案決定併行二救濟程序，致發生不能調和之歧異〉	55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26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62 號裁定】〈建築主管機關撤銷建案之列管事項，旨在進行後續之核發使用執照程序，性質上係作成終局行政處分前之程序中處置〉 .	561
第 174 條之 1—職權命令之定期失效	562
第 175 條—本法生效日	562
索引	563

行政程序法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刪除第 44 條、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27 條、第 17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2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第 1 條－立法目的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相關法律座談會決議】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3 號】

會議次別：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3 號

會議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座談機關：高等行政法院

法律問題：員警對酒後騎乘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甲執行路檢攔查，實施酒精濃度測試（下稱酒測），於告知甲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時，漏未告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吊扣機車牌照 2 年部分，經甲表示拒絕接受酒測。試問：裁決機關得否對甲依系爭規定為吊扣機車牌照 2 年之處分？

討論意見：

甲說：否定說（未告知不得裁罰）

- （一）汽機車駕駛人有拒絕接受酒測之違規行為者，必須經主管機關依系爭規定作成行政處分予以規制，始發生吊扣機車牌照 2 年之效果，並非一有拒絕接受酒測之行為，即當然發生該法律效果。是以，主管機關所為吊扣車輛牌照之處分係屬限制權利之裁罰處分。
- （二）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第 5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可知，法律已課予員警對於車輛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酒測時，負有對該駕駛人告知法律效果之義務。
- （三）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74 號判決理由所表示：警察對於拒絕接受酒測之汽車駕駛人，如未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者，則不得加以處罰之見解，足見警察踐行告知法律效果義務時，漏未敘及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規定之吊扣機車牌照 2 年者，其舉發程序顯有瑕疵，裁決機關自不得據以對甲作成吊扣機車牌照之處分。

乙說：肯定說（未告知仍得裁罰）

- （一）觀諸系爭規定之意旨，並無以員警應事先告知

拒測知法律效果作為處罰之構成要件，且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復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所明定。故汽機車駕駛人經警察合法執行酒測而予以拒絕者，即成立應予裁罰之違規行為要件。

- (二) 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74 號判決理由雖援引釋字第 699 號解釋理由意旨，資為其見解之論據。惟觀該號解釋理由意旨係在闡述駕駛人因拒絕接受酒測而遭吊銷持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與憲法比例原則尚無抵觸，亦無違憲法保障人民行動自由與工作權之意旨；至員警之完整告知義務內容為何？如何告知始合憲，本不在其解釋範圍之內。又依該號解釋之理由書第 2 至 5 段所述內容，係說明車輛駕駛人在警察合法攔停時，具有配合接受酒測之義務，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68 條規定考量道路交通行車安全，保護大眾權益，其目的洵屬正當；且所採吊銷駕駛執照、3 年內不得再考領之手段，可促使駕駛人接受酒測，有助於達成遏止酒後駕車之不當行為以防範交通事故發生之目的，且具有杜絕汽車駕駛人鑽酒駕管制漏洞之僥倖心態並促使其接受酒測之效果，況「警察執行時已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顯見受檢人已有將受此種處罰之認知」，卻仍執意拒絕接受酒測，是系爭規定之處罰手段具有必要性且並未過當之意旨。其中所闡述「警察執行時已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僅在描述該規定施行之初，警察機關執行時亦已對拒測者告知將受此種處罰之客觀情狀，並無責成立法機關必須在處罰條例中另行增設「員警應踐

行告知法律效果告知義務」作為拒絕酒測行為之裁罰要件。

- （三）又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甚明。則汽機車駕駛人有拒絕酒測之行為者，即發生應依系爭規定吊扣機車牌照 2 年之處罰效果，不但裁罰機關無不予處罰之裁量餘地，亦不容該法律效果之發生與否，操之於執行員警有無對違規行為人告知該法律效果而定。職是之故，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第 5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固課予員警對於車輛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酒測時，負有踐行告知法律效果之義務。惟觀諸處理細則之母法即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之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可知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之規定，係主管機關為規範警察執行酒駕取締、舉發之過程中，應辦理之職務內容，而就相關程序事項所訂頒之技術性、細節性規定，目的係減少民眾將來就舉發過程之疑義，要非增設系爭規定對拒絕接受酒測之人予以處罰之要件，否則有逾越母法授權之目的與範圍。
- （四）又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降低或防免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所造成之公共危險及對交通秩序之妨害。警察攔停駕駛人實施酒測，其手段在於透過要求人民

以吹氣或驗血之方式，使稽查員警得以透過科學儀器蒐集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之個人資料，此涉及干預人民之身體與自由，自有施行政程序應合於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憲法要求，期使在對不法行為進行制裁以追求公益實現目的之餘，並能兼顧人權保障之需求。然而，當警察機關合法攔檢駕駛人進行酒測時，該駕駛人本負有接受酒測之義務，立法者為促使駕駛人接受合法酒測，以達到遏止酒後駕車之人為規避制裁而透過拒絕接受酒測之方式逃避其責任，在考量公益之維護，並兼顧比例原則之情況下，始增訂系爭規定，俾執行機關得據以對拒絕酒測之行為進行裁罰。而人民在負有接受酒測義務之際，基於自身利害考量所作成之決定，係其個人意志之表現，除非員警對於民眾之意思表示有欺枉、強制之作為，導致其意思形成因受外力不正干擾而具有瑕疵，否則員警在現場告知相關法律規範之內容，僅具有提供相關資訊以支持其選擇之效果，如員警於攔查過程從攔停時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檢測流程及方式，並踐行檢測前後應為之事項，其程序既已合法有據，駕駛人如仍決意予以拒絕，即已該當拒測之裁罰構成要件。蓋人民拒絕國家之干預，此等程序中已無如同實施酒測時之要求人民提供身體相關數據之資訊之情形甚明；況拒測之法律效果原即律定於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及系爭規定中，有鑑於酒駕造成之社會危害已是民眾周知之事，公民間亦就酒駕行為應透過法律規範嚴密防杜之事凝聚高度共識，則受攔檢之駕駛人對於法律規範中拒絕酒測應受之裁罰內容如何，已不能諉為不知。況如將駕駛

人拒絕酒測之處罰結果，繫於警員於執行酒測過程中告知違反之法律效果之完整與否，亦將影響法律之安定性，更非法律規範之目的。

(五) 如採取否定說（即未告知不得予以處罰）之見解，在駕駛人為車主時，只要攔檢之員警未曾告知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裁決機關即不得加以裁罰；惟在駕駛人係駕駛他人所有之車輛時，因車輛所有人不在攔停舉發之現場，警方事實上無從對其踐行法律效果之告知，但車輛所有人卻仍須接受系爭規定之處罰，無異形成對拒測駕駛人告知義務之保障重於非拒測者之情形，殊非事理之平。

(六) 綜上，員警攔檢甲實施酒測，甲表示拒絕，即構成應予以裁罰之交通違規行為，不因員警漏未告知系爭機車牌照將被吊扣 2 年之法律效果，而有舉發程序不合法之情形，裁罰機關自仍得據該舉發對甲予以裁罰。

初步研討研果：

高等行政訴訟庭：採乙說（實到 5 人，甲說 1 票，乙說 4 票）。

地方行政訴訟庭：採甲說（實到 6 人，甲說 5 票，乙說 1 票）。

大會研討結果：

地方行政訴訟庭：多數採乙說（實到 22 人，甲說：6 票、乙說：11 票）

高等行政訴訟庭：多數採乙說（實到 52 人，甲說：11 票、乙說：20 票）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18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726 號判決】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除須遵守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一般行政程序外，尚包括各別行政法領域應踐行之特別行政程序，若不符合法定行政程序之要求者，即構成處分瑕疵〉

〈有關教育事務事件〉

四、本院查：

.....

(二) 再按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除須遵守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一般行政程序外，尚包括各別行政法領域中所規定須踐行之特別行政程序，始符合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若有不符合法定行政程序之要求，即構成行政處分之瑕疵，應予撤銷。經查：

.....

2. 依被上訴人性平會設置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性平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且遍觀該設置辦法全文，並無關於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性平會開會時，得自行委任他人出席之規定。衡諸性平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均為在被上訴人校內擔任特定職務之人(即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諮商中心主任)，並非未擔任各該職務之他人所得取代；第 3 款之遴選委員係由主任委員自具性別平等意識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教職員中聘任，亦具不可替代性；第 4 款及第 5 款之委員，乃分別自職員(含約聘僱人員)、校技工、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學生等群體產生，則具有代表各該群體之特殊性。是性平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類型性平會委員，分別因其職銜、

身分或具性別平等意識與相關專業能力，而有專屬且不可取代之特性，於任期內本應親自執行職務。加以性平會之任務包括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性平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5款規定參照），此類案件之調查審議過程，就當事人、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之情形外，應予保密（行為時性平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參照），如許性平會委員自行委任他人出席開會，將使非委員之人得知調查中之性騷擾案件相關資訊，對於當事人之隱私及權益均可能造成損害，顯非妥適。是性平會設置辦法既無明文允許委員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被上訴人性平會所召開會議，自應由符合性平會設置辦法第3條各款所定資格之委員出席，方屬合法，若有委員因故不克與會，為避免流會，自行委由他人代理參與開會，致出席委員未達同辦法第7條第2項所定最低開會人數者，該次會議所為決議自非合法，被上訴人本於該不合法之決議所為處分，亦因而與正當法律程序規定有違，應予撤銷。經查，被上訴人性平會於109年2月10日召開系爭性平會議，當時性平會係由20名委員組成，系爭性平會議以「不含主席，發出表決票10票，同意票10票，不同意票0票」之票數，通過認定上訴人系爭行為成立性騷擾，並建議依學生獎懲規定記申誡2次之系爭調查報告。又被上訴人總務長張○○及諮商中心主任盧○○等2人，雖為性平會之當然委員，惟未親自出席系爭性平會議，而係分別由副總務長楊○○及諮商中心同仁張○○出

席，並於簽到簿上應由張○○及盧○○簽到之欄位簽名並註記「代」字，且楊○○、張○○並未提出委託書等情，為原審確定之事實。是以，系爭性平會議自簽到人數形式觀之，雖有超過委員總數（20 人）半數之 11 人（即參與表決之 10 人與主席）出席，惟其中與會之楊○○、張○○2 人並不具備性平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所定委員身分，應自出席委員人數中扣除，故系爭性平會議實際與會之委員人數僅有 9 人，未達委員總額之半數，組織並非合法，該次會議決議通過認定上訴人系爭行為構成性騷擾及建議懲處之系爭調查報告，非由合法組成之合議制會議所為，自屬於法有違，被上訴人依系爭性平會議審議結果，所為對上訴人申誡 2 次之原處分，即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原判決以未出席系爭性平會議之當然委員張○○（總務長）、盧○○（諮商中心主任），係分別委託職務或業務背景相同之同仁楊○○、張○○出席，符合性平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設置「當然委員」，係為擴大被上訴人相關行政單位參與之意旨，自難以張○○、盧○○未出具委託書，且非委任同屬性平會委員之人員出席，即認系爭性平會議之開會程序及其所為決議違法，並未慮及性平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2 款，明定總務長、諮商中心主任始具備性平會當然委員資格，且該辦法並無許可性平會委員得委任他人與會之規定，亦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

號判決】

〈主管機關針對不適任之公立特教學校校長，解除其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時，無庸踐行與遴選相同之程序，此屬立法形成空間，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應予尊重〉

〈有關教育事務事件〉

五、本院判斷如下：

.....

（四）依特殊教育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各該主管機關對於不適任的高教階段公立特教學校校長，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的處理時，無庸踐行與遴選校長時相同的程序：

1. 憲法所定人民的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基於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的考量，法律規定的實體內容固不得違背憲法，其為實施實體內容的程序，以及於基本權利受干預時提供適時的救濟途徑，除憲法就人身自由已於第 8 條所明定者外，其餘程序規範，仍應符合法治國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的意旨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488 號解釋參照）。而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內涵，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外，應依事物領域，視所涉及基本權利的種類、限制的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的公共利益、決定機關的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的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的法定程序（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第 709 號、第 739 號及第 797 號解釋參照）。因此，行政機關作成各種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的行政行為，除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

要求的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外，其所應踐行的程序，原則是依據立法者綜合上述各種因素後所制定相應的法定程序。

2.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至於不適任教師的解聘，依同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則依其不適任的事實是否曾經法院判決確定而已相當明確、是否涉及性別平等專業的判斷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的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教評會有無審酌空間等情形，而分別踐行：（1）經教評會審議及免報主管機關核准、（2）免經教評會審議但須報主管機關核准、（3）應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4）應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等 4 種不同程序後，予以解聘。可見，教育人員的聘任與解聘，並不是都必須踐行相同的程序，才符合正當行政程序，毋寧是屬於立法形成的空間，由立法者綜合審酌各項因素，本於立法裁量後予以決定（包括自為規定或授權立法），並且在不違反憲法特別規定或憲法原則的前提下，執法者（包括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都應該予以尊重。

【最高法院 113 年 8 月 1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888 號判決】

〈學校教評會針對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案決議「未通過」

後，對內即有一定拘束力，應踐行「復議」程序後，始得再為新的解聘決議）

〈解聘事件〉

四、本院按：

（一）原判決關於撤銷系爭解聘函（即上訴人○○○
○解聘上訴人○○○）部分：

.....

3. 學校教評會對於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案一旦決議「未通過」，固對內即具有一定拘束力，校長即應依教評會之決議對外發布，即使教評會本身，如未經正當程序及條件重啟決議程序，亦不得變更前決議，否則於法有違。因此如欲推翻前決議應經過如「復議」等表彰新決議之民主正當性高於前決議之程序後，再為新的解聘決議，始屬適法，而如何為「復議」程序，倘學校教評會對於復議程序未有特別規定時，雖可參考內政部製作「會議規範」行復議程序，但會議規範係為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有可資遵循之運作規範，其性質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之法規命令，學校教評會於性質相近部分，固得參酌復議要件，惟於性質不相容部分，未予援引適用，亦難遽指為於正當程序有違。

.....

5. 教師法之立法目的除為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之外，並包含維護學生學習權。學校教評會依教師法規範對教師作成不予解聘之決議，倘該決議程序有重大瑕疵、明顯違法之情，則學校於該議案表決後，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有重加研討

之必要，自得經由復議程序，以具有民主正當性之決議程序，將前揭不予解聘決議予以變更，以符教師法所欲規範之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維護學生權益。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可知，教評會相關制度、運作及意志決定等，尚不因會期不同而有所改變，因此學校教評會是否得變更原不予解聘之教評會決議，應著重於學校就該原審議之變更案是否履踐與原審議程序相當的民主正當性程序，亦即著重於變更原審議案之程序是否足以取代原教評會審議案之表決意志（表決之法定門檻等），而與是否為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等情形無涉。經查，教育局以系爭教評會決議僅審酌上訴人○○○與被害○○間和解事宜，並未審究上訴人○○○竊錄教師未成年子女非公開部位，事涉兒童隱私權益保障，請上訴人○○○○重行審議，上訴人○○○○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就此同一事件召開教評會重行審議作成解聘上訴人○○○，經教育局核准，上訴人○○○○乃以前解聘函通知上訴人○○○，惟因上開重行審議會議均未經復議等程序即重啟系爭議案審議程序，重新作成之決議違反正當程序，經本院 108 年 10 月 17 日以前確定判決維持原審撤銷前解聘函，上訴人○○○○嗣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以前解聘函經本院判決撤銷確定為由，召開教評會就「本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教師退休案，本會依規定應審酌事項，提請討論」，會中有委員提出復議動議，事由為「討論 104 年 1 月 23 日教評會決議有關○○○師所涉行為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未審酌兒少權益

部分」，嗣教評會於 109 年 6 月 22 日作成解聘上訴人○○○，經教育局 109 年 7 月 14 日函核准，上訴人○○○○乃以系爭解聘函通知上訴人○○○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 108 年 12 月 23 日教評會之復議程序及 109 年 6 月 22 日審議程序是否適法，攸關係爭解聘函是否合法，而該復議之重啟決議程序是否適法，則端視有無履踐與原審議程序相當的民主正當性程序，然與是否為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等情形無涉。又衡諸本件前解聘函之原審議之教評會決議是否違法需有一定之調查期間，惟教評會委員任期為 1 年 1 任，倘主管機關調查 1 年後發回學校復議，此時學校教評會委員已非原決議者，若就性質不相容部分，逕予適用會議規範第 79 條規定僅能於「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提出復議，即無法就原審議事項作成變更審議之復議程序，更遑論本件係歷經多年爭訟後重啟程序之案件，事實上即無適用可能。原審就教評會之復議程序應如何適用會議規範，未作區辨，逕就不相容部分予以機械適用，而以系爭解聘函之復議程序，距不予解聘之系爭教評會決議作成已 4 年餘，未符會議規範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提出復議條件，不得認有適法提出復議，系爭解聘函明顯違法，因而撤銷系爭解聘函等情。原判決就此所採見解，自有違教師法所欲規範之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維護學生權益之立法意旨，核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

【裁判評釋】

詹鎮榮，〈學校重為教師解聘決議之正當程序〉，《新學林法學》，第 7 期，2025 年 2 月，頁 47-62。

【最高法院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482 號判決】

〈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雖規定委員會作成決議應有過半之同意，惟其並未寓有排除委員會得以達成共識方式形成決議之意旨。是其縱使僅經討論後形成共識而作出判斷，亦無悖於多元審議之機制〉

〈藥害救濟法事件〉

四、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結論尚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

（四）上訴人持本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38 號判決指審議會決議應經討論、表決等程序之意旨，並稱被上訴人過往之審議會均須以表決之方式作成決議，主張審議會自不得僅以討論形成共識而作出判斷云云。按審議時設置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固明文應有過半之同意以作成決議，惟此當係於委員意見不一時，所應踐行之民主程序，如委員達成共識，其決議所植基之理由反較充分有據，縱未付之表決，也無悖於多元審議之機制，尚難謂前揭設置要點有排除以共識方式形成決議之意旨。上開本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38 號判決理由，係針對該案下級審判決徒憑被上訴人 2 次會議之 1 張出席人員簽名紀錄，及全體委員姓名，遂予認定該案專家判斷之形成並無違法，實屬疏漏，而表示上開見解，非指決議之形成不得以共識為之。又徵諸前述本件原審之調查過程，也已經依專家判斷之法理進行

司法審查，尚非本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38 號判決之下級審審查程序可比。而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相同主張，說明審查委員結論形成之方式，只要是依民主程序經充分討論、形成共識，即屬適法等語，並無理由未備之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所持見解，與本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38 號判決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意旨不符，為判決錯誤適用法規云云，難以成立。

【最高法院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年度抗字第 386 號裁定】

〈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諮商同意參與程序，應屬作成展延礦業權處分程序之合法性要件，性質上容屬正當行政程序之一環〉

〈原住民保留地事件〉

五、本院查：

.....

（三）經查，○○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申請礦業權展限，案經經濟部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系爭展限處分核准，相對人族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撤銷系爭展限處分，前經本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94 號判決因○○公司未依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撤銷系爭展限處分確定；○○公司因而向秀林鄉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辦理部落諮商，秀林鄉公所再函請相對人會議主席擇期召開部落會議，相對人會議主席張○○乃於 111 年 2 月 12 日召開系爭部落會議進行表決通過系爭決議，抗告人不服，主張系爭部落會議具有諸

多違反原基法第 21 條「事前自由知情同意原則」及諮商同意參與辦法等規定之嚴重違法瑕疵，依諮商同意參與辦法第 11 條規定，系爭決議應屬無效，則依系爭決議所生之同意○○公司繼續從事土地開發暨資源利用行為之法律關係亦不存在，向原審訴請確認系爭決議所生之法律關係不存在等情，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經審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依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申請礦業權展延，須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諮商同意參與程序，取得相對人同意，經濟部始得據以核准礦業權展延，系爭決議內容與礦業權展延的合法性具有實質關聯性，是諮商同意參與程序應屬作成展延礦業權處分行政程序之合法性要件，屬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所稱原住民族與政府「共管機制」的具體展現，性質上為相對人與政府共同管理決定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自然資源合理規劃及利用之正當行政程序之一環，且行政法院於審理展延礦業權處分合法性爭議事件時，應一併審酌是否已踐行合法的諮商同意參與程序。從而，抗告人主張系爭部落會議所進行的諮商同意參與程序具有嚴重違法瑕疵，系爭決議應屬無效，訴請確認系爭決議所生之法律關係不存在，對系爭決議內容所涉爭議，應屬公法關係所生爭議範疇，行政法院應有審判權。原審以相對人為非法人團體，系爭部落會議所為決議性質與社團總會決議相似為由，認本件屬私法上之爭議，而裁定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容有未洽。

【裁判評釋】

李建良，〈原住民族部落的組織定性與部落會議決議的法律性質－從法律關係思辨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相關裁定〉，《台灣法律人》，第 37 期，2024 年 7 月，頁 59-69。

【相關文獻】

山田洋，〈氣候變遷時期下的行政法〉，《公法研究》，第 9 期，2024 年 6 月，頁 101-116。

李長曄，〈論「全自動化行政處分」與「正當行政程序相關規定及原則」間之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 355 期，2024 年 12 月，頁 22-31。

林家暘，〈法莫如顯－大學教師升等程序爭議與救濟〉，《新學林法學》，第 6 期，2024 年 12 月，頁 205-211。

稻葉一將，〈數位技術與行政法－與數據協力相關之法律問題〉，《公法研究》，第 12 期，2025 年 3 月，頁 21-38。

第 2 條－行政程序與行政機關之定義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3 年度訴字第 421 號裁定】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並無單獨組織法規及獨立編制預算，僅為內部單位，而非行政機關，其所為之意

思表示，應視為所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

〈陳情事件〉

六、本院查：

.....

(四) 未按行政訴訟法第 22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另「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亦為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準此可知，行政處分係以由行政機關作為要件，苟非行政機關，原則上即無作成行政處分之可能。而行政機關乃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所設置，得代表各行政主體為意思表示之組織。故是否為行政機關，應以有無單獨之組織法規、有無獨立之編制、預算及有無印信之標準判定之。若屬機關之內部單位，並無作成行政處分之權能，其所為意思表示，視為其所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26 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基金會為臺灣的國際性兒童福利組織，設立於 1950 年。目前全台有 24 所分事務所（○○中心）、11 所附屬（設）機構、3 所非營利幼兒園及 7 所國外分事務所。被告○○基金會桃園分所，僅是 24 所分事務所之一，並非獨立單位，不具獨立之法人格，自不具有行政訴訟當事人能力。至被告○○基金會並非政府組織，

亦無經授予行使公權力之情事，自非行政訴訟法所稱之被告。又被告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係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7條規定：「本院設下列處、會、辦公室：……二、內政衛福勞動處，分四科辦事。……」所設立，而職掌事項則依同規程第9條規定：「內政衛福勞動處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一、戶政、役政、警政、入出國及移民、消防及空中勤務。二、地政、國土管理、建築研究、宗教禮制、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三、健康促進、衛生醫療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疫病防治、藥物管理及中醫藥發展。四、福利服務、國民年金、社會救助、社會照顧及社區發展。五、勞動關係、勞動基準、勞工保險、勞工福祉、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勞動力發展運用。六、原住民族自治、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產業、公共建設及土地管理。七、其他有關內政、衛生福利、勞動及原住民族事項。」其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復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114年度單位預算書所載，被告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係設置於行政院內部分層，故無獨立之編制預算，且無依印信條例頒發之大印或關防，若有對外移文，均係以行政院名義為之等情，業據本院電詢該處確認無訛，此有本院電話紀錄1紙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65頁）。是以，被告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之編制預算等，並非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所稱之行政機關組織體，僅為行政院之內部單位，並非所謂中央或地方機關，而其亦非所謂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自不具有行政訴訟當事人能力

甚明。又人民對於行政事項，於主觀上有不滿、請求或意見時，均可提出陳情；因行政行為並非均為行政處分，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範得提出陳情事項，尚非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事項。原告○○會以 111 年 4 月 14 日函所訴有關○○基金會社工人員窺探、干預其隱私一事，向行政院陳情。經該院於同年 20 日移文衛福部卓處逕復。既為陳情事項，即非屬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且該陳情案件業經衛福部以 111 年 5 月 24 日函復原告，僅副知該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告若不服應以衛福部為對象提起訴願，經駁回訴願（或不受理）時，亦應以原處分（或函覆機關）機關為被告，原告卻以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及衛福部回函副本送交之該部社家署為被告，均非屬適法。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5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43 號裁定】

〈稅捐稽徵所僅係國稅局為實際稽徵業務需要，依其自訂之處務規程所設置之內部單位，並不具法定單獨地位，非屬行政機關〉

〈損害賠償事件〉

三、本院判斷：

（一）原告之訴關於併列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為共同被告部分：

1. 按行政訴訟法第 22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

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故是否為行政機關，應以有無單獨之組織法規、有無獨立之編制、預算及有無印信之標準判定之，凡不具備上開行政機關成立之要件者，即無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能力。

2. 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處務規程第 1 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及第 16 條：「本局為應轄區稽徵業務需要設派出單位（稽徵所），掌理所轄地區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定，可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僅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為實際稽徵業務需要，依其自訂之處務規程所設置之內部單位，並不具法定單獨地位，非屬行政機關，並不具行政訴訟當事人能力。
3. 是以，本件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因不具當事人能力，原告以其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應予裁定駁回。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15 日 113 年度訴字第 77 號裁定】

〈私立學校並非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並不具有機關之地位。教師與私立學校間除有「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行使」之事項外，應屬私法關係之爭議〉

〈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

三、經查：

（一）按私人（私法組織）與私人間，除非一方在法

律授權範圍內，因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行政機關而發生公法關係之爭議外，原則上僅生私法關係之爭議。而教師與學校間係基於聘用契約所形成之契約關係，該學校如為公立學校，其契約為公法關係；該學校如為私立學校，其契約則為私法關係。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謂：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準此，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且因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而認應屬行政處分；換言之，私立大學與其所聘僱之教師間，除有本號解釋所指「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評審」或其他「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行使」之事項外，應屬私法關係之爭議（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287 號裁定同此見解）。

- （二）再依教師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

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2.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3.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復為112年8月26日修正前性平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新法第26條）所明定。由此可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教師均採聘任制，渠等與學校間成立聘任之契約關係，學校如為公立，雙方間即成立公法契約，學校如為私立，雙方間則成立私法契約；因私立學校並非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不具機關之地位，教師與私立學校間因私法聘任契約所生之爭議，如非屬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不得向行政法院尋求救濟時，其並非無司法救濟途徑，仍得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719號裁定同此見解）。是以，有關私立學校性平會就所聘任之教師為性騷擾案成立之調查、認定，及自行或移由同校教評會對於教師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包含一定期限內不得升等），純係規範學校就性騷擾案件進行調查處理之程序及處置規定，係學校基於私法上聘約關係所為之管理措施或處

置，均非屬前揭「法律授權範圍內為公權力之行使」之情形，核屬兩造間因私法上聘約關係所生私權爭議事項，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11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354 號判決】

〈經濟部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係依法設置並有人員編制，具有特定之行政權限，並得代表行政主體對外行使公權力，且經頒發關防，自屬行政機關〉

〈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五、本院的判斷：

.....

(二) 原告為機關，具備本件訴訟當事人能力：

.....

3. 按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上開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依法設置，具有一定編制，並於權限範圍內代表行政主體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4. 經查，園管局所屬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係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成立之「管理機構」，其任務為辦理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服務輔導相關事宜，並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費用及加徵滯納金額，且有特定之人員編制。準此，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係依法設置並有人員編制，且具有特定之行政權限，得代表行政主體對外行使公權力之組織，且原告亦經上級機關頒發關防(本院卷 1 第 24 頁)，

自屬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行政機關，且有本件訴訟當事人能力。則原告以其僅屬園管局之內部單位，無當事人能力云云，尚不可採。

第 3 條一適用範圍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最高法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363 號判決】

〈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及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等規定，對於檢察官作成「未達良好」之職務評定事件亦有其適用，非屬得排除適用之範圍〉

〈職務評定事件〉

四、本院按：

.....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7 款雖規定：「(第 2 項)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二、司法機關。……(第 3 項)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但行政程序法乃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所制定(同法第 1 條參照)，且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第 785 號解釋意旨，檢察機關對所屬檢察官作成足以影響其權益之人事行政行為，包括就其年終職務評定所為「未達良好」之不利行政處分，不僅得於事後提起行政訴訟，由行政法院審查其決定之合法性，以資救濟；於該處分作成前，亦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包括作成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等，且此等程序事項之合法性，同受行政法院之司法審查，始符合憲法所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故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同法第 102 條前段關於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規定，對於檢察官作成「未達良好」之職務評定，亦有其適用，不在同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7 款等規定排除之列。惟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之規定，僅為書面行政處分在程式上之要求，理由記明程度只要外觀形式上包含作成決定所考量之重要事實及法律上原因，

即已符合此理由記載之程式要求，至於實質說理內容上是否足以支持其決定，則為實體法律關係上實質合法性問題，與書面行政處分未記明理由之程序瑕疵有別。

第4條—依法行政原則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最高法院 113 年 6 月 20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544 號判決】

〈行政法律關係的相對人，如因行政機關所為公權力行為而負有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均須以有期待可能性為前提，此即人民對公眾事務負擔義務的界限〉

〈廣播電視法事件〉

四、本院判斷如下：

.....

（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未排除其被顏莊○○投資而予以裁罰，違反期待可能性原則：

1. 凡行政法律關係的相對人，因行政法規、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等公權力行為而負有公法上的作為或不作為義務，均須以有期待可能性為前提。是公權力行為課予人民義務，依客觀情勢並參酌義務人的特殊處境，在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期待人民遵守時，上開行政法上義務即應受到限制或歸於消滅，否則無異於強令人民於無法期待其遵守義務的情況下，為其不得已違背義務的行為，背負行政上的處罰或不利益，此即所謂行政法上之「期待可能性」原則，而為人民對公眾事務負擔義務的界限。

.....

3. 依上述原審認定的事實可知，顏莊○○是合法取得上訴人公司的股份，於依法放棄我國國籍之前或之後，都沒有通知上訴人，上訴人對於「外國人顏莊○○投資上訴人」的違法狀態，事前根本無從防範或阻止；而就顏莊○○既有的投資狀態，上訴人於接獲被上訴人 110 年 4 月 30 日函的改善通知後，也多次洽請顏莊○○出脫上訴人公司股份，但都遭到拒絕，而且現行法令亦未賦予上訴人否決或排除顏莊○○投資決定的權利或有效措施。換言之，上訴人對顏莊○○的投資，於事前或事後均無正當權源，或可本於一己之力獨立防止或排除受投資狀態的可能性。可見上訴人對於被外國人顏莊○○投資此一違法狀態的發生及持續，根本欠缺可責性及可非難性。況且顏莊○○是否出脫對於上訴人的持股，不僅涉及其商業投資的考量，並屬其財產權的範疇，上訴人根本沒有權利強制顏莊○○出售持股，遑論是否出脫持股完全取決於顏莊○○的意願，依現行法令規定，要求上訴人改正被顏莊○○投資的狀態，實欠缺期待可能性。因此，被上訴人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函通知上訴人改善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受顏莊○○投資的狀態，而課予上訴人改善的義務，客觀上無履行之可能，被上訴人再以上訴人違反「外國人禁止投資廣電事業」條款，且未改正為由，而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已違反期待可能性原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18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543 號判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在無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下，逕以行政規則為基礎限制人民不得於一定期間內於國道路權範圍內從事拖救業務，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有關交通事務事件〉

五、本院之判斷

.....

（五）被告雖辯稱：被告依系爭申請須知，每2年對外公開甄選符合該須知規定資格條件之公司，並與甄選合格之公司簽立協議書，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12條、第23條規定、系爭申請須知第3條第7項、第6條第3項、系爭作業規定第3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被告在與訴外人○○公司簽約後，由訴外人○○公司將其所屬拖救服務人員、車輛製表向被告申請許可，被告即就訴外人○○公司所申報之合格人員，給予人員服務證、合格車輛給予車輛識別證，作為彼等於高速公路上執行拖救業務之識別文件。故系爭函縱為行政處分，乃為廢止先前之許可原告及系爭拖救車在國道上執行拖救業務之授益處分云云，然本件原告爭執者，實係被告以系爭函使其3年不得在國道作業部分，此與系爭函是否具有廢止先前授益處分之性質無涉。又如前所述，系爭函已形成對於原告選擇職業自由主觀要件之限制，須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為之。查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1款、第12條固規定：「三、拖救人員資格規定：（一）未經本局列為違規不得在國道執行拖救作業。……」、「十二、乙方（按：即訴外人土牛公司）承辦之任一區段，拖救服務人員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採人、車一併懲處，公

司連坐處分；即人員及其車輛應立即予以調離國道，且該人員及其車輛 3 年內不得在國道上作業，……。」(見本院卷第 107 頁、第 117 至 118 頁)，然系爭協議書性質上僅為契約，並非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被告自不得以其與訴外人○○公司間之契約約定，作為限制原告選擇職業自由之依據。至被告雖援引系爭申請須知、系爭作業規定以實其說，且系爭申請須知第 3 條第 6 項第 1 款確有規定拖救服務人員須未經被告列為違規不得在國道執行拖救作業(見本院卷第 143 頁)；系爭作業規定第 5 條亦有「拖救廠商承辦之任一區段，拖救服務人員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採人、車一併懲處，公司連坐處分；即人員及其車輛應立即予以調離國道，且該人員及其車輛 3 年內不得在國道上作業，……」之規定，但系爭申請須知、系爭作業規定性質上均僅為行政規則，本即不得作為限制原告選擇職業自由之依據，且上揭規定均顯然增加道交條例及高速公路管制規則所無之限制，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本院應拒絕適用，自難執系爭申請須知、系爭作業規定而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第 5 條－明確性原則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相關法律座談會決議】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4 號】

會議次別：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4 號

會議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座談機關：高等行政法院

法律問題：汽車停放於劃有禁止臨時停車線（即紅色實線）（或禁止停車線〈即黃實線〉）之道路路邊，停放位置已逾紅色實線（或黃實線）外緣（右側）30 公分以上（如附圖所示），裁決機關得否以上揭停車行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或同條第 1 項第 4 款「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之規定，進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或同條項第 4 款「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之規定，予以裁罰？討論意見：甲說：否定說。

討論意見：

甲說：否定說。

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道交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道路標線等之設置及管理，應提供車輛駕駛人有關道路路況之禁制等資訊，自應明確提供之，而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8 條第 1 項、第 169 條第 1 項既明文規定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以「距路面邊緣以 30 公分為度」，則用路人依上開法令及標線之繪設處所，自據以信賴距上開禁止線外緣 30 公分以上之處所已非屬管制即禁止停車、禁止臨時停車之路段，不應受罰（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交上字第 116 號判決意旨〈該事件所涉事實為禁止停車線〉；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交上字第 186 號判決〈該事件所涉事實為禁止

臨時停車線〉亦有相同論述)。

乙說：肯定說。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8 條、第 169 條為規範禁止臨時停車線和禁止停車線，二者與路面邊緣之距離，即上開禁止線之設置位置，非謂上開禁止線與停放車輛之距離，自可確認其規範之禁制內容，經繪製上開禁止線之兩旁區域，依法自應解釋均為禁止臨時停車或禁止停車區域，無分線內或線外。易言之，係劃設方式之規範要求，是為了使道路交通之標誌標線一致化且具有明確性，所謂「為度」係指作為大致之標準，並非謂當上開禁止線之劃設距路面邊緣 30 公分以上之處所已非屬禁止停車或禁止臨時停車之路段。因此，法令對於交通管制設施之如何設置，即上開禁止線劃設方法之規定，與該等禁止線所規制的禁止停車或禁止臨時停車路段範圍，係屬二事（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306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交上字第 57 號判決意旨〈該二事件所涉事實均係禁止臨時停車線〉）。

初步研討研果：

-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說（實到 14 人，甲說：0 票、乙說：14 票）。
-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說（實到 20 人，甲說：1 票、乙說：12 票）。

大會研討結果：

地方行政訴訟庭：採乙說（實到 22 人，甲說：4 票、乙說：15 票）

高等行政訴訟庭：採乙說（實到 52 人，甲說：4 票、乙說：31 票）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1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714 號判決】

〈如行政處分規制內容明確，僅係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未記明或記載不完全，尚不構成違反行政行為內容明確性原則之情事〉

〈有關核發證明事務事件〉

四、本院查：

（一）關於原處分准許上訴人申請部分：

.....

2. 上訴意旨雖主張：原判決忽略原處分僅憑課稅明細表核定合法建物面積「約」50.6 平方公尺，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及被上訴人於原審審理過程，將系爭房屋任意切割為 A、B、C 等 3 部分，為原處分所無內容，且與不動產公示制度有違，不利上訴人未來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重建條例）申請重建時，關於系爭房屋位置、面積之判斷，有判決不備理由、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云云。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情事，係指行政處分應明確表示處分機關、相對人及所規制之法律效果，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立即知悉其規制內容。如行政處分規制內容明確，僅係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未記明或記載不完全，尚不構成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情形。又行政處分作成後，行政機關得否於行政訴訟中補充行政處分理由，我國

目前實務上多係採取「有條件肯定說」之見解，亦即行政法院基於職權調查原則及訴訟(程序)經濟原則，於「未改變行政處分之本質與結果(同一性)」、「須屬於裁判基準時已存在之理由」、「無礙當事人之攻擊防禦(程序保障權利)」及「須由行政機關自行追補理由」之前提下，允許行政機關於行政訴訟中追補行政處分之理由。經查，原處分業已記載就系爭房屋面積約 50.6 平方公尺部分核定為舊有合法房屋，超過部分則非被上訴人以原處分證明為舊有合法房屋之範圍，被上訴人嗣於原審審理時提出套繪圖，補充說明原處分核定之舊有合法房屋範圍為系爭房屋如該圖 B 部分所示，其所為理由補充，係基於原處分作成時即已存在之要件事實，且未改變行政處分之同一性，且訴訟中上訴人亦無意見並已對之為充分攻擊防禦，自無上訴意旨所指違反行政行為內容明確性原則之情事，原判決就此未予論述，理由固稍欠完備，惟不影響判決結論，仍應維持。又被上訴人以原處分核定系爭房屋僅 B 部分為舊有合法建物範圍，未包括 A、C 部分，並不涉及系爭房屋之物權因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變更，應依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予以公示之問題；另系爭房屋得否依危老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取決於其是否符合該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要件，非以原處分為判斷依據，是上訴意旨另指稱原處分違背不動產公示制度，且不利於上訴人將來依危老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原判決遽予維持，係屬違法云云，亦非可採。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25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354 號判決】

〈通傳會諮詢會議設置要點有關遴選諮詢會議委員方式之規定，未經長期遵循而形成行政慣例，從而縱使違反設置要點規定而召開諮詢會議，並不因此違反平等原則〉

〈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

四、本院審查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的結論，沒有違誤，並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

（三）被上訴人為召開第 2 次諮詢會議及第 4 次諮詢會議，其主任委員遴選諮詢會議委員的方式，雖已違反諮詢會議設置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的規定，但符合其長期運作所形成的行政慣例，因此沒有違反平等原則或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1. 被上訴人為作成原處分，先後召開第 2 次諮詢會議及第 4 次諮詢會議，其實際遴選諮詢委員組成諮詢會議的方式，是由其主任委員先圈選 26 位諮詢委員名單，再由被上訴人的幕僚人員以電子郵件詢問「被圈選」諮詢委員多個可開會日期的出席意願，按照回復時間優先順序選擇至多為 19 位諮詢委員，並依諮詢委員回復的時間順序排定後，統計諮詢委員回復可出席時間的人數，以超過諮詢會議設置要點第 7 點第 2 項遴選委員 1/2 即 10 人以上，作為開會日期，並依此寄發開會通知單予回復可出席的諮詢委員等情形，為原審依法確定的事實。上述先由被上訴人的主任委員圈選超過 19 位的諮詢委員名單，再依被圈選的諮詢委員回復時間

的順序，決定遴選諮詢會議委員及寄發開會通知單的方式，雖然較有效率，但是在被上訴人修正遴選諮詢會議委員的規定之前，確實與諮詢會議設置要點第 7 點第 1 項所定「由被上訴人的主任委員自 39 至 51 位諮詢委員名單中遴選 19 人為諮詢會議委員」的遴選方式不同。

2. 被上訴人遴選諮詢會議委員時，因考量諮詢委員包括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洽邀開會時間不易，基於行政效率，並使出席的諮詢委員具備足夠的多元性，且能達到諮詢會議設置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的出席人數，以避免因人數不足而無法開會，被上訴人向來的作法，都是由其主任委員先圈選超過 19 位的諮詢委員名單，再由幕僚人員以電子郵件詢問「被圈選」諮詢委員對於多個可開會日期的出席意願，按照委員回復時間的先後順序選擇最多 19 位的諮詢委員，並依諮詢委員回復的時間順序排定後，統計諮詢委員回復情形，依諮詢委員回復可出席時間的人數，超過諮詢會議設置要點第 7 點第 2 項遴選委員 1/2 即 10 人以上，訂為開會日期，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確定的開會日期，再另行寄發正式開會通知單予可出席的諮詢委員，開會當日，曾獲主席圈選的諮詢委員即使先前回復無法出席，但只要開會當日出席的諮詢委員未滿 19 人，其仍可依其意願出席等情，為被上訴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 100 至 101 頁），並有附於卷內圈選諮詢會議委員名單（已遮隱姓名）、詢問出席意願及通知確定開會日期的電子郵件、原本無法出席的委員嗣後以電子郵件告知可出席的電子郵件、開會通知單、簽到表等影本可供佐證（原審卷第 105 至

113、121 至 127 頁），也與本庭因審判職務所已知的本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97 號、第 735 號原因案件的遴選諮詢委員過程相符，被上訴人另舉原審 109 年度訴字第 1408 號、110 年度訴字第 387 號、第 1183 號等判決亦認定各該原因案件採取相同的遴選諮詢委員過程，並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194 頁）。足以認定被上訴人遴選諮詢會議委員時，向來都是採取上述遴選方式，並經由其長期反覆運作，已形成行政慣例，而前述被上訴人召開第 2 次諮詢會議及第 4 次諮詢會議的遴選方式，也與此一行政慣例相符。

3. 被上訴人召開諮詢會議時，長期慣行既然都是採取上述遴選諮詢會議委員的方式，可見諮詢會議設置要點第 7 點第 1 項所定遴選諮詢會議委員的方式，並沒有經過被上訴人長期遵循而形成行政慣例，進而產生行政自我拘束的間接外部效力。因此，被上訴人的委員會議作成決議所參考的處理建議，即使是由違反該遴選程序而召開的諮詢會議所為，並不會因此而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此外，諮詢會議設置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既然不具有（間接的）外部效力，則違反該規定遴選諮詢會議委員，即無違法之可言，被上訴人依照向來的行政慣例所召開的第 2 次諮詢會議及第 4 次諮詢會議，也沒有所謂「不法之平等」的問題。

【裁判評釋】

吳秦雯，〈疫情中傳播主管機關對「不實訊息」之管制—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89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38 號判決〉，《新學林法學》，第 4 期，2024 年 8 月，頁 47-57。

【最高法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429 號判決】

〈土地稅減免規則僅就「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免徵地價稅，至於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則不予免徵，尚無違於平等原則之要求〉

〈地價稅事件〉

四、本院審查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沒有違誤，並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一）已規定地價的土地，原則上應課徵地價稅，如具備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本文所定的減免事由，才可以依法減免其稅額；而且同條但書規定的分類與規範目的的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而與憲法第 7 條的平等原則尚無違背，也沒有超越土地稅法第 6 條的授權範圍：

1. 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而行政院依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授權所訂定的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可知，地價稅是針對土地的使用收益能力課稅，且地價稅採累進稅率課徵（土地稅法第 16 條參照），藉此促使土地所有權人充分利用其土地或將不需要的土地移轉釋出（司法院釋字第 625 號解釋理由參照）。因此，已規定地

價的土地，除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但若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本文規定，因為無償供公眾通行的道路土地，對土地所有權人已形成特別犧牲，於是明定以免徵地價稅的方式予以補償；至於同條但書規定「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雖亦屬無償供公眾通行，但因為法定空地是基於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的要求而留設，為核准建造執照的要件之一，同時可提升建物的經濟價值，即使在建物興建完成後，該法定空地成為供公眾通行使用的道路，因其使用效益的主要部分與建物有不可分的關係，尚未達到特別犧牲的程度，而與「無償」的定義有別，所以才明定不予免徵地價稅。從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本文所稱「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是指對土地所有權人形成「特別犧牲」而無償供公眾通行的道路土地而言。至於同條但書所稱的「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參酌該規定於 99 年 5 月 7 日將原本「應保留之『空地』」，為配合建築法規定修正為「應保留之『法定空地』」的立法理由，可見該規定有意採取與建築法所定「法定空地」的意義與內涵，故於解釋適用時，自應參酌建築法的相關規定。

2.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認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於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尚無違背，其理由先針對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本文的立法目的予以闡述：私有土地的所有人既無償提供該土地供公眾通行，具有促進地盡其利，適當分配土地利益的功能，符合減免地價稅的目的，故特予以規定減免地價稅以減輕其負擔，並鼓勵人民提供私有土地以供

公眾利用。其次，針對該條但書規定的分類與規範目的的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無違憲法上的平等原則，予以論述：依建築法的規定，建築基地於建築物本身所占的地面之外，尚須保留法定空地，是基於法定空地具維護建築物通風採光，預防建築物過度密集，並有助於景觀視野及消防效果；法定空地屬建築基地的一部分，提供該建築物日照、採光、通風、景觀、防火、安全等特定功能，與人民私有並非建築基地的一部分而單純無償供公眾使用的道路土地，性質與功能均有所不同；且因法定空地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依法應併同主建築物一併移轉，建築物所有人就法定空地的留設，除享有較優良的居住品質及環境空間外，未來如有改建或實施都市更新，該法定空地的所有權人尚得參與分配更新後的房地，其權益不因其是否專供或兼供公眾通行使用而受影響；因此，對土地所有人而言，建築基地所保留的法定空地雖可供公眾通行，但仍維持並享有該法定空地屬於建築基地的利益，與單純無償供公眾使用而完全無法使用收益的道路土地，在建築法上的性質與功能不同；法定空地供公眾通行，縱為無償，因其已計入依建築法應留設的法定空地，即無須再就建築基地中的其他土地予以留設，對提供者仍具有建築上的利益；而提供私有非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通行，該土地所有人並未獲取任何利益，二者本質尚有所不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因此區隔，於地價稅核課上有所區別，對提供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通行者，仍然課徵地價稅，其分類與公平課稅目的的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尚無違

反憲法第 7 條規定的平等原則，其規定亦未逾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的授權範圍。

第 7 條—比例原則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最高法院 113 年 5 月 9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02 號判決】

〈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所定身分證應予記載姓名等事項，包含辨識各種「身分特徵」，其對隱私權並無過度妨害而違反比例原則〉

〈戶政事件〉

五、本院按：

.....

- （三）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至 4 款及第 6 至 12 款關於姓名、統一編號及其條碼、出生日期、相片、性別、父姓名、母姓名、配偶姓名、役別、出生地、戶籍地址等，均須列載，不得免列之規定，未逾越戶籍法第 52 條、第 51 條第 1 項之授權意旨，且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亦無過度妨害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

7. 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姓名、統一編號及其條碼、出生日期、相片、性別、父母姓名、配偶姓名、役別、出生地及戶籍地

址」應予列載事項，依戶籍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所欲辨識之「個人身分」，並非僅為辨識「人別」，而包含辨識各種「身分特徵」，使政府機關或機構依法有辨識人民身分之需求時，得以國民身分證辨識人民之「身分特徵」。為使國民身分證得於全國提供辨識人別及身分特徵之用途，國民身分證需具備普及性以便於攜帶之形式記載身分資訊，供人民隨身攜帶及具實用性，自須記載足夠之身分資訊，以供進行人別及身分特徵之識別、可信賴性，無論公部門或私部門均信賴國民身分證表彰之身分及其所記載之身分資訊。為了達到以上目的，使國民身分證得發揮戶籍法規定之辨識身分功能，其記載項目自應全國統一，讓有辨識身分需求之公私部門均得透過國民身分證所載之身分資料辨識國民身分，最大化其實用性，亦得使公私部門核對國民身分證時，對國民身分證所載之資訊具有高度信賴性。為追求此一重大公共利益，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事項，有助於戶籍法第 51 條第 1 項所定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公益目的之達成。況戶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係源於戶籍法於 62 年時之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國民身分證之項目及格式，由內政部定之」，其立法目的即載明「國民身分證之項目及格式，全國應予劃一，故增列本項」(見第一屆立法院第 50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可見立法者於立法時已明確表明國民身分證記載之項目及格式均應全國一致，此亦為輔助參加人

尊重立法者原意而依法行政之展現。再者，於政府機關及機構欲以國民身分證辨識身分，倘人民之身分證卻未列載時，其除需額外攜帶載有更多個人資訊之其他文件，如：戶籍謄本，方得供承辦人核對辨認身分外，政府機關及機構亦有逕為拒絕辦理之可能，顯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且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尚規定相片因特殊情形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得免予列印；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役別：依其役別註記。禁役、免役、除役或現役人員免予註記。」第 7 款規定：「配偶姓名：婚姻關係消滅，配偶欄應為空白。因配偶死亡換領新證者，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記載已歿配偶姓名，並應加註『(歿)』字。」第 8 款規定：「父母姓名：以記載生父、生母姓名為原則。但收養關係存續中者，記載方式如下：.....。」亦有就特殊情形而為註記方式為規定，足見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列載事項其所採取手段即與戶籍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開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且係屬對人民權利侵害較小之手段，即可有效達成戶籍法第 51 條第 1 項所定用以辨識個人身分，效用及於全國之立法目的，係屬必要手段，尚難謂違反比例原則。

【最高法院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159 號判決】

〈行政強制執行與行政罰彼此間並不具有可代替性，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應各自判斷，更不能以得採行政

強制執行手段，即據以推論按月處罰違反比例原則）

〈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

四、本院查：

.....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9 條規定之按月處罰，係以雇主違反同條例第 18 條之違規事實持續存在為前提，而使上訴人每處罰一次即各別構成一次違規行為，並由法律明定前後處罰之間隔及期間，作為區隔違規行為次數之標準，且已將行為人改正所需適當期間考量在內，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申言之，雇主因上訴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9 條所為限期改善處分，發生依期限完成改善之單一行政法上義務，在其完成改善前，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狀態持續中，並因上訴人依同條所為罰鍰處分之送達而切斷其單一性，雇主其後如仍未完成改善，乃構成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即前次罰鍰處分書送達後之持續違規行為，為下次處罰之違規事實（本院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從而，雇主因未履行限期改善義務，經上訴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9 條之按月處罰規定多次裁處罰鍰者，各次罰鍰處分係分就雇主之不同行為而為處分，並不生一行為不二罰之問題，而與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並無牴觸。上訴人每次按月處罰之客體，都是另一個違規行為，在雇主未完成改善前之按月處罰，累計罰鍰金額雖可能超過其所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數額，但此係雇主於評估後，基於自由意志下選擇拒絕履行之結果。自不能因所處罰鍰金額超過其所應提繳勞工退休

金數額，即認為處罰違反比例原則，否則勢將無法達成「按月處罰」之立法目的，甚至使其形同具文（例如當雇主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數額，低於罰鍰之法定金額 2 萬元至 10 萬元，可能連第 1 次處罰都會陷入違反比例原則之迷思或困境中）。雇主對其中特定一次罰鍰處分不服，提起撤銷訴訟時，行政法院審查該罰鍰處分是否合乎比例原則，及上訴人裁量權之行使有無逾越、濫用或怠惰情事，應專以為程序標的之該特定罰鍰處分而為判斷，不得將上訴人針對雇主他次未依限改善之違規行為所為罰鍰處分合併列入考量。

-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雖規定：「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 25 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惟因主管機關在雇主尚未依同條例第 18 條規定列表通知辦理開始提繳手續前，根本無從知悉該事業單位究竟有多少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勞工、各勞工何時到職、各別勞工每月工資金額及其提繳率多寡等計算提繳勞工退休金數額之事項（同條例第 14 條、第 16 條等規定參照），故上述規定應僅適用於雇主已為勞工申報開始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前提下，方有由上訴人確定該退休金數額，再繕具繳款單予雇主繳納之情形，而非立法者賦予上訴人有為雇主代辦自到職日起申報提繳手續或逕為勞工提繳退休金之權力或義務。此外，行政強制執行（不含即時強制）乃督促逾期仍不履行其行政法上義務之債務人將來履行義務之手段，與行政罰係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義務人所為具有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者性

第 8 條－誠實信用原則、信賴保護原則

質、規範對象及目的均不相同，彼此間自不具有可代替性，則二者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應各自判斷，不應混為一談。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8 條所定雇主向上訴人申報開始提繳勞工退休金之作為義務，因具有不可代替性，而無法由上訴人以直接強制執行、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等方式（行政執行法第 32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等規定參照），以達到與雇主自行履行義務相同之效果及行政目的。從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9 條或行政執行法上之直接強制與代履行等手段，並非上訴人於按月處罰之外，所可選擇達成行政目的而對雇主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之一，不能因為有此等規定，而推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9 條關於按月處罰之規定及上訴人據以作成之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

【相關文獻】

張嘉尹，〈大法官釋憲實務中的比例原則與審查標準〉，《公法研究》，第 12 期，2025 年 3 月，頁 183-228。

第 8 條－誠實信用原則、信賴保護原則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最高法院 113 年 3 月 28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381 號判決】

〈懲罰處分如因實體上違法瑕疵，經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適法處分者，在未經正當程序作成決定前，即使另為懲罰內容與原懲罰處分相同，該另為懲罰處分之效力亦不得溯及既往生效〉

〈撤職事件〉

四、本院按：

- （一）現役軍人依軍懲法受撤職並停止任用或記過之懲罰處分，對其服公職權利，或考績、考績獎金、任官、任職、調訓、勳獎等服公職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已直接發生不利影響之法律效果，均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訴願法第 3 條所稱之行政處分，且此等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不利影響，並非顯然輕微之干預，受此等懲罰處分之現役軍人有所不服，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當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之規定，提起撤銷訴訟，以資救濟。關於懲罰處分之生效，依軍懲法第 36 條授權訂定之軍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懲罰因程序上之瑕疵，經救濟程序撤銷原處分而應另予適法處分時，基於原處分之同一違失行為事實，再為相同內容之懲罰者，其再發布之懲罰處分，溯及原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是故，懲罰處分如因實體上之違法瑕疵，經救濟程序撤銷原處分而應另為適法懲罰處分時，即使基於原處分之同一違失行為事實，再為相同內容之懲罰，該另為懲罰之處分，依法並不得溯及原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尤其現役軍人依軍懲法施以懲罰處分，須循軍懲法第 3 章所定懲罰程序而行，且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等懲罰必要時，尚須依同法第 30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第 31 條之規定組成評議會，經予行為人（被付懲罰人）陳述及申辯機會，並經評議會審議而決議後，始陳權責長官核定。此為軍懲法對於軍人懲罰所定之正當行政程序，則原記過或撤職之懲罰處分如因實體上違法瑕疵，經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

為適法懲罰處分者，在未經上述正當懲罰程序作成決定前，被付懲罰人應否或當受如何效果之懲罰處分，均非其所得預期，基於法治國信賴保護及法安定性原則，即使另為懲罰處分之懲罰內容與原懲罰處分相同，另為懲罰處分之規制效力亦不得溯及既往生效。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4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356 號判決】

〈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即以相對人未完成改善進而加以處罰，並不符合「屆期仍未改善」始得按次處罰的構成要件，違反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殯葬管理條例事件〉

四、本院判斷如下：

.....

(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規定，以未經核准設置殯葬設施之人未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而按次連續處罰，須以其「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為前提：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述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經核准設置殯葬設施之人裁處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下合稱「改善」）後，如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因此，受限期改善處分的相對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後，處分機關經查驗其確實未完成改善，始得再次處罰。處分相對人受同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限期改善處分，發生依期限完成改善的單一行政法上義務，在其完成改善前，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狀態持續中，於處分機關處罰後（處分書送達後）始切斷其單一性，之後如仍未完

成改善者，方構成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再者，上開法律規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的目的，是督促處分相對人能「依期限」改善（本院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因為限期改善的最主要目的，是要求違規的行為人能排除違法狀態，恢復或維持行政法所規範的合法狀態，或履行行政法上的義務，其規範目的既不在對行為人過去義務違反的制裁，而在於對將來義務履行所採取的督促方式，因此，如果行為人已限期改善，即得免於受到按次連續處罰，至於違規行為人是否確實有依期限改善，自然應以期限屆至時的事實及法律狀態為判斷基準。從而，處分機關如果違反其所為限期改善處分的存續力及構成要件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不待其自己所定的期限屆滿，使處分相對人能依限儘速改善，反而便宜行事，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即以處分相對人未完成改善而予以處罰，即不符合上述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所定須「屆期仍未改善」始得按次處罰的構成要件，也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所定的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更無法達到督促處分相對人完成改善的目的，而與按次連續處罰的立法目的有違。

【最高法院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年度上字第 59 號判決】

〈對於人民因信賴舊制法規為基礎，而從事種植及防汛作為，如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者，水利主管機關應對不妨礙水流之植株遭鏟除所生損失，類推適用

水利法規定酌予補償〉

〈水利法事件〉

四、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之結果尚無違誤，惟所持理由則有部分未當，茲論述如下：

.....

(三) 關於上訴人於舊制時期之種植行為有無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失？及應如何減輕其損失？

.....

2. 本件有無發生信賴利益之損失？應否予以補償？

.....

(4) 又按關於信賴利益之補償原則，通說認為應具備信賴基礎、信賴行為及信賴值得保護等 3 要件。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尚指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一、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者；二、相關法規（如各種解釋性、裁量性之函釋）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其信賴顯有瑕疵不值得保護者；三、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或期待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蓋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法規未來可能修改或廢止，受規範之對象並非毫無預見，故必須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始足當之。」上訴人主張其信賴舊制以不妨礙水流為原則種植桑椹樹，因而於每年汛期前，進行植株矮化以避免水患；嗣水利法改採新制而發生法規變動，108 年間經被上訴人以其種植未得許可而悉數鏟除等語（見原審卷第 116、117 頁），核其主張已具

體敘明其信賴舊制法規基礎、從事種植及防汛作為之信賴行為，除其種植情形是否不致妨礙水流而合於舊制規定，具有信賴值得保護一節，尚有未明外，被上訴人並未抗辯主張上訴人有其他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則上訴人於舊制時期之種植究如何妨礙水流，其餘不妨礙水流部分因新制施行經被上訴人基於公益必需而予以鏟除，即屬其信賴而生之損失，就此即有覈實判斷之必要。原審以上訴人主張之信賴基礎為舊制規定，然所主張被上訴人於 10 餘年期間怠於依已廢止之河川管理辦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上訴人限期提出申請許可之構成信賴要件事實，並非發生於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則其嗣後所為即非信賴表現，核與信賴保護之要件不合云云，亦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誤。

.....

4. 本件上訴人因新舊法規變動所生信賴利益之損失，應如何計算，及補償依據為何？

(1) 上訴人之信賴利益損失，應如何計算？

① 綜上，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於新制時期並未取得許可而猶種植，乃作成原處分，並進而於 108 年 5 月間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而悉數鏟除，自係基於執行法律之公益而為，上訴人固應忍受其執行，惟核其情節如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被上訴人應對其因信賴舊制而為符合舊制規範之種植，因遭鏟除而生之損失予以補償。本件應覈實審認上訴人之種植容有若干株數為不妨礙水流，就此因信賴舊制而為之種植株數，應予補償；惟如被上訴人曾經清查並通知上訴

人提出申請，而可准其若干株數之種植，就此已提供過渡期間減少其損失之株數，即不應予以補償。

- ② 又信賴利益損失補償之性質屬於對合法行為之損失補償。被上訴人於原審抗辯主張 108 年 5 月鏟除全部桑椹樹後，業已補償上訴人 88 萬餘元，並陳明此補償係針對違規行為而發（見原審卷第 118 頁），足認已為給付之 88 萬餘元不具信賴利益損失補償之性質，也不能替代。至實際應為補償金額，則尚待查明應為補償之株數，及對合法植株之單價評價後，計算之。而該 88 萬餘元救濟金如有計算錯誤者，則屬另行追償之問題。

（2）補償依據為何？

- ① 上訴人起訴請求信賴利益損失之補償，惟未據表明請求權基礎。考水利法對於因法規變更所生信賴利益損失之補償，並無規定，惟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已闡釋法規有所變更，對於信賴舊法規而生實體法上之損害者，應予合理之補救措施，以減輕其損害之旨，本件實有尋繹探究補償因法規變更而生信賴利益損失之請求權基礎，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 ② 現行水利法非無補償之規定，除第 19 條、第 20 條之 1、第 26 條等關於水權、水量不足時所為安排致權利人受損應予補償；第 76 條為防汛之緊急作為徵用私人財產之補償外，第 79 條規定：「（第 1 項）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造物，主管機關認為有礙水流者，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

人修改、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第2項)前項水道沿岸，係指未建堤防之水道，在尋常洪水位到達地區外緣毗連之土地。」

(按此規定於52年12月10日即已制定，於63年2月2日前原訂「呈經」改為「報經」)而依79年3月16日修訂之水利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1定義：「本法所稱水道，係指江、河、川、溪、運河、減河等水流經過之地域。」嗣迭經修正，現行法則規定於水利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水道，指河川、區域排水及減河水流經過之地域。」可知水道有別於依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經公告劃定之河川區域。即水道之種植如發生有礙水流之情事時，基於防汛之公共利益，水利法第79條乃有調節機制，容許報經核准後限令當事人遷移或拆毀之，惟所有權人因公益而有特別犧牲，乃於但書明文應酌予補償。較之本件關於法規變更，被上訴人基於執行法律公益之考量，不得不將上訴人信賴舊制而種植並屬不妨礙水流部分之植株予以鏟除，致生上訴人信賴利益之損失，同屬在衡量公私益後之行政作為損及私益之情形，現有水利法無相關補救規定可資援用，即已形成法律漏洞。如以法律之不足拒絕補償，不只於人民之財產權保障有所不足，亦有違平等原則。故認本件應以類推適用水利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酌予補償，以填補此種情形之法律漏洞。

【裁判評釋】

第 9 條—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原則

林三欽，〈信賴保護損失補償疑義之探討—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59 號判決為例〉，發表於：東吳大學法學院公法研究中心、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主辦，《第二十一屆公法研討會—行政制裁機制與信賴保護相關課題》，2025 年 5 月 24 日，未出版。

第 9 條—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原則

第 10 條—行使裁量權原則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相關法律座談會決議】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7 號】

會議次別：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7 號

會議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座談機關：高等行政法院

法律問題：環保署 105 年 3 月 11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17863A 號令(下稱 105 年 3 月 11 日令釋)發布：「核釋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繞流排放與第 2 項所定稀釋行為，為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嚴重污染附近水體品質之行為。」於個案事實查明確有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繞流排放行為時，是否即合致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構成要件，而屬情節重大？

討論意見：

甲說：有繞流排放行為，即屬情節重大。

(一) 按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應遵循法律授權目的

及範圍，實踐具體個案正義，方符合法律適用一致性及實質平等原則。故法律既明定罰鍰額度，授權行政機關依違規之事實情節為專業上判斷，此乃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行使裁量權時，得視個案違規情節之異同，分別為適切裁罰。再者，行政罰法為行政罰之一般規定，除應適用之個案準據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原處分機關就具體個案行使裁量權，均不得悖離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之意旨。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之利益及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且行政罰之目的，除督促行為人注意行政法上義務外，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此對於具相當規模之營利事業違章行為，尤具意義及必要性，不得僅著眼於特定考量因素，而應綜合考量其他一切情狀。故考量個案違規行為應受責難之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規行為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全部情狀，使罰當其責，方符合比例原則。

- （二）再者，參諸水污染防治法第 1 條明定「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之立法宗旨，並衡酌事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未將廢水經過處理設施為正常操作處理，而繞流排放之行為，不但使主管機關難以有效管制並查考其過往違規排放廢水之實際數量及期間暨污染程度。考量業者明知繞流排放廢水為法所不許，竟貪圖省免處理廢水成本，並逃避稽查、處罰，無視行為之危害性，故意違背法定義務之行為本質，足認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八將畜牧業以外之事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之繞流排放行為，評價屬於嚴重違規行為，並無不當。再者，環保署本於中央主管機關地位，依法律授權規定，以 105 年 3 月 11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17863A 號令核釋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之繞流排放行為係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乃行政立法裁量範疇，亦無違法，應予尊重。

乙說：應個案認定繞流排放行為是否已達「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程度，始符合情節重大要件。

- (一) 依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事業排放廢（污）水違反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除得處罰鍰外，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可知事業違法繞流排放廢（污）水之法律效果，按行為情節是否重大而有所區別，情節非屬重大者，僅得處以罰鍰，情節重大者，方得依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後段規定，處以停工、停業、廢止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等處分，核屬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據此，倘認環保署 105 年 3 月 11 日令釋，以事業有「繞流排放行為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論其具體個案情節如何，一概認定屬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的行為，因此均構成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後段規定所稱「情節重大」行為，無疑使立法者就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前、後段規定有意區分一般情節及重大情節，分別賦予輕重不同之法律效果，形同具文，顯不符水污法第 46 條之 1、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立法規範意旨。

- (二) 況且，水污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須其行為產生「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客觀情狀，始足當之，即以發生一定結果為要件。然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之繞流排放行為，係事業所繞流排放之廢水非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未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者，即為已足，不以所排放廢水是否超過放流水標準或產生何種影響為斷，核屬處罰要件係由積極行為即實現之行為犯，不以發生「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情形為要件。因此，基於水污法第 46 條之 1、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授權之裁量任務，適用環保署 105 年 3 月 11 日令釋，尚非一有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繞流排放行為，即合致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構成要件，仍應於個案中具體認定行為人之繞流排放行為，是否已達「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程度，始符合情節重大要件。

初步研討研果：

- (一)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多數採乙說（實到 8 人，甲說：3 票、乙說：4 票）。
- (二)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未作成決議（實到 8 人，甲說：3 票、乙說：3 票）。

大會研討結果：

- 地方行政訴訟庭：多數採甲說（實到 22 人，甲說：10 票、乙說：8 票）
- 高等行政訴訟庭：多數採甲說（實到 52 人，甲說：17 票、乙說：14 票）

【最高法院 113 年 7 月 1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177 號判決】

〈機關首長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職務之調任具有裁量權，若未逾越法定裁量範圍，且經審酌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法規授權目的者，尚不能遽認為違法〉

〈調任事件〉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於法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

（三）機關首長負有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調動所屬人員之職務，本屬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而關於公務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主管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趣，並應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本於公平客觀之原則以決定之。準此，機關首長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職務之調任，涉及裁量權之行使，若其裁量結果未逾越法定裁量範圍，且經審酌個案相關情節，尚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法規授權目的之方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參照），自不能遽認為違法。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以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得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但未就上開構成要件中之「合理」、「必要」、「需要」等具抽象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加以審查其適法性，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尚有誤會。

【最高法院 113 年 3 月 28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435 號判決】

〈檢察首長對於檢察官之綜合評核是否評定為「未達良好」，涉及裁量權行使，僅其未為合義務裁量而有恣意濫用或其他違法情事者，始得予以撤銷或變更〉

〈職務評定事件〉

四、本院按：

- （一）法官法第 73 條：「（第 1 項）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或機關首長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法官之職務評定，報送司法院核定。法院院長評定時，應先徵詢該法院相關庭長、法官之意見。（第 2 項）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法務部即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7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職評辦法。職評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 1 年者，評定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 5 條第 1 項：「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3 項前段：「（第 1 項）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 2 項）平時考評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第 3 項）檢察官平時考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於每年 4 月、8 月辦理，必要時得將受評人之具體優劣事實記錄於

平時考評紀錄表；……。」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7 款、第 8 款、第 4 項：「(第 1 項) 職務評定結果分為良好、未達良好。(第 2 項) 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應評定為未達良好：……(第 3 項) 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七.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八.綜合評核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辦案品質、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第 4 項) 依前 2 項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者，應將具體事實記載於職務評定表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內。」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職務評定之結果，依下列規定晉級或給與獎金：一.年終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三.年終評定……為未達良好者，不晉級，不給與獎金。」第 9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 款：「(第 1 項)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設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 2 項) 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職掌如下：一.初評檢察官職務評定事項。」第 12 條第 1 項：「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敘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

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第13條第1項：「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依此，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是經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機關之評擬、初評、覆評等程序，將機關首長所評定結果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並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而評擬、初評、覆評等評定程序，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須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受評檢察官有職評辦法第7條第3項第7款、第8款所列情事者，經綜合評核得評定為「未達良好」。又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經評定為「未達良好」者，不予晉級或給與獎金，對受評檢察官影響非顯然輕微之干預，已足以影響其權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受評檢察官本得依法對此不利之行政處分，循序提起復審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然上述檢察官職務評定乃檢察首長對其所屬檢察官在職務評定年度內學識能力、品德操守等人格素質，以及敬業精神、辦案品質等工作態度與表現的綜合判斷暨評價，具高度屬人性，關於受評檢察官是否該當於職評辦法第7條第3項第7款、第8款所列情事，檢察首長代表機關所為之判斷與認定，具有判斷餘地；而其綜合評核後，是否依該條項規定評定為「未

達良好」，則涉及裁量權之行使，僅於其未為合義務之判斷或裁量而有恣意濫用或其他違法情事，始得予以撤銷或變更。故若檢察機關對於所屬檢察官依職評辦法上開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其判斷與裁量合於法定之組織與程序，且未基於錯誤之事實或資訊，亦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其他逾越權限、濫用權力之情形，法院之司法審查仍應予適度尊重。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31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53 號判決】

〈國軍風紀規定之懲罰基準表雖並未就肇事所導致之危險或損害、肇事情節輕重、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等予以區別，惟於個案中如已依法裁量，即難認有構成裁量怠惰〉

〈陸海空軍懲罰法等事件〉

四、本院查：

- （一）按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也不能與文官等同視之。軍事懲戒制度乃軍隊紀律管理及控制之機制，係維持軍紀之重要工具，陸海空軍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兼顧人權保障，導正陸海空軍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而制定，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3 條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悔過。七、申誡。八、檢束。九、罰勤。」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29 條規定：「中將以下懲罰之權責及程序，於施行細則中定之。」第 30 條規定：「（第 1 項）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第 2 項）調查時，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第 4 項）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第 5 項）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第 6 項）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8 項）懲罰處分應依權責核定發布並完成送達程序。懲罰處分應載明處分原因及其法令依據，並附記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依上法令可知，陸海空軍懲罰法已明定懲罰種類、違失行為及懲罰程序，而行為人是否應受懲罰處分及懲罰處分之種類則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 8 條規定針對法律效果之擇定，要求應視違失行為之輕重，於懲罰案件中適度加重或減輕處罰，以達到法律於個案中適用之準據。準此，戰管聯隊對上訴人懲罰權之裁量權之行使，依法治國原則，須受到法的制約，不可以逾越法定的裁量範圍，也不可以違背法規授權之目的，亦須符合比例原則，即所稱合義務性裁量。

.....

(四) 關於上訴駁回部分 (即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懲罰令及系爭撤職令部分)：

1. 按國軍風紀規定其中對於酒駕之懲罰類型 (要件) 及懲罰基準，於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第 24 點第 2 項第 1 至 3 款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之懲罰及預防：…… (二) 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 (如附表 2 之 1)：1.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 0.05 者且未肇事者及慢車駕駛人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3 以上，依下列基準懲罰：(1)志願役軍(士)官核予記大過一次處分……。2.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者，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追究刑責，並依下列基準懲罰：(1) 志願役人員核予記大過 2 次以上處分。……。3.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凡因酒後駕車而『肇事』者，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追究刑責，並依下列基準懲罰：(1)志願役軍(士)官核予撤職處分……。」就酒測值等懲罰要件，係以酒駕行為是否有「肇事」為區分標準，未「肇事」者，依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之多寡 (即

風紀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項第 1、2 款間的區別)，作為區別基準（即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是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 0.05，進行二分之標準）；第 24 點第 2 項第 3 款第 1 目針對酒駕「肇事」者，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就志願役軍（士）官部分，其法律效果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追究刑責，並依懲罰基準表一律予以「撤職」，亦即只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非零，且有「肇事」者，皆處以最嚴厲之處罰。就肇事所導致之危險或損害、肇事情節之輕重、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等，均未予區別，固有可能導致罪責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倘個案已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為審酌，就同法第 12 條分列之懲罰種類依法為合義務裁量，即難認有構成裁量怠惰之違法。

【最高法院 113 年 5 月 23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936 號判決】

〈行政機關在指揮監督管理上要將何等事項納入平時考績之獎懲、提高或降低事項之比重，基於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原則，容屬人事權行使之判斷餘地〉

〈考績事件〉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於法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

（五）行政機關在指揮監督管理上要將何等事項納入平時考績之獎懲、提高或降低事項之比重，導引公務員從事滿足機關運作需求之行為，達到

執行法令政策之目的，基於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原則，亦屬於行政機關行使人事權之判斷餘地，有人事政策的形成空間，此由考績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等規定亦可得出授權意旨。被上訴人證期局於原審答辯時已說明，年終考績等次，係單位主管依考量上訴人受考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併依其承辦案件品質數量、難易程度、學習能力、工作態度、能否獨立作業等予以綜合評分，並權衡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狀況及績效，秉持公平、公正方式考評。本件依上訴人所屬組別之業務分工，上訴人係負責 2 家投信、3 家投顧公司管區業務，承辦管區公司相關申請、查核、陳情案等，惟同仁辦理管區各項業務為基本要求，並依工作狀況及辦理業務品質，被上訴人證期局會考量是否可增派較複雜性業務，上訴人於 109 年並未辦理較複雜性業務（見原審卷第 71 頁、第 72 頁）。是被上訴人證期局所陳上訴人 109 年並未辦理較複雜性業務等語，僅係具體說明其審酌上訴人承辦業務之情形，並非指未辦理複雜性業務者即當然予以乙等考評，原判決此部分論述，雖稍有未洽，但於判決結論並無影響。

【最高法院 113 年 9 月 12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657 號判決】

〈法律之抽象解釋，本屬行政法院進行司法審查之核心事項，並無判斷餘地可言，縱係獨立機關亦非就一切決定均享有判斷餘地〉

〈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

六、本院的判斷：

.....

- （五）衛廣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款所稱公共秩序，係指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善良風俗，則指社會之一般道德觀念而言。此雖係立法者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惟其意義並非難以理解，且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尚難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違。原審審酌：上訴人於系爭節目鏡面標示「封台倒數 6 天」，經系爭諮詢會議委員審查意見認為：「字幕呈現訊息有造成防疫期間之社會心理恐慌之重大影響」、「業者對於錯誤產生之因素解釋難被採信，相關資訊已引發公共恐慌」、「完全沒有事實基礎，危言聳聽，毫無根據，在疫情中製造恐慌嚴重影響公共利益」、「『封台』與『關鍵倒數』文義上差異極大，在疫情期間如此的報導會造成民眾極大的恐慌」、「錯誤植入『封台』，將導致嚴重恐慌，影響嚴重」、「疫情為重大公共利益，有造成社會恐慌」、「『封台倒數 6 天』與『關鍵倒數 6 天』的落差並非單純錯誤，有造成大眾恐慌之風險，妨害公序良俗」，又經被上訴人委員會議審認此為新冠肺炎疫情，屬重大公共衛生議題，涉及公共事務，上訴人未經查證，誤導民眾對防疫訊息認知，影響疫情之防範及控管，造成社會大眾恐慌，致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因而肯認原處分認定上訴人於系爭節目鏡面標示「封台倒數 6 天」，有誤導民眾對防疫訊息認知，影響疫情之防範及控管，造成社會大眾恐慌，致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

業已詳述其認定事實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核與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無違背，其涵攝衛廣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構成要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亦無違誤，並無適用法規不當或不適用法規之違法。茲應說明者，法律之抽象解釋，本屬行政法院進行司法審查之核心事項，行政機關並無判斷餘地可言，且並非獨立機關所為一切決定均享有判斷餘地。關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內容是否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判斷，僅為一般法律適用，無涉判斷餘地。原判決謂被上訴人本於通訊傳播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就系爭節目於鏡面標示「封台倒數 6 天」是否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享有判斷餘地，雖有未洽，惟尚不影響其結論。

【最高法院 113 年 2 月 22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750 號判決】

〈兒少法所稱「血腥影片」，非屬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科技性之判斷或計畫性政策之決定，主管機關就此並未享有判斷餘地，法院對此不確定法律概念，自得為完全審查〉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

四、本院按：

.....

（三）兒少法對「血腥」並無定義性解釋規定，然是否構成兒少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血腥影片」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解釋上仍應以所播送影片內容是否合於兒少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例示「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是否會對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為要件。原判決援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對「血腥」之定義有「血液腥味」或「可比喻為非常殘酷之意」，僅能解釋「血腥」文字之定義，並無法闡釋兒少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意旨，原判決援引國語辭典作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涵攝之論述，尚有未洽。再者，關於是否屬兒少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血腥影片」，並非屬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科技性之判斷或計畫性政策之決定，上訴人就此事項之決定，並未享有判斷餘地，行政法院對於「血腥」之不確定法律概念，自得為完全審查。原判決亦論以上訴人對於審認被上訴人違反兒少法關於有播送血腥系爭影片沒有判斷餘地，原無違誤，惟續論以如上訴人有濫用判斷或逾越判斷等判斷瑕疵，屬判斷有所瑕疵而違法，似又以承認判斷餘地之方式予以審查，前後不一，原判決就此之論述，容有未洽，惟判決結論認被上訴人播送系爭影片非使兒童觀看有害其身心健康之影片，並不合於兒少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血腥之定義，則並無不合，仍應予維持。又原判決已敘明被上訴人播送系爭影片整體關於地震影片，固會使閱聽者有所不適，可認為有所疏失，然應屬於其身為教師選用教育材料之不當所致，被上訴人確實也經其學校予以申誡 1 次，上訴人以系爭影片血腥為由，對被上訴人以原處分處以罰鍰並公布姓名，實有混淆被上訴人身為教師身分人事行政管考以及兒少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之要件，原判決已就上訴人在原審之論據，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以指駁，核無違誤，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於法規涵攝

時卻刻意迴避「血液腥味」以外關於「殘酷而不適合兒童觀賞」之解釋，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法，上訴人為兒少法第 6 條所定之主管機關，對於兒少法第 43 條第 4 項所定「血腥」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享有判斷餘地，原判決未說明原處分行使判斷餘地權限有何違法，故其撤銷原處分實屬判決違背法令云云，核係上訴人以其主觀一己之法律見解，就業經原判決論述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自無可採。

【裁判評釋】

劉昌坪，〈論 NCC 對於節目內容裁罰之判斷餘地〉，《月旦律評》，第 31 期，2024 年 10 月，頁 8-15。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18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190 號判決】

〈地評會所為之評議如係在欠缺完整資訊之事實基礎下所作成，則主管機關之原處分及地評會維持原處分之復議結果，即有基於錯誤或不完整事實為判斷之瑕疵〉

〈徵收補償事件〉

四、本院按：

- （一）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國家因公用或公益目的之必要，依法徵收私人土地，對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因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應給予合理之補償。為符公平合理及補償相當之憲法要求，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應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地方主管機關查估被徵收土地補償地價，應遵守該條第 4 項授權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下稱查估辦法）規範，並提交

地評會具體評定之，以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能依徵收當期之市價獲得適法補償。另查估辦法第 3 條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程序，且不動產估價師受託查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者，亦應遵循該辦法辦理。而依查估辦法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9 條、第 13 條、第 17 條至第 20 條等規定可知，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應先調查案例蒐集期間之市場買賣實例，案例蒐集期間原則上為估價基準日（含當日）前 6 個月，案例蒐集期間內無適當實例時，始得放寬至估價基準日前 1 年內；而蒐集之買賣實例如有查估辦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之特殊情況者，應就實例價格為修正，並將之記載於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作為估計買賣實例之土地正常單價。再以此為基礎，於預定徵收土地範圍之地價區段，就具代表性之土地分別選取比準地；並以估價基準日調整後之土地正常單價中，於同一地價區段內選擇 1 至 3 件比較標的，就其價格進行個別因素調整，以推估比準地試算價格，進而估計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提交地評會評定。是以，買賣實例、比準地及比較標的之選取，構成查估辦法估計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之決定因素，環環相扣，相互牽動，均在達成查估辦法具體化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所定按照徵收當期市價補償之目的。其中，關於比較標的之選擇，依查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應於比準地之同一地價區段內選擇 1 至 3 件買賣實例為比較標的，但在同一地價區段內無法選取比較標的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得於「其他地區」選取，並進行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調

整；而「其他地區」之選定，內政部本於職權訂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規定：「『其他地區』得以與比準地屬同一供需圈之相似條件或同一或鄰近鄉、鎮、市、區土地為考量。」核符查估辦法第 19 條規定意旨，查估機關自應援為依上開規定選取「其他地區」之準據。又查估機關應遵循查估辦法規定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並提供完整圖資供地評會審驗各地價區段之相對關係、查估機關填寫之表格內容是否正確；暨其選擇比較標的是否經過充分衡量，而非僅出於查估者之恣意。地評會如未獲完整資訊，僅以查估機關填寫之表格為其判斷基礎，即有基於不完整事實為判斷之違法。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2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77 號判決】

〈違章建築之認定，與一般承認行政機關具有判斷餘地之事件不同，至於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乃關係違章建築之拆除作為，與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必要性均屬無關〉

〈違章建築事件〉

四、本院按：

.....

（三）承前所述，上訴人 110 年 4 月 13 日函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上訴人 110 年 4 月 14 日函則僅屬觀念通知，被上訴人以該 2 函為請求撤銷之程序標的，即有予以分論之必要，茲分述之：

1. 關於撤銷上訴人 110 年 4 月 13 日函部分：

（1）查系爭建物為被上訴人占有使用，確為於 98 年 6 月 25 日前建造完成之違章建築，上訴人

因而作成 110 年 4 月 13 日函確認系爭建物為違章建築，應予拆除，此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關於違章建築之認定，乃上訴人調查證據認定事實，適用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第 1 款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等規定，而獲致之結果；與一般認為事件涉及科技、環保、醫藥、能力或學識經驗者，屬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或獨立專家委員會之決定，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具有判斷餘地，經由合於法律規定之程序作成決定之事件不同。而經過行政調查認定屬實為無法補辦建築執照，而以行政處分認定為違章建築者，依前揭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即有加以拆除之必要性，對違章建築享有權利之違建人，自有忍受機關予以拆除之義務。至於新北市政府訂有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係該府囿於行政資源之有限性，將該市轄下龐雜之違章建築區分類型，而按序預定其拆除次序，本質上係再細緻化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規定「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之拆除計畫，避免大量違章建築拆除工作壅塞癱瘓執行機關，此一次序表乃關係違章建築之拆除作為，與違章建築之認定無關。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7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744

號判決】

〈文資審議會之決定具有判斷餘地，然審議委員之多元性如未能滿足審議當時之法令規定者，該決議之形成即有瑕疵〉

〈文化資產保存事件〉

四、經核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之結果，尚無違誤，茲予以補充論述如下：

.....

（三）有關原判決認定本件審議會組織不合法部分：

1. 文資法第 6 條為 94 年 2 月 5 日文資法修正所增加之規定。當時依此一規定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審議會之組成委員並不包括民間團體之代表。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並更名為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後，始於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審議會委員之組成，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他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自此將民間團體代表納入為審議會成員。同辦法第 6 條第 5 項、第 6 項尚規定審議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比較以上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規定始納入民間團體代表為審議會成員，並要求其與專家學者出席審議會參與討論表決之人數，不得低於出席總人數之一半。足見使民間團體參與文化資產保存事項之民主審議程序，為修正後規定有意實現公民社會之理念，提供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增進對話機會，廣收多元意見，藉以減少衝突及消弭誤會，並經由

相互辯證，彼此說服，尋求彼此尊重可供接受之基礎。此由本條規定後於 108 年 4 月 22 日、12 月 31 日二度再修正為現行規定，將委員人數提高至 11 人至 23 人，且具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身分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修正理由先後敘明：「一、為強化文化資產審議專業及提升公民參與，將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修正為『四分之三』」、「為強化文化資產審議專業及提升公民參與，爰修正第一項將委員總人數由『9 人至 21 人』修正為『11 人至 23 人』」等語，一再加重公民參與之強度，可資佐證。對於作成具判斷餘地決定之審議會，其組織之合法性之要求亦為正當程序之一環，判斷其組織之合法性，自不得忽略法規設計植基於公正多元、民主參與之美意，任意解釋損其宗旨，架空法規之實質內容。

2. 本件原審認定上訴人第 4 屆審議會成員（任期係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欠缺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規定應有具民間團體代表身分之委員，作成登錄瑾園為歷史建物決議之審議會有組織不合法之違法，業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可資肯認。上訴意旨主張：增加民間團體代表為審議會成員之規定，係於第 4 屆委員聘任期間所為修正，應無強制要求上訴人應重新改聘委員之必要性；且委員是否具有「民間團體代表資格」，於法並未規定應由民間團體推派；又持文化部 112 年 2 月 17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上訴人之內容，略以：

審議委員之遴聘係屬主管機關首長之權責，其欲全數遴聘專家學者，或遴聘部分專家學者、部分民間團體代表，均無不可等語，指摘原判決前揭認定，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云云。查，承認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決定具有判斷餘地之重要因素之一，即形成決定之審議會組成具有專業、多元及不可替代性，審議決議合法要件之一繫之於審議會組成之合法。從而，縱審議委員之聘任合於聘任當時之法令要求，然在審議決定發生審議會成員之多元性未能滿足審議當時之法令規定時，該決議之形成即與多元性之要求未合。上訴人前開主張，等同認為民間團體代表為組成審議會可有可無之成員，及其代表性可任由聘任之機關首長判斷，乃未能辨識民主審議之真諦，輕忽 106 年 7 月 27 日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第 4 條規定，有意增加民間團體代表為審議會成員，以順應當今公共政策或公共事務之決定應具有民主審議內涵之普遍思潮，因而曲解法規之主張，自難成立。

【最高法院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26 號判決】

〈因具有一定專業或在社會上有公信力量民間團體成員所推薦審議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人選倘未經主管機關之聘任程序者，該審議小組所做成之判斷即有組織不合法之違法情事〉

〈傳染病防治法事件〉

四、本院按：

.....

(三) 依審議辦法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應設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其任務如下：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審議。二、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之鑑定。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四、其他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相關事項。」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 審議小組置委員 19 人至 25 人；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第 2 項) 前項法學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合計不得少於 3 分之 1。(第 3 項) 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就原代表之同質性人員補足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第 4 項) 審議小組之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可知，關於預防接種受害情形關聯性之鑑定及給付金額之審定，悉由上訴人遴聘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所組成之審議小組為審議決定，不受上訴人之指揮監督；審議小組所為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之鑑定，涉及高度科學、專業之醫藥領域知識，是基於其組織獨立性及專業性，審議小組就上開事項作成之專業鑑定，應認享有判斷餘地，行政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而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然非不審查，如審議小組之判斷有恣意濫用或組織不合法、未遵守法定正當程序等顯然違法情事者，行政法院應予以審查，並依法撤銷之。

(四) 經查，系爭年度審議小組之委員共 23 人，以法學專家、社會公正人士身分出任委員者有 8 人；

其中李○○委員原擔任老盟祕書長，因老盟推薦而經上訴人以社會公正人士聘任為審議小組委員，然李○○於老盟任期在 108 年 9 月 29 日結束，依審議小組委員聘任慣例，李○○擔任審議小組委員之任期亦同時結束。另老盟雖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以電郵推薦新任祕書長張○○接替李○○所遺委員任期，但未經上訴人以聘書或其他公文書表示聘任張○○為系爭年度審議小組委員；審議小組第 152 次會議簽到單並無張○○簽名欄位，該次會議紀錄亦載明主席 1 人、出席委員 15 人及請假委員 6 人、合計 22 人等情，已經原審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認定甚明，核與卷內證據相符，則原審論明：上訴人依審議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聘任審議小組之委員，係以具一定專業或在社會上有公信力之自然人為聘任對象，而非以機關或法人、團體為聘任對象，故縱屬機關、團體推薦之人選，亦應經上訴人審查及聘任後，始具有執行審議辦法第 9 條所定審議小組任務之資格。李○○委員任期於 108 年 9 月 29 日結束，審議小組之委員人數變更為 22 人，代表法學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人數僅餘 7 人，已少於審議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少於 3 分之 1」之門檻，老盟雖推薦由張○○接替李○○委員空職，然上訴人並未以聘書或其他公文書證明文件予以認可聘任，尚難認張○○已自 108 年 9 月 30 日起接替李○○委員遺留空缺，而認審議小組第 152 次會議之組成，即有違反審議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組織不合法情事，上訴人據此作成原處分即有違誤，依上說明，並無不合。又原審係審究李○○因擔任老盟祕書長，經老盟推薦後，

由上訴人以其具社會公正人士資格而聘任為系爭年度審議小組委員，並非以老盟為聘任對象，而由李○○代表出席，則李○○因卸任老盟祕書長而循例同時結束其審議小組委員任期後，雖經老盟推薦由新任祕書長張○○接替李○○所遺委員任期，仍須經上訴人審查認可及聘任後，張○○始成為系爭年度審議小組委員，上訴人於原審亦未提出聘書或其他公文書等相關證據證明已聘任張○○為系爭年度審議小組委員，因認審議小組第 152 次會議之組織不合法，並非謂審議小組委員出缺時，上訴人依審議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就原代表之同質性人員補足聘任時，應以聘函為要式行為，始發生聘任效力。上訴意旨以其主觀之見解，主張依審議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審議小組委員出缺時，僅需原代表同質性人員替補即得補足聘任，指摘原判決忽視委員聘用屬不要式委任契約性質，卻以補足時需以聘函為要式行為方足以發生聘任效力，係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並形成委任需為要式行為但辭任卻無庸要式行為等前後不一之情形，顯有消極不適用法規及理由矛盾之違法云云，並無可採。

【相關文獻】

林宇軒，〈行政法上管制裁量理論之開拓〉，《公法研究》，第 12 期，2025 年 3 月，頁 97-120。

劉定基，〈論行政法院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行為的審查密度—2015 年～2022 年案例的觀察〉，《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31 期，2024 年 9 月，頁 1-73。

第二節 管轄

第 11 條—管轄權與變更管轄權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最高法院 113 年 5 月 30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96 號判決】

〈地方自治團體基於自主組織權，透過組織法規將中央法律所定管轄權設定予所屬下級機關，無庸再透過權限委任始得行使有關職權〉

〈文化資產保存事件〉

五、本院查：

……

（二）次按：

1.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此為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之管轄權法定及管轄權恆定原則。至於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則

為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規定權限委任之管轄權移轉機制，而為管轄權恆定原則之例外，容許原管轄機關基於行政作業需要，在不修正設定管轄權之原始法規之前提下，依法規將原法定賦予之管轄權，以權限移轉之法律行為移轉至所屬下級機關行使。

2. 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憲法於第 10 章詳列中央與地方之權限，除已列舉事項外，憲法第 111 條明定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一縣性質者則屬於縣，旨在使地方自治團體對於自治區域內之事務，具有得依其意思及責任實施自治之權。地方自治團體在特定事務之執行上，即可與中央分權，並與中央在一定事務之執行上成為相互合作之實體。從而，地方自治團體為與中央政府共享權力行使之主體，於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關係下，垂直分權，以收因地制宜之效。憲法繼於第 11 章第 2 節設「縣」地方制度之專節規定，分別於憲法第 118 條、第 121 條、第 128 條規定直轄市、縣與市實行自治，以實現住民自治之理念，使地方人民對於地方事務及公共政策有直接參與或形成之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亦係本諸上述意旨而設，地方制度法並據此而制定公布。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

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為使地方自治團體得以自我負責處理地方事務，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所謂自主組織權係謂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對該自治團體是否設置特定機關（或事業機構）或內部單位之相關職位、員額如何編成得視各該自治團體轄區、人口及其他情形，由該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自行決定及執行之權限。地方自治團體於考量地方關係之特殊性及行政之合目的性下轉化抽象規定，具體決定及設置必要的內部組織，透過自主組織權之行使，由其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共同形塑地方自治事項之管轄權如何分配。是以中央法律所規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權限涉及自治事項，地方自治團體本於其對自治事項之立法與執行高權，可依地方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自行決定由某層級之特定行政機關作為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意義下之原管轄機關，而為團體權限之劃分（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第 527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3. 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可知直轄市之地方行政機關指直轄市政府；另依該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其名稱如下：（一）局、處、委員會：一級機關用之。處限於輔助兼具業務性質之機關用之。（二）處、大隊、所、中心：二級機關用之。」因此，直轄市自治團體若已於自治法規為團體權限之

劃分者，原無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為權限委任之必要；反之，若未為權限劃分者，直轄市政府基於業務需要，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之要件及程序以權限委任行為將其管轄權移轉至所屬下級機關行使。

- （三）文資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係我國習見以最高行政機關代替行政主體之立法模式，其規範意義應解為「直轄市」與「縣（市）」公法人本身，即僅在表明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有其管轄權限，而不應認其係限定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故無論是自治事項之確認或委辦事項之規定，其均屬「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取得團體權限之地方自治團體，得基於自主組織權，決定其內部執行機關（本院 103 年 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而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地方自治團體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擬訂之準則制定組織自治條例加以規定，復為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3 款、第 54 條及第 62 條所明定。中央法律所規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權限涉及自治事項者，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僅視為自治事項之賦予或確認，而非屬地方原管轄機關之指定。因此，法律所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之規定，並非專指直轄市政府該機關，而是規範直轄市該地方自治團體有管轄權，基此團體管轄之概念，直轄市應以何名義對外執行法律規定之事務，及應設哪一機關

辦理該項業務，為直轄市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權。此種由地方自治團體基於自主組織權，透過組織法規將管轄權設定予所屬下級機關，將權限交由下級機關辦理，乃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權限劃分，被劃歸權限之機關即因而取得處理事務之權限，無庸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透過權限委任始得行使有關職權。……。

【裁判評釋】

李建良，〈行政法裁判精選——行政組織、管轄權限與行政訴訟之交錯關聯（之一）〉，《月旦實務選評》，第 4 卷第 7 期，2024 年 7 月，頁 3-31。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4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584 號判決】

〈非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承受而申請免徵稅捐案件，係採取多階段行政程序之設計。是關於申請人所繼承土地是否符合農發條例系爭規定之認定事宜，須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為之，尚非稅捐稽徵機關所得自行審認〉

〈農業發展條例事件〉

四、本院按：

（一）農發條例系爭規定：「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不論其為何時變更，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第 37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

畫用途使用者。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同條例第38條第1項：「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遺贈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前段：「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依此，非農業用地由繼承人因繼承而承受，欲依農發條例系爭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者，關於所繼承之該土地是否前為農業用地而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並符合農發條例系爭規定所列兩款情形，依法乃須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非稅捐稽徵機關所得自行審認。而農發條例系爭規定對此等免徵稅捐決定所設多階段之行政程序，其目的非僅將此都市計畫相關認定歸由最適權責機關管轄，以提升稅捐稽徵決定之適法正確性，亦寓有保障得申請免徵稅捐之人享有依法稅捐免除權利的意旨，對該等人民而言，自屬賦予其依法申請權利之保護規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未依土地繼承人之依法申請作成相關認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法律，並未限制土地繼承人不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未依其請求作成認定者，僅得於對稅捐核課或拒絕退稅之相關決定（下合稱稅捐處分）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且稅捐稽徵機關或行政法院於稅捐處分之相關行政程序

或訴訟程序中，亦無從取代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逕依土地繼承人之申請作成認定。是故，提出申請之土地繼承人縱已另對稅捐處分提起行政爭訟救濟，仍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行政法院判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申請作成認定處分之權利保護必要。此與農發條例系爭規定要求土地繼承人申請免徵遺產稅應提出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使用證明書，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後，關於土地是否實際作農業使用而得免徵遺產稅之爭議，稅捐稽徵機關或行政法院於稅捐處分相關行政程序或訴訟中，無須積極作成相關行政處分，即得予以實質審查而逕為相反認定，不受農業主管機關作成證明書之拘束，兩者情形顯有不同，無從比附援引而據以否定土地繼承人對於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未依申請作成認定提起行政訴訟的權利保護必要。

【裁判評釋】

李建良，〈行政法裁判精選——多階段行政程序的概念意涵與規範意義（上）〉，《月旦實務選評》，第 4 卷第 12 期，2024 年 12 月，頁 3-3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6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545 號判決】

〈行政機關各自有其法定設立目的、隸屬關係及權限職掌，除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移轉其權限外，縱屬上級機關，亦不得任意變更，以免混淆行政組織科層分權〉

〈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

四、本院的見解：原告在本件被告所指不當勞動行為

中，不能證明屬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的雇主，稽查大隊晚班班長江○○亦無法證明係代表原告行使管理權之人：

.....

- （四）再就原告是否為雇主一事而論。按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另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1 款對於機關之定義亦有規定：「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依「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組織規程」（下稱稽查大隊組織規程，109 年 2 月 18 日更名為「桃園市政府環境資源循環管理處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本大隊設下列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一、綜合研考組：……二、市容維護組：……三、資源回收組：……四、設備保修組：……五、勞工事務組：……」第 4 條規定：「本大隊依轄區環境清潔維護及業務需要設環境清潔稽查中隊、中隊下設分隊，辦理一般廢棄物收集清運、資源回收、公廁維護督導、環境衛生維護、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等業務，所需員額由本大隊編制員額內分配。」（本院卷一第 275 頁）可知稽查大隊係以從事環境清潔相關公共事務為目的，依原告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所設置，並訂有稽查大隊組織規程，具有獨立法定地位（獨立之編制及預算），並代表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印信見卷附之稽查

大隊清潔隊員勞動契約書)，原告主張稽查大隊屬於行政機關，並非其內部單位，應為可採。而稽查大隊係立於雇主地位，與清潔隊員個人簽訂僱傭契約（勞動契約）。依參加人邱○○、蘇○○及訴外人俞○○與稽查大隊簽訂之勞動契約書第 1 條約定：「甲方（即稽查大隊，下同）自民國□年□月□日起僱用乙方（即邱○○、蘇○○、俞○○，下同）。工作地點：乙方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辦理甲方指定之工作項目，並接受甲方因業務需求調動工作單位及調整工作內容。」第 2 條約定：「乙方受甲方僱用，職稱為清潔隊員，工作項目為：一般廢棄物清理與環境清潔維護之各項工作。」第 4 條約定：「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諸如服務守則、工作時間、差勤、獎懲、福利、退休、撫卹、休假、例假、請假、考核等事項，依甲方清潔隊員工作規則、獎懲規定及差勤要點辦理，其他未規定事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院卷一第 322-329 頁）。又稽查大隊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訂有工作規則（本院卷一第 500-525、526-551 頁），其中對於清潔隊員工作之指派、調動、請假，均設有詳細規定，此工作規則亦構成稽查大隊與其所屬清潔隊員間勞動契約之內容，清潔隊員對於稽查大隊而言已具有人格上之從屬性。可知依民事僱傭契約擔任清潔隊員的雇主是稽查大隊，有關勞僱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存在於邱○○、蘇○○、俞○○與稽查大隊間，原告在本件應非工會法第 35 條所稱之「雇主」、江○○在本案亦非代表原告行使管理權之人，均可認定。又原告身為稽查大隊之上級機關，固有指揮監督權，然行政主

體設有多數機關以分工方式執行其職務，各機關有其法定之設立目的、隸屬關係及權限職掌，除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移轉其權限，不得任意變更，以免混淆行政組織科層分權。查邱○○、蘇○○、俞○○依民事僱傭契約的雇主是稽查大隊，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固然工會法第35條不當勞動行為所規範之「雇主」，不應獨限於私法上僱傭契約觀察，對工會成員所屬私法上雇主具有實質管理權者，亦應納入規範。然查，江○○勸說清潔隊員俞○○退出參加人工會時，曾對俞○○告以「（擔心）我們會被去亂槍掃到」，然江○○此言之動機多端，或出於自身好意、或出於複數工會拉攏會員之舉，而不能證明江○○勸說俞○○退會的行為，確係基於代表原告之地位，而為不利於參加人工會會員之待遇。原告在本件既無法證明為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所稱的雇主，江○○亦無法證明代表原告行使管理權之人，則原裁決決定將原告認定為工會法第35條第1項所稱之雇主，進而認定江○○代表原告行使管理權，而有同條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認事用法即有違誤。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18 日 111 年度訴更二字第 31 號判決】

〈中央法律所規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權限，地方自治團體得依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等自治法規，將該權限劃歸由特定層級之行政機關作為原管轄機關〉

〈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

五、本院之判斷：

.....

(三) 關於被告有無本件事務管轄權之認定：

.....

2、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審認，被告具有本件事務管轄權：

(1)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此為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之管轄權法定及管轄權恆定原則。至於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則為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規定權限委任之管轄權移轉機制，而為管轄權恆定原則之例外，容許原管轄機關基於行政作業需要，在不修正設定管轄權之原始法規之前提下，依法規將原法定賦予之管轄權，以權限移轉之法律行為移轉至所屬下級機關行使。

(2) 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憲法於第十章詳列中央與地方之權限，除已列舉事項外，憲法第 111 條明定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一縣性質者則屬於縣，旨在使地方自治團體對於自治區域內之事務，具有得依其意思及責任實施自治之權。地方自治團體在特定事務之執行上，即可與中央分權，並與中央在一定事務之執行上成為相互合作之實體。從而，地方自治團體為與中央政府共享權力行使之主體，於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關係下，垂直分權，以收因地制宜之效。憲法繼於第十一章第 2 節設「縣」地方制度之專節規定，分別於憲法第 118 條、第 121 條、第 128 條規定直轄

市、縣與市實行自治，以實現住民自治之理念，使地方人民對於地方事務及公共政策有直接參與或形成之權。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亦係本諸上述意旨而設，地方制度法並據此而制定公布。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為使地方自治團體得以自我負責處理地方事務，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所謂自主組織權係謂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對該自治團體是否設置特定機關（或事業機構）或內部單位之相關職位、員額如何編成得視各該自治團體轄區、人口及其他情形，由該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自行決定及執行之權限。地方自治團體於考量地方關係之特殊性及行政之合目的性下轉化抽象規定，具體決定及設置必要的內部組織，透過自主組織權之行使，由其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共同形塑地方自治事項之管轄權如何分配。是以中央法律所規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權限涉及自治事項，地方自治團體本於其對自治事項之立法與執行高權，可依地方自治條例或自

治規則自行決定由某層級之特定行政機關作為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意義下之原管轄機關，而為團體權限之劃分(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第 527 號解釋理由書及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

.....

- (4) 產創條例第 3 條、第 5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可知產業發展經濟事項，不僅是中央各部會之權責，有關地方產業之發展亦屬授予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之自治事項；另依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之產創條例，為使相關設施之所有及管理得與同條例之規定相符，於該條例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移交該工業區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並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及移交接管事宜之規範意旨，再對照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之直轄市自治事項，可知與產業發展有關之產業園區設置管理為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之經濟服務自治事項。是產創條例第 3 條之「地方主管機關條款」係我國立法上以最高行政機關代替行政主體之習慣，其規範意義應解為「直轄市」與「縣(市)」公法人本身，僅在表明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有其管轄權限，故無論是自治事項的確認或團體委辦事項的規定，其均屬「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從而具有團體權限之地方自治團體，得基於自主組織權，決定其內部執行機關。又產創條例第 68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依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本

府設下列一級機關：……四、經濟發展局。」
第2項：「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之組織規程另定之。」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
第4款：「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四、工業區科：產業園區規劃、編定、開發、招商、土地租售及更新、產業園區廠商管理及服務聯繫、土地管理維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設置與管理等業務。」等規定，可見臺南市業以上開自治法規將工業區管理權限劃歸被告管轄。

【相關文獻】

謝碩駿，〈地方主管機關條款之意義〉，《新學林法學》，第8期，2025年4月，頁186-189。

第12條—管轄權之補充規定

第13條—管轄權之競合

第14條—管轄權之爭議

第15條—權限之委任或委託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最高法院113年7月11日112年度再字第33號判決】

〈直轄市自治團體可於自治法規為團體權限之劃分；直轄市政府亦得基於業務需要，依行政程序法所定要

件及程序，以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為依據，將其管轄權移轉至所屬下級機關行使〉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

四、本院按：

.....

(二)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此為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之管轄權法定及管轄權恆定原則。至於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則為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規定權限委任之管轄權移轉機制，而為管轄權恆定原則之例外，容許原管轄機關基於行政作業需要，在不修正設定管轄權之原始法規的前提下，依法規將原法定賦予之管轄權，以權限移轉之法律行為移轉至所屬下級機關行使。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可知直轄市之地方行政機關指直轄市政府；另依該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其名稱如下：(一) 局、處、委員會：一級機關用之。處限於輔助兼具業務性質之機關用之。(二) 處、大隊、所、中心：二級機關用之。」因此，直轄市自治團體可於自治法規為團體權限之劃分；若未為權限劃分者，直轄市政府基於業務需要，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之要件及程序以權限委任行為將其管轄權移轉至所屬下級機關行使。臺北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制定之臺

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從而臺北市府以104年3月26日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主管之公寓大廈管理業務，自104年5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是以，本件再審被告有作成原處分之權限，業經本院原確定判決論明在案。再審原告主張臺北市府僅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為權限移轉欠缺法規依據且不符合具體明確性，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再審理由云云，委無足採。

第16條—委託民間辦理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最高法院113年4月19日111年度上字第593號判決】

〈臺灣銀行辦理退除役軍職人員退伍金優存事務與利息之給付事宜，其內容與公權力之行使無關，國防部亦未另行將其法定權限加以移轉，故非屬公權力委託

行使之情形〉

〈優惠存款事件〉

四、本院查：

.....

(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9 條定有明文。而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於公法之法律關係中，受損害者對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領給付者，請求其返還所受利益之權利，以調整當事人間不當之損益變動。公法上不當得利，雖然實定法尚無一般性規定，然為公法上固有之法理，可與民法不當得利制度相比擬。參酌前揭民法第 179 條規定，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需具備以下要件：1.須為公法關係之爭議；2.須有一方受利益，他方受損害；3.利益與受損害之間須有直接因果關係；4.受利益係無法律上原因等要件，始足當之（司法院釋字第 515 號解釋意旨參照）。而臺灣銀行性質為私法人，非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義之行政機關，除有行政機關依法定程序將公權力委託其行使外，即無從取得擬制行政機關之地位（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參照）。臺灣銀行固基於其與國防部之約定，辦理退除役軍職人員退伍金優存事務與利息之給付事宜。惟其內容不外涉及優存戶開戶存款後，雙方之存款、利息計算與給付等，與公權力之行使無關。且國防部亦未另行將其法定權限之一部委託行使，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公權力委託行使之情形，從而臺灣銀行並不因辦理

給付退除役軍職人員退伍金優存事務，而取得擬制行政機關之地位。是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所訂立之優存契約，性質上應屬私法契約，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787 號解釋闡述在案。查上訴人自 74 年起領取優存利息，因應軍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參加人國防部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46 條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函就上訴人優存重新核定優存額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分年調整其優存利息；後因發現上訴人並非優存適用對象，參加人國防部以 109 年 5 月 14 日函撤銷前述重新審定之 107 年 6 月 25 日函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可知 107 年間重新審定上訴人優存部分已經撤銷確定在案。然就上訴人於 74 年 9 月 23 日驗退，向臺灣銀行辦理優存迄今支領利息共計 625,852 元部分，參加人國防部雖以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及 109 年 6 月 12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90126517 號函（下稱 109 年 6 月 12 日函），請被上訴人依據「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52 條規定」，辦理後續追繳溢領或誤領退除給與作業。惟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除給與者，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依其文義，該條適用於「軍官、士官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機關誤發情事」等事

由而產生溢領或誤領相關退除給與情事。另衡諸「志願士兵」退伍、除役時，其退除給與之發給，始準用服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參照）。本件上訴人為乙種國民兵（非志願士兵），其自臺灣銀行領取優存利息之情，依前述說明，應非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範對象。準此，被上訴人以「原處分」通知上訴人儘速至參加人臺灣銀行新莊分行辦理銷戶，並全數繳還所領優存利息，然其所憑法律依據為何？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或為其他法令？「原處分」並未記載。若法律依據為參加人國防部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及 109 年 6 月 12 日函所援引之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52 條，依前述說明，本件並非該條文所規範，被上訴人據此命上訴人辦理銷戶並繳還優存利息，即有違誤。若被上訴人並無法令依據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上訴人辦理銷戶並繳還優存利息，則「原處分」之法律性質應僅為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被上訴人僅能經由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而為請求。因此，被上訴人以「原處分」命上訴人辦理銷戶並繳還優存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攸關「原處分」合法性及上訴人提起撤銷訴訟是否合法之判斷，原審應予查明。又依原判決前述認定，上訴人於 74 年 9 月 23 日驗退，轉向臺灣銀行辦理優存並支領利息當時，並不符合行為時優存辦法之請領資格，並無行政機關作成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情形，此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領優存利息與一般利息之差額（見原判決第 9 頁），似認本件上訴人之所以領取優存利息，非基於審定機關核定後依行為時優存辦

法領取，而係臺灣銀行對於無優存資格者的誤發，有關優存利息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似存在於上訴人與臺灣銀行之間，則參加人臺灣銀行新莊分行 109 年 8 月 26 日新莊營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所載「貴會（指被上訴人）負擔之差額利息為 436,090 元，本行負擔部分利息為 189,762 元」，其憑據及計算方式為何？又縱有前述部分負擔之情形，被上訴人以「原處分」命上訴人至原開戶銀行辦理銷戶，並繳還包含臺灣銀行負擔部分（非僅被上訴人應負擔部分）之全數優存利息，其憑據及理由為何？此亦攸關「原處分」合法與否之判斷，原審自應依職權闡明本項爭點，曉諭兩造就此部分充分攻防，並本於事實審法院職權，予以查明釐清。原審未審究及此，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自屬速斷，容有未盡調查義務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1030 號裁定】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與私法組織之行政乃不同概念，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係因財政部依法指定而原始取得公益彩券發行之權利，並非由財政部移轉發行權限〉

〈有關彩券事務事件〉

七、本院之判斷：

.....

（四）國家為達成行政上之任務，對於依其本質不以行使公權力為必要，或不得行使公權力執行之行政任務，本有組織形式及行為方式之選擇自由。查 84 年 7 月 5 日制定公布公益彩券發行

條例第 4 條規定，公益彩券之發行由省或直轄市政府經財政部核准後辦理，嗣 88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公益彩券之發行改由財政部指定銀行辦理，從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制度設計，依目前立法例採取特許模式，財政部對公益彩券之發行，自始即無自辦權限，受指定銀行（發行機構）係因指定而原始取得公益彩券發行之權利，並非財政部將其發行權限移轉予發行機構，被告受指定辦理公益彩券發行各種事項，並無取得對第三人行使公權力之法律地位，其就經銷商遴選相關事宜，自無作成行政處分之權限。原告雖主張：被告就彩券經銷商遴選是受財政部委託行使公權力等語。然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與私法組織之行政乃不同概念，前者係指「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參照）；後者則指行政主體以擁有、部分參與或自外影響之方法控制私法組織，以直接或間接處理行政職務。由前揭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一、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益彩券（以下簡稱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銀行。」可知，主管機關以公開遴選方式擇定民間發行機構辦理具行政獨占性質彩券發行及銷售等相關事宜，而發行機構受指定後辦理公益彩券發行上各種事項，包括：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經銷商遴選等相關事宜，本非財政部固有法定權限，就此自無所謂委託行使公權力可言，且受指定銀行為達成發行目的所為經營行為，

與公權力行為無關。被告非具公權力行政機關，亦無依法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形，原告上開主張，顯有誤解。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年度停字第 99 號裁定】

〈私立學校性平會就其教師為性騷擾案成立之調查、認定，以及學校據以對於教師予以解聘等處置，純係基於私法聘約關係所為之管理措施或處置〉

〈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二、次按私人（私法組織）與私人間，除非一方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因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行政機關而發生公法關係之爭議外，原則上僅生私法關係之爭議。而教師與學校間係基於聘用契約所形成之契約關係，該學校如為公立學校，其契約為公法關係；該學校如為私立學校，其契約則為私法關係。又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已明白宣示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且因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於教師之資格

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而認應屬行政處分。換言之，私立大學與其所聘僱之教師間，除有本號解釋所指「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評審」或其他「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行使」之事項外，應屬私法關係之爭議。又按「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二、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 2 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所規定。而教師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教師法第 4 條規定：「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可知有關私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就所聘任（含嗣已中止聘約者）之教師為

性騷擾案成立之調查、認定，而由學校據以對於教師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純係規範學校就性騷擾案件進行調查處理之程序及處置規定，係學校基於私法上聘約關係所為之管理措施或處置，均非屬前揭「法律授權範圍內為公權力之行使」之情形，核屬兩造間因私法上聘約關係所生私權事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7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206 號判決】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對其住院醫師所為終止專科訓練之措施，並非衛福部授與之公權力行使〉

〈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不成立）事件〉

五、本院的判斷：

.....

（三）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1：「（第 1 項）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第 2 項）……領有醫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醫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醫師之甄審。（第 3 項）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5 條：「專科醫師訓練，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為之。」第 6 條：「前條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認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基準，定期辦理，並將符合規定之訓練機構名單、資格有效期間、訓練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第 7 條：「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擬定訓練計畫，

辦理專科醫師訓練；其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容量為之。」第 8 條第 1 項：「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各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行為時泌尿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 2 點第 1 款：「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一)凡在泌尿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以三家為限）完成 5 年以上之泌尿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之規定意旨，可知住院醫師受聘在衛福部認定公告之泌尿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各該醫院依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所擬定之訓練計畫，完成法定年限之臨床專科醫師訓練資歷，取得醫院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始得參加泌尿科專科醫師甄審。惟依上開各條文之規範意旨，尚難作為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就住院醫師之考試錄取、終止專科訓練（退訓）、發給訓練期滿證明文件之措施，取得衛福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授與公權力行使之法規依據，另參照衛福部 112 年 7 月 18 日衛部醫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本院：「二、……本部之職權在於認定及公告各專科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名單（含可收訓容額），供醫師選擇訓練醫院。三、綜上，本部未委託醫療機構辦理專科醫師訓練，爰無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等語（本院卷 2 第 69 頁），亦有相同之解釋意旨。準此，被告雖係衛福部認定合格公告之泌尿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107 年度訓練容額 1 名），其對專科訓練住院醫師所為終止專科訓練（退訓）之措施，並非

經衛福部權限授與之公權力行使，尚不具有行政處分性質。反之，依聘用契約第 8 條明白約定，被告於聘僱期間，應依原告任職專科之「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之規劃，提供教育訓練，原告應接受該臨床專科醫療照護技術訓練，足見在兩造聘用契約之整體契約法律關係中，除服醫事勞務與給付薪資為對價關係外，尚包含住院醫師享有接受專科醫師訓練而取得教育訓練資歷之權利義務的個別法律關係。而依此契約意旨，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住院醫師屬於訓練教育性質之職務，聘用契約具有使受訓住院醫師在法定年限內，依訓練計劃完成臨床實務訓練取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資格之行政目的，故解釋上聘用契約期限應以訓練計畫之實施年限為準，倘契約書所載契約年限較短，自應延長至實施年限，始符合上述行政契約之目的。被告主張應以契約書第 1 條明定之契約年限為準，且於當年度 1 年期限屆滿未續約者，當然終止契約，不待作成被告解聘或不予續聘之措施云云，尚無可採。又確認訴訟固以公法上法律關係為確認客體，但不以整體法律關係為限，整體法律關係中之其中一部分或個別之權利、義務或類此之法律關係，倘有爭議且有確認之利益者，亦得單獨為確認訴訟之標的。本件原告於 107 年 9 月 1 日原同時受聘為被告「泌尿科」及「外科」住院醫師，並由被告分別報請各該醫學會分別核定訓練容額等情，經被告陳明在卷，並有被告 107 年度第 1 年住院醫師甄選公告載明之工作項目「外科及泌尿外科臨床醫療」(本院卷 1 第 245 頁)、原告錄取公告(本院卷 1 第 22 頁、第 359 頁)、兩造契約書(原

第 17 條—管轄權有無之調查與處置

處分可供閱覽卷第 9-10 頁)、台灣外科醫學會 112 年 9 月 8 日外醫鋒字第 000000 號函(本院卷 2 第 135 頁)、台灣泌尿科學會 111 年 6 月 23 日台泌正字第 000 號函(本院卷 2 第 109 頁)可證,應可採信。原告一再主張其僅受聘為「泌尿科住院醫師」,而未受聘為「外科住院醫師」云云,核與上開證據資料不符,並無可採。本件被告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終止原告「泌尿科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仍保留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資格),此項終止訓練(退訓)之意思表示,於性質上足認係表示於聘用契約之整體法律關係中,僅終止聘用契約第 8 條中關於「原告依其『任職之泌尿專科』之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接受教育訓練」之部分法律關係,如原告對被告行使該部分契約終止權,致原告就聘用契約該部分之個別法律關係是否繼續存在有所爭執,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亦得就該部分法律關係單獨提起確認訴訟救濟之。

第 17 條—管轄權有無之調查與處置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最高法院 113 年 9 月 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168 號判決】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所為之申請,應先依職權查明其有無管轄權,如無管轄權,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

不得自為處置函覆〉

〈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

四、本院查：

.....

（四）本件應附予敘明者，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規定：

「（第 1 項）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第 2 項）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所為之申請，應先依職權查明其有無管轄權，如無管轄權，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不得自為處置。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申請認定所患疾病屬職業災害一事，被上訴人因無管轄權，固不得自為處置函復，惟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高雄市政府，並通知上訴人。至於上訴人之申請應否准許，應由高雄市政府於接獲被上訴人移送上訴人提出之申請案後，依法處理。

第 18 條—管轄權變更之處理

第 19 條—請求其他機關之協助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年度簡上字第 22 號判決】

〈警察機關基於行政協助所提供之交通違規行為之稽查、取締資料，僅係衛生主管機關行使裁罰權之發動原因之一，並不妨礙衛生主管機關基於民眾檢舉而調查裁罰之權限〉

〈緊急醫療救護法事件〉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

（三）上訴意旨雖以上開情詞指摘原判決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事實認定有違誤等情。惟：

.....

3. 上訴意旨又主張原判決未察原處分係依民眾檢

舉作成，違反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等語，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19 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係明文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為救護車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裁罰機關，而警察機關為實際處理交通違規稽查之機關，本於行政機關相互協助之原則，故以警察機關稽查、取締為衛生主管機關行使裁罰權之發動原因，非謂衛生主管機關僅能在警察機關取締後始能調查並加以裁罰，自不妨礙被上訴人因民眾檢舉獲知上訴人本件違規事由，調查審認據以裁罰之權限，否則無異剝奪被上訴人之職權行使。原判決就此論明：所謂「警察取締」，僅是衛生主管機關知有違規事實並啟動調查之原因，並非裁罰之程序要件（見原判決第 4 頁第 29 行至第 31 行），於法亦無不合。是上訴意旨仍執其歧異主觀見解，憑以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難認有據，自非可取。

第三節 當事人

第 20 條—當事人之範圍

第 21 條—當事人能力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2 月 19 日 110 年度訴字第 1054 號判決】

〈行政法上得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資格，即為行政法上之權利能力。對於社會生活中之各種組織體，是否授予其行政法上之權利能力，係由立法者裁量決定〉

〈老人福利法事件〉

五、本院查：

.....

(二)、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告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及法人登記證書（本院卷一第 418-420 頁）、原告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改隸及法人登記資料（本院卷一第 85-95 頁）、招標及決標公告（本院卷二第 279-287 頁）、被告勞務採購契約（本院卷二第 289-305 頁）、第 4 次議定書（本院卷二第 311-312 頁）、決標公告（本院卷二第 37-41 頁）、系爭契約（本院卷一第 43-64 頁）、109 年 12 月 17 日函（本院卷一第 65-66 頁）、原處分（本院卷一第 67-70 頁）、訴願決定書及送達證書（訴願卷第 5-20 頁）等件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為可確認之事實。經查：

1. 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委託經營管理，係指市政府委託機關（以下簡稱委託機關）將市有財產以現況委託受託人營運，受託人應負市有財產保管維護責任，並得依產品消費或服務內容對外收取相關費用。」、第 3 條規定：「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以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為委託機關。」、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市

有財產得提供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如下：三、社會福利：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殯葬設施。」另按行政法律關係係由法律主體就具體事件，在行政法上所成立之權利義務關係。在行政法上得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資格，即為行政法上之權利能力，原則上須具有行政法權利能力，始得為行政法律關係之權利或義務歸屬主體，社會生活中之各種組織體，是否對其授予行政法權利能力，係由立法者裁量決定之。又行政罰，原則上係由行政機關，在一般行政法律關係內，對違反行政法義務之人，依法律所科處之制裁。行政罰之處罰，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而實施處罰構成要件行為之義務主體，自屬依法處罰之對象。立法者並非不得就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課特定人防止之義務，並因其違反此一防止義務而使其成為行政處罰之對象（司法院釋字第638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組織體得依法律規定而負有行政法義務，並因違反義務而為受處罰主體。再按行政訴訟乃公法上之爭訟，故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所謂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本指公法上之權利或利益。惟事實上公權力大量介入私經濟領域，早就有形成私法關係之行政處分的類型出現，何況任何私法性質之權利，諸如與職業活動或財產收益有關者，一旦提升層次則屬憲法上之工作權及財產權之範圍，已非單純私權爭執之問題，傳統上的權利與反射利益二分法，作為辨別撤銷訴訟之訴訟權能，有其簡便之處，但對個人權益之保障則有欠周延，而且與權利思潮之發展相悖。由此可知，所謂法律上利益宜採廣義解釋，依事件形態合理衡

量，除根據法律規定或一般法律原則，應予承認值得保護之事實上利益外，亦應包括經濟上正當利益，以及私法上利益在內，俾能擴大紛爭解決管道，以符撤銷訴訟之立法目的（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同旨可參）。本件原告係依老人福利法向被告申請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中心於行為時則係原告受被告委託經營管理，屬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已如前述。而○○中心既非行政機關或其附屬單位，亦非原告之附設機構，其依老人福利法第 19 條規定提供特定內容之機構式服務，對其服務對象負有老人福利法所定之妥善照顧義務，屬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第 1 項所稱之老人福利機構，為老人福利法之權利義務歸屬主體，在涉及相關照顧義務履行與違反之裁罰爭訟程序，自具有行政法之當事人能力。準此，被告以○○中心作為違反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 1 項規定之裁罰對象，而非以實際經營者即原告為受處分之主體，應無違誤。至原告與○○中心固係老人福利法上不同之權利義務歸屬主體，惟觀諸上開卷附系爭契約第 15 條、第 17 條可知，○○中心因委託經營管理業務衍生違反法令所應繳納之罰鍰係由原告負擔，有關○○中心之評鑑則將影響原告得否續行委託經營契約及委託經營之績效考核成果等情形，亦將影響原告日後辦理政府採購事件之權利，是被告以○○中心為裁罰對象而作成原處分，應認原處分已損害原告之法律上利益，原告自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被告主張原告非原處分之裁罰對象，不具備提出本件撤銷訴訟之當事

人適格，尚非可採。

【相關文獻】

林家暘，〈入會疑式—大學學生會之法律性質與繳納學生會費義務〉，《新學林法學》，第4期，2024年8月，頁147-152。（第21條）

第22條—行為能力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11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459 號判決】

〈兒童雖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惟在雙親意見一致之下，由雙親其中一人代理兒童進行行政程序提起訴願，本質上是基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優先考量，無需由父母共同行使〉

〈有關教育事務事件〉

六、本院的判斷：

（一）、原告合法提起訴願

.....

4、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

「(第 1 項)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第 2 項)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第 1089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第 1 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第 2 項)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可知我國行政程序法規定兒童並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惟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在法律另有規定的情形下，可以不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此處所謂法律應可包括具備國內法律地位的兒童權利公約在內，亦即在雙親意見一致時，由母親或父親其中一人代兒童行使表意權，或是由兒童代表自己表達意見，都是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意旨。因此，在雙親意見一致之下，由雙親其中一人代理兒童進行行政程序提起訴願，訴請撤銷行政機關不利於兒童的行政處分，本質上是基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優先考量，符合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前段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不必由父母共同行使，以免使得兒童無法近用訴願救濟程序，限制或禁止兒童在訴願程序行使表意權，是本院認為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時為 13 歲之兒童，由母親黃○○單獨作為法定代理人為原告提起訴願，有訴願書可參

(訴願卷第 8-12 頁)，訴願書之附件二即陳述意見函 1 是由原告的父母親與原告本人共同具名提出，說明並無抄襲情事等語（原處分卷第 25 頁），可知原告父母對於代理原告提起訴願主張權利並無意見不一致的情形，基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優先考量，無須執著於形式上雙親共同行使提起訴願之權利，況且，原處分之正本送達對象也僅列「蔡○○（法定代理人）」，並沒有分別列出原告的父親、母親作為送達對象（原處分卷第 13 頁），而原告的戶籍地址與母親相同，有戶口名簿可參（原處分卷第 15 頁），綜上，依前述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民法、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原告由母親單獨代理提起訴願應屬合法。縱認原告未由父母共同行使法定代理權提起訴願，係有訴願法 77 條第 4 款訴願不合法之情形，惟查訴願機關並未命原告補正，亦未為不予受理之決定，而係經實體審查作成駁回之決定，該訴願決定亦有瑕疵，然其既已實體審查，應認業經訴願程序，嗣由原告父母共同代理提起本件訴訟，其訴訟並無不合法。是被告至訴訟中始指摘應由原告雙親共同代理提起訴願始為合法而認本件起訴不合法云云，應屬誤解。

第 23 條—參加當事人

第 24 條—委任代理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最高法院 113 年 8 月 1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917 號判決】

〈人民參與行政程序，由其使用人或委任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擴大其活動領域，享受使用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利益，亦應負擔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參與行政程序行為所致之不利益〉

〈漁業法事件〉

五、本院按：

.....

（二）人民參與行政程序，就行政法上義務之履行，類於私法上債務關係之履行。人民由其使用人或委任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擴大其活動領域，享受使用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利益，亦應負擔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參與行政程序行為所致之不利益。是以行政罰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如係由其使用人或委任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因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於行政罰法施行前裁處者，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224 條本文規定，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應負同一故意或過失責任。惟行政罰法施行後（包括行政罰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於施行後始裁處之情形），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使法人等組織就其機關（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故意、過失，僅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人民就其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所負之責任，已不應超過

推定故意、過失責任，否則有失均衡。再法人等組織就其內部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係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此等組織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法人等組織參與行政程序，係以法人等組織之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地位為之。此際，法人等組織就彼等之故意、過失，係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則除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情形外，人民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具有類似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本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被上訴人為系爭漁船之所有人並領有漁業執照，並由○君擔任船長，系爭漁船先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之 110 年 3 月 28 日及同年 9 月 5 日，在烏石漁港，分別經宜蘭查緝隊、鳳山查緝隊查獲裝載 218 箱及 213 箱之系爭未稅菸品。○君並觸犯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2 項之輸入私菸罪，經宜蘭地院 110 年度簡字第 819 號簡易判決處刑確定等情，已經原審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所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原判決據以論明：被上訴人為系爭漁船船主，僱用船長○君及船員從事漁撈作業，負有選任監督船長船員及漁船管理之責。被上訴人縱未出海，只要其經營漁業之漁船利用出海或作業之機會，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各款之規定者，亦應同受漁業法之規範。且被上訴人身為系爭漁船所有人，僱用有走私紀錄之○君為渠服勞務並申報相關行政作業，於法應負

起更嚴密之監督責任，然系爭漁船先於 110 年 3 月 28 日在烏石漁港被查獲未稅菸品，被上訴人經通知至現場會勘，得知有未經許可變更船體，作為放置未稅菸品情事；嗣後仍經○君駕船而於 110 年 9 月 5 日再度遭查獲走私未稅菸品，難謂已善盡身為漁業人之指揮、監督船長合法從事漁業之責。被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其已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而推翻該項推定，所主張未實際出海從事漁業行為且無違反漁業法之故意過失云云，尚非可採。上訴人認被上訴人利用系爭漁船作業時，違法從事非漁業行為，已該當漁業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處罰要件，實屬明確有據等語，依前開規定及決議意旨，核無違誤，自得為本院判決之基礎。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1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480 號判決】

〈開發單位固得委任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然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具公益性質，非屬私法自治之範疇，義務主體無從藉由委任代理人而免除所應負擔之法律上義務〉

〈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

五、本院按：

.....

（四）所謂非法人團體係指由多數人所組成，雖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但有一定之組織、名稱及目的，且有一定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其活動中心，並有獨立之財產，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而言。民法第 528 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足見，委任契約之受任人與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係不同的法律關係，不容混淆；且非法人團體必須具備一定之要件，並非有代表人即可認係非法人團體。查原判決依系爭環說書節錄、99 年間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書節錄、106 年 7 月 5 日環說書申請備查內容等件，認定孫○○等 17 人均為開發單位。並論明：孫○○等 17 人所提 97 年 1 月 20 日授權書、102 年 9 月 4 日切結書、105 年 8 月 23 日授權書、108 年 8 月 23 日切結書，被上訴人或工務局或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或臺北縣政府等機關函知陳○○或呂○○之相關函文及文件，經核其意涵無非係由孫○○等 17 人委任陳○○、呂○○為渠等之代理人而參與行政程序，各機關亦以該人為聯繫往來對象即可達通知目的，難認陳○○、呂○○係屬於民法意義下所稱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至新北市政府相關函文及繳款書乃水土保持法之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所認對違反該法之義務人予以裁罰，要難認可與環評法規定所稱之開發單位予以同視等情，已詳述其認定事實之依據暨得心證之理由，於法尚無違誤，核無判決理由矛盾、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上訴意旨主張：本案開發單位係「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此一非法人團體，並非孫○○等 17 人，原判決未見僅（非）法人團體始有「代表」制度適用，誤將「代表」與「代理」制度混為一談，又無正當理由認為同一開發單位可因違背法規係水土保持法抑或環評法而異其裁罰對象，逕認孫○○等 17 人為環評法上開發單位而得為受裁罰之對象，有判決理由矛盾、適用法規錯誤云云，委無可採。

- (五) 按環評法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觀諸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屬具有公共利益目的之公法上義務，因具公益性質，並非屬私法自治之範疇，而公法上之義務除另有規定外，其義務主體無從將其應履行之法定義務，藉由私法契約之約定或協議等方式，免除或移轉其公法上義務，卸免其行政責任。孫○○等 17 人均為開發單位，即負有依系爭環說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之義務，此環評法上義務，具公益性質，非屬私法自治之範疇，自無從以委由訴外人陳○○全權負責本案，免除自身應負擔環評法上之義務，卸免其行政責任。是上訴意旨主張系爭開發案之開發單位實質上係以訴外人陳○○為代表之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團體，自始即授權由代表人陳○○處理，孫○○等 17 人並無違反環評法義務之行為；暨本件違規行為均發生於陳○○去世之前，陳○○及營造公司均未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個別通知本案執行實況（包括營造公司監測實況），縱認本案客觀上存在違反環評法情事（假設語），主觀上並無故意過失，被上訴人裁罰顯屬於法無據云云，委無可採。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17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411 號判決】

〈如行政程序當事人已向行政機關表明委任代理人的意思，且當事人也於事後追認代理人所為的行政程序行為，則當事人即不得再以代理人未提出委任書為由，

主張其代理權有所欠缺〉

〈勞動基準法事件〉

四、本院審查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沒有違誤，並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

（三）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時，已以言詞委任黃員為其代理人，而且對於黃員所為的陳述，並未當場提出異議，事後也在勞動檢查紀錄上簽名確認為其本人意旨，客觀上有追認黃員所為行政程序行為的意思，上訴人即不得再以黃員未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為由，主張其代理權有所欠缺：

1. 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4 項規定：「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及「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而行政院提案針對第 4 項規定的立法說明是以「代理人有無代理權、有無受特別授權，均以委任書之內容為依據，爰於第 4 項規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以明其代理權限」等語。可見委任代理人的委任書，是證明授與代理權及授權範圍的證書，因此，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雖然沒有如同行政訴訟法第 50 條但書「得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並記明筆錄」的證明方式，但如行政程序當事人已向行政機關表明委任代理人的意思，而行政機關亦不爭執，且當事人也於事後追認代理人所為的行政程序行為，則當事人即不得再以該代理人未提出委任書為由，主張其代理權有所欠缺（本院 91 年 7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意旨參照）。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19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341 號判決】

〈使者為傳達本人已決定之意思表示，在性質上為傳達機關，其僅為本人手足之延長，自無提出代理委任書狀之必要〉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

五、本院之判斷：

.....

(三)依卷內證據尚難認原告行為該當食安法第 47 條第 11 款所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行為；被告依該條款作成原處分裁罰原告 100 萬元，難認適法：

.....

4、被告固抗辯：本案屬食品安全關注事件，原告因貯存達 7,000 公斤以上逾期白米作為多間機構食材，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且因 111 年 3 月 25 日查獲時持續供餐予眾多社福機構或公司學校，為免危害影響擴大，被告有必要請原告配合儘速將相關案內資訊繳交被告，釐清逾期食材之流向及供應對象；原告依法應隨時備妥文件供查驗，其於 111 年 3 月 26 日陳述意見時，向被告承諾於 111 年 3 月 28 日 17 時前提供資料；被告已予 2 日讓其整理繳交資料，其無正當延遲理由；且原告 111 年 3 月 25 日至同年月 28 日未曾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委任宋○○律師或其助理為行政程序行為之代理人，無從代表原告從事與被告間之行政程序行為，被告自得依法拒絕；原告遲至 111 年 3 月 30 日始補正完畢，已延宕調查期程數日，且被告近日清查發覺原告完全未

提供案內關鍵之食材「白米」進貨單，僅檢具其他類食材蔬菜、水果、肉類等進貨單據，顯見原告有意規避對本案重要證據之說明而非完全配合被告調查云云。然按傳達本人意思表示之使者與代本人為表示意思之代理人性質顯有不同，使者為傳達本人已決定之意思表示，如送達書信電報，在性質上為傳達機關；或表示本人已決定之意思表示，如代為傳言或實施行為，在性質上為表示機關，其僅為本人手足之延長，自無提出代理委任書狀之必要。觀諸原告 111 年 3 月 28 日陳報書（見本院卷第 25 頁至第 27 頁）係以原告公司及其代表人名義提出，堪認宋○○律師或其助理所為僅屬代為撰狀並代為遞交該陳報書及系爭陳報文件，依前揭說明，其係傳達或表示原告已決定之意思表示，性質上僅為原告手足之延長，其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下午將前揭陳報書及系爭陳報文件遞送至被告機關時，自無提出行政程序行為代理人委任書狀之必要，被告並不能以其未具代理人委任狀為由拒絕收受該陳報書及系爭陳報文件，據此原告未能於 111 年 3 月 28 日 17 時前完成首次陳報程序，即難歸責原告。再觀諸原告所提出前揭各機構契約書內容，堪認原告係為各機構提供團膳服務之業者，在各機構廚房內烹煮食材提供機構內成員膳食，並非以銷售食材為業，且其陳報書已表明系爭逾期白米均為○○之家向來提供該公司自由使用之救助米，故原告僅檢具其他類食材蔬菜、水果、肉類等進貨單據而無白米進貨單及出貨資料，難認悖於常情；況原告於 111 年 3 月 26 日晚間向至被告陳述意見時已陳明其所承攬團膳之各

第 25 條－單獨代理與複代理

機構名稱，被告為免危害影響擴大亦得無待原告陳報相關文件即逕行採取相應防免措施，且被告如急於釐清逾期食材流向及其供應對象，更無由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下午原告委請律師事務所人員將前揭陳報書及系爭陳報文件遞送至被告機關時以前揭程序爭議理由拒絕收件，反而延宕調查期程。從而，被告上開抗辯仍不足作為不利於原告認定之佐憑，自不可採。

第 25 條－單獨代理與複代理

第 26 條－代理權之效力

第 27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659 號判決】

〈行政程序之當事人將程序實施權授與其他當事人者，被選定之人即取得程序實施權，得以自己名義參與行政程序〉

〈區段徵收事件〉

五、本院之判斷：

.....

（二）行政程序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項前段規定：

「（第 1 項）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5 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第 4 項）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所謂選定當事人是指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選定當事人其中 1 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進行行政程序行為，目的除在簡化程序、便利進行之外，亦在處理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必須合一確定之程序行為。當行政程序之當事人將程序實施權授與其他當事人，被選定之人即取得程序實施權，得以自己名義參與行政程序，此與程序代理人仍以本人名義參與行政程序之情形並不相同。又為完全保護選定人之利益，達到程序信託原則之目的，選定人與被選定人必須具有共同利益，故僅能於共同利益當事人「其中」之人進行選定。尤其於必須合一確定之程序行為，如發生被選定人未依選定人內部約定而為程序行為，應僅能依選定人與被選定人之內部關係解決。倘若選定人認為被選定人有違反內部關係，得予撤銷選定，由新任被選定人或選定人自己進行程序，然更換或撤銷被選定人之事必須通知行政機關，始生效力。本件被告所進行之選配地程序，依分配作業要點規定可知，被告於進行選配地作業前，會先召開抵價地作業分配說明

會，並發放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說明書，以保障參與選配地程序之土地所有權人的資訊受告知權。該說明書附有分配作業要點之內容，則參與選配地程序之合併分配申請人，均可知應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推舉 1 人為代表人，由該代表人參加抽籤及選地程序（參分配作業要點第 6 點）。考諸合併分配之制度目的，是希冀權利價值較小之土地所有權人能夠透過合併分配，擴大其所有土地之經濟或利用價值，並得選擇以自行洽商其他人合併或申請被告協調合併 2 種途徑為之（參看說明書第 7 頁及第 9 頁）。又依分配作業要點第 8 點，申請合併分配之人應共同推舉代表人，並由代表人本人或該代表人委任代理人到場進行抽籤及選配抵價地，非屬被選定人之申請人並無到場抽籤及選配之權。蓋申請合併分配土地所有權人數人因只能受分配 1 個土地單元，亦即申請合併土地所有權人必須先行整合為單一選擇始能選配，換言之，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之選配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且代表人由申請人共同推舉，即透過共識決或民主多數決產生，與委任代理人係與本人意志決定完全一致，並不相同；分配作業要點所定申請合併分配土地者就參加抵價地抽籤及選地程序亦係由代表人為之，可見代表人之推舉及其所從事之行政程序行為，核屬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所指之選定當事人，因此，除有撤回選定或更換代表人並經通知行政機關之情事外，該代表人即得代表選定人為行政程序行為，並就代表人以外之其他當事人發生脫離行政程序之效力，被告自得以該代表人所為之意思表示為準。

第 28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之權限

第 29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之更換或增減

第 30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與更換或增減之方式

第 31 條—輔佐人

第四節 迴避

第 32 條—公務員應自行迴避之事由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最高法院 113 年 6 月 27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271 號判決】

〈所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係規範「公務員職務利益與公務員個人利益衝突」之情形〉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結論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

（四）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之○○主任李○○為性平事件檢舉人，屬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2 款「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之關係」，應

自行迴避，但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考核會未自行迴避，因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救濟，上訴人無從於考核會申請李○○迴避，原判決認考核會組織合法，難謂適法云云。惟：

1. 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係規範「公務員職務利益與公務員個人利益衝突」之情形，公務員應自行迴避。查 107 年 10 月 3 日考核會處理之事項為上訴人未於期限內完成 8 小時性平課程，性平會建議給予申誡 1 次而移請考核會議處。上訴人考核案件之處理結果，對李○○個人主觀利益並無影響，核非前開職務利益與個人利益衝突之情形，上訴人主張李○○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應自行迴避云云，尚非可採。

【最高法院 113 年 5 月 30 日 110 年度上字第 29 號判決】

〈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於古蹟指定審議事件中，另有受託依其專業提供非審議職權所屬之鑑定性意見而任鑑定人者，自仍有迴避參與審議會討論、表決等審議職權行使之必要〉

〈文化資產保存事件〉

四、本院按：

……

- （四）文化部會同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依行為時文資

法第6條第2項之授權，訂定發布之審議會組織運作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聘：……三、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迴避規定。」第6條第5項：「（第5項）審議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同意行之。」第7條第1項、第3項：「（第1項）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為之。……

（第3項）前條第5項所定委員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迴避委員人數自各該比例之分母及分子項下扣除。」惟文化資產之指定，參照前開說明，既應由審議會審議以資決定，即藉由此合議組織之委員相互間意見交流之討論，形成具專業、公民參與多元意義之共識決定。審議會委員如依審議會組織運作辦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應迴避而未予迴避，仍參與審議會之討論、表決等職權行使者，已實質影響審議會共識決定之形成，審議會依此作成之決議，不論扣除該應迴避委員之出席人數計算，是否仍達同意可決之決議比例，該決議過程仍內含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瑕疵，足以影響其實質決定，依此決議作成古蹟指定之處分，即屬違法而應予撤銷。又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4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於該事件曾為鑑定人者，即應自行迴避。其規範之旨，在避免公務員於職務範圍外，就與行政程序事件有內在關聯之事項，曾提供其專業意見的鑑定服務，因而對行政程序事件形成預斷之偏見，再參與行政機關所為行政決定之作成，有違客觀性義務。而

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參與審議之職務，雖有依其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提供專業意見之性質，但若在所審議之古蹟指定審議事件中，除法定所列審議職權（包括審議會組織運作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2 項所定，為審議案件需要，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或研擬意見提報審議會等）之外，另有受託依其專業提供非審議職權所屬之鑑定性意見而任鑑定人者，易形成對所審議事務之預斷性偏見，妨礙各委員彼此間溝通協調，討論形成共識性專業決定之公平性，自仍有依審議會組織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4 款等規定，迴避參與審議會討論、表決等審議職權行使之必要。若審議會委員就古蹟指定事件曾受託為鑑定人而應迴避卻未予迴避，猶參與該事件之審議討論，甚而表決者，不論扣除該應迴避委員之出席人數計算的同意可決比例如何，依該決議作成古蹟指定之處分，仍有違法瑕疵而應予撤銷。

.....

- (六) 依原審上述確定之事實，新竹市府既然已將原處分指定系爭土地為「淨業院」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理由，在訴願程序終結前，補充說明予處分相對人知悉，參照前開說明，原處分於公告生效時關於此部分欠缺理由記載之程序瑕疵，即已依法予以補正，原審自應就此補正後之理由說明，審酌文資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2 條及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古蹟指定公告定著土地範圍之規範意旨，調查審認原處分公告定著土地範圍所依憑之「園區圍牆」與系爭土地疆界是否存在合理關聯，此範圍對「淨業院」古蹟及其

周遭環境整體景觀、風貌之妥善保存及積極活用，是否確有必要而不可割捨。然原判決對上述已依法補正之理由，卻未詳予調查審認，即遽以原處分就此部分欠缺理由說明，有違明確性原則而有重大瑕疵，或僅適用文資法第3條第1款第1目對古蹟之定義，便逕認原處分指定「淨業院」古蹟定著土地範圍欠缺理由、違反比例原則而有違誤；另就被上訴人關於原處分指定「淨業院」古蹟本體部分有恣意、顯然不當瑕疵之主張，也未予調查審認，即遽以尊重新竹市文資審議會關於此節判斷餘地為由，肯認原處分此部分合法，卻將原處分此部分連同公告定著土地範圍部分，一併認有違法而予以撤銷，經核固有判決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以及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然查，本件新竹市文資審議會鍾○○委員既於系爭古蹟指定案審議之行政程序中，因其建築師之專業身分，另受文化局委託而擔任系爭調查計畫之主持人，就「淨業院」之市定古蹟地位及範圍，提出依其建築專業之建議意見，且此受託調查專業意見之提出，更有別於文資審議會委員須為無給職（審議會組織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參照）之安排，受有對價性之報酬，顯見鍾○○建築師是在新竹市文資審議會委員法定審議職務之外，另受託為此審議行政程序提供專業性意見之鑑定服務而為鑑定人，參照前揭說明，鍾○○委員應即迴避新竹市文資審議會關於系爭古蹟指定案後續之審議程序。然而，鍾○○委員卻未依法迴避，繼續以文資審議會委員身分，參與系爭古蹟指定案審議會專案小組暨第二次審議會之審議程序，實質參與關於「淨業

院」古蹟本體及其定著土地範圍之討論與表決，則第二次審議會之審議表決，以及新竹市府依該次審議會決議作成之原處分，均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違法瑕疵而應予撤銷，訴願決定未及糾正，亦有違誤。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併予撤銷，理由雖屬不當，但其結論並無不合，仍應予以維持，上訴意旨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 110 年度上字第 394 號判決】

〈教評會委員兼任性平會委員並非屬應自行迴避之事項，此等情形亦非法定應迴避事由〉

〈解聘事件〉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結論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

（三）各級學校性平會之任務及組織係為依性平法第 6 條、第 9 條所明定，而教評會之執掌及組成則為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所明定，2 種委員會之任務及組成方式均有不同。有關教評會委員就審查事項應迴避之情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7 條明定：「（第 1 項）本委員會開會遇審查升等教授職級案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第 2 項）本委員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一、學位論文指導關係。二、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

曾有此關係者。三、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或所列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四、相關利害關係人。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觀諸上揭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可知，**教評會委員兼任性平會委員並非屬應自行迴避之事項，又此情形亦非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定應迴避事由**，是縱如上訴人所稱教評會委員林○○、林○○、潘○○、謝○○均為前參與通過調查報告之性平會委員，然其等亦無須迴避。原審認本件教評會委員並無應迴避情形，所持理由與本院雖未盡相同，然結論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主張教評會委員林○○等人均為前參與通過調查報告之性平會委員，應自行迴避，經扣除後應出席數僅 11 人，不足應出席 14 人之開會人數，本案教評會召開有瑕疵，所為決議自屬不法云云，自無可採。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18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386 號判決】

〈行政程序法所稱「證人」，係指當事人或代理人以外之第三人為證據方法，由其於訴訟（行政）程序中向法院或審議機關陳述自己見聞，觀察事實結果之人〉

〈解聘事件〉

五、本院的判斷：

.....

（四）原告主張被告從調查小組成立至教評會作出解聘決議，有如下所述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行為，並不可採：

.....

3. 被告人事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於教評

會審議有無應「自行迴避」事由而未迴避部分：

-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第 1 項)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第 2 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第 3 項)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 5 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10 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第 4 項)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第 5 項)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係就公務員對待決事件應自行迴避與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之事由為分別規定，而上開條文所稱「證人」，係指當事人或代理人以外之第三人為證據方法，由其於訴訟(行政)程序中向法院或審議機關陳述自己見聞，觀察事實結果之人。

第 33 條—當事人申請公務員迴避之事由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22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449 號判決】

〈行政程序之進行或結果是否有偏頗之虞，應依一般社會通念，合理判斷之。如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而未迴避，仍參與考核會之討論及表決者，即構成程序瑕疵，且無從補正〉

〈獎懲等事件〉

四、本院之判斷：

……

（四）次查，被告召開系爭考核會前，原告提出 110 年 7 月 5 日書面資料，內容述及主張其與考核會委員龔○○等 5 人有訴訟，有具體事實，足認其等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請求龔○○等 5 人依法迴避開考核會。被告召開系爭考核會時，

就第 2 案之議題出席委員計有：黃○○、張○○、張○○、于○○、蕭○○、朱○○、吳○○、李○○、龔○○、吳○○及徐○○等 11 人。會議中針對原告申請龔○○等 5 人迴避，除其中紀○○教師並非考核委員無迴避之情外，其餘 4 人，討論、表決黃○○是否應迴避時，除黃○○因迴避離開會場不參與表決外，包含龔○○、吳○○及徐○○在內之其餘 10 位考核委員審酌原告所提事實理由與本案無關，經表決結果：同意黃○○無須迴避者計有 10 票，不同意者計有 0 票，廢票計有 0 票，決議黃○○無須迴避，而討論龔○○、吳○○及徐○○是否應迴避時，審酌之理由及表決之過程均與討論黃○○應否迴避之情形相同（如：討論龔○○是否應迴避，僅龔○○迴避，包含黃○○、吳○○及徐○○在內之其餘 10 位考核委員進行審酌原告所提事實理由），不再逐一論述（原處分可閱卷二第 64-65 頁，即乙證頁 86-87）。是以，包含原告申請迴避之黃○○、龔○○、吳○○及徐○○等 4 位委員在內之 11 位考核委員均有於系爭考核會參與第 2 案之討論及表決；11 位考核委員經討論後，對於原告之第 2 案分 3 個階段決議，第 1 階段，除主席黃○○不參與表決外，其餘 10 位考核委員均同意依考核辦法規定，對原告予以懲處；第 2 階段，亦係除主席黃○○不參與表決外，其餘 10 位考核委員均同意依考核辦法規定，對原告予以記過；第 3 階段，除主席黃○○不參與表決外，其中 6 位考核委員同意依考核辦法規定，對原告予以記過 1 次，不同意者計有 4 票，廢票 0 票等情，有系爭考核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在卷足參。

惟查，原告前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向新北地檢署對被告教師何○○（教師兼教學組長）、龔○○（教師兼輔導組長）、吳○○（教師兼教務主任）、紀○○及徐○○（人事室主任）等人涉嫌偽造文書、誹謗等罪嫌（吳○○尚涉有貪污罪嫌），提出刑事告訴，主張何○○等 5 人明知原告教學認真，上課並非只是念念課文，且會給與學生很多補充資料，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誹謗之犯意聯絡，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決議結果認原告教學需進行輔導改善，並以被告名義發函，函中述及原告欠缺營造積極學習的班級氣氛，缺乏親師生溝通與合作的能力，如：「無法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上課只是念念課文而已」等文字，並交付與原告親自收受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原告及貶損其名譽與社會評價。應認何○○等 5 人共同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同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同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誹謗罪嫌。另吳○○為公務員，未親自上課而讓實習老師代為上課，卻以自己名義請領終點費，屬詐領鐘點費，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等情，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認定並無積極證據足認何○○等 5 人有原告所稱之犯罪嫌疑，乃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作成 110 年度偵字第 16940 號不起訴處分書。原告同時於 110 年 2 月 21 日向新北市教育局陳情吳○○上課常遲到、請代課老師代課，詐領鐘點費、徐○○包庇吳○○上開行為、紀○○教學不好及體罰學生。徐○○、紀○○及龔○○則於獲上開不起訴處分後，主張原告明知其

等並無在 110 年 1 月 19 日間針對原告召開之校事會議審議中，有為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誹謗原告等行為，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誣告、誹謗之犯意，分別為上開 110 年 2 月 18 日提起刑事告訴、同年 2 月 21 日陳情新北市教育局等行為，涉有誣告、誹謗、加重誹謗罪等罪嫌，向新北地檢署對原告提起刑事告訴，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認定原告主觀上不具有誹謗之故意、原告指訴紀○○、吳○○及徐○○部分與誣告罪、誹謗罪、妨害名譽罪之構成要件不符，遂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作成 112 年度偵字第 41144 號不起訴處分書，有前開 2 份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外放卷第 131-136、151-155 頁）。衡諸迴避制度之目的主要是確保決定之公正性，在符合各種不同客觀決定程序追求目的下，避免各種影響決定可信賴性的不客觀、偏頗行為出現，即避免執行任務之個別公職或公務人員因個人利益與職務利益發生衝突，或具有法律上、倫理上、情感上、職務上及經濟上之利害關係而心存偏頗對待決定事件存有預設立場，致無法公正作為，影響國家決定之可信賴度。而系爭考核會所討論之第 2 案（即學生所簽署之連署書係原告預先準備，且未完整告知學生，請學生簽名，過程中似涉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已損害教育人員聲譽），考核委員雖認定該案與原告對何○○等 5 人提出告訴之事由無關，乃決議考核委員龔○○、吳○○及徐○○無須迴避，然經本院綜合前揭事證，原告與龔○○、吳○○及徐○○等考核委員相互提出刑事告訴，原告並對其等陳情新北市教育局，在陳情及訴訟期間即 110 年 2 月至 112

年間，適逢系爭考核會召開（即 110 年 7 月），按諸一般社會通念，自難期待龔○○、吳○○及徐○○等考核委員在與原告相互提告之情形下，其等參與原告第 2 案記過 1 次懲處之決議無偏頗之虞，系爭考核會決議龔○○、吳○○及徐○○等考核委員無須迴避，於法有違。原告申請龔○○、吳○○及徐○○等考核委員迴避，其等未迴避，顯然牴觸考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保障考核程序公正性之本旨，故該決議作成之程序具有嚴重瑕疵。系爭考核會對原告第 2 案之決議程序既具有嚴重瑕疵，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則原處分之作成，即未遵守法律正當程序，自屬違法。原告主張原處分應予撤銷，洵堪採取。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年度訴更一字第 81 號判決】

〈當事人申請迴避，除舉其原因及事實外，並負有釋明之義務，且不容於該評議程序終結後補正，否則將致評議程序處於不確定之狀態，有違法秩序安定性之要求〉

〈陸海空軍懲罰法等事件〉

四、本院之判斷：

.....

（七）、原告主張時任被告局長作風強勢，評議會委員多為現任幹部、局聘律師等，與被告有利害關係，是否因上級處置意志進行評議云云。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

第 33 條—當事人申請公務員迴避之事由

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第 33 條第 1、2、5 項規定：「(第 1 項)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第 2 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第 5 項)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是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事由，申請評議會委員迴避，除舉其原因及事實外，並負有釋明之義務，且不容於該評議程序終結後補正，否則將致評議程序處於不確定之狀態，有違法秩序安定性之要求。經查，原告主張評議會委員為現任幹部、局聘律師，經核非屬上開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之情形，被告評議會自毋庸依職權命其迴避之必要。原告列席參與該評議會議時，已見上開委員參與該會議，其於該評議會審查程序終結前，未向被告提出評議會相關委員迴避之申請，此有上開懲罰評議會會議紀錄(原處分卷第 248 至 264 頁，訴願可閱覽卷第 27 至 32 頁，原審卷第 149 至 159 頁)、簽到表(原處分卷第 265 頁)在卷可佐，足認原告未於被告評議會審議程序即時為迴避之申請，是上開委員於被告評議會審議時擔任委員參與審議未迴避，於法並無不合。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 34 條—行政程序之開始

第 35 條—當事人申請之方式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 36 條—依職權調查證據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最高法院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545 號判決】

〈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範對象為檢察官等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違反者雖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但並不影響偵查中的證據作為行政調查之事實佐證的證據能力〉

〈陸海空軍懲罰法等事件〉

四、本院審查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沒有違誤，並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

（二）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第二〇五指揮部所為系爭懲罰處分符合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

3.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所定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立法目的，是為確保刑事被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並為維護偵查程序的順利進行及發現真實，防止洩漏偵查秘密，以避免偵查中的證據有遭受湮滅、偽造、變造或有

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以及保障刑事被告、嫌疑人、被害人或相關利害關係人的名譽、隱私與安全。故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的事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參照）。又其規範對象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同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至於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之人，雖應負相關刑事、行政、懲戒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責任（同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參照），但不影響偵查中的證據作為行政調查事實佐證的證據能力。上訴意旨主張：被上訴人第二〇五指揮部為新北憲兵隊的上級機關，新北憲兵隊受理林女於 110 年 3 月 16 日提出傷害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刑事告訴後，本應對偵查內容、刑事被告予以保密，被上訴人第二〇五指揮部卻率爾調閱刑事偵查應秘密的「黃〇〇涉傷害案之立案紀錄等」、「被害人林女驗傷就診證明」等資料，作為行政調查及懲罰的證據，顯已違反有利不利一併注意原則、「法紀調查注意事項」第 37 點規定及毒樹果實理論，原審未查，顯有違誤等語，並不可採。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29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828 號判決】

〈環保主管機關雖應會商交通營運或管理機關（構），主動詢問其是否提出意見或會商測量方法。惟此一程序瑕疵對於路段噪音超標之實體結果並無影響，原處

分尚難據此認有違法）

〈噪音管制法事件〉

五、本院查：

.....

- （五）原判決認為上訴人未經與被上訴人會商，即逕自判斷本件無須進行背景音量修正或複合音量之計算，程序有悖正當法律程序，程序違反已影響行政處分之實體決定，而將原處分撤銷，固非全然無見。惟：

.....

2. 關於背景音量部分：

.....

- （2）本件測量音源係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如欲測量背景音量，須將高速公路音源停止後，始能測量其他噪音源之音量總和，客觀上有其困難，依輔助參加人前開意見，道路系統屬線音源，無法依前述規定進行背景修正。原判決雖採信前開證人吳○○所稱，可以運用 Cadna-A 軟體，進行背景音量之修正。但 Cadna-A 軟體之使用規範依據為輔助參加人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49條規定所訂定之「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輔助參加人亦表示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之 Canda-A 模式所使用之參數包含道路結構（車道數、路寬等）、交通（車速、交通量）及隧道，該模式較適合用於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規劃階段之推估（見原審卷一第462頁）。本件縱經兩造會商同意而採用被上訴人主張以 Cadna-A 軟體「模擬推估」音量，然依被上訴人委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噪音振動

檢驗室就系爭測量地點附近，以 Cadna-A 軟體模擬推估之模擬值，不論是以上訴人測量數值或被上訴人委託測得之數值相較，差距均在 10 分貝以上（見原審卷一第 343 頁），則依前述陸運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7 款規定，並無須為背景音量之修正。至於航空噪音部分，業經上訴人調閱測量時間（109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之航空軌跡圖，明倫高中上方並無飛機通過，最接近之班機為桃園國際機場之飛機，高度為 19,606 英呎（約 5,976 公尺），而另外 3 架屬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之直升機，航空軌跡位於基隆河對岸，高度介於 722 至 935 英呎（約 220 至 285 公尺），其噪音量無法從量測數據中扣除。且依 108 年全年松山機場之航空噪音之等噪音線以觀，明倫高中位處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60 分貝之等噪音線外（見原處分卷第 20 頁、第 21 頁），而松山機場 23 時至 6 時為限制飛航時段，但系爭路段於 23 時至 1 時測量音量仍超標，上訴人認為航空噪音對於系爭路段之噪音檢測超標之結果未有影響，自無不合。

- (3) 從而，縱如原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並依主管機關會商交通營運或管理機關（構）後決定之精神，就測量現場是否須為背景音量修正，主動詢問交通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是否提出意見或會商測量方法，乃上訴人未循此途，即逕自認定現行技術無法進行背景音量修正而作成原處分，有程序瑕疵。惟此程序瑕疵，依前開說明，對於系爭路段噪音超標之實體結果並無

影響，原判決認為程序違誤影響實體決定，而認原處分違法，亦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違背法令。

【最高法院 113 年 7 月 4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96 號判決】

〈「傳聞法則」原非一般法律原則或法理，是被害人縱未於性平會調查程序中到場接受調查詢問，其對社工所為關於被害情節之陳述，得由社工於調查程序中再予以傳述，由性平會依職權調查判斷其真偽〉

〈解聘事件〉

四、本院按：

.....

（二）關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調查程序，刑事訴訟法學理上所稱「傳聞法則」原非一般法律原則或法理，行政程序法或行政訴訟法並無準用或適用「傳聞法則」之相關規定，性平法或其授權訂定之防治準則有關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調查程序，亦乏此等相關規定；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則有鑑於被害人於調查程序中陳述其受害情節所須承受之痛苦，重複答詢對其身心形成之煎熬與折磨，為保護其免於一再受詢造成二度傷害，於但書定明「應避免重複詢問」（同條項但書立法理由參照）。是則，校園性侵害之被害人縱未於性平會調查程序中到場接受調查詢問，其向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 24 條規定委請社會工作師（下稱社工）對其提供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時，對社工所為關於被害情節之陳述，由社工於性平會調查程序中再予以傳述者，自得經性平會參酌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

之意旨，依職權調查判斷其真偽。至於性平法同條項前段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則係考量此等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攸關行為人及被害人之權益，而賦予其等聽審權之正當程序保障，並非強令當事人尤其被害人應到場陳述意見，其調查程序始謂合法。況校園性侵害之事實認定，參照前開說明，性平會調查報告本無判斷餘地，本應由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判斷其真偽，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結果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定遭解聘之教育人員確有性平會所調查確認之校園性侵害行為者，依性平會調查報告作成解聘之意思表示，就事實認定而言，即無違法瑕疵可言。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

〈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如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

五、本院之判斷：

.....

（三）依卷內證據尚不足以認定原告確有以原處分所載帳號刊登系爭廣告之行為：

.....

2、原告否認其有原處分所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46 條之行為，主張：其於 111 年 2 月中所接獲被告寄來之陳述意見通知書並未檢附受檢舉

內文；其於同年月 24 日至衛生局說明時適逢疫情期間，僅於 1 樓大廳說明，承辦人員當時提供檢舉內文翻閱，其見受檢舉帳號英文單字與其英文名字單字相同，未察覺○○_○○僅近似原告帳號○○○○，又聽聞承辦人員告知此為其所有 Instagram 帳號，誤認該帳號為其所有便簽名；嗣於 111 年 10 月下旬其接獲公平會寄來被檢舉通知書函附上數篇受檢舉貼文，內容為數篇以○○_○○帳號於 Instagram 網站所刊登銀離子防臭襪系列商品廣告，始發覺受檢舉貼文帳號為○○_○○，並非其所有之○○○○帳號，其後又數度接獲被告來函通知遭檢舉，乃向警局報案；被告應提供帳號○○_○○之註冊者身分資料或 IP 位址等資訊證明相關貼文者真實身分，以避免誤判等詞。而被告認定原告有刊登原處分所載系爭廣告之違章行為，無非係以原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至衛生局審閱違規網頁截圖，陳述表示：「……上述網頁內容是我刊登的，這些產品是襪類產品，屬性為一般商品……由於我對法令不了解，而違反法令規範，經貴局詳盡說明，我已完全明白，違規網頁內容我會立即配合下架，因為我是初犯，每月賣襪收入 1~3 萬且不知道兩岸法規不同，內容全複製中國原廠文案，希望貴局能審酌從輕處罰。……」等詞，且被告 111 年 2 月 15 日陳述意見通知書及原處分皆載有違規帳號及網頁網址供參，故難認前揭網頁內容並非原告所刊登等節為其論據。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定有明文。而違法事實之認定應依

證據，倘無證據即不得僅憑片面推測認定違法事實，此為行政訴訟及行政程序均應適用之法則。準此，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其對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如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第 37 條—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 38 條—製作調查之書面紀錄

第 39 條—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2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10 號判決】

〈行政程序法並無緘默權之規定，是以行政機關進行調查或通知陳述意見時，無庸告知相對人「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陸海空軍懲罰法等事件〉

五、本院按：

……

（五）行政訴訟事件與刑事訴訟事件之本質不同，行政法院就行政訴訟事件所為證據調查方法或所受限制及心證要求程度，與普通法院刑事庭就刑事訴訟事件所為者，尚屬有間。行政訴訟事件關於證據，除行政訴訟法明文規定者外，應

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之規定，此觀之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1章第4節及同法第176條之規定自明。基於行政程序法為行政程序基本法之定位，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應本其所準據之法令依法行政外，其所應遵循之法律原則及其一般性程序，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法院亦應以該法之規範審視行政行為之合法性。**關於行政機關進行調查或通知陳述意見時應踐行之程序**，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第40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104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依第102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三、得依第105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五、其他必要事項。」有關緘默權之行使，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

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源自不自證己罪原則，訊問刑案被告時應告以「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以保障刑案被告得自由陳述及保持緘默之權利。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明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緘默權告知義務時，所取得之自白原則上應予排除，但若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出於自由意志者，仍有證據能力。至於在偵審中就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2 第 2 項以外之情形，未踐行上開告知義務，僅係自白排除與否之參考因素之一，並非決定性因素，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行政程序法並無類此緘默權之規範，且考量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 8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時所增訂，而行政程序法於 88 年 2 月 3 日公布，迄今經歷多次修正，並未有相同或類以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足見「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之告知，並非行政程序法所規定行政機關於進行調查或通知陳述意見時應踐行之程序。況且，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情形，始原則上排除其自白或陳述，除此之外並非當然排除其證據能力，而應依同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審酌

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而定。原判決亦同此見解，並敘明：上訴人於 109 年 4 月 22 日、30 日行政調查時僅簡要陳述其與○女在高鐵站認識及幾次共同出遊之情形，對於 108 年 12 月 3 日下午與○女前往北投之經過則稱失憶、忘記了，並否認知悉○女已婚的事實，也否認○男所提供上訴人與○女的 Line 通訊內容，尚非被上訴人裝訓部作成原處分 1 之證據資料。況且，上訴人違失事實已有偵查卷宗所附詢問筆錄及 Line 通訊軟體截圖可以證明，尚不因被上訴人裝訓部監察官有無主動告知上訴人得保持緘默，而動搖原處分 1 之合法性基礎等語（參見原判決第 12、13 頁），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裝訓部監察官未事先告知上訴人得保持緘默，甚至表示上訴人並無緘默權，原判決排除上訴人應受正當行政程序保障之權利，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云云，自不可採。

第 40 條—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證據資料

第 41 條—鑑定

第 42 條—勘驗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350 號判決】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係在規定行政機關得實施調查證據之方法，然非謂行政機關僅

得依上述規定之方法進行證據調查方為合法）

〈勞保事件〉

六、本院之判斷：

.....

（五）原告主張被告 107 年 10 月 19 日無預警進行訪查，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42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原告，訪查人員亦未出示相關公文，致在場黃○○無法辨識訪查人員身分，原告嗣多次向被告申請再次派員實地訪查，皆遭被告拒絕，被告未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及比例原則云云。惟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及所進行之行政調查程序，當依循誠信原則及一律注意原則為之，且在合目的性之考量下，亦應依職權調查與行政目的有直接關係之事實證據，以及收集相關之必要資料，行政機關若就所採取行政調查之方法已依循上開原則而為，進而依調查事證之結果予以判斷作成處分，則該行政調查方法自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又參勞工保險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其員工或會員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前開表冊，投保單位應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 5 年；復觀勞工保險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並為避免投保單位將不合規定之人員申報投保，配合加強查核工作之需要，酌增查核範圍及查對資料」，可知投保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有為其勞工申請參加勞工保險之義務，然為避免投保單位有將不合規定之人員申報投保，同時賦

予保險人即被告於具體個案中認有疑義時，得查對該投保單位之員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等資料，以審核該投保單位之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是否屬實，被告具有查調投保單位之勞工及其薪資權限至明。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行政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行政程序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係在規定行政機關得實施調查證據之方法，然非謂行政機關僅得依上述規定之方法進行證據調查方為合法。本件被告因辦理查調作業時，有合理依據認為原告申報陳○○投保資格及黃○○投保薪資有疑，故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無預警派員至原告處所訪查，藉以查核原告所申報投保之陳○○、黃○○相關工作情況及薪資是否屬實，若先通知原告始到場調查，則難以發現勞工陳○○、黃○○有無實際工作之真相，故無預警訪查有其必要，並無違法之處。被告因訪查當時僅黃○○1 人在場，遂另行發函請原告補具相關資料，可見被告並非僅因陳○○查訪未在场即遽認其非屬原告員工，綜觀被告上述所為調查方法，並無恣意過當，符合比例原則。原告嗣於被告派員訪查後分別檢送薪資清冊 2 份、黃○○與國外客戶往來電子郵件，再於申請審議時提出產品執行流程、作業時數紀錄表等為據，然被告仍認上開事證均無法證明陳○○之投保資格及黃○○之投保薪資，並認足以判斷而作成原處分，故未再派員訪查，已考量一律注意原則，難認有未依誠信原則而為之情事。被告上述調查方法，固係採無預警至原告公司現場

第 43 條－採證之法則與告知當事人

進行訪查，其後未再派員訪查，然被告調查方法本不受原告主張之拘束，被告依職權在合目的性之考量下選擇調查方法，並無違法之處。況勞工保險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調查方法重點乃在於查對原告有無置備或提供關於陳○○、黃○○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等資料，並判斷原告申報投保之陳○○、黃○○相關工作情況及薪資是否屬實，非必以訪查時陳○○在場為要件，重點乃在原告嗣後所提之相關資料，是否能使被告確認陳○○確有受僱原告實際從事工作及黃○○薪資情形之事實，原告主張被告所屬新北市辦事處訪查人員以無預警方式進行訪查，係屬違法，不足採據。

第 43 條－採證之法則與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 44 條－資訊公開原則與資訊之定義（刪除）

第 45 條－主動公開之資訊（刪除）

第 46 條－申請閱覽、抄錄資料或卷宗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29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291 號判決】

〈學校為履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令所定保密義務，僅告知被調查人之嫌疑行為事實，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者，即無庸准予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亦無違於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

〈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

五、本院判斷：

.....

（五）被告作成原處分已踐行法定程序：

.....

2. 原告雖主張其於被告調查時曾聲請閱覽證人訪談紀錄等資料卻遭被告駁回，有礙其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權利等云。惟按當事人於行政程序進行中，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如該資料或文書涉及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或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行政機關仍得予拒絕，此稽之同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可明。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或主管

第 47 條—禁止為程序外之接觸

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第 2 項)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3 項本文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查本件被告於行政調查程序進行中，已告知原告有關受害學生身分及指認受害經過事實，有卷內原告之調查訪談紀錄可稽（見本院卷二第 81 至 93 頁、第 253 至 260 頁）。再參酌原告委任律師提出之陳述意見書所載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分見本院卷二第 125 至 135 頁及第 439 至 448 頁）可見原告已經由被告告知獲悉被調查之基礎事實，並能提出相對應之證據資料以為反駁。是以，被告為履行上開法令規定之保密義務，採取不揭露應保密之資料，而對原告告知被調查之嫌疑行為事實，已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核無礙於原告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權利。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無足採。

【相關文獻】

謝碩駿，〈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適用時限〉，《新學林法學》，第 4 期，2024 年 8 月，頁 143-146。

第 47 條—禁止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 48 條—期間之計算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最高法院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81 號判決】

〈原處分關於居家檢疫期間記載方式，係將起始日期與結束日期均予特定，並非記載一定日數之期間，並不生有關期間之計算應否扣除始日之問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事件〉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確認原處分違法，結論並無違誤，茲論述如下：

.....

（三）經查，世界衛生組織於 109 年 3 月 19 日發布圍堵 COVID-19 對個人隔離考量的暫時性指引（ Considerations for quarantine of individuals in the context of containment for

corona virus disease (COVID-19) Interim guidance), 建議與 COVID-19 患者接觸之人, 應自最後接觸日起檢疫 14 日。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 先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 293 號公告「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下稱居家檢疫注意事項), 依該注意事項規定, 自國外返臺之旅客得在住家實施檢疫。指揮中心嗣於 110 年 6 月 25 日發布 0625 新聞稿, 要求自重點高風險國家(指巴西、印度、英國、秘魯、以色列、印尼及孟加拉等 7 國, 下合稱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之旅客, 應入住政府設立之集中檢疫所(公費)實施 14 天的集中檢疫; 自其他國家入境的旅客則在合格的防疫旅館或政府設立的集中檢疫所(自費)實施 14 天之居家檢疫, 衛生福利部亦於 110 年 7 月 22 日以 037 號公告修正居家檢疫注意事項, 增列包括「居家檢疫者抵臺後應全程配戴口罩, 依居家檢疫通知書所列交通方式, 儘速前往預先安排之檢疫地點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搭乘防疫車隊、入住防疫旅宿時, 請主動出示居家檢疫通知書收執聯」在內之檢疫措施。被上訴人於 110 年 8 月 22 日自美國加州返臺入境, 上訴人於同日作成原處分, 記載:「……依據臺灣法令規定, 您為居家檢疫對象, 請遵守以下規定: 一、入境旅客應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 抵臺後請全程佩戴口罩, 儘速前往預先安排之檢疫地點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二、留在檢疫地點中不外出, 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 入境旅客應詳實填寫並配合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措施。拒絕、規避妨礙或填

寫不實者，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檢疫起始日：2021 年 08 月 22 日（工作人員填）……檢疫結束日：2021 年 09 月 05 日 24 時……居家檢疫住所及地址：防疫旅館……新北市○○區○○路 0 段 000 號……**五、居家檢疫解除後，請繼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相關規範請遵循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等事項，被上訴人乃於 110 年 8 月 22 日入住位於新北市深坑區之防疫旅館，於 110 年 9 月 5 日解除隔離等情，為原審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是以，原處分表明上訴人係因被上訴人自國外入境，而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對被上訴人施行同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居家檢疫措施，所採取於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之方式，依上說明，係為實現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立法意旨，而就「居家檢疫」為目的性擴張解釋，並未逸脫該條款之法規範意旨，尚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次查，指揮中心發布 0625 新聞稿及衛生福利部以 037 號公告變更 293 號公告內容，係審酌自 109 年 10 月起源於印度之 Delta 變異株出現，具有高傳染力，依世界衛生組織於 110 年 6 月 22 日發布 COVID-19 每週流行病學更新報告（Weekly epidemiological update on COVID-19）顯示，全球已逾 85 國出現 Delta 變異株病例；疫苗接種率較佳的以色列與英國，亦分別在 110 年 6 月 22 日、18 日、25 日發布病例數回升之資訊，惟當時我國疫苗涵蓋率僅有 14.87%，涵蓋率尚低。另於 110 年 6 月 6 日

曾發生自秘魯返臺至屏東枋山居家檢疫之祖孫，因身體不適確診收治，短短幾日內，傳播鏈從家人衍生到計程車司機，最終擴及社區群聚感染，迅速累積多起確診病例之事件，經評估 Delta 變異株有造成國人大量染疫，產生較高重症住院之風險，對醫療體系負擔造成衝擊等，認為在住家隔離或檢疫之措施已有不足，仍有提高疫情擴散之可能性，有提升管制強度之必要，所為決定，另為原判決所是認。是上訴人以原處分要求自外國入境之被上訴人於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使其於可能具感染風險之危險期與外界隔離，有助於達成傳染病防治法杜絕傳染病之傳染蔓延，維護國民生命與身體健康之立法目的，固屬控制疫情之有效手段。然觀諸 0625 新聞稿及 037 號公告，將原本對於自國外入境人員所採取得在住家實施居家檢疫之措施，改變為在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內進行居家檢疫，所考量之上述因素，僅能說明 Delta 變異株因在以色列、英國、秘魯等 0625 新聞稿所列重點高風險國家廣泛流行，以致自該等國家入境之人員可能具有高度傳染風險，因而堪認要求其等入境後應入住政府設立之集中檢疫所（公費）實施 14 天之集中檢疫，有其正當性，無從據以論斷自非屬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者，罹患 COVID-19 之風險亦大幅提升，僅採取原本在自宅進行居家檢疫之較小侵害方式，已不足以有效達成避免傳染病蔓延之目的，而有一律命其等自付費用入住防疫旅館實施檢疫之必要性。則上訴人對於並非自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之人，未先行審究其等之住家是否有獨立房間及衛浴設備，可達成與入住防疫旅館

相同之隔離效果，並得使其等在熟悉環境進行檢疫且無須額外支付住宿費用，為對自非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者侵害較小之方式，卻逕循 0625 新聞稿採取之管制模式，以原處分令被上訴人自費入住防疫旅館實施居家檢疫，所為防疫措施之選擇，顯非就所存在多數防疫方法之有效性與侵害程度進行比較衡量後，採取對被上訴人侵害程度最小之方法，與必要性原則有違，被上訴人主張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訴請確認原處分違法，為有理由。原判決以關於居家檢疫之方式，涉及人身自由受剝奪之程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法規命令為規範，指揮中心以發布 0625 新聞稿方式，省略應由衛生福利部訂定法規命令之程序，上訴人依該新聞稿作成原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上訴人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將被上訴人入境當日即受居家檢疫處分拘束之始日扣除，致原處分剝奪被上訴人之人身自由實質上已逾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隔離期間 14 日，另違反比例原則等語，一則忽略原處分係依據法律位階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而作成，至於上訴人以原處分所採取居家檢疫措施是否符合該條文所定要件，乃其於具體個案涵攝適用該法律規定正確與否之問題，無涉法律保留原則之違反；再則未慮及原處分關於居家檢疫期間之記載方式，係將起始日期與結束日期均予特定，並非載為一定日數之期間，並不生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或第 5 項有關期間之計算應否扣除始日之問題，故對於法律保留原則與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之解釋適用，均

有未洽。且原判決未就原處分是否合於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規定，逐一審查，僅因原處分令被上訴人在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之期間，合計超過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與感染者接觸之人應予隔離之最低日數 14 日，即認定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理由亦欠完備，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所持上述理由不當，固非無據。惟原判決認為原處分因違反比例原則而應確認為違法之結論，依上說明，尚無不合，故仍應予維持。

【相關文獻】

陳信安，〈防疫下之行政處分適法性問題—簡評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81 號行政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56 期，2025 年 6 月，頁 11-2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度簡抗字第 3 號裁定】

〈訴願法係就訴願事件所為之特別規定，惟訴願期間之計算既已明定應以民法之規定為適用原則，則其所稱法律另有規定，自不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農保事件〉

五、本院按：

（一）、抗告駁回部分：

.....

4. 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236 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又訴願法第 14 條

規定：「(第 1 項)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3 項)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6 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其 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理由二謂：「期間之計算，除性質特殊宜有不同規定外，應與民法規定一致，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161 條，明定適用民法規定之原則。」、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民法第 122 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是若提起訴願已逾上開不變期間，其訴願即非合法，而提起訴願逾期，即屬未經合法訴願程序，進而提起撤銷訴訟或否准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屬不備起訴要件，且非得補正。又訴願法係行政程序法就訴願事件所為之特別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訴願法未有明文之事項，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固有其適用，惟訴願法第 17 條對訴願期間之計算，既已明定以民法之規定為適用原則，所稱法律另有規定，自不及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之規定，是訴願期間之末日如為休息例假日，應依民法第 122 條規定不予計入，並以其次之上班日代之。而送達是行政機關以法定方式，將行政上

的文書，通知行政行為之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規定：「(第 1 項)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4 項)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第 5 項)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郵務機構（原名：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前項接收郵件人員，視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之同居人或受雇人。但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在此限。」又一般公寓大廈為謀全體住戶之方便，多設有管理處、管理服務中心或管理委員會等，以統一處理公寓大廈內各種事務，並僱用管理員或委由專業保全公司負責公寓大廈之安全事宜及代收文件等工作。準此，應受送達人之送達處所倘僱有或設有負責接收郵件之人員，無論係受該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所僱用或使用，或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任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或類此管理業者所僱用之人員，其所服勞務內容既

包括為該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即屬上開條文所定之接收郵件人員。郵務機構之送達人員對於此種僱有或設有接收郵件人員之應受送達人為文書送達者，原則上即屬「郵務人員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之情形，將文書付與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至應受送達之本人其後實際上有無或於何時收受應送達之文書，並不影響送達之效力，此亦不因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是否係依法成立、有無委任專業保全公司、接受郵件人員之僱用關係究係存在於其與管理委員會或物業管理業者之間，以及其內部收領郵件如何管理而有所不同（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39 號、104 年度裁字第 1516 號、106 年度裁字第 2134 號、107 年度裁字第 833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系爭審定書係由農委會以普通雙掛號郵遞方式（見審定卷第 20 頁），交由郵務機構就抗告人 111 年 12 月 6 日（勞保局收文日）異議聲明狀末所載之「送達」址及裝載該異議聲明狀之信封上寄件人「地址」（址詳原處分卷第 9、10 頁）對抗告人為送達，送達證書所載之文號係「農輔字第 1110730098 號」，送達文書（含案由）為「鄭金興君審定書」，郵務機構送達人員按址送達，因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之抗告人本人，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將系爭審定書交由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陳○○」（全名詳卷）代為收受，並由「陳○○」在送達證書上蓋用其私章乙情，有農委會爭議審議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審定卷第 21 頁）可據，是依上規定及說明，足認系爭審定書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郵務人員送達抗

告人，而生合法送達效力。又系爭審定書已敘明抗告人如有不服該審定，得自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相關書件影本，由勞保局向農委會提起訴願等語（見審定卷第 26 頁），業已表明不服系爭審定書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而抗告人住居地在新北市，訴願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以計算抗告人得提起訴願之不變期間，應自 112 年 3 月 15 日起，核算至 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屆滿，因周休二日星期六為休息日，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同年月 17 日星期一（未因天然災害停班）代之。然而，抗告人遲至 112 年 6 月 13 日始向農委會表明不服，此有異議聲明狀、寄件信封及國內快捷/號/包裹查詢結果存卷（訴願卷第 53-55、45 頁）可證，已逾法定訴願期間（抗告人雖以異議聲明提出，然既有不服農委會處分不受理之表示，仍應視為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57 條前段規定意旨可參。如認抗告人非對系爭審定書為不服之表示，而係另有請求者，即不能視為已有訴願之提起，而經過訴願期間未提起訴願者，系爭審定書即屬確定，亦不得再依訴願程序有所爭議），是訴願決定以抗告人逾法定不變期間提起訴願，程序不合，不予受理，尚無不合。抗告人復以先位聲明提起行政訴訟，依上規定與說明，不論提起撤銷訴訟或否准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亦不問其 112 年 6 月 13 日異議聲明是否為訴願之提起，均屬未經合法訴願程序，而不備起訴要件，原裁定關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為提起訴願期間末日之論述，雖有未適，

然與抗告人此部分之起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之結論並無影響，仍應予維持。

第 49 條—在郵期間之扣除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最高法院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度抗字第 277 號裁定】

〈行政訴訟係採到達主義，故行政程序法有關發信主義之規定，於行政訴訟應無類推適用餘地〉

〈俸給事件〉

四、本院查：

.....

（二）經查，原審 113 年 8 月 8 日作成原判決，已於同年月 14 日送達抗告人，有原審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又抗告人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則抗告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期間，應自收受送達之次日起算 20 日，並無在途期間之扣除，其期間末日為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即已屆滿。抗告人提起上訴，至 113 年 9 月 4 日原審法院始收受其上訴狀，此有原審收狀戳章日期為據，其上訴顯逾法定不變期間，且屬不能補正事項，上訴即非合法。抗告人雖主張：其係於 113 年 9 月 2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向原審提出上訴狀，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規定，其上訴並未逾期云云。然行政訴訟法固未明文規定當事人向行政法院提出書狀為訴訟行為，係採到達主義或發信主義，惟觀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就計算法定期間另設有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所謂在

途期間，係指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居住者，由其住居地到達行政法院依規定所需之適當期間而言。故解釋上，行政訴訟係採到達主義；否則，如採發信主義，即無須因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居住，而依其與行政法院所在地之距離酌予在途期間之必要。故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採取發信主義之規定，於行政訴訟應無類推適用餘地，抗告人之主張並無足取。

第 50 條一回復原狀之申請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28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440 號判決】

〈行政機關以觀念通知提供錯誤的行政資訊如涉及申請期限時，基於正當行政程序之誠命，仍有可能適用行政程序法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以此保護當事人程序上權益〉

〈公路法事件〉

五、本院之判斷：

.....

（七）原告對 107 年 7 月 31 日函關於遞補期間之記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1. 按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

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行政法規（包括法規命令、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之廢止或變更，於人民權利之影響，並不亞於行政程序法所規範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故行政法規除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經有權機關認定係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固得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惟應兼顧規範對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而給予適當保障，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無論是授益處分或負擔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倘 1.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 2.受益人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值得保護，並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則不得撤銷之。從而，我國目前普遍承認適用信賴保護之行政行為，包括行政處分、行政法規（含法規命令、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之廢止或變更等，至於**觀念通知並不在其中**。惟當事人對於觀念通知，雖不享有一般性地信賴保護；但如行政機關以觀念通知提供錯誤的行政資訊，該錯誤資訊涉及申請期限時，基於正當行政程序之誠命，視個案情形則有可能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以此保護當事人程序上權益即為已足。又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之天災以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應依客觀標準判斷之，凡以通常人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

第 51 條－對人民申請之處理期間

由皆在其列，但若僅是主觀上有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則不得據之申請回復原狀。若申請人對於法令及行政實務認識非期待不可能時，則不得主張其欠缺法令或行政實務認識，而免除其遲延期間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965 號、同院 97 年度判字第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第 51 條－對人民申請之處理期間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7 日 113 年度簡上字第 15 號判決】

〈行政機關審酌受處罰人有無遵守法定期間之期待可能性時，應參酌行政機關有關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得於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

四、本院查：

(一) 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但除對違法

構成要件事實認識與意欲之故意、過失的主觀責任態樣外，適用行為罰規定處罰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民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按行政罰法及其相關法理所建構之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含有無阻卻違法事由）、有責性或可非難性（含有無阻卻責任事由）三個階段分別檢驗，確認已具備無誤後，方得處罰。如同刑法之適用，於行政罰領域內，行為人如欠缺期待可能性，亦可構成「阻卻責任事由」。亦即雖認定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亦具備責任能力，但仍容許有「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無期待可能性即屬之，縱行政罰法或其他法律未明文，亦當容許此種「超法定之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至何種情形始可認行為人欠缺期待可能性，原則上宜視個案情節及相關處罰規定認定之，但於行政罰法制與法理之建構過程，亦宜設法逐步釐清其判斷標準（司法院釋字第 685 號解釋林錫堯大法官提出、許宗力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參照）。凡行政法律關係之相對人因行政法規、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等公權力行為而負有公法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均須以有期待可能性為前提。是公權力行為課予人民義務者，依客觀情勢並參酌義務人之特殊處境，在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期待人民遵守時，上開行政法上義務即應受到限制或歸於消滅，否則不啻強令人民於無法期待其遵守義務之情況下，為其不得已違背義務之行為，背負行政上之處罰或不利益，此即所謂行政法上之「期待可能性原則」，乃是人民對公眾事務負擔義務之界限（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11 號、107 年度判字第 336 號、109 年度判字第 95 號

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可知，行政機關處理事務期間，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尚且能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則在審酌受處罰人有無遵守法定期間之期待可能性時，自應參酌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意旨加以認定，否則行政機關之法定期間可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卻嚴格要求人民不論有無天災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只要未遵守行政法上之期間義務，就應受處罰，顯非事理之平。故何種情形始可認行為人欠缺期待可能性，原則上自宜視個案情節及相關處罰規定認定之。

第九節 費用

第 52 條－費用之負擔

第 53 條－證人、鑑定人之費用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 54 條－聽證之適用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10 日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11 號判決】

〈徵收特定農業區土地，若非屬辦理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之情形者，舉行公聽會即為已足，並無必要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行聽證程序〉

〈土地徵收事件〉

五、本院判斷：

.....

- （三）觀諸土地徵收條例第 3 之 1 條第 4 項、第 10 條第 3 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等規定之意旨，並參據本件最高行政法院發回判決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見該判決第 8 頁、第 12 頁、第 13 頁），可知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為辦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雖各該事業非屬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仍得予以徵收。且徵收特定農業區土地，若非辦理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者，舉行公聽會為已足，並無須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之必要。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所稱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係指其建設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計畫之政策方向、總量管制、合理性及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無可替代性等事項進行審查認定為重大建設，並循程序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始足當之。

第 55 條－聽證之通知及公告

第 56 條－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

第 57 條－聽證之主持人與協助人員

第 58 條－舉行預備聽證

第 59 條－聽證公開原則

第 60 條－聽證之開始

第 61 條－當事人之權利

第 62 條－主持之職權

第 63 條－聽證程序中之異議與處置

第 64 條－聽證紀錄

第 65 條－聽證之終結

第 66 條－再聽證

第十一節 送達

第 67 條－依職權送達

第 68 條－送達方式與送達人

第 69 條－對無行為能力人、機關、法人或團體之送達

第 70 條－對外國法人或團體之送達

第 71 條－對代理人之送達

第 72 條－送達之處所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30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939 號判決】

〈戶籍地址固為人民與國家間重要之連繫因素，惟非

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行政機關經依職權調查之能事，仍無從查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時，始得以其戶籍地址為應送達處所）

〈建築法事件〉

四、本院查：

.....

- （三）各類行政行為，如有以文書使人民知悉之必要者，均須依有關送達規定為之，使人民知悉行政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以保障人民受合法通知之權利，俾利其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行政文書之送達，或可能涉及人民循序提起爭訟救濟期間之起算，與人民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程序性基本權有關；或可能與提起爭訟救濟無直接相關，惟仍涉及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其他自由或權利。是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自應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司法院釋字第667、797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3項）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第74條規定：「（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 2 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第 3 項)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可知行政文書之送達，為使確能交付應受送達人，原則上應向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乃在於該等處所通常係應受送達人日常活動處所，易於該處行之。基於行政效率之要求，若行使直接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均無法完成送達任務時，始得為寄存送達。又當要件成就，一經寄存，即生送達效力，不問應受送達人是否實際收受，為一種擬制送達，對受送達人較為不利，自應審慎為之。另對於現役軍人之送達方式，因現役軍人之職務屢有調動或所在地點有可能涉及國家機密，僅主管機關知悉，為求送達之效率，行政程序法第 88 條規定：「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又依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區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可知，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至所謂「一定之事實」，應依客觀居住情形等認定之。而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固為人民與國家間重要之連繫因素，惟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行政機關仍應依職權調查確認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若行政機關經依職權調查之能事，仍無從

查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時，基於行政效率，始以其戶籍地址為應送達處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年度交抗字第 25 號裁定】

〈行政文書之送達目的，在於使應受送達人知悉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俾使行政行為發生法定效力，並利應受送達人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

〈交通裁決事件〉

四、本院查：

- （一）按行政文書之送達，係法定送達機關將應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文書，依有關送達規定，交付於應受送達人本人；於不能交付本人時，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俾使行政行為發生法定效力，並利應受送達人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以保障其權益。是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如綜合考量前述各項因素而屬正當，即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又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3 項）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

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 2 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準此，送達僅須符合對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之一處所為送達、寄存送達或補充送達之規定，即屬合法送達，而不以同時對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及就業處所等處併為傳喚通知為必要，蓋上開送達已踐行保障使其知悉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若因應受送達人自身原因未能知悉受送達之文書，該程序上之不利益即應由應受送達人自己承擔（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71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0 號研討結果參照）。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73 條規定為之者，既得依同法第 74 條所定寄存送達之方式以為送達，復因該條並無如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之規定，則行政程序法上之文書，於合法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抑或郵政機關時，即應發生送達效力，因上開應送達處所係應受送達人日常生活活動之處所，寄存送達以黏貼與轉交、置放之送達方式，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狀態。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抑或未前往領取該文書，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意旨、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55 號裁定意旨參照）。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3 年度高抗字第 3 號裁定】

〈對法人代表人之送達應係向其「營業所」行之，而非向營利事業「公司登記所在地」為之。經濟部之公司登記地址僅係行政上之管理措施，不能逕認為法人營業所之所在地〉

〈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

四、本院查：

- （一）按「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第 7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可知，對於法人為送達，固應向其代表人為之，惟其應送達之處所，原則上應為該法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且若於應送達之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即得以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之補充送達方式為送達。又對法人而言，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2 項係規定對其代表人送達，應向其「營業所」行之，並非規定向營利事業「公司登記所在地」為之，在經濟部之公司登記地址係行政上之管理措施，不能逕認其為營業所之所在地。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度交抗字第 19 號裁定】

〈同一處分縱先後送達於同一應受送達人，惟處分一

經合法送達，即生效力，其起訴期間應以最先送達之日為起算基準）

〈交通裁決事件〉

四、本院之判斷：

.....

（三）、按受送達人同時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在其中任何一處為送達，均屬合法，已如前述，同一處分縱先後送達於同一應受送達人，惟處分一經合法送達，即生效力，其起訴期間應以最先送達之日為起算基準。查相對人另將原處分影本送達於「臺北○○區○○路 00 巷 00 號 0 樓（下稱系爭中山區地址）」，於 113 年 3 月 1 日合法寄存於系爭○○區地址附近之臺北○○郵局（臺北 00 支局），有相對人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原審卷第 65 頁），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縱先後送達相同之原處分予抗告人，仍無礙於其先前業已送達之結果，本件相對人既已對抗告人系爭沙鹿區地址合法送達，其起訴期間自應以最先送達之日即 112 年 9 月 27 日為起算基準。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26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33 號判決】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原則上應先向公司之營業所送達，僅於其無從向公司之營業所送達時，始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

〈公司法事件〉

五、本院之判斷：

.....

（三）先位聲明部分：

- 1、按「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第1項）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2項）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公司法第28條之1第2項、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公司法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原則上應先向公司之營業所送達，僅於其無從向公司之營業所送達時，始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
- 2、原告固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23日以原處分寄送予原告公司已死亡之負責人岳○○，該廢止公司登記之決定並未合法送達原告負責人，就其內容對相對人不發生實質存續力，不發生對外發生效力，即不發生行政處分效力；經濟部訴願決定同樣送達於原負責人岳○○，亦不發生效力云云。然按「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第1項）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第3項）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1項）董事會未

設常務董事者，應由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 1 人為副董事長。……（第 3 項）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 1 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查原告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3 日申請遷址、修正章程、董事解任及補選董事變更登記後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見原處分卷 1 第 63 頁至第 66 頁），當時原告公司之董事長為岳○○、董事 2 人為王○○及宋○○、監察人 1 人為尹○○；公司所在地登記為○○市○○區○○里○○街 00 號 0 樓。且該公司所在地迄被告作成原處分時均無再變更，此觀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 43 頁）即明。而原告公司之董事長岳○○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死亡，有其戶籍登記資料（見本院卷第 247 頁）在卷可稽。依前揭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長岳○○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仍得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故原告公司並不因董事長岳○○死亡即陷於客觀上不能營運之情形。對照被告於 111 年 2 月 9 日作成命令解散處分及於同年 8 月 23 日作成原處分時，其正本受文者均係記載：○○○○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公司地址：○○市○○區○○街 00 號 0 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地址：○○市○

○區○○路 000 號 0 樓之 0）等情，此觀命令解散處分（見本院卷第 21 頁至第 23 頁）及原處分（見本院卷第 17 頁至第 19 頁）即明。足見被告確已將命令解散處分及原處分向原告公司之登記營業所住址送達甚明。再經本院就原告公司所在地登記「○○市○○區○○里○○街 00 號 0 樓」之送達情形函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下稱高雄郵局）及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下稱旗山戶政），其登記「○○街」應係「○○路」之誤，惟前揭行政文書均經郵務士先投遞至「○○路」後，再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2 日（應為同年月 11 日之誤）、111 年 8 月 25 日寄存送達於旗山郵局且皆已領取等情，有旗山戶政 113 年 2 月 23 日以高市旗山戶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暨檢附○○路位置略圖（見本院卷第 397 頁至第 399 頁）、高雄郵局 113 年 3 月 5 日高郵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見本院卷第 405 頁）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 79 頁、第 277 頁、第 279 頁）等在卷可憑。其中原處分之副本收文者更增列原告公司董事宋○○（見本院卷第 19 頁），堪認原處分所載原告公司地址雖有將○○路誤載為○○街之情形，然不影響其客觀上已向正確營業所住址郵務送達後再為合法寄存送達。而經濟部訴願決定係以原告公司為訴願人而向「○○市○○區○○路 00 號 0 樓」送達，並由宋○○之母代為收受等情，此觀送達證書（見訴願卷第 1 頁）即明；對照原告代表人之輔佐人陳稱：宋○○當時戶籍設在○○路 00 號，前揭文件均已收受（見本院卷第 380 頁、第 424 頁）等詞，亦堪認經濟部訴願

決定業已合法送達。原告仍執前詞，主張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不生效力云云，顯無可採。

第 73 條—補充送達與留置送達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9 日 110 年度訴字第 1305 號裁定】

〈應受送達人之送達處所倘僱有或設有負責接收郵件之人員，即屬接收郵件人員，不因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是否係依法成立等事項而有所不同〉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

四、本院查：

.....

(二)、送達是行政機關以法定方式，將行政上的文書，通知行政行為之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規定：「(第 1 項)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4 項)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第 5 項)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郵務機構（原名：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前項接收郵件人員，視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但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在此限。」又一般公寓大廈為謀全體住戶之方便，多設有管理處、管理服務中心或管理委員會等，以統一處理公寓大廈內各種事務，並僱用管理員或委由專業保全公司負責公寓大廈之安全事宜及代收文件等工作。準此，應受送達人之送達處所倘僱有或設有負責接收郵件之人員，無論係受該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所僱用或使用，或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任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或類此管理業者所僱用之人員，其所服勞務內容既包括為該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即屬上開條文所定之接收郵件人員。郵務機構之送達人員對於此種僱有或設有接收郵件人員之應受送達人為文書送達者，原則上即屬「郵務人員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之情形，將文書付與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至應受送達之本人其後實際上有無或於何時收受應送達之文書，並不影響送達之效力。此不因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是否係依法成立、有無委任專業保全公司、

接受郵件人員之僱用關係究係存在於其與管理委員會或物業管理業者之間，以及其內部收領郵件如何管理而有所不同(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39 號、104 年度裁字第 1516 號、106 年度裁字第 2134 號、107 年度裁字第 833 號裁定意旨參照)。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 年度交抗字第 16 號裁定】

〈郵政人員如已確認收受文件之同居人與應受送達人係共同居住於應受送達處所，且具有辨別事理能力，並由該同居人簽名蓋章予以認同，即該當補充送達之要件〉

〈交通裁決事件〉

四、本院判斷：

.....

(四) 至抗告人主張詹○○係抗告人之母，並非抗告人之友人或同居配偶，原裁定認定其為同居人且有辨別事理能力而合法送達原處分，有所違誤乙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係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有關行政文書一般送達規定之補充送達規範，郵政人員在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對上開規定之特定人為補充送達。所謂同居人係指與受送達人共同居住於應送達處所之人，至同居人與應受送達人間之關係為何，在所不問。於郵政人員已確認收受文件之同居人與應受送達人係共同居住於應受送

達處所，且具有辨別事理能力，並由該同居人簽名蓋章予以認同，即該當上開補充送達之要件。本件相對人郵寄原處分至抗告人戶籍地，於112年1月12日郵務人員因未獲會晤本人，經郵務人員於送達證書上之「同居人」、「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欄位上勾選，表示其已確認收受文件之同居人與應受送達人係共同居住於應受送達處所，且具有辨別事理能力，並由詹○○蓋章後收受，有送達證書可佐（見臺中地院112年度交字第97號卷第97頁），足見原處分確已合法送達，抗告人上開主張亦顯無可採。

第74條—寄存送達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5月6日112年度訴字第1410號判決】

〈行政程序法並未強制要求行政機關應窮盡寄送一切可能之送達地址，均不能成功送達時始得寄存送達〉

〈獎懲等事件〉

五、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所提起之撤銷訴訟，起訴不合法：

.....

4. 原告雖另主張：被告中山戶政所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規定於該所之辦公場所將原處分依法送達於原告所依憑之基礎事證原本及真憑實據原本何在云云，惟從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規定之法條文義及體系解釋以觀，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將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與同條第 1 項之住居所等處所併列，並未將何者列為應優先送達之地址，且從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以觀，可見鑑於現代社會中，在外就業者人數甚多，為便於行政機關送達及在外就業者收受送達，爰於第三項規定「亦得」向就業處所為送達，足認該條文規範之意旨為明定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及就業處所等處均屬法定合法送達處所，並無強制要求行政機關應窮盡寄送一切可能之送達址，均不能成功送達時始得寄存送達，故行政機關擇一處所對應受送達人為送達，即屬合法送達（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523 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本件被告中山戶政所查知原告之住所後，將原處分對原告之住所地為送達，該址既核與本件原告起訴狀上所載住所相符（參本院卷第 15 頁），於送達原告住所時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故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寄存於原告住居所之桃園楊梅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則已足保障使原告知悉原處分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中山戶

政所縱未併對其就業處所為送達，亦難認有何違法。又原告之訴有關撤銷原處分及復審決定之請求，既不合法而應予駁回，其餘實體上之主張，即無庸審究。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5 日 113 年度交抗字第 3 號裁定】

〈寄存送達乃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均無法完成送達時之輔助、替代手段，如以黏貼與轉交、置放之送達方式，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狀態，即為已足〉

〈交通裁決事件〉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甚明。而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是原告起訴逾越上開 30 日之法定期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次按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規定參照）；而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

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第 1 項)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 2 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第 3 項)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由上開規定，可知寄存送達乃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均無法完成送達時之輔助、替代手段，而上開應送達處所係應受送達人日常生活活動之處所，則寄存送達以黏貼與轉交、置放之送達方式，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狀態（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抑或未前往領取該文書，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3 日 113 年度簡抗字第 4 號裁定】

〈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屬於立法形成自由。行政程序法之寄存送達並未設有「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之規定，乃係立法者有意排除，並非法律漏洞〉

〈地價稅事件〉

貳、抗告人盧○○、盧○○部分，抗告無理由

.....

三、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訴，並無違

誤，茲就抗告理由再予補充論述如下：

.....

- （三）關於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既屬立法形成自由，99年1月13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73條增訂第3項規定時，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並未一併修正，可見立法者並無意就一般行政程序中之寄存送達，給予10日之生效緩衝期間。且行政程序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於前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審理中，亦以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00000000000號函說明，已送行政院審查之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第74條之寄存送達規定，關於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點，仍維持現制，並未修正如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及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其理由主要在於：行政程序法與訴訟法之本質及所欲處理之問題並不相同，訴訟法之送達規定僅影響當事人權利救濟期間之起算時點，惟行政行為具有許多態樣，且各有不同之行政目的，其所須考慮之面向較訴訟事件更為多元、複雜。就干預行政而言，如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10日發生效力，難以迅速達成行政管制目的，影響公共利益；就給付行政而言，倘該行政處分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10日發生效力，亦有為德不卒且未對應受送達人提供即時保障之疑慮。且參酌德國法制，亦無規定寄存送達需經一段期間始發生送達效力等語。由此亦足見行政程序法第74條寄存送達未如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或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設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乃係立法者有意排除，並非法律漏洞，自無類推適

用上開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或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之餘地。故在未進入訴願程序前，有關行政處分之寄存送達及其生效時點，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以送達人將行政機關之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警察或郵政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及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撤銷訴訟須先經合法之訴願程序，始能提起。若逾期提起訴願者，處分即生形式存續力，不得對之爭訟，縱經訴願受理機關誤為合法，而為實體決定，仍不能認已經合法之訴願程序。又原告之訴未踐行合法訴願前置程序者，其起訴不合法，且不能命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第 75 條—對不特定人之送達

第 76 條—送達證書之製作及附卷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25 日 112 年度抗字第 441 號裁定】

〈送達證書僅為送達之證據方法，與事實上送達之行為，係屬兩事。故送達未作送達證書或其證書不合程式，不得即謂無送達之效力〉

〈有關農業事務事件〉

四、本院按：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及「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可知，**僅須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73 條規定為之者，即得以寄存送達方式為之**，復因本條文並無如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之規定，自係於寄存送達完畢之時即發生送達效力，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抑或未前往領取該文書，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又寄存送達，除須將應送達之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

方自治機關或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外，並須製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俾應受送達人知悉寄存之事實，前往領取，缺一均不能謂為合法之送達。惟送達證書僅為送達之證據方法，與事實上送達之行為，係屬兩事。故送達未作送達證書或其證書不合程式，不得即謂無送達之效力（本院改制前 61 年裁字第 156 號前判例參照）。因此，送達證書縱不合程式，然若已實際收受原處分者，該原處分亦已生送達效果。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年度高抗字第 4 號裁定】

〈對於已記載齊備送達要件之送達證書，除有反證推翻其記載之內容外，應以送達為合法〉

〈政府採購法事件〉

三、本院查：

.....

（四）又為證明送達之合法完成，於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規定以送達證書為法定證明方法，及送達證書應載明之事項等法定程式，以證明送達人所用之送達方法已經踐行要件，發生送達效力。對於已記載齊備送達要件之送達證書，除有反證推翻其記載之內容外，應以送達為合法。在相同體例之民事訴訟法第 141 條亦有送達證書之規定，其立法理由即載明「送達證書，為公正證書，若無反證，則其記載事項，自有完全之證據力。」可資參照。

第 77 條—當事人申請對第三人為送達之處理

第 78 條—公示送達之原因

第 79 條—依職權再為公示送達

第 80 條—公示送達之方式

第 81 條—公示送達之生效日

第 82 條—製作公示送達證書

第 83 條—對指定送達代收人或未指定送達代收人之
送達

第 84 條—送達之時間

第 85 條—不能為送達時之處理

第 86 條—於外國或境外之送達

第 87 條—對駐外人員之送達

第 88 條—對軍人之送達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25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385 號判決】

〈相對人申請時主動提供的通訊地址是在高雄，且原處分並未囑託當時服役單位為送達，而是寄存送達於金門，是以原處分寄存送達於金門，尚不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撫卹事件〉

五、得心證之理由

……

（五）、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88 條規定：「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

關或長官為之。」查，如前所述，原告提出申請案當時住所不在金門，原告所主動提供的通訊地址是在高雄，且原處分並未依上開規定囑託原告當時服役單位為送達，而是寄存送達於金門，是行政院訴願決定認為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3 日寄存送達於金門即合法發生送達效力，原告提起訴願不合法而予以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即屬違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8 號卷第 17-20 頁），然由於原告撫卹之請求為無理由，原處分並無違誤，且訴願不受理之效果與訴願駁回並無二致，是無須撤銷行政院訴願決定。

第 89 條－對在監所人之送達

第 90 條－對有治外法權人之送達

第 91 條－囑託送達後之處理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 92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之定義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最高法院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675 號判決】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所為限期改善措施，本質上為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的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的單方行政行為，屬於行政處分〉

〈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

四、本院審查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的結論，沒有違誤，並論述如下：

.....

（七）雇主如未依勞退條例第 18 條規定，於勞工到職之日起 7 日內，列表通知主管機關，辦理開始提繳手續，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 49 條規定對雇主所為命「限期改善」的措施，性質上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的行政處分：

1. 依勞退條例第 49 條規定，雇主如未依同條例第 18 條規定，於勞工到職之日起 7 日內，列表通知主管機關，辦理開始提繳手續，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即補申報提繳手續，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即得裁處罰鍰及公布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等資訊，如限期改善通知書

送達後，雇主仍未遵期完成改善，主管機關得按月連續處罰，已如前述。上述規定所謂的「限期改善」，其性質並不是對雇主的制裁，而是主管機關為防止對勞工權益的危害繼續發生或擴大，限期命雇主除去該違法狀態，而發生課予其一定的公法上作為義務，雇主屆期如仍未履行該義務，主管機關即得以此構成要件事實作為後續裁罰的法律效果。因此，主管機關依勞退條例第 49 條規定，對雇主所為的限期改善措施，本質上為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的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的單方行政行為，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的行政處分（本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74 號、第 797 號、110 年度上字第 100 號、第 526 號、104 年度判字第 121 號等判決意旨參照），且不因主管機關未於限期改善函內記載救濟期間的教示條款，而影響其性質的判斷。因此，依上述勞退條例的規定，雇主應於勞工到職之日起 7 日內，列表通知被上訴人，辦理開始提繳手續，如有違反，經主管機關限期命改善即補申報提繳手續，屆期仍未補申報，主管機關即得裁處罰鍰；且為督促處分相對人依期改善，如處分書送達後，雇主仍未完成改善，主管機關得按月連續處罰（本院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264 號判決】

〈自辦市地重劃實施制度，雖具有私法自治的特性，惟市地重劃本質上為公行政任務，主管機關在不同階

段程序中以公權力為必要之監督及審查決定，均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

〈土地重劃事件〉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論斷如下：

.....

（二）市地重劃係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將一定範圍內畸零細碎、形狀不整之土地，按原有位次，交換分合為形狀整齊的土地後，重新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並由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分擔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所需興建費用的綜合性都市土地改良措施，為實現都市計畫目標的工具，有促進土地利用、加速經濟發展之功能，並為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具有重要公共利益。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規定可知，自辦市地重劃實施制度，係為促進土地利用效益、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同時減免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發動辦理市地重劃之勞費（司法院釋字第 232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所設，在執行上具有私法自治的特性，惟市地重劃本質上為公行政任務，涉及參與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等重要權益，且影響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等重要公共利益，主管機關仍須以公權力為必要之監督及審查決定，以盡國家擔保責任。

.....

（四）上訴意旨主張：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本件市地重劃應由政府辦理，不得任由民間辦理，原判決未附隨審查被上訴人 109 年 11 月 30 日函核准重劃

會成立之合法性，逕以該函未經撤銷而為原處分之認定基礎，實未能盡調查之能事，有違背職權探知主義、職權調查原則之違法，違背法治國原則、依法行政原則與實質有效之權利保障；此外，原判決亦違背本院裁判所揭「違法性承繼」之法理，有違背法令之情事等語。經查，自辦市地重劃之實施行為（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 6 條參照），依同辦法第 8 條、第 11 條、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29 條、第 33 條等規定，應依序由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籌備會、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檢送重劃計畫書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申請核准重劃計畫書之修正、申請公告土地權利限制及申請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等重劃事項，均須逐項報請主管機關為核定或核准，係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確保少數不同意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由主管機關在自辦市地重劃的不同階段程序中，以公權力為必要之監督及審查決定，具有行政處分性質，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就主管機關於各階段程序所為之核定或准駁處分，如有不服，自得對各該行政處分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故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重劃會後，如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認該重劃會未經合法成立，自應就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重劃會之處分，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若核准成立重劃會之處分已告確定，即不得在主管機關其後另行審議重劃範圍程序中，再以主管機關之前核准成立重劃會之處分違法為由，據以請求撤銷主管機關核定重劃範圍之處分。從而，原判決敘明：本件市地重劃案究採公辦或自辦，屬被上訴人 109 年

11 月 30 日函爭議事項，然查無上訴人或其他人對前開核准函提出行政爭訟，且本件訴訟標的僅為被上訴人核定參加人擬辦之市地重劃範圍當否，今上訴人猶謂本件市地重劃應由政府辦理，顯非本件訴訟所應審究之事項，自屬無據等語，於法並無違誤。

【最高法院 113 年 8 月 7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75 號判決】

〈警察為查證人民身分所採取之必要措施，以及對於交通工具所採行之措施，應屬事實行為。警察依受攔檢人民之請求，將異議理由製作之書面紀錄，則屬「確認性質」之行政處分〉

〈警察職權行使法事件〉

五、本院查：

.....

（二）依前揭警職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職權種類繁多，其性質究屬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允宜視警察行使職權之性質而定。部分依其法律性質屬於事實行為；部分為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依前揭警職法第 6、7 條規定，警察為查證人民身分，所得採取之必要措施，乃至依第 8 條規定對於交通工具所採行之攔停、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強制駕駛人或乘客離車、檢查交通工具等措施，無非係警察為達成法律所賦予之任務，於符合法定要件時，即得採取之必要措施，不以意思表示為要素，亦不以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核其法律性質應屬於事實行為。

.....

- (六) 再按警職法第 29 條規定：「(第 1 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第 2 項)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第 3 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其立法理由載明：「一、警察行使職權之態樣不一，勉強區分各該行為態樣而分別規定，顯不符經濟原則，且現行法律對於行政救濟業已有明文規定。故本條第 1 項僅就警察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等情事，為特別規定，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表示異議。二、為使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警察行使職權時，能有表示意見之權利，並強化警察即時反省及反應能力，第 1 項爰規定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意見，表示異議，並於第 2 項明定警察對於該異議之處理方式。三、警察對於異議認為無理由時，為保障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明確責任歸屬，爰於第 2 項後段明定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應將異議之理由作成紀錄交付之。四、當場表示異議並不影響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法得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爰於第 3 項明定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五、參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535 號解釋文、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又司法院釋

字第 535 號解釋已於理由中揭示：「……惟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人民之有犯罪嫌疑而須以搜索為蒐集犯罪證據之手段者，依法尚須經該管法院審核為原則……，立法者當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任意實施之本意。是執行各種臨檢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又對違法、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臨檢行為，應於現行法律救濟機制內，提供訴訟救濟（包括賠償損害）之途徑：在法律未為完備之設計前，應許受臨檢人、利害關係人對執行臨檢之命令、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於臨檢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認異議有理由者，在場執行人員中職位最高者應即為停止臨檢之決定，認其無理由者，得續行臨檢，經受臨檢人請求時，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上開書面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異議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可知，依前揭警職法第 6、7 條規定，警察為查證人民身分，所採取之必要措施，或依第 8 條規定對於交通工具所採行之攔檢等行政事實行為，具有於短時間內實施，一經實施，程序即告終結，且因時間經過無回復原狀可能之特性，受攔檢之人民無從即時救濟，亦難以確保證據之留存，故為使人民於遭受攔檢後仍能獲得有效救濟，並供受理行政救濟機關透過該異議紀錄表所載警察職權行使過程之異議決定理由，審查該行為之合

法性，落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立法者乃於警職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特別設計異議及製作異議紀錄制度，俾供人民得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申言之，受攔檢之人民如認警察攔檢之行政事實行為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得於執行程序中附具理由提出異議，而警察如認受攔檢人民之異議無理由，即得繼續執行，但應依受攔檢人民之請求，將異議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此等書面紀錄除在保存受攔檢人民指摘攔檢行為違法之理由、證據（諸如：實施攔檢及被攔檢者姓名、時間、地點、方式）外，其目的及規制內容，係在對於「攔檢行為合法性之確認」，核屬「確認性質」之行政處分，惟並無下命或形成之規制效力，縱攔檢之事實行為，業經實施而告終結，尚不得逕謂該書面異議紀錄表（行政處分）所生確認攔檢行為合法性之效力隨同消滅。又依處分之確認性質，應得以「撤銷」該異議紀錄表（行政處分）之方式排除其確認效力，亦非不能回復原狀。因此，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對該異議紀錄表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落實警職法第 29 條第 3 項之規範目的及有效權利救濟原則。（異議紀錄表附註 1 亦載明：「異議人如對旨揭決定有所不服，得於收受本紀錄表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分局〉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最高法院 113 年 5 月 9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439 號判決】

〈人民向行政機關陳報之事項，如非僅供行政機關事

後監督之用，而以之為該事項之效力要件者，雖以「備查」為名，其性質仍為行政處分）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等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 （一）首按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是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而有異。人民向行政機關陳報之事項，如非僅供行政機關事後監督之用，而以之為該事項之效力要件者，雖以「備查」為名，其性質仍為行政處分。行為時幼照法第 38 條第 1 至 4 項規定：「（第 1 項）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第 3 項）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 1 個月公告之。（第 4 項）前項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於資訊網站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內容。」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八、……違反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前揭行為時幼照法第 38 條第 2 項，於該法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時原為第 42 條第 2 項，其立法理由為：「……二、私立幼兒園具市場供需取向，其收費反映成本，爰於第 2 項規定私立幼兒園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方得進行收費。……」是以，私立幼兒園如因營運成本考量，欲調整收費數額，應依行為時幼照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後，始得依經備查之數額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費，如未報備查，或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均應受處罰。上訴人等因被上訴人 110 年 4 月 19 日公告，依行為時幼照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被上訴人備查其等對於 110 學年度 2 至 4 歲幼兒調整之收費數額，經被上訴人以原處分 1、2 回復其等所報收費數額與 109 年度收費數額相較，調幅高於 109 年與 105 年相比之物價指數漲幅 2.74%，如仍有調整收費需求，請參考該物價指數數據另行提出申請等情，為原審依職權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是原處分

1、2 乃被上訴人針對上訴人等報請備查 110 學年度 2 至 4 歲幼兒收費數額調整之事所為回復，被上訴人未就上訴人等所報數額予以備查，實質上已為否准之表示，且將導致上訴人等無法依其等報請備查之數額收費，否則將遭被上訴人依行為時幼照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予以處罰，核係被上訴人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決定，且已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屬行政處分。上訴人等對原處分 1、2 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程序上並無不合。

【最高法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年度上字第 28 號判決】

〈行政院函告自治條例無效，應屬對地方自治團體自治立法權限予以限制的負擔處分。直轄市若有不服，應以「地方自治團體」本身即直轄市為原告，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始屬適格〉

〈地方制度法事件〉

五、本院按：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準此，地方自治之內涵係包含自治立法權及自治行政權，而地方自治權限之歸屬者，則為「地方自治團體」此一具公法人資格之行政主體。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乃在其「權限法上的制度性保障」，以資與其他層級政府組織——尤其是中央政府或是上級地方政府

之權限相界分。行政院基於中央監督機關的立場，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函告直轄市議會所通過的自治條例無效，係自治監督機關針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特定對象，就其議決通過的自治條例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的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使自治條例無效之法律效果的單方行政決定，應屬行政處分，且屬對地方自治團體自治立法權限予以限制的負擔處分，其所歸屬之權利主體為地方自治團體。倘若直轄市認為行政院函告其自治條例無效，係不法侵害其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之自治立法權限，應以被侵害人「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本身即直轄市為原告，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始屬適格。此亦可與憲法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仍受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裁判違憲之判決，而相呼應，即可使地方自治立法權遭受侵害爭議事件之行政訴訟原告與憲法訴訟聲請人具同一性，利於地方自治制度性保障下主觀法律地位保障之有效貫徹。

【裁判評釋】

詹鎮榮，〈萊豬案延長賽：「不得檢出」之魔咒—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28 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律人》，第 41 期，2025 年 3 月，頁 129-139。

詹鎮榮，〈地方自治條例函告無效爭議之行政訴訟原告適格—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6 號裁定及相關裁判評析〉，《台灣法律人》，第 31 期，2024 年 1 月，頁 120-131。

宮文祥，〈食安問題不一樣？—評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

第 28 號行政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54 期，2025 年 4 月，頁 16-25。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500 號判決】

〈自治條例經上級監督機關函告無效，若未以地方自治團體之公法人本身為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而以其立法機關為原告者，亦屬適格〉

〈地方制度法事件〉

五、本院按：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準此，地方自治之內涵係包含自治立法權及自治行政權，而地方自治權限之歸屬者，則為「地方自治團體」此一具公法人資格之行政主體。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乃在其「權限法上的制度性保障」，以資與其他層級政府組織——尤其是中央政府或是上級地方政府之權限相界分。行政院基於中央監督機關的立場，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函告直轄市議會所通過的自治條例無效，係自治監督機關針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特定對象，就其議決通過的自治條例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的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使自治條例無效之法律效果的單方行政決定，應屬行政處分，且屬對地方自治團體自治立法權限予以限制的負擔處分，其所歸屬之權利主體為地方自

治團體。倘若直轄市認為行政院函告其自治條例無效，係不法侵害其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之自治立法權限，應以被害人「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本身即直轄市為原告，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此亦可與憲法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仍受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裁判違憲之判決，而相呼應，即可使地方自治立法權遭受侵害爭議事件之行政訴訟原告與憲法訴訟聲請人具同一性，利於地方自治制度性保障下主觀法律地位保障之有效貫徹。然而，公法人雖可作行政訴訟當事人，且具當事人適格，但在行政訴訟實務上，除非公法人之組織架構無具機關地位之代為意思表示之次級組織，否則通常不會直接以公法人此一行政主體為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而係以代其對外為意思表示所屬機關為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代表公法人行使法律救濟權。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自治條例係由地方立法機關制定之，屬於地方立法機關之法定職權（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參照）。自治條例經上級監督機關函告無效，係否定地方立法機關之立法決議，直接侵害其本於地方制度法所取得之法定權限，故若未以地方自治團體之公法人為原告，則以其立法機關為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亦具原告適格。

【最高法院 113 年 3 月 28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836 號判決】

〈自治監督機關對於自治條例不予核定之決定，核屬

自治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自得由原陳報核定之行政機關代表地方自治團體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作成准予核定之行政處分）

〈地方制度法事件〉

四、本院按：

（一）地制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 39 條規定提起覆議、第 49 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 30 日內公布。」「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 30 日內公布或發布。」此所稱「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同法第 2 條第 4 款參照)，核屬自治監督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具拘束力之行政處分，則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議決通過附有罰則之自治條例，依上開地制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經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代表地方自治團體報請自治監督機關核定，因自治監督機關於審查後作成不予核定之決定，致該自治條例無法公布及執行，倘地方自治團體認其自治權遭受侵害，自得由原陳報核定之行政機關代表地方自治團體，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經訴願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自治監督機關作成准予核定

之行政處分。參諸 111 憲判 6 判決張瓊文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亦指明：憲訴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地方自治團體，就下列各款事項，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損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一、自治法規，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之規定，雖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始成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權保障之憲法訴訟類型，然而憲訴法既經總統於 108 年 1 月 4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0000000000 號令修正公布，並自該日起成為「立法院通過」，經「總統公布」之「法律」（憲法第 170 條參照），則函告無效或不予核定亦自該日起，正式地被定性為得對之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之行政處分（訴願法第 1 條第 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5 條參照）。此一定性，一方面毋須先經 3 年等待期間，始生效力，另一方面，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亦不得悖於立法者所為之定性而為相反之認定或使其無法發揮實效性。職故，自 108 年 1 月 4 日起，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其自治條例被函告無效或不予核定有不同意見時，因上開定性之故，即可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在踐行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獲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後，如認受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權遭受侵害，依憲法第 92 條規定，自得於憲訴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生效施行起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因此，本件新北市議會於 109 年 12 月 8 日議決通過附有罰則規定之系爭自治條例，上訴人依地制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報請被上訴人核定，經被上訴人以 109 年函為

不予核定之決定，上訴人自得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救濟。

【裁判評釋】

蕭文生，〈自治條例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之行政訴訟原告適格——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6 號裁定、111 年度上字第 836 號判決評析〉，《月旦實務選評》，第 4 卷第 12 期，2024 年 12 月，頁 107-120。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18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07 號判決】

〈公立學校教師之聘用屬於行政契約關係，是以公立大學對所屬教師予以解聘，並非行政處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教評會議決教師於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決定，方屬行政處分〉

〈解聘事件〉

五、本院查：

.....

（二）關於被上訴人解聘上訴人部分：

.....

4. 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乃明定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非僅及於聲請案件之當事人，而有對世效力，法院應依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為裁判。經查，公立學校教師之聘用屬於行政契約關係，公立大學對所屬教師之不續聘措施，其性質係公立大學單純立於聘約當事人地位所為之契約上意思表示，而非行政處分，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闡釋甚明，核係變更本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意旨，

關於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不續聘，係屬行政處分之見解，而改採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意思表示之見解。上開憲法法庭判決雖僅就公立大學不予續聘教師決定之法律性質予以解釋，惟教師法既已規範教師與公立學校間係基於聘約關係，雙方簽立之聘約本於教師應聘及學校審查通過後予以聘任之意思合致而生，形成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決定是否繼續聘任。而聘期中聘約關係之消滅，除合意外，若有前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法定事由發生時，係由校方予以解聘。是公立學校對其所屬教師所為解聘意思表示之性質，與不續聘教師意思表示之性質相同，倘教師對之不服，均屬基於聘任契約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應對該學校提起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訴，以為救濟。又被上訴人為國立之職業學校，與其教師間之法律關係，與公立大學並無二致，則被上訴人解聘其教師時，亦應本於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認解聘為契約一造之學校以自己之意思終止聘約，尚非行政機關單方以高權作用作成行政處分，上訴人如不服被上訴人之解聘措施，循序提起撤銷訴訟，即有選擇類型之錯誤。原審就此部分未及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闡明上訴人變更訴之聲明而為裁判，固有未合，惟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為解聘措施，並無違誤，已如前述，上訴人縱變更訴之聲明，並不會因此而得確認兩造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上訴人亦無法獲得勝訴之判決，從而，原審就此部分未及闡明上訴人變更訴之

聲明，並不影響判決結果，其維持被上訴人 108 年 7 月 16 日函所為解聘措施，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訴，結論並無不合，仍應予維持。

（三）關於上訴人 4 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部分：

1.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並基於比例原則，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教師有同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規範，係賦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教評會之議決為實質審查作成最終決定之權責，且其法律效果係限制教師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聘任為教師，具有剝奪教師受聘於全國其他各級學校之職業選擇自由而影響其工作權之效力，已非教師與原聘任學校間之聘任契約法律關係範圍內事項，核為單方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是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對公立學校教評會議決教師於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核准，始對該教師產生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制效力，而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教師如有不服，應以作成核准處分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最高法院 113 年 5 月 16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839 號判決】

〈原眷戶申請改建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於書面買賣契約締結前，雖無私法上買賣關係存在，但公法上給付行政所形成之法律關係已然存在。主管機關同意原

眷戶承購住宅之決定，性質上為確認性處分，屬多階段行政程序之一環〉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

五、本院按：

.....

(三) 上訴人國防部上訴部分：即原判決關於確認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原審原告依眷改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承購上訴人國防部所興建臺北市「○○新村」之住宅並領取輔助購宅款之法律關係存在部分：

1. 依眷改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固為法律直接賦予具有原眷戶資格者之公法上權益，而非主管機關行使公權力所創設。然按，眷改條例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並配售原眷戶之具體作業流程，乃原眷戶依同條例第 22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經法院認證之改（遷）建申請書，除確認是否同意改建及有無承購意願外，如擬承購者並表明一定階級一定坪數住宅之需求，主管機關如予核定，其性質為經當事人申請發動所作成具有確認參與改建之原眷戶經認證結果符合眷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門檻的效力，並具體化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依眷改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享有承購主管機關在改建基地上興建住宅及領取輔助購宅款權益的效力，屬確認性處分，仍屬多階段行政程序之一環。其後，改建之眷宅完工，主管機關尚須辦理抽籤特定原眷戶所承購之眷舍，確定房屋價款，雙方以此為契約重要事項之合意，簽

立書面買賣契約，憑以繳交房屋價款以及辦理承購之房地產所有權移轉。申言之，原眷戶提出改（遷）建申請書，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於書面買賣契約締結前，雙方雖無私法上買賣關係存在，但公法上給付行政所形成之法律關係已然存在，並循改建眷舍完工、抽籤特定承購眷舍、房屋價款核計、乃至於房屋價款之繳清，逐步將緊密連結於原眷戶身分之權益，透過前開一定程序及作業的運作，原眷戶依眷改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享有國家配售新眷舍或給與輔助購宅款之公法上權利，始得終局實現。

【最高法院 113 年 8 月 22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189 號判決】

〈學校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始為最終作成具體決定而對外發生法律規制效力之權責機關。性平會所作成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非屬行政處分〉

〈懲處事件〉

四、本院按：

……

（五）上訴意旨另主張依據 112 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 1 法律問題決議（下稱系爭座談會決議）之見解，第 1 次調查報告結果係行政處分，被上訴人未依法受理申復，亦未依法撤銷第 1 次調查報告，逕行重啟調查，作成第 2 次調查報告，顯然牴觸系爭座談會決議之見解，指摘原判決不備理由及適用法令不當之違法云云。惟按學校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始為最終作成具體決定而對外發生法律

規制效力之行政機關，性平會作成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非屬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行政救濟及行政訴訟。行為人對於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或學校之處理結果不服者，應以學校作成處理結果之行政處分，提起申復及依性平法第 34 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經查，被上訴人 107 年 7 月 2 日函主旨已載明上訴人之行為經性平會決議認定構成性騷擾案成立及處置建議，並於說明欄第 4 項援引第 32 條規定，敘明上訴人如對「本案調查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到本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被上訴人提出申復等情（見原審卷 1 第 123-124 頁），而依該函所檢附之第 1 次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係載明：上訴人之行為係因缺乏正確的性別意識，雖然本身並無意圖騷擾，尚屬輕微，構成性平法第 2 條性騷擾成立。故建議上訴人自費接受諮商輔導 8 小時及接受性別教育課程 8 小時等處置。足認上訴人所涉性平事件，業經被上訴人調查處理完成認定性騷擾成立，性平會對上訴人處置建議僅係上訴人自費接受諮商輔導 8 小時及性別教育課程 8 小時，無涉教評會議處權責，無待相關權責機關之議處，因而被上訴人依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將依性平會決議所為上開處理結果，以 107 年 7 月 2 日函通知上訴人，並依性平法第 32 條規定為行政救濟期間之教示，核該函內容已直接影響上訴人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自屬行政處分。嗣上訴人於 107 年 7 月 23 日提出申復，因第 1 次調查報告經國教署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回復審查意見認本案調查過程有諸多瑕疵，被上訴人

以第 1 次調查報告尚待調查小組再行補正缺漏，乃以 107 年 8 月 17 日潮中學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上訴人之申復暫緩申請等語。其後，性平會參酌國教署之審查意見，以第 1 次調查報告之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召開會議決議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核無違誤，業經詳論如前，則被上訴人於性平會作成上開重啓調查程序之決議後，以 108 年 3 月 11 日函通知上訴人本案另組調查小組再行調查，107 年 7 月 2 日函發第 1 次調查報告予以作廢等語，核其內容及性質，已寓有因本案業經性平會決議重啓調查程序，故依職權撤銷前依性平會第 1 次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所為上開 107 年 7 月 2 日函處理結果之旨，徵諸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亦無違誤。此外，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之法律見解，對本院並無拘束力；且上訴人所舉系爭座談會決議採取之甲說見解，係以學校檢附性平會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通知行為人之函文內容，既載稱行為人之性騷擾事件業經性平會依法完成報告，並敘明行為人如不服學校處理結果，得依性平會第 32 條規定提出申復等情，且性平會之處理建議無待相關權責機關之議處，足見學校係依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理結果以上開函文通知行為人，故應認該函文為行政處分，並非謂調查報告結果為行政處分。上訴意旨援引主張被上訴人未經依法撤銷第 1 次調查報告，逕行重啓調查及作成第 2 次調查報告，顯然抵觸系爭座談會決議之見解，執以指摘原判決有不備理由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云云，即無足取。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1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20 號判決】

〈地方議會之議員係由地方自治團體之人民選出，其與議會間乃平等而非上下隸屬關係。是以議會開議期間由議長主持會議就議員質詢或發言等職權行使所為之指示或安排，並非行政處分〉

〈其他請求事件〉

四、本院按：

- （一）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可知，依行政訴訟法所得提起確認訴訟之類型，僅「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訴訟」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即法條所稱「成立或不成立」）訴訟」3 種（下合稱三種合法確認訴訟），並無確認公法上會議程序或決議為違法或無效之訴訟。是原告提起確認訴訟非行政訴訟法所定三種合法確認訴訟者，即屬起訴不備合法要件，且其情形不可補正，應予駁回。而其中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或違法之訴訟，所謂「行政處分」，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所稱「公權力措施」，則指行政機關本於上下隸屬關係，所為之公法上行為。故除非法律允許（包括法律之明文規定或自法律相關規定可推知），否則行政機關於平等之公法關係中，並無從以行政處分單方對相對人為法律上之規制。地方議會之議員（代表）係由地方自治團體之人民選出，其與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行政處分）之公務員，與國家形成上下隸屬關係之情形不同，是議員與議會間乃平等而非上下隸屬關係，議會開議期間由議長主持會議代表該議會，就議員質詢或發言等職權行使所為之指示或安排，並非行政處分，自無從對之提起確認為違法或無效之訴訟。再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與否之訴訟中，所謂「公法上法律關係」，乃指特定生活事實之存在，依法規（直接依法規之規定，或因事實行為而合致於法規發生規範效果之要件）或法律行為（如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所生之規範效果，在兩個以上權利主體間所產生之規範性權利義務關係，或產生權利主體對權利客體（物）間之規範性利用關係。若特定生活事實之經過，在兩權利主體間或權利主體對權利客體間，並未產生上述規範性權利義務關係或利用關係者，即無所謂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議可供確認。

- （二）經查，被上訴人於系爭定期會中由系爭議長代表被上訴人以系爭否准表示，未令行銷處下屬科長游君接受上訴人之質詢；另於系爭臨時會則採視訊方式審議，由被上訴人會前將提案送交議員，議員則提交書面回覆意見，會議當日經系爭議長安排由系爭議事組主任代為宣讀提

案內容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並為上訴人所不爭。本件上訴人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自起訴時起歷經多次訴之聲明變更，迄於 111 年 5 月 5 日原審言詞辯論期日，自陳其聲明乃以當日所述為準，即如事實概要欄所載，則有上訴人起訴狀、於原審所提歷次陳報狀、準備程序筆錄及上開言詞辯論筆錄附於原審卷。參照前開規定及說明，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為平等而非上下隸屬關係，被上訴人於系爭定期會中由系爭議長以系爭否准表示，未使游君接受上訴人質詢之安排，或於系爭臨時會當日採視訊會議方式審議，並由系爭議事組主任代議員宣讀各議員事前提交提案或回復意見等程序經過，均非公權力措施之行政處分，而此等程序經過，至多為上訴人質詢權或發言權遭被上訴人妨礙之事實經過，非得為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程序標的。從而，原審未向上訴人闡明使其變更聲明，求為確認系爭定期會或系爭臨時會之決議為違法或無效，或變更聲明求為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訴，於原判決以行政訴訟法僅容許提起三種合法確認訴訟，系爭否准表示或系爭議長於系爭臨時會關於發言之指示均非行政處分等語為由，駁回上訴人聲明訴請確認行政處分或系爭臨時會為無效之訴訟，於法並無違誤。至於原判決其他無關於此之贅論，不論當否，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上訴意旨主張：系爭否准表示或妨礙上訴人發言權之安排等均為行政處分，且已違法侵害上訴人質詢權或發言權，原判決未予實體審查並確認為無效，又漏未就聲明訴請確認系爭臨時會為無效部分為判決，復未盡闡明義務，使上

訴人得以變更為正確之確認訴訟種類，有判決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不備理由、漏未裁判之違法云云，無非執其個人主觀之見解，指摘原判決為違法而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9 日 110 年度上字第 497 號判決】

〈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命相對人停止使用建物後，復於系爭建物現場張貼公告，載明白一定期限將執行斷水斷電作業，僅係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

〈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

四、本院查：

- （一）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直接上級機關所為異議決定者，固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惟何種執行行為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應依執行行為之性質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個案認定。又行政執行依其性質貴在迅速，對於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本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三）、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易言之，行政執行過程中，並非任何執行行為均可提起行政訴訟，且須具行政處分性質之行政命令，始得提起撤銷訴訟以資救濟。又所謂行政處分，依行

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

- (二) 經查，依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被上訴人以系爭建物原領有之系爭許可證經 107 年撤銷函撤銷後，即屬未經許可之建物，依建築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作成系爭 108 年函命○○公司停止使用及限期補辦手續，逾期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規定為斷水斷電之直接強制執行，核該函送達○○公司生效後，即發生法律上規制效力，自屬行政處分。嗣被上訴人因○○公司逾期未補辦手續且未停止使用，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在系爭建物現場張貼系爭公告，公告於系爭公告張貼日次日起一個月後執行斷水斷電作業等語，僅係接續系爭 108 年函處分效力之執行行為，核其性質屬告知進行斷水斷電作業日期之觀念通知，不另發生新的法律效果，並非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上訴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對系爭公告聲明異議經異議決定駁回後，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公告及異議決定，即屬起訴不備合法要件，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裁定駁回；且上訴人所提撤銷訴訟既不合法，其等依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請求被上訴人應函請自來水公司、臺電公司恢復系爭建物之供水供電，於法不合，應併予駁回。原審以上訴人於行政执行程序終結後始聲明異議，本件聲明異議不合法，上訴人對系爭公告提起撤銷訴訟即不合法，暨被上訴人所為斷水斷電之直接強制執行並無違誤，上訴人請求被

上訴人應函請自來水公司、臺電公司恢復系爭建物之供水供電，為無理由，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雖有未洽，惟駁回之結論並無不合，原判決仍應維持。

【最高法院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204 號判決】

〈行政執行法上之拍賣，係由執行機關代義務人立於出賣人地位之行為。不動產拍賣前所為公告之性質，係對不特定人為買賣之要約引誘，並非行政處分〉

〈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結論並無違誤。
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於下：

.....

（三）行政執行法上之拍賣，係由執行機關代義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經由行政執行程序，為移轉拍賣或變賣物所有權以收取價金之行為。而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機關先期公告，載明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及其應記明之事項等，為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所規定，其立法理由為：「拍賣之不動產，其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有無應買人資格條件之限制及拍賣後不能點交之原因如何，均為應買人須先行了解，決定是否參加競買之重要事項，自宜於拍賣公告載明。」換言之，不動產拍賣前所為公告，在使應買人對於拍賣之不動產有所瞭解，並不因其記載而發生確定或變更權利義務關係之效果；拍賣公告之性質係對不特定人為買賣之要約引誘，並非對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人就公法上

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決定，故非行政處分。是上訴人請求撤銷第 1 次拍賣公告及第 2 次拍賣公告，及確認第 1 次拍賣公告及第 2 次拍賣公告為違法，已於法不合。況關於不動產拍賣公告應記載事項，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第 2 項已有明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準用之），而就「債權人對於本次拍賣之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等情，並非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第 2 項所定不動產拍賣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被上訴人第 2 次拍賣公告未載明此一事項，並無違誤。另被上訴人於拍賣通知亦已載明「移送機關對於本次拍賣之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等語，自無違反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1 點第 2 款之規定，亦難認對應買意願或出價高低之事項有所影響，並無侵害上訴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原審駁回上訴人請求撤銷第 1 次拍賣公告及第 2 次拍賣公告，及確認第 1 次拍賣公告及第 2 次拍賣公告為違法等聲明，並無違誤。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4 日 113 年度上字第 79 號判決】

〈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案件，變更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農業主管機關所為之同意，僅為行政機關內部所為

職務上之表示，無論有無將其內容以副本抄送申請人，均非行政處分）

〈有關土地事務事件〉

四、本院的判斷：

- （一）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第 1 項）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第 4 項）第 1 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 2 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審查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特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本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

果進行審核，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如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是可知，擬將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變更作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者，須依法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報經直轄市或縣(市)掌理工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該工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該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表示不同意之法律上意見，核其性質僅為行政機關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非係直接基於人民之申請而為，無論有無將其內容以副本抄送申請人，均尚非就人民之申請所為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至該農業主管機關所表示不同意之意見，如有違誤，人民自得於駁回申請處分之救濟程序，併予爭執。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1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45 號判決】

〈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收回國軍眷舍，係終止該配住宿舍之私法關係，乃為私法作用。此與註銷原眷戶權益，係主管機關作成註銷處分直接使原眷戶權益喪失之公法關係，性質上本有不同〉

〈有關眷舍事務事件〉

四、本院按：

……

(二) 本院 102 年 10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85 年 2 月 5 日公布眷改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

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乃法律直接賦予具有原眷戶資格者之公法上權益。此項公法上權益以具該條項所稱之『原眷戶』資格為其要件。所稱『原眷戶』，依同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其資格之取得，實由於主管機關配住而來，此配住關係為行政機關基於管理財物之國庫行政而發生，係私法關係，非公權力之作用。是原眷戶領有眷舍居住憑證，享有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之權益，並非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所創設，無授益行政處分之存在。如原眷戶違反法令出租或頂讓所配住之眷舍予第三人，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收回該眷舍，係終止該配住宿舍之私法關係。其進而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前者乃為私法作用，自無廢止授益行政處分之問題。後者係因該受配住眷舍者已不符眷改條例第3條第2項所稱『原眷戶』之要件，而予以註銷原眷戶權益，雖屬侵益處分之作成，然非授益處分之廢止，無行政程序法第124條之適用。至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註銷原眷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則是在眷改條例規範之公法關係上，法律賦予主管機關對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逕行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權限。主管機關作成註銷處分，該處分直接使眷舍居住憑證失其效力及原眷戶權益喪失，並未廢止任何授益處分，亦無行政程序法第124條之適用。」依上開決議意旨，眷改條例第5條第1項所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該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

益，乃制定公布眷改條例時，對於當時具有原眷戶資格者（符合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原眷戶要件），由法律直接賦予之公法上權益，而非得由該條例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創設之。至於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收回該眷舍，係終止該配住宿舍之私法關係，乃為私法作用。此與註銷原眷戶權益，係主管機關作成註銷處分直接使原眷戶權益喪失之公法關係，性質上本有不同。

【最高法院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417 號判決】

〈國有土地之撥用，乃各級政府機關間，為公務或公共目的，有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需要，依法定程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管理權能之公法上行政行為。人民對於國有土地撥用之法律關係上，並無法律上之權利或義務可言〉

〈國有不動產撥用事件〉

四、本院的判斷：

……

（二）國有財產法第 1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第 38 條規定：「（第 1 項）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第 2 項）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撥用劃分原則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法

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六、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且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財務確屬困難之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公立學校使用。（二）住宅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使用。」第3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110年10月5日修正發布前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以下簡稱機關）申請撥用（以下簡稱申撥）國有不動產，應符合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38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撥用要件。」第7點規定：「機關申撥國有不動產，應按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一式3份，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所擬使用計畫、需用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等事項，認定確有撥用必要及核對相關書件無誤後，2份送國產署辦理：……（十一）有償撥用時，檢附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第10點第1項規定：「國產署受理申撥案後，除須交所屬分署、辦事處查對資料或請申撥機關補正者外，應於審查符合規定後，代擬行政院函稿陳報財政部代判核定。申撥標的非國產署管理者，一併陳報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第11點規定：「國有不動產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後，應辦理下列事項：（一）國產署分署、辦事處：依國產署訂頒『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五、分署、辦事處接獲行政院核

准撥用函副本，即依下列方式辦理撥用登記及產籍異動等事項：(二)撥用之不動產為本署管理……2.有償撥用：(1)計價。除專案核定處理方式外，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第 3 項規定辦理。……（二）撥用之不動產非本署管理……2.有償撥用：……（3）計價。除專案核定處理方式外，依劃分原則第 3 項規定辦理。……」是可知，國有土地之撥用，乃各級政府機關間，為公務或公共目的，有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需要，依法定程序，層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取得國有土地使用管理權能之公法上行政行為。觀諸國有土地撥用相關法令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法律效果暨其規範目的等，實難認人民於各級政府機關間國有土地撥用之法律關係上，有何法律上之權利或義務之可言。又撥用劃分原則第 3 項既已明文規定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則所稱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解釋上應如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明文「除專案核定處理方式外」之除外規定者，始足當之；而國有土地之撥用既與人民無直接相涉，已如前述，則自與前引 108 年修正前都更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之獎勵容積公式內土地取得費用，應以何一價格或者何一時點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均屬二事，易言之，該條所稱「前項土地取得費用，以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之規定，並非撥用劃分原則第 3 項所稱之

「法令另有規定」。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度抗字第 86 號裁定】

〈文資法規定之古蹟保存計畫為抽象之方針，僅係針對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變更建議，並非行政處分。須各主管機關依據該計畫採行具體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措施時，各該措施始對人民發生直接之規範效力〉

〈文化資產保存事件〉

三、本院按：

.....

（三）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文資法規定之古蹟保存計畫係抽象之方針，意在整合行政機關合力落實計畫目標，其所為之都市計畫變更建議，對於一般人民，並非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此建議須待各主管機關依據該計畫採行具體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措施時始對人民發生直接之規範效力。經查，系爭古蹟保存計畫乃相對人考量北門及鐵道部周邊的歷史脈絡特質，依據文資法第 37 條規定，進行景觀視覺影響評估及古蹟保存計畫之擬定，並以古蹟保存計畫範圍為基礎，擬定景觀風貌管制及都市計畫之變更建議，以達到維護北門及鐵道部周邊環境景觀之目的。依其計畫書內容所涉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土地使用管制變更、建築管理、古蹟及其周邊景觀風貌管制，均屬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變更建議，均有待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程序納入考量審議，作成都市計

畫之變更始能具體落實，有該計畫書附卷可資對照（原審卷一第 43-257 頁）。凡此足見，系爭古蹟保存計畫實係對有關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變更建議，並非行政處分甚明。

【最高法院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年度聲指字第 3 號裁定】

〈國家釋出非公用財產類之國有土地予以讓售於私人，其是否同意讓售之決定，屬私法上之意思表示行為，而非行政處分〉

〈指定審判權管轄法院事件〉

二、本院查：

.....

（三）又按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當事人若對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解釋意旨參照）。觀諸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其立法目的無非在使國家得釋出非公用財產類之國有土地予以讓售於私人，以促進公私有土地之建築使用效益，同時增益國庫收入，國家是否同意讓售，係著重於私經濟之考量，而非維護公共利益，無涉公權力之行使，自屬私法上之意思表示行為，當事人若對之發生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與同法於 89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時所增訂第 52 條之 2 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於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其直接使用人得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 3 年內（嗣於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延長人民申請讓售之期間至 104 年 1 月 13 日），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經核准者，其土地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有所不同，此條文係鑑於政府辦理土地總登記時，資訊並不發達，人民未必熟悉法律，以致甚多人民世代居住之土地被登記為國有，形成占用國有土地之情形，為解決該等人民之問題而增訂，使人民得以申請讓售其已長期居住使用而經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具有強烈之政策色彩，國有財產署審查確認是否合於要件，以決定是否准駁，申請人暨所申請讓售之不動產若均符合規定，即應准許其申請，並以法律規定之計估方法決定讓售價格，不適用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屬公權力之行使，足徵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為准駁與否之決定，核係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行政處分，而非國庫行為，具有公法性質（司法院釋字第 772 號解釋意旨參照），可見其性質不同，應予辨明。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846 號判決】

〈中央教師申評會以再申訴決定撤銷原處分，已直接影響大學自治權，不因公立或私立大學而有異，私立大學亦得對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教師評鑑事件〉

六、本院之判斷：

(一) 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

2. 次按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又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第 2 項)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及第 563 號解釋理由書亦指明大學自治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且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且不分公私立大學均在大學自治之制度下，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獨立決定上開事項，不容外力干擾、介入其判斷，以維護大學教育之水準。可知大學教師之所以實施評鑑，一則在於國家對於大學教師資格及能力之評鑑，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與大學之功能，二則是考核教師是否符合學校校務發展之需要。前者偏重國家對於學校與老師之監督，後者則著重在教師與學校之關係。是大學基於學術責任及追求卓越之要求，應對於教師之教

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進行評鑑，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以彰顯評鑑之功效，且教師評鑑因涉及對學術本質之認定，屬大學自治之核心領域，國家應盡可能尊重大學自治，故原則上僅得為適法性之監督。本件被告中央申評會再申訴決定既因行使合法性監督，認原告辦理評鑑違法，因而撤銷原處分、申覆決定及申訴決定，此已直接影響原告之大學自治權，而不因係公立或私立大學而有異，參酌前揭規定及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自應允許原告得對該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被告徒以前揭情詞主張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等語，容有誤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30 日 110 年度訴字第 1364 號判決】

〈財團法人董事及董事長之改選涉及登記事項之變更，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登記後，得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從而主管機關所為許可，應屬行政處分〉

〈財團法人法事件〉

陸、本院之判斷：

.....

二、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固僅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及董事會組織、職權等事項，固未使用「應登記事項」字樣，然觀之其立法理由為：「一、參酌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於第 1 項明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俾利設立財團法人者遵行，並作為財團法人登記事

項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運作之依據。……」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7 款規定：「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事項如左：……六、董事之姓名、住所。……七、訂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可知財團法人董事之姓名、住所、及代表法人之董事（按指董事長）之姓名均屬財團法人法設立時應登記事項，則董事、董事長之改選涉及登記事項之變更，財團法人應將其董事、董事長改選之結果及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依其許可，向法院辦理登記後，而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準此，上開基金會陳報之董事、董事長改選之結果，涉及上開基金會登記事項之變更，上開基金會自應檢附改選結果及相關資料經主管機關即被告許可，被告因此所為原處分，為對上開基金會直接發生董事、董事長解任、變更登記之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應屬行政處分性質。則被告、參加人辯稱遍查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均未規定主管機關應對董事長之解任及選任許可須審酌之要件或文件資料，原處分僅為觀念通知云云，容有誤會，委不可採。至被告、參加人指稱財團法人之登記事項係採對抗主義云云，屬主管機關許可後，法院依許可文件所為登記之效力，尚難依此反推財團法人上開應登記事項無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被告、參加人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39 號判決】

〈所謂行政處分之「規制」，係指以設定、變更或廢棄權利及義務，或對權利義務為有拘束力之確認，或對

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等法律效果為目的之意思表示）

〈建築法事件〉

四、本院之判斷：

（一）主管機關所為准否核發「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或其他相類名稱（如本件「未實施都市、區域計畫前建物完成證明書」）之證明文件的決定，性質上為行政處分：

1. 按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乃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即所謂「法效性」）之有無，乃行政處分與觀念通知之主要分野，如由行政文書中得以判斷行政機關就具體事件有予以規制之意，自不因其文書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參照）。所謂「規制」，即指以設定法律效果為目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意思表示；規制之法律效果，在於設定、變更或廢棄權利及義務，或對權利義務為有拘束力之確認，或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其中，確認性質之行政處分（確認處分）包括對法律關係存否之確認，以及對人之地位或物之性質在法律上具有重要意義事項的認定，所謂在法律上具有重要意義事項之認定，係指此種認定直接影響行政法上法律效果者而言。

.....

3. 承上各該法文及函文意旨可知，於實施區域計畫地區，應實施建築管理，不論新建建築物或

就原有建築物予以增建、修建或改建，均應申經建築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始得為之。然區域計畫實施前（即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存在之建物，並無發給相關執照之機制以管控建築公共安全，不能因此遽認所有實施建築管理前未取得相關執照之建物，均為不合建築法規之「違章建築」，即為相關之管制，甚至逕予拆除。然相關建築法令就此部分建物應如何為建築安全乃至於物權公示之行政管理，均付之闕如，是實務上乃發展出所謂「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之核發機制，由建築主管機關就各該建物是否屬於「未實施建築管理前即已完工」之事實為查證確認，發給前開證明書以賦予「相類」於實施建築管理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建物之法律地位，此等證明書，當可認屬對物性質所為之確認處分，既然是相類建造執照之地位，其核發即應屬於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之權限。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16 號判決】

〈監獄受刑人因作業所取得之勞作金並非勞動契約之報酬，其金額之發給，性質上屬行政處分，並不因其核定勞作金之形式及內容，有別於一般書面行政處分而有別〉

〈監獄行刑法事件〉

五、本院查：

.....

（三）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

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參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解釋理由書載謂：「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為，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諸如載明應繳違規罰鍰數額、繳納方式、逾期倍數增加之字樣，倘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之意旨，足見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是否構成行政處分，應依行政機關就具體個案對外行為所適用之法規範是否有賦予其以單方意思規制相對人法律效果而定，而非以形式之記載為判斷基準。

- （四）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第 2 項）監獄對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並按作業性質，使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為之。監獄應與受刑人晤談後，於個別處遇計畫中訂定適當作業項目，並得依職權適時調整之。（第 3 項）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受刑人之作業以勞動能率或作業時間作為課程；其勞動能

率應依一般人平均工作產能酌定。(第 2 項) 監獄得延聘具有專業之人員協同指導受刑人之作業。」第 34 條規定：「(第 1 項) 監獄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指定監外作業或其他作業為之。(第 2 項) 前項作業之開辦計畫及相關契約，應報經監督機關核准。」第 36 條規定：「(第 1 項) 參加作業者應給與勞作金。(第 2 項) 前項勞作金之計算及給與，應將勞作金總額依比率分別提撥，並依受刑人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給與金額。其提撥比率設定及給與分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 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分配如下：一、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二、提百分之十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三、提百分之十充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四、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五、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 循環應用。(第 2 項) 前項第 2 款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應專戶存儲，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支付。」又監獄行刑法第 36 條第 2 項授權法務部訂定之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下稱給與辦法) 規定勞作金之計算步驟及辦法，可知受刑人在監有勞動的義務，且作業之項目由監獄指派，除非有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等例外情形始能不參加作業，而監獄應依法務部所定提撥比率設定及給與分配等相關事項之給與辦法，將勞作金總額依比率分別提撥，並依受刑人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應依一般人平均工作產能酌定) 合併計算核定給與受刑人

勞作金。準此，監獄受刑人因作業所取得之勞作金並非勞動契約之報酬，其金額須由監獄依前揭監獄行刑法、給與辦法之規範範圍核計後發給，乃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性質上屬行政處分，並不因其核定勞作金之形式及內容，有別於一般書面行政處分而受影響。受刑人對監獄所為勞作金核定之行政處分不服，自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及確認訴訟救濟，方符合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年度簡上字第 40 號判決】

〈多階段行政處分之作成，係由二個以上機關本於職權先後於各個階段參與，原則上以最後階段行為為行政處分。單純先後發生的兩個行政處分事件，並不符合多階段行政處分概念特徵〉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事件〉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補充論述如下：

仁武區農會因蔣君戶籍異動，而納入 105 年度戶籍異動清查之審查事由，審查結果認為加保農地移轉，不符合農保資格條件（原審橋院卷第 137 頁），故蔣君戶籍雖未遷離仁武區農會組織區域，但因仁武區農會審查後認為蔣君加保農地移轉，又未提供土地等相關資料供審查，故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依農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項、第 7 項之規定逕行予以退保（原審橋院卷第 139 頁），蔣君對於仁武區農會所為逕行退保之行政處分，並未提起行政救濟，該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

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參照）。則原處分認為蔣君非屬農保加保有效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與農保條例第 16 條規定不符，駁回上訴人之申請，原判決予以維持，自無違誤。上訴人雖主張本件應適用多階段行政處分云云，然學理上所謂多階段行政處分，是指行政處分的作成，須 2 個以上機關本於職權先後於各個階段參與，此時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原則上為最後階段的行為。本件是由仁武區農會對蔣君作成逕行退保之行政處分後，上訴人於蔣君死亡始向被上訴人申請喪葬津貼，並由被上訴人以原處分駁回，僅係單純先後發生的兩個行政處分事件，並不符合多階段行政處分之概念特徵，上訴意旨容有誤會，並不可採。此外，上訴人其餘主張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並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者，以其個人見解再為爭執，亦無可採。末查，上訴人就其上開申請案，欲起訴尋求有效之救濟，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被上訴人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始能達到有效保護其權利之目的。然上訴人就此僅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顯然不能達到訴之目的，而出現所謂孤立的撤銷訴訟。惟衡諸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已如前述，上訴人所為爭執事項，縱變更訴之聲明亦無法獲得勝訴之判決，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雖不完足，原審未予闡明，固有未盡允當之處，惟尚不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自不得認原判決違背法令，其維持被上訴人所為原處分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之結論，並無不合，仍應予以維持。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22 日 113 年度停字第 24 號裁定】

〈跟騷法之書面告誡性質為「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在立法者未規劃其他更合適之司法救濟途徑情況下，上級警察機關針對不服書面告誡之異議案件所為決定，於憲法法庭裁判結果作成前，應屬司法行政處分〉

〈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四、本院之判斷：

（一）依跟騷法第 4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可知，書面告誡性質為「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依同條第 5 項規定，行為人對書面告誡異議後，對上級警察機關所為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在立法者未規劃其他更合適之司法救濟途徑情況下，上級警察機關依跟騷法第 4 條第 4 項所為決定，於憲法法庭裁判結果作成前，目前應屬司法行政處分；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此為廣義之公法上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行政法院提供權利保護。又從憲法訴訟法第 57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觀之，解釋上並不排除聲請人於憲法法庭裁判結果作成前，得就所主張之原處分聲請停止執行，如此方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提供及時、有效、周延權利保護之旨（本院 112 年度停字第 15、17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相對人南市警局所為原處分認定聲請人多次以通訊軟體傳訊息給被害人並威脅散布其性影像，行為有反覆、持續性等情，依目前卷內資料（簡抗字卷第 27 至 38 頁、本院卷第 29 至 297 頁），可認為原處分有一定依據可供支持

(本院卷第 57 至 76 頁)，合法性非顯有疑義。至於聲請人所提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是檢察官針對聲請人涉嫌妨害自由（恐嚇危害安全）所為偵查結果，與跟蹤騷擾行為之認定有別，尚難以此認為原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此外，聲請人僅泛稱侵害其上開權益，並未具體釋明有何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其聲請核與前揭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之停止執行要件不符，應予駁回。至於相對人永康分局所為系爭書面告誡部分，因本件原處分為經異議後之系爭異議決定，聲請人對系爭書面告誡聲請停止執行，於法未合，亦應駁回。

【相關文獻】

- 朱啓良，〈教師不服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通知書函案〉，《月旦律評》，第 31 期，2024 年 10 月，頁 105-111。
- 吳志光，〈教師身分變更法律性質及救濟途徑之變遷及衍生議題〉，《公法研究》，第 11 期，2024 年 12 月，頁 185-220。
- 李長曄，〈論「全自動化行政處分」與「正當行政程序相關規定及原則」間之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 355 期，2024 年 12 月，頁 22-31。
- 李建良，〈再訪「多階段行政處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79 號行政判決〉，《台灣法律人》，第 40 期，2025 年 1 月，頁 171-185。
- 林更盛、黃正光，〈政府採購法上之採購行為應否適用雙階理論——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大字第 2 號行政裁定所涉事實為例〉，《月旦實務選評》，第 4 卷第 7 期，2024 年 7 月，頁 118-124。
- 陳立夫，〈公有土地之撥用——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40 號判決解說〉，《月旦實務選評》，第 5 卷第 5 期，

2025 年 5 月，頁 72-80。

陳陽升，〈擬制行政處分之理論發展—以許可擬制的立法基礎構築為中心〉，《公法研究》，第 12 期，2025 年 3 月，頁 121-144。

陳淑芳，〈教師權益保障制度之挑戰—於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後〉，《公法研究》，第 11 期，2024 年 12 月，頁 145-184。

程明修，〈軍人權益事件處理制度之變革〉，《公法研究》，第 11 期，2024 年 12 月，頁 119-144。

蔡震榮，〈從打詐專法論警察司法行政處分及其救濟〉，《法學叢刊》，第 70 卷第 2 期，2025 年 4 月，頁 29-51。

第 92 條第 2 項—一般處分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最高法院 113 年 3 月 29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323 號判決】

〈機慢車停等區線及系爭禁臨停線等道路標線，性質上屬於對人之一般處分。特定巷道僅一側劃設禁臨停線，另一側未予劃設，實係行政程序有無發動之不同使然，尚難認有濫用公權力情事〉

〈有關交通事務事件〉

四、經核原判決尚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補充論述如下：

-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為違法之行政處分，為系爭機慢車停等區線、系爭禁臨停線等先後所作成道路標線 2 處，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之一般處分。原審依上訴人所為聲明逐一

論斷。就先位撤銷訴訟：關於系爭機慢車停等區線部分，以上訴人逾訴願期間始提起訴願，起訴為不合法；關於系爭禁臨停線部分，經調閱會勘紀錄及現場照片，認定被上訴人抗辯其決定劃設，係審酌○○街 0 至 0 號前方車道淨寬 4 公尺，一般車輛寬約 2 至 2.2 公尺，停放路邊即佔據車道 1/2 寬，使後方來車通行不便；又○○街 0 號前方即位於○○路與○○街交岔路，遇有車輛由○○路左轉進入○○街，因會車困難，容易產生回堵，嚴重影響交通安全與秩序等情屬實，被上訴人之作為尚無何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應屬適法。並就上訴人主張系爭禁臨停線劃設於○○街奇數號一側，何以身為里長之○○○住處及里長辦公室所在之○○街 0、0 號之偶數側卻劃設為白線？及事後被上訴人承辦人陳○○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再度會勘時，承諾要塗銷系爭禁臨停線，被上訴人竟未履行承諾等節，敘明○○街門牌為偶數號一側是否劃設，與本件判斷無涉；又陳○○係被上訴人所屬業務承辦人，並無職權可以決定塗銷已完成之系爭禁臨停線等語。末就備位確認訴訟，以系爭禁臨停線及系爭機慢車停等區線，查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各款所列之無效事由，而駁回上訴人之訴。經核，原審依其調查證據結果認定事實，已詳敘其得心證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並無悖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與一般證據法則，所為法律之適用亦屬正確，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

- (二) 上訴意旨主張○○街奇數號一側劃設紅線，偶數側劃設白線，兩相比較，難謂無濫用公權力之情事；又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照片非位於○○

街0至0號，且該處未劃設紅線，足證被上訴人所稱之劃設系爭禁臨停線，係為改善○○路左轉進入○○街口之交通，顯係公權力濫行。原審未為認定及說明，為理由矛盾云云。經查，原審已命被上訴人提出原處分卷附現場照片，包括○○街二側、○○街與○○路交岔路口、由○○街後段向前方拍攝之車行照片，及量測路面距離等現場照片，綜合判斷獲致心證，並無認定事實與證據不符之情事。又有關○○街門牌號碼偶數側與奇數側之標線相歧一節，實係行政程序有無發動之不同使然，此經被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時，答辯稱「本件是因為有人陳情0、0、0、0號，所以才去履勘，履勘後認為有劃設紅線必要，若原告認為0、0、0、0號有劃設紅線的必要，也可以向被告提出陳情」等語（見原審卷第187頁），原審也已敘明兩者並無相涉。至上訴人其餘主張，以系爭機慢車停等區線與系爭禁臨停線，涉及被上訴人有目的與手段之濫用，尚非原審所指係不同行政處分；又被上訴人承辦人陳○○事後於107年7月10日會勘時，已承諾塗去系爭禁臨停線，會勘紀錄應有記載；被上訴人曾發107年5月17日新北○○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會勘，並請里長先行整合居民共識，然卷內並無居民共識之證據，亦無通知上訴人等居民到場，足證被上訴人行為濫用云云，指摘原判決未予調查，有理由不備之違誤云云。經核，以上各節無非係重述為原審所不採之陳詞，或以其一己之見解，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惟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

者，尚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2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99 號判決】

〈直轄市政府依據噪音管制法之授權，訂定噪音管制區之種類、要件、範圍及相鄰時如何劃定等事項之公告，並非僅就特定區域公告為法令所規範之管制區或場址，故其性質並非一般處分，而係法規命令〉

〈噪音管制法事件〉

四、本院查：

甲、原判決廢棄，自為判決部分：

.....

(二) 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依前揭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其第 2 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劃分為下列四類，依其土地使用現況、行政區域、地形地物、人口分布劃分之：一、第 1 類噪音管制區：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二、第 2 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三、第 3 類噪音管制區：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四、第 4 類噪音管制區：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第 7 條規定：「各類別噪音管制區劃定原則如下：一、相鄰二噪音管制區之劃定不得有下列情形：(一) 將第 4 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之地區，劃為第 1 類或第 2 類噪音管制區。(二) 將第 3 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之地區，劃為第 1 類噪音管制區。二、符合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所稱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

之道路、軌道及專用路線之噪音管制區劃定原則如下：（一）各類陸上運輸系統應劃定為第 4 類噪音管制區。……（三）距離大眾運輸系統、非地下化鐵路系統、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距離周界至少 30 公尺以內之區域應劃定為第 3 類噪音管制區。但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地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應劃定為第 2 類噪音管制區者，不在此限。……」第 12 條規定：「本準則修正發布施行前，原噪音管制區劃定之公告實施未滿 2 年者，得繼續適用，並於 2 年期限屆滿後，依本準則規定檢討劃定。」另新北市政府依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 9 條、第 11 條規定，訂有 108 年 1 月 17 日公告，規範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範圍，其公告事項如下：「一、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如下：（一）第 1 類：國家公園。（二）第 2 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住宅區。（三）第 3 類：第 1 類、第 2 類、第 4 類以外之地區。（四）第 4 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丁種建築用地及正式通車營運之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 15 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以上皆不含場（廠）站）。二、第 1 類、第 3 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 1 類、第 3 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15 公尺為第 2 類噪音管制區。三、第 2 類、第 4 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 2 類、第 4 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15 公尺為第 3 類噪音管制區。四、第 1 類、第 4 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 1 類、第 4 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15 公尺，分別為第 2 類、第 3 類噪音管制區。五、正式通車

營運之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緊鄰第 1 類或第 2 類噪音管制區時，自其周界邊緣處二側各外推 30 公尺範圍內，分別為第 2 類或第 3 類噪音管制區（以上皆不含場（廠）站）。六、正式通車營運之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 15 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緊鄰第 1 類或第 2 類噪音管制區時，自其邊緣處二側各外推 15 尺範圍內，分別為第 2 類或第 3 類噪音管制區（以上皆不含場（廠）站）。七、土地經依法公告變更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者，其管制區類別自發布實施日起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規範。八、噪音管制區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公告事項為準。」（該公告已經新北市政府以 110 年 4 月 15 日公告廢止）。原判決認該公告第 6 點關於正式通車營運的高速公路緊鄰第 2 類噪音管制區時，自邊緣處二側各外推 15 尺範圍內為第 3 類噪音管制區部分，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關於高速公路距離周界 30 公尺以內區域應劃定為第 3 類噪音管制區，但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地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應劃定為第 2 類噪音管制區者，不在此限的規定，未盡相符，然依前引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 12 條規定，108 年 1 月 17 日公告於公告實施的兩年期間內仍得繼續適用，以為過渡，應仍為本件裁判所適用等語，經核並無違誤。又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乃繼受德國立法例擴大一般處分概念，為屬物性之一般處分，包含「物之公法性質或法律狀態」及「公物之一般使用」2 種類型。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7 日公告係直轄市政府依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授權，訂定噪音管制區之種類、要件、範圍及相鄰時如何劃定等事項，並非僅就特定區域公告為法令所規範之管制區或場址，核其規制對象係多數不特定人民，而內容係對於不確定多數事件所為通案性、反覆性之規制事項，並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故其法律性質係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上訴人主張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7 日公告限制人民需以符合規則之方式使用，屬於對物之一般處分云云，容有誤會，委無足採。

【最高法院 113 年 9 月 26 日 112 年度抗字第 83 號裁定】

〈特定年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其依一般性特徵已可確定相對人之範圍，且係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並直接對此等範圍之人發生規制效力，應屬一般處分〉

〈訓練事件〉

四、本院按：

……

（二）所謂一般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又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100 條第 2 項及第 110 條第 2 項亦有規定。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係針對考試筆試錄取之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闡釋在案。

- (三) 經查，系爭訓練計畫第 3 點規定，系爭訓練之訓練對象包括「103 年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100 年至 102 年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之補訓及重新訓練人員」及「99 年以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之補訓及重新訓練人員」，是系爭訓練計畫之相對人乃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且係本件相對人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並直接對此等範圍之人發生規制效力，依前開說明，系爭訓練計畫應屬一般處分。觀諸本件系爭訓練計畫於公告時並無任何救濟教示之記載，故抗告人如有不服，應自公告日起 1 年內提起訴願，惟抗告人於 110 年 9 月 7 日始提起訴願，距系爭訓練計畫 104 年 2 月 6 日公告日起已逾 1 年之訴願期間，則抗告人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即有未合法踐行訴願程序之不備起訴要件情事，且不能補正。從而，原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駁回其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至本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84 號判決所涉乃 106 年國安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與本件為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不同，另本院 99 年度判字第 834 號判決係在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之前作成，均難比附援引。抗告意旨執上開判決先例指摘原裁定，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4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205 號判決】

〈新冠疫苗之接種計畫及接種政策之規制對象，可依一定特徵而確定其範圍，且其規制內容之事實關係具體而明確，故其性質為對人之一般處分，而非法規命令〉

〈傳染病防治法事件〉

六、本院之判斷

.....

（四）系爭接種計畫或系爭接種政策之定性為「一般處分」，並已踐行公告程序

1.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2 項）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是對人之一般處分（相對於公物而言）仍屬行政處分，僅其處分之相對人尚非特定，然仍可依一般性特徵而得確定其範圍。又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是法規命令與一般處分之區別在於，法規命令之相對人為不特定之多數人（於法規命令發布時，無法預見所涉及之人），且內容為一般性的抽象規範；而一般處分之相對人雖非特定，然於行政處分作成時，仍可依一般性特徵確定其範圍，且其內容係就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措施，即其事實關係須為具體而明確。又對人之一般處分性質上雖為行政處分，但因一般處分之適用對象為依一般性特徵

可得確定其範圍之人，而非特定人，是其得不記明理由（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第 4 款參照），並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1 款「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解釋上應包括一般處分，或至少得予類推適用），且其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2 項參照）。

2. 鑒於新冠肺炎疫苗為新研發之疫苗，國際間尚屬初始運用，對溫度敏感，且疫苗效期僅 6 個月，必須正確儲存及操作，才能確保接種效益及最長的保存期，為保障民眾接種疫苗之效益與安全及降低疫苗耗損，以集中接種及預約制為原則，系爭接種計畫乃於「第四章合約院所規範」中分階段訂定新冠肺炎疫苗之醫療院所合約資格，包括現行合約辦理各項常規預防接種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並須有合於標準之疫苗冷藏及運送設備，第一階段以設有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之醫院及區域醫院為合約對象，第二、三階段視疫苗供應情形逐步招募其他醫院、診所及衛生所為合約對象（見原處分卷第 175 至 176 頁），而後續更輔以系爭接種政策限定特定時間段得優先接種疫苗之對象，足見就執行疫苗接種而言，系爭接種計畫、系爭接種政策之規制對象，可依「經主管機關擇定配發疫苗之醫療院所」之特徵而確定其範圍，且其規制內容為依優先接種對象優先順序執行疫苗接種，是其事實關係具體而明確。又系爭接種計畫不僅經指揮中心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內衛生所（室）及合約醫療院所依循辦理，並登載疾管署網站或發布新聞稿周知大眾，其後接種對象之滾動調整（包括系爭接種政策），亦

依循相同模式辦理等情，有指揮中心相關接種政策函文、新聞稿在卷可查（見原處分卷第 135 至 137 頁，訴願卷第 83 至 84 頁、第 152 頁，本院卷一第 315 至 319 頁），是系爭接種計畫及系爭接種政策均屬對人之一般處分，並已以登載網站、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等周知大眾之方式公告生效。則原告主張系爭接種計畫應定性為「法規命令」而非「一般處分」，系爭接種計畫未踐行法規命令發布程序，屬無效之法規命令云云，均非可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4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969 號判決】

〈地方選委會公告選舉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具有對人一般處分之性質，同時兼具對物一般處分之性質〉

〈選舉事件〉

柒、本院之判斷

（一）程序事項

1. 系爭公告係一般處分

（1）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2 項）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

（3）被告桃選會辦理系爭選舉，依前開規定設置

投開票所，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公告主旨為系爭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並載明前揭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及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為據，內容為在桃園市第 1 至 6 選舉區各區設置之投開票所名稱、地址、所屬村里及鄰別（本院卷一第 431-488 頁），係就具體事項為決定，並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亦即，發生戶籍里鄰內之可得特定選舉權人，需至其在籍里鄰內經被告桃選會指定設置處所投票之規制效力，核有對人一般處分之性質，換言之，如在籍選舉人至非經指定設置之里鄰投票所，即不得行使投票權；並發生設定特定處所為系爭選舉投票所之公物，於系爭選舉之投票日，應開放特定里鄰之選舉人進入投票，於投票完畢即改為開票所，供一般國民觀覽唱名開票之規制效力，亦有對物一般處分之性質。是系爭公告應屬一般處分，況被告原陳明原告為系爭公告之規制對象（本院卷二第 345 頁），則系爭公告如有違法，自得為受規制之相對人即原告等人民請求撤銷或確認違法。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8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320 號判決】

〈公用地役關係無須另作成設定公用地役關係之行政處分。惟主管機關就該認定為現有巷道之處分，除應作成公告以一般處分送達方式令一般人知悉外，仍應同時送達於該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巷道爭議事件〉

五、本院按：

- （一）、……建築基地應有一定之寬度與建築線相連接，並應以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或另以現有巷道之境界線指定為建築線，而申請建築執照，原則上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建築基地之建築線。準此，除已經公告之道路外，現有巷道存在與否之認定，乃建築線指定與建築執照核發之前提，而現有巷道之類型，除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之私設通路等型態外，尚包括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又按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與民法上地役權之概念有間，久為我國法制所承認。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至於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非前揭所指之公用地役關係。又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參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據此，所謂公用地役關係，係指私法上所有權人之所有物在國家或行政主體所設定的公共目的範圍內負有公法上的供役性。私法上所有權人一方面在對其所有物的使用，負有公法上公用地役關係存在範圍內容忍公眾使用之義務，另一方面，所有權人亦在其所負有容忍義務範圍

內，不再承擔對該物修繕、管理與維護之義務，而由國家或行政主體承擔。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係因具備一定之條件而成立，司法實務已肯認得以事實性狀態的時效理由成立公用地役關係，無須國家或行政主體另作成設定公用之行政處分或設定公用地役關係之行政處分，但嚴格要求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須具備上開之 3 項要件。私有土地上所形成之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用的道路，在公法上如認已存在公用地役關係，則其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

.....

- (三)、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本院卷第 145、149 頁）、103 年 6 月 26 日公告（本院卷第 155-163 頁，放大圖說見本院卷第 205 頁）、103 年 8 月 19 日函（本院卷第 165-167 頁）、110 年 5 月 18 日申請書（被告機關卷第 224-225 頁）、系爭建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本院卷第 175-178 頁）、被告 110 年 7 月 14 日公告（被告機關卷第 91 頁）、110 年 8 月 27 日會勘調處資料（本院卷第 95-99 頁）、110 年 10 月 29 日函及附圖（本院卷第 33-35、135-137、295、381 頁，放大圖說見本院卷第 263 頁，現況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見被告機關卷第 6 頁）、訴願決定書（訴願卷第 94-96 頁）等在卷足稽，為可確認之事實。經查：

.....

2. 況且，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

或使其知悉。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可知，書面行政處分採取到達主義，必須將處分送達於應受送達人；僅於一般處分之情形，其處分相對人不特定，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書面行政處分之送達，是為例外。又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2 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是該條所謂達到，係指將該處分書送達於應受達人而言。又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第 1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關於行政機關認定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之處分，雖對一般用路人而言，係屬非特定之相對人，惟對於受認定為現有巷道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而言，係屬確認該私有土地提供公眾使用之權利狀態之處分，如上所述，應屬對特定相對人之處分，且該處分已使該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支配之範圍及內容受到限制，形成其個人特別之犧牲，於此，行政機關除應就該認定為現有巷道之處分作成公告以一般

處分送達方式令一般人知悉外，並應同時以受認定為現有巷道之該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處分之相對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之相關規定送達該公告而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始得謂合法之送達，並對該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發生規制效力。……。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25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147 號判決】

〈劃設禁止臨時停車之標線，為具有規制性之一般處分，事後欲塗銷該禁制標線，應先經撤銷或廢止後，始得為塗銷禁制標線之事實行為〉

〈有關交通事務事件〉

六、本院之判斷：

……

(四)、按劃設禁止臨時停車之標線係屬禁制標線，其在對用路人之行止有所規制，課予用路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為具有規制性之標線。又禁制標線雖非針對特定人所為，然係以該標誌效力所及之行人、車輛駕駛人為規範對象，乃屬可依一般性特徵確定其相對人，且係就行人、車輛駕駛人之用路權、停車等事項予以規範，核其性質應認為一般處分。因其屬一般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2 項、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其送達得以公告為之，除公告另訂不同日期者外，自公告日起發生效力。就禁制標線而言，主管機關之「劃設行為」，當屬一種「公告」措施，故具規制作用之禁制標誌於對外劃設完成時，即發生效力。人民對禁制標線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自得循序提起訴願及

撤銷訴訟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7 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以該禁制標線之劃設既屬一般處分，則事後欲塗銷該禁制標線，亦應以該禁制標線之處分具有撤銷或廢止事由，經有權機關予以撤銷或廢止後，始得為塗銷禁制標線之事實行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年度訴字第 139 號判決】

〈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所為許可設置殯葬設施等決定，具有對物處分性質，其權利義務並非一身專屬性，得隨殯葬設施所有權之移轉而由受讓人繼受取得〉

〈殯葬管理條例事件〉

六、本院的判斷：

.....

（三）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許可設置殯葬設施、許可變更核准事項，具有對物處分性質，且其效力所生權利義務，隨殯葬設施所有權移轉而由受讓人繼受取得：

.....

2、按公法上權利義務之繼受取得，除法律明文規定應由何人繼受取得外，須其具可繼受性（能力），且依其各別之法律關係，有繼受原因存在，例如繼承、買賣、物之所有權移轉或法人合併。又行政處分之分類，依其特別注重於特定人之能力、知識經驗，或特別注重於特定標的物之客觀狀況，而分別以之為規制標的，原則上可分為對人處分、對物處分。如性質上屬對物處分，在不違反行政實體法解釋意旨下，處分效

力於規制標的物移轉於第三人時，自動移轉於該物之受讓人，由受讓人繼受取得該處分之公法上權利義務。經核上述設置階段之 3 種處分，均以興建營運計畫之殯葬設施完工啟用為規制標的，對設置申請權人發生效力，注重於殯葬設施所在地是否符合環評、一定面積或土地使用分區限制、構造設備是否符合法規基準及計畫內容、是否完工經檢查合格之客觀狀態，性質上與建造執照處分相近，應屬對物處分。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意旨，雖對殯葬設施設置人設有法定資格要件（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之限制，然此項資格要件不涉及個人能力、知識經驗，應屬設置許可的法定要件，其兼具對人處分性質較弱，整體評價結果，不影響前述對物處分性質之判斷。

- 3、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處分，係對物處分，其權利義務關係，非一身專屬性權利義務，具有可繼受性。又同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殯葬設施……其『移轉』除繼承外，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等語，強調殯葬設施得合法移轉，復參照其立法理由強調「同條例第 1 條已有明文殯葬設施之設置以永續經營為目的」「私人設置之殯葬設施多有產權及繼承糾紛，不利殯葬設施之永續經營，故設置殯葬設施之資格宜有適當限制」之意旨，可解讀寓有讓殯葬設施之受讓者，因設施所有權之移轉而承受前手之權利義務，得以繼續設置完成殯葬設施，進而啟用且永久經營之立法意旨。是以，依上述處分性質及實體規範之解釋，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許可處分效力所生權利義務，應隨該殯葬設施所有權

之移轉，而由受讓人繼受取得，受讓人基於同一殯葬設施所有權人即設置權人之地位，始得於後續程序享有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請權。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2 月 16 日 113 年度停字第 4 號裁定】

〈主管機關以處分公告通過系爭開發案環評報告書之影響範圍，其相對人雖非特定，惟依一般特徵已可得確定其範圍，是該公告之性質為一般處分〉

〈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四、本院之判斷：

.....

（三）經查，相對人依環評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2 年 3 月 9 日作成系爭處分，公告系爭開發案環評報告書審查結論，認可嘉市環保局送審之環評報告書，通過系爭開發案之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於 112 年 4 月 16 日將系爭處分刊登公報等情，有系爭處分（本院卷第 41 至 45 頁）及 112 年 4 月 16 日發行之嘉義市政府公報 112 年 4 月份影本（相對人證據 1）附卷可稽。嗣聲請人以相對人作成系爭處分通過系爭開發案之環評審查，違反環評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侵害聲請人等毗鄰居民之生命健康、財產利益及社區發展，乃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2 項，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相對人收文日期）提起訴願乙節，亦有訴願書暨其上所蓋相對人收文日期戳章（見相對人證據 12）存卷足憑。而系爭開發案為廢棄物焚化廠之興建，經系爭處分公告通過系爭開發

案環評報告書之影響範圍，包括開發行為地及毗鄰地區之居民及其他非特定人均受其規制，核其相對人雖非特定，惟依一般特徵可得確定其相對人，為一般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同條第 1 項之送達，並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系爭公告於 112 年 4 月 16 日刊登於相對人 112 年 4 月份公報，即已踐行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又系爭處分業已載明：「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已改制為行政院環境部）審議」之提起訴願教示條款，且聲請人復未舉證其有何知悉在後之情事，則其遲至 112 年 12 月 13 日始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顯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訴願期間。系爭處分因救濟期間經過，已具形式確定力，參照前開規定及說明，即不得再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前揭行政處分之執行。再依聲請人本件聲請狀陳述：使相對人依法重新進行環評程序等語（本院卷第 18 頁），縱使寬認其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向相對人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之意，惟其不服進而訟爭之行政處分，乃該拒絕程序重開之否准處分，並非已具形式確定力之系爭處分，故仍不得藉由申請重開行政程序，轉而對已確定之系爭處分聲請停止執行。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16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336 號判決】

〈對於行政處分內容所為之具體規定或者內容之限制，本乃行政處分之主體規制，應非屬於添加之附款，更未賦予業者新的義務或者限制，自須與負擔有所區別〉

〈傳染病防治法事件〉

五、本院得判斷之心證

.....

（三）被告原處分並不可廢止 109 年 1 月 31 日全面徵用書及 109 年 2 月 15 日等 5 函（補償部分）

1. 109 年 1 月 31 日全面徵用書及 109 年 2 月 15 日等 5 函要求原告給付口罩之內容並非負擔

（1）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第 2 項）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二、條件。三、負擔。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第 123 條第 3 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是可知，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基於法治國家法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要求，合法之授益處分，原則上不能廢止，除非具有該條第 1 項所列之各款情事，此即附款之容許性，在裁量處分容許處分機關添加附款。又裁量處分之附款裁量是指在欠缺同意事由或為綢繆未來變化而認為有必要時，行政機關決定是否附加附款作成授益處分，以及決定採取何種附款。又所謂負擔（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係指附加於授益處分之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內容而言，亦即行政機關於作成授益處分之同時，另課予處分相對人法律所未明文的一定之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等義務，受益人如未履行該負擔，行政機關得強制其履行，如仍不履行，行政機關得廢止該授益處分（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並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但書）。從而，判斷課予受益人某種行為義務之附款是否屬於負擔時，宜限於該行為義務得依法強制執行，始有可能是負擔。與負擔有所區別者，即對於行政處分內容所為之具體規定或者內容之限制（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上】，2020 年增訂四版，頁 695），甚或係依照法令要求為之，本乃行政處分之主體規制，應非屬於添加之附款，更未賦予業者新的義務或者限制，自須與負擔有所區別。

- (2) 從而，觀諸 109 年 1 月 31 日全面徵用書，除載有「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之需要，特徵用貴公司製造之一般醫用口罩、外科手術口罩，請依規定時間及數量交付。」外，更已經詳細訂定「徵用物資」、「徵用價格」、「徵用期限」、「物資交付時間：每日」、「物資交付地點」之細項（109年2月15日等5函則乃通知原告分別展延徵用期限、新增徵用規格及新增（或調整）徵用價格），惟已訂定之內容顯係依據徵用補償辦法第4條規定：「徵用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徵用財物所有人...二、主旨、說明及其法令依據。三、徵用財物之品名、單位、數量及規格。四、徵用期限。五、交付財物之時間、地點。六、徵用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七、發文日期及字號。八、表明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等。」為之，從而，因徵用處分本身並非授益處分，自非得設定負擔，再者，上述原告應履行之義務，本乃109年1月31日全面徵用書以及109年2月15日等5函行政處分主要規制內容，亦即屬於行政處分內容所為之具體規定或者內容之限制，而非新添加之義務，並不屬於附款。因原告如未交付合於規格之口罩，本應乃後續被告補償處分是否應相對減少或拒絕給付之問題。被告主張：被告所主張附負擔的內容是指全面徵用書中有關於負擔的部分，即原告要交付徵用書所要求的由原告工廠自行生產的口罩，且交付的口罩規格要符合CMS檢驗標準等語，顯然混淆徵用處分、補償處分以及負擔之定義。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420 號判決】

〈主管機關於系爭核准處分之注意事項欄位上已記載「若……停、歇業，原報備支援案件將自動註銷」，解釋上應認為係附有解除條件之授益處分〉

〈醫師法事件〉

五、本院之判斷：

……

（三）得心證理由：

1. 依上揭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條之 2 本文、行為時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可知，醫師須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完成執業登記後，始能執業，且醫師之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基於部分地區醫療資源之不足或醫療資源之分享，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但書規定，醫師得前往執業登記以外之場所執行醫療業務，惟應事先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支援報備，經核備程序完成後，始可為之。準此，醫師執業場所係受有行政管制，此觀醫師法第 8 條之 2 立法理由：「為提高醫療服務品質，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場所，有必要予以限制，應以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錄之場所為限。惟為符實際，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或應病人邀請出診者不在此限。」即明，並以醫師已辦理執業登記並於其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為前提，始得申請報備支援，倘醫師嗣後因故未於執業登記之場所執行業務，例如停（歇）業之情形，則依規定無法申請報備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原核准之報備支援案件因失所附麗，即失其效力，業

經衛福部 96 年 9 月 3 日函（處分卷第 13 頁）、113 年 7 月 2 日衛部醫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下稱 113 年 7 月 2 日函，本院卷第 275 至 277 頁）釋在案，核與醫師法關於管制醫師執業場所之立法目的相符，自得援用。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第 2 項）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二、條件。……。」**行政處分之附款，通常於處分書上以文字表明其意，觀本件賴○○醫師線上申請至原告診所看診之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申請書及被告核准處分（本院卷第 201 至 202、207、211 至 212 頁），其注意事項欄位記載：「若支援（執業）機構停、歇業或醫事人員停、歇業，原報備支援案件將自動註銷。後續人員異動至新執業機構後，如有需繼續支援被支援機構，請重新辦理申請。」等語，依其文義，所謂「若……停、歇業，原報備支援案件將自動註銷」，解釋上應為附有解除條件之授益處分（即支援之醫療機構或醫師有停、歇業情形，該支援報備核准處分即因解除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0 月 7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28 號判決】

〈主管機關核定開發許可之內容包含其所核定之開發建築計畫書圖，一經核定即已成為該特許處分規制內容之一部，其中對於開發人所課予特定作為、不作為

或忍受之義務，即屬行政處分之附款〉

〈拆除執照事件〉

五、本院之判斷：

.....

- (三) 被告 110 年 5 月 5 日拆除許可函作成前未依建築法第 79 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73 條及其附表二規定令原告提出系爭建物據以興建之開發許可相關權利證明文件，有適用法令瑕疵，核係違法行政處分：

.....

- 4、關於系爭建物所據開發許可在後續建築管理上之特殊性：

.....

- (4) 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所謂行政處分之「附款」乃行政機關以條件、期限、負擔或保留廢止權等方式附加於行政處分之主體內容的意思表示；其中所謂「負擔」係指附加於授益處分之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之義務，相對人依負擔之附款而負有一定之義務；當相對人未履行該附款所定之義務時，行政機關即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廢止該授予以利益之行政處分，以強制受益人履行該所課予之義務。前述例外特許人民參與土地整體開發利用規劃之機制，開發人應依該特許開發許可處分所設定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將開發計畫範圍內之土地規劃整理，接續申請建造執照，據以實施具體建築行為之義務；而主管機關核定開發許可之內容則包含其所核定之開發建築計畫書圖，其經核定即已成為該特許處分規制內容之一部，而形成開發計畫範圍內建築

之管制依據，其中附加於該開發許可授益處分中對於開發人所課予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之義務，即屬行政處分之附款，在此意義上，該開發許可處分性質上屬於附負擔之授益行政處分。觀諸高雄市政府 67 年 5 月 26 日函稿所附原告第 3 次以 67 年 3 月 4 日函向高雄市政府申請開發系爭土地作為公園及建造收費游泳池使用時所檢附「擬美化公園部份及建造游泳池平面位置圖」等資料（見本院卷 1 第 251 頁至第 263 頁），後續開發許可核定內容亦包含系爭投資設施計畫（見本院卷 1 第 260 頁至第 263 頁）。對照系爭投資設施計畫記載：「……六.投資財務計劃：完全由私人投資興建，興建完成，產權為政府所有，維護營業由投資人負責。七.管理：按政府鼓勵私人投資公共設施有關規則辦理。」（見本院卷 1 第 263 頁）依上開說明，高雄市政府核定該開發許可之內容包含其所核定之開發建築計畫書圖及系爭投資設施計畫均成為該特許處分規制內容之一部，而形成開發計畫範圍內建築之管制依據。按行政處分除非具有無效之事由而無效外，具有存續力，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其效力繼續存在；且行政處分具有構成要件效力，即有效之行政處分，處分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包括法院，除非是有權撤銷機關，應尊重該行政處分，並以之為行為之基礎，因而有效行政處分（前行政處分）之存在及內容，成為作成他行政處分（後行政處分）之前提要件時，前行政處分作成後，後行政處分應以前行政處分為其構成要件作為決定之基礎。原告就系爭土

地所取得之前揭開發許可，既屬高雄市政府所核發之特許處分，並屬授予開發建築利益之行政處分，依上開說明，於該特許之開發許可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前，自具有法律上之規制效力；且鑑於土地之開發建築，歷經開發許可、雜項執照、建築執照等多階段行政程序，而系爭開發許可處分所設定具體土地使用計畫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已形成財產權之內容，自當成為後續建築管理之基礎處分，而發生構成要件效力。是系爭開發許可當時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運用及獎勵私人投資公共設施興建，相關法令雖尚未臻完備，然高雄市政府根據系爭投資設施計畫及書圖，特許開發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依其規劃利用方式為開發建築，自己發生設定具體權利義務關係內容之形成效力。該開發許可所設定之規制內容，自當成為後續申請建造執照階段之前提要件，而具有構成要件效力。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應基於該開發許可所形成之規制內容，對原告後續之開發建築行為進行管制，當然亦包含系爭建物興建完成後之拆除建管事項，此即系爭建物所據開發許可在後續建築管理上之特殊性。故原告主張縱依都市計畫法第30條規定，其與高雄市政府間亦係成立獎勵興辦公設設施之私法上契約，但該契約有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悖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瑕疵，應屬無效；高雄市政府67年5月26日函核准原告開發使用系爭土地，是將系爭土地劃為公共設施用地後，同意其對系爭土地為低度利用，並未對其加上任何負擔，原告自得依自身

實際需求決定是否持續開發使用系爭土地，是否拆除系爭建物云云，並未慮及上情，對於高雄市政府 67 年 5 月 26 日函所形成之公法上法律關係性質有所誤解，均不可採。

第 94 條—附款之限制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最高法院 113 年 3 月 29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57 號判決】

〈附款之內容必須有履行可能性，且此所稱之可能性，非指民法上之客觀可能，而是指期待可能性〉

〈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結論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補充論斷如下：

.....

（五）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規定：「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是以行政處分之附款必須具合目的性，且不得有不正當之聯結。因行政處分是否添加附款，係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不得有逾越權限及濫用權力情形（行政訴訟法第 201 條參照），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例如比例原則）之拘束。所謂「目的」，係指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目的，而所謂「違背」，指阻礙或妨害目的之實現，是所謂「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即指全部或一部地破壞目的之實現或造成其重大困難。如前所述，自有線廣播電視法關於換照之規定及換照審查辦法

之規定以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對其已設立且運作之有線電視系統營業，受到一定程度之存續保障，是以系爭許可換照之行政處分，其目的在對已具現行系統經營者身分之申請人，依於許可期間所掌握與瞭解之該業者過往之經營績效及營運狀況，評估法定之管制目的如能在換照後得以繼續實現或獲得維繫，則給予每次 9 年有效期間之經營許可，此同時保障該業者之財產權。是以，主管機關在處理換發執照之申請案件，裁量決定附加附款，以及選擇裁量附加某種附款時，應確認該附款之內容必須有履行可能性，此所指之可能性，非指民法上之客觀可能，而是指期待可能性。本件被上訴人受黨政軍間接投資，源於被上訴人股東為○○媒體公司（股權 99.224%）及○○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0.763%），均由上層股東○○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媒體）100%持有其等股份，而○○媒體又由其上層股東○○公司 100%持有其股份，○○受政府機構直接持股 7.48%，被上訴人因此受政府機構間接持股 7.48%；又臺北市政府直接持有○○金控公司 13.1086%，○○公司之股東○○人壽及○○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則為○○金控之 100%子公司，被上訴人遂受臺北市政府間接持股 0.6274%，為原判決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則原判決認○○公司、○○人壽均為股票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不僅無法選擇或拒絕特定人或單位於公開市場交易其股票，且股市交易狀況瞬息萬變，被上訴人亦難以隨時掌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上訴人所有上層股東股權之變化狀況，而就既有之投資狀態，

現行法令亦未賦予被上訴人否決或排除政府機構或上市公司投資決定之權利或有效措施，被上訴人對此種間接投資，於事前或事後均難有任何防止或排除之可能性，系爭附款要求被上訴人「應自許可換照之日起3年內改正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之黨政軍條款情事」，客觀上無履行可能，有違期待可能性原則，核屬有據。且關於上訴人原審所主張被上訴人得藉由企業內部協調或持股安排等手段，使其上層股東出售其等所持有之股份一節，原判決亦已論明上層股東是否出脫對於被上訴人之持股，不僅涉及其商業經營之考量，並屬其等營業自由範疇，本無僅因上層股東受有政府機構之投資，而要求被上訴人協調上層股東出售持股之理，遑論是否出脫持股乃繫於上層股東之意願，依現行法令，期待被上訴人改正受政府機關間接投資之狀態，實欠缺可能性。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未依職權調查證據，逕認無改正之期待可能性係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第243條第1項、第2項第6款規定、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云云，要不足採。至於上訴意旨主張期待可能性係僅適用於行政罰之裁罰性處分，原處分為授益處分，原判決卻逕予適用期待可能性原則，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云云，尚屬其主觀之見解，自非可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16 日 112 年度訴更一字第 73 號判決】

〈主管機關以附加系爭附款方式，規避法定裁罰要件

及調查程序要求，自難認附款與主行政處分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

四、本院查：

.....

(二)、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系爭頻道衛廣事業執照(前審卷第 36 頁)、109 年 2 月 3 日申請資料(本院卷第 197-201 頁)、原告股東名冊及股權結構圖(原處分卷第 4-10 頁)、中壽公司股權分散表(原處分卷第 12 頁)、原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切結書(原處分卷第 11 頁)、被告第 919 次委員會議紀錄(原處分卷第 13-14 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前審卷第 29-35 頁、原處分卷第 22 頁)、衛廣字第 4109700046 號衛廣事業執照(原處分卷第 24 頁)等件在卷可稽，為可確認之事實。經查：

.....

2. 所謂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附加保留於將來發生廢止事由時，得廢止該行政處分之權限，如該廢止保留之附款合法，且有合理之廢止理由，行政機關得基於該廢止保留，以裁量決定廢止原授益處分。廢止保留是一種特殊的解除條件，使行政處分效力之消滅，繫於行政機關未來是否行使所保留之廢止權；廢止保留權之作用，不在便利廢止處分之作成，而在於排除廢止時對處分相對人財產損失之補償（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因行政處分是否添加附款，係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不得有逾越權限及濫用權力情形（行政訴

訟法第 201 條規定參照），並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例如比例原則）之拘束。是以，附款內容對於處分相對人之權益構成一定程度限制，故須具備一定之正當性，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就行政處分添加附款乃明定：「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準此，行政處分之附款必須具合目的性，且不得有不正當之聯結。所謂「合目的性」之要求，僅係消極性之最外部界線，即行政處分只要不因附款之附加，致使行政處分目的之實現受到阻礙或妨害，即合致合目的性之要求，而非必須積極促進行政處分目的之達成。又附款添加除應具備合目的性要件外，尚應與主行政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行政行為不得繫於人民與該行政行為無正當合理關聯之對待給付，凡無合理關聯而不應併聯考量及處理之事項，縱該二事項分別量處均不違法，其併予考量及處理仍屬不當聯結而違法，此即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亦即，行政處分之附款，既在達成行政處分及其所根據法律之目的，附款之合法性原因，即存在於該法律目的。如以附款達成非行政處分目的之其他目的，縱然該其他目的本身亦具有意義，但該目的並不在附款所根據實體規定之授權內，仍構成裁量之瑕疵。承前述，衛星廣播電視經營之許可及期限屆滿換照之申請，既分屬不同事項，管制密度亦有差別，被告於受理換照申請事項時，欲藉加附款方式，使政府、政黨及相關機構全面退出媒體，維護媒體專業自主，其附款種類及內容自應有別。值此，被告就原告申請作成許可換照處分時，附加系爭附款內

容，並不因此附款之附加，致使主行政處分准予原告繼續營運之目的實現受到阻礙，固具有合目的性，惟系爭附款要求原告應自許可換照之日起 3 年內改正違反衛廣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究其實際目的，乃要求政府、政黨及相關機構應全面退出媒體。然而，衛廣法第 5 條第 1 項本身所課予不作為義務之主體既為政府、政黨及相關機構，並非原告，且其不作為義務內涵係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衛廣事業，已難謂原告有何違反衛廣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再者，依衛廣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許可經營衛廣事業時，申請人須未有違反衛廣法第 5 條規定之情事，營運期間如有申請書或營運計畫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申請變更時亦須未有違反衛廣法第 5 條規定之情形，違反者均駁回其申請，此乃因許可經營前，衛廣事業尚未開播營運，而否准變更申請，亦不涉實際之營運播送，尚不致影響衛廣事業正常營運、員工勞動生存及消費者收視之權益。而衛廣事業於營運期間如與政府、政黨及相關機構間，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衛廣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義務之行為，或有行政罰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規定應併同處罰之情形，則應衛廣法第 50 條規定裁處，衛廣法第 50 條已定有不利之法律效果，即「處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系爭附款將現行法既存之行政罰規範，以行政權作用轉換為保留廢止權之附款形式，乃是取代立法者原形塑行政法上義務違反時之法律效果的設計，無疑架空立法者所規範違反管制義務時之多元及層級式法律效果（罰

緩、限期改正、按次處罰或廢止許可)。易言之，被告於原告申請換發執照時，發現其有衛廣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自應先查明原告所為是否合致衛廣法第 50 條規定，然被告捨此行政調查程序，逕以附加系爭附款方式，要求原告應於 3 年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被告得廢止許可並註銷執照，無異以系爭附款規避衛廣法第 50 條之適用要件，與本件主行政處分目的在追求維護衛廣事業正常營運之權益，並保障消費者收視權益及衛廣事業從業人員勞動權益等整體公共利益無涉，難認其與主行政處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合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之合法性要求。退步言，行政處分附款不能取代重要之許可要件，在欠缺許可所必須具備之基本構成要件要素時，行政機關即應駁回其申請，並不得基於附款之確保而為許可；亦即，行政機關為許可時，應就法定基本之重要事項為調查，此義務不得以添置附款取代或脫免。是以，被告如認原告有違反黨政軍條款之情形，本不予許可換照處分，惟考量系爭頻道為消費者廣為收視之頻道，為使原告有充裕時間改正，乃以系爭附款許可換照方式寬予處理，依上說明，即有違誤。從而，被告據此作成原處分，自於法有違。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30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268 號判決】

〈系爭許可證之核發目的在於掌握處理機構應否具有妥善「處理廢棄物」之能力，然附款所為之管制內容

係屬空氣污染防治之範疇，兩者間欠缺實質上之關聯〉

〈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五、本院之判斷：

.....

（三）得心證理由：

1. 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可知，行政處分之附款得對相對人課以負擔，負擔係指附加於授益處分之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之義務而言，就負擔之本質而論，原非不可單獨以行政處分之型態表現，但因附隨於授益處分而成為附款之一種。又切結書所保證之事項，可以準負擔附款之性質視之，如申請人未履行其負擔時，原處分機關自得廢止核准行為。倘行政機關要求授益處分相對人提出切結書，係屬非正當之結合者，自另當別論，應認切結書之承諾不生效力，與未有承諾或負擔同（參見吳庚、盛子龍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109 年 10 月第 16 版，第 339、342 頁）。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規定：「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是以行政處分之附款必須具合目的性，且不得有不正當之聯結。因行政處分是否添加附款，係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不得有逾越權限及濫用權力情形（行政訴訟法第 201 條參照），應受一般法律原則包括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等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之拘束。而所謂「目的」，係指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目的而言。又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乃係行政行為對人民課以一定之義務或負擔，或造成人

民其他之不利益時，其所採取之手段，與行政機關所追求之目的間，必須有合理之聯結關係存在，若欠缺此聯結關係，此項行政行為亦非適法（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170 號判決意旨參照）。

.....

3. 查原告為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並領有系爭許可證，於 109 年 7 月及 111 年 7 月間所提系爭許可證展延申請書（訴願卷第 139 至 141、81 至 83 頁），經被告以 109 年 7 月 27 日函及 111 年 8 月 4 日函（訴願卷第 135 至 137 頁、第 77 至 79 頁）核准展延在案，據此，原告即得依系爭許可證記載之內容及方式處理廢棄物，是被告核發之系爭許可證屬授予原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授益處分，應堪認定。而被告作成上開授益處分時，考量原告所在地理位置及其業務執行是否會影響當地環境，有民眾反應廢棄物處理會產生污染源，故提出異味排放加嚴標準之設置條件，且經原告自行出具承諾書同意「煙道異味排放標準為 1000」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本院卷第 167 至 168 頁），而異味污染物乃空氣污染之管制項目，環保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行為時空污排放標準第 2 條附表 1 有關異味污染物之排放標準規定，原告排放管道（P001）高度為 51 公尺，其異味污染物之法定標準值應為 4000，原告於承諾書同意「煙道異味排放標準為 1000」，較上開法定標準值為嚴格，則該承諾書內容乃係對原告設定一定之作為義務，非僅在重複法律原已明文規定之義務內容，或提醒原告注意不得違反法令之教示規定，原告此種承諾乃為

被告許可展延系爭許可證有事實上決定因素，屬系爭許可證之附款，其性質為負擔（學說上有認為應屬「準負擔」）。又行政處分之附款必須具合目的性，且不得有不正當之聯結，系爭許可證之核發及須在一定期限內申請展延，主要目的在於掌握處理機構之原告應否具有妥善「處理廢棄物」之能力，然被告行使裁量權以原告前揭承諾書作為附款，所為之管制內容係屬空氣污染防制範疇，是系爭許可證之處分目的，與其附款內容之空氣污染防制，欠缺實質上之關聯，故二者不得相互聯結，則被告以上揭原告承諾事項作為系爭許可證展延處分之附款，自屬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所定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應不生效力。被告雖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可文件承諾書（本院卷第 85 至 89、91 至 93 頁），而主張○○科學園區內同一性質之 3 家處理廠（含原告）均承諾異味加嚴管制（即煙道異味排放標準 1000）云云。然承上所述，倘被告認為在○○科學園區內所有廢棄物處理機構於廢棄物處理程序所產生之異味排放，有加強管制之必要時，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及前揭說明，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環保署會商有關機關核定後，始完備法制作業程序，然被告並未為之，逕以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附款方式，於未依前開法定程序對該加嚴排放標準進行合理性、必要性、期待可能性及比例原則之檢視及審查，即遽採上開加嚴排放標準作為系爭許可證展延處分之附款，當屬規避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即環保署核定之行

政程序，該附款自不生效力。

第 95 條—行政處分方式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3 年度訴字第 419 號判決】

〈行政處分「不要式原則」之立法意旨應係選擇著重於行政之彈性及機動性，除非法規另有規定應以特定形式為之之外，原則上得由處分機關視個案情境，依職權決定以足以彰顯出其所欲規制內容方式為之〉

〈有關廣告事務事件〉

六、本院判斷如下：

.....

（四）原告主張原處分沒有具體敘明否准申請的理由、法令依據，被告也沒有給予原告陳述意見的機會，張掛旗幟廣告辦法第 3 條規定，限制藝術文化等特定言論，方得張掛旗幟廣告，限制人民言論自由。原處分代表被告有權判斷廣告內容是否高價到符合其主觀認定之藝術文化活動，始為准駁之申請，亦屬對於原告言論自由基本權的嚴重侵害云云，本院基於下述理由，認為均不可採：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可知，立法者藉由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確立行政處分的「不要式原則」，立法意旨應是在法安定性與行政彈性二者間進行利益衡量時，選擇著重於行政之彈性及機動性，為提高行政效率，對於行政處分方式採取不要式原則。在不要式原則下，行政處分除非法規另有規定應以特定形式為之，原則上不拘方式，得由處分機關視個案情境，依職權決定以書面、言詞、肢體動作，或是其他足以彰顯出其所欲規制內容之方式為之。至於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所稱「書面」，就其文義應理解為「紙張」、「紙本」之謂。是以書面之行政處分，意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單方所製作，其上記載對相對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相關字句或資訊的紙本文書。查本件原告於 112 年 12 月 4 日，經由臺北市市民服務大平臺線上申請（案件編號：000000000000）張掛系爭活動的旗幟廣告，被告採取資訊科技系統，作成電子郵件形式之原處分，記載「台端申請案件不予通過說明如下：申請案件不符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之相關規定」（本院卷第 180 頁），已足清楚使原告知悉否准申請的依據。且原處分既以電子郵件形式作成，並非書面之行政處分自明，原告將原處分比擬為書面行政處分，認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記載理由及法令依據云云，法律見解應有錯誤。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2 日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3 號判決】

〈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承辦金融機構受委託作成之核准

補貼利息處分，綜觀相關法規未見有要式之規定，從而自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優惠貸款事件〉

七、本院之判斷

.....

（三）政府為提振國內景氣，並減輕國內民眾購置住宅利息負擔，於 97 年 9 月 22 日至 99 年 9 月 21 日辦理系爭貸款，為使是類事件能有一制度化之共同處理方式，以為承辦金融機構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作業之依據，上訴人乃以 98 年 4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3016 號令修正「金融機構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作業簡則」為系爭作業規定，並自 00 年 0 月 00 日生效。依系爭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內政部依據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第三一〇九次院會會議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及行政院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院臺建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六九四四號函核定辦理，為提振國內景氣，減輕國民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負擔，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特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承辦金融機構及額度分配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調整時，亦同。」第 4 點規定：「承辦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貸款期限自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或額度用罄為止。」第 5 點規定：「本專案貸款規定如下：（一）總額度：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億元（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開辦二千億元，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續辦增撥二千億元。）。（二）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百分之零點九計算機動調整。(三)政府補貼利率：固定為年率百分之零點七，由內政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四)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按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政府補貼利率。(五)每戶貸款額度：1.臺北市每戶最高三百五十萬元。2.其他地區每戶最高三百萬元。(六)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最長二十年，含寬限期三年（只付息不還本金），償還方式由借款人與承辦金融機構議定之。(七)貸放對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每人限購一戶，不得重複申貸；已申貸政府優惠購屋貸款者（指八十八年起陸續開辦之一兆九千五百億元政府優惠房貸）亦不得重複申貸。(八)適用建物：限於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含）以後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中古屋及新屋，且其建物所有權狀之用途應登記含有『住宅』或『住』字樣者。」第6點第1項規定：「借款人未繳納貸款本息達六個月以上，列入逾期催收者，不再予以補貼利息。各承辦金融機構於處分擔保品清償貸款剩餘金額後，國庫應追索未繳納本息起始日至轉催日止（一百八十日）所申請之補貼利息；如處分擔保品之所得，不足清償借款人積欠之貸款餘額者，國庫不追索補貼利息。」第7點規定：「（第1項）經理行庫為統籌辦理各承辦金融機構利息補貼金額之核算，並辦理電腦勾稽、作業規章訂定及表格設計等事宜，得選定經理行庫辦理之。（第2項）經理行庫為辦理前項事宜應與各承辦金融機構訂定相關申撥國庫補貼利息作業程序。」第8點規定：「本專案貸款風險由各承辦金融機構自行負擔。」第9點規定：「本專案貸款得與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

案』之購置住宅貸款，或『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搭配使用。」第 10 點規定：「承辦金融機構應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列入其與借款人之貸款合約，並約定下列事項：……。」第 12 點規定：「承辦金融機構應將本專案貸款列為內部稽核重點；金融檢查單位將視情形辦理專案檢查，一般業務檢查並列為查核重點。」可知，政府為提振國內景氣，並減輕國內民眾購置住宅利息負擔，乃辦理系爭貸款，對於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於 97 年 10 月 14 日以後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住宅 1 戶，提供最高貸款額度 350 萬元（臺北市）或 300 萬元（其他地區）之貸款利息年利率 0.7% 之補貼；其執行之方式，係由政府選定經理行庫，統籌辦理各承辦金融機構利息補貼金額之核算，並辦理電腦勾稽、作業規章訂定及表格設計等事宜，復由經理行庫與各承辦金融機構訂定相關申撥國庫補貼利息作業程序，至系爭貸款之借款人資格及額度之審查、核准及按月撥款，則係由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而各承辦金融機構受政府委託對借款人所為之核准補貼利息決定，乃對於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且對個別貸款人產生規制效力，使個別貸款人得以獲得政府按月補貼利息之法律上利益，其性質應屬行政處分甚明。職是，系爭貸款之利息補貼，既係出於減輕借款人為購置特定住宅（97 年 10 月 14 日以後登記於借款人名下之住宅 1 戶）貸款利息負擔之用，則各承辦金融機構受政府委託對借款人所為之核准補貼利息處分之合法性，除借款人須為年滿 20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及不得重複申貸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且未

第 96 條—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

申貸 88 年起陸續開辦之 1 兆 9500 億元政府優惠房貸外，當然亦須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始終享有該特定住宅之所有權。申言之，借款人於核准利息補貼處分作成時，必須合於購置並取得該特定住宅所有權之要件，否則不會被核准；而借款人於核准利息補貼處分此一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作成後，借款人即與政府間建立繼續存在之長期法律關係，必須經常予以更新，始能配合現況，如嗣後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內喪失該特定住宅之所有權，補貼利息之目的已不能達成。另關於各承辦金融機構受委託作成之核准補貼利息處分，綜觀相關法規未見有要式之規定，從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應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第 96 條—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最高法院 113 年 3 月 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899 號判決】

〈原處分之主旨既已載明限制相對人出境(海)，敘明為行政執行事件而限制義務人出境，並敘明其法律依據，客觀上已足使相對人瞭解該處分之法律依據及事實認定，據以判斷處分是否合法〉

〈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於下：

.....

(七) 末查，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其規定之目的，係為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並非課予行政機關須將相關之法令、事實或採證認事之理由等等鉅細靡遺予以記載，始屬適法，故書面行政處分所記載之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如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即難謂有理由不備之違反。原處分之主旨已載明限制上訴人出境(海)，說明並敘明執行○○公司營所稅行政執行事件，限制義務人前負責人即上訴人出境，限制出境事由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3 款事由，並敘明法律依據。核其所載，客觀上已足使上訴人瞭解被上訴人作成該處分之法律依據及事實認定，可據以判斷上開處分是否合法，依上述規定與說明，尚無不明確之情事。原處分固未記載限制出境(海)

之期間，然本件原處分係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作成，乃於行政執行程序所為保全執行之規定，行政執行法雖未明定限制出境之期間，倘義務人於提供相當擔保或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自不符合限制出境之必要性，上訴人自得向被上訴人申請解除限制出境，尚無不明確之情事，自無從執為原處分違法之依據。上訴意旨主張原處分並未明確記載限制出境（海）之期間，致上訴人無從知悉遭限制出境（海）之「確切始末期間」之「法律效果」，顯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所規範之明確性原則云云，自無可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2 月 29 日 110 年度訴字第 1062 號判決】

〈已有事實記載之行政處分，於同一法效之前提下，增加形成處分法效之事實理由，係屬理由之追補。行政機關所追補之理由，倘未改變行政處分之同一性，基於訴訟經濟之觀點，自得准許〉

〈礦業法事件〉

七、本院查：

.....

（三）、原告固主張原處分甲適用法規及事實認定均有錯誤，且違反一般法律原則等情，惟查：

.....

5. 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固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惟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理由等記載是否合法，應自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瞭解規制對象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

據之法令判定之，而非須將相關之法令及事實理由全部加以詳載，始屬適法。是以，書面行政處分雖未詳予敘明有關事證，然由其全部敘述中已包含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所依據之法令，使相對人能得知結論之理由何在者，即不應視為瑕疵。又已有事實記載之行政處分，於同一法效之前提下，增加形成處分法效之事實理由，係屬理由之追補，而行政機關之追補理由既有助於法院客觀事實與法律之發現，且行政機關作成處分時所持之理由雖不可採，但依其他理由認為合法時，法院仍應駁回原告之訴訟，是行政機關所追補之理由，倘未改變行政處分之同一性，基於訴訟經濟之觀點，自得准許。是以，被告及參加人已於相關訴願答辯書、行政訴訟答辯狀及到庭詳述其認定之論據。原告主張原處分乙未記載理由，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云云，亦無可採。

第 97 條—得不記明理由之行政處分

第 98 條—告知救濟期間錯誤或未告知之處理與效果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經大法庭裁定統一之法律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 日 112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

〈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政府採購法事件〉

二、提案之法律爭議

本案原徵詢之法律爭議為：「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上開規定，於非書面之行政處分是否亦有適用？」經第一庭、第三庭均表示就徵詢之法律爭議關於「言詞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之教示時，法律效果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部分，同意第二庭（即提案庭）所採法律見解（第一庭並表示交通標誌之設置行為為一般處分，情形特殊而無教示規定之適用，更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救濟期間展延 1 年之必要）；第四庭則不同意第二庭所採見解。（徵詢書、回復書詳卷）。茲因非書面之行政處分，態樣眾多，是否均需為救濟之教示，未必可一概而論。本件原因案件之基礎事實僅涉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爰將提案之法律爭議限縮在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下稱言詞行政處分），未為救濟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

三、本院大法庭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統一法律見解，理

由如下：

（一）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國家應善盡資訊告知義務，使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知悉如何尋求權利救濟途徑，達到接近法院之權利保護目的：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418 號解釋理由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第 574 號解釋及第 653 號解釋理由參照）。訴訟權如何保障，應該接受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指導。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民有合理、公平參與法律程序之權利，包括客觀參與可能之保障及主觀參與可能之保障。所謂主觀參與可能之保障，係使權利主體有知悉參與權利存在之可能性，因為知道權利存在，是行使權利之先決條件，此種對參與權利資訊之知悉可能性，亦即權利主體取得權利資訊之機會，可稱之為程序資訊取得權。法律上所規定權利告知之途徑，即是確保取得權利資訊之途徑，係為保護權利之主觀行使可能性；而權利行使之除斥期間，則同時確保權利之主觀與客觀行使可能性（司法院釋字第 610 號解釋許玉秀、林子儀、許宗力大法官之部分協同意見書參照）。程序資訊取得權，其目的在保障人民對行使其權利之先決條件之相關資訊有知悉可能性（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葉百修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參照）。

（二）救濟教示與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行使息息相關：

現行法制下，人民不服行政處分，所得提起之救濟途徑，不論是屬於發揮行政自我省察功能之訴願及相當於訴願之救濟程序（例如：申訴、復審等）及其先行程序（例如稅法上之復查、政府採購之異議等）或屬於司法審查性質之行政訴訟，為維持法安定性，率皆定有提起權利救濟之不變期間。此等救濟期間，定性上屬於具形成權作用之除斥期間，一旦救濟期間經過，而人民未提起權利救濟者，則行政爭訟權利將消滅，行政處分因而形式確定，人民不再得以依循法定之通常救濟途徑，以爭執其合法性，甚至是合目的性。有鑑於救濟期間與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行使息息相關，而救濟教示，係行政機關於終局決定作成後，對人民說明提出救濟之相關程序，以利人民提出行政救濟，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訴訟權之範疇，因而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定救濟教示為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並於同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三）於政府採購事件，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亦應適用行政程序法關於救濟期間教示及未教示而延長救濟期間之相關規定：

1. 行政程序法係規範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應遵行一定程序之法律。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是其他法律如有特別之程序規定，僅該部分排除適用行政程序法，其餘部分仍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為建立

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政府採購法於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該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亦揭示各機關辦理採購，凡政府採購法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無規定者，則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2. 具體採購程序之規定，旨在確保國內外廠商得在不受歧視且機會均等之方式下，競爭政府採購商機。關於廠商與機關間因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之採購行為所生之爭議，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至第 85 條規定異議及申訴二級之行政內部救濟機制，同法第 83 條規定：「（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得而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上開異議期間，性質上為法定不變期間，招標機關不得伸長或縮短之，廠商逾期提出異議，即生失權效果。前開規定固屬政府採購法所定之特別規定，於採購事件應優先適用，亦即廠商對於招標機關所為審標、決標等行政處分不服，應於前揭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異議、申訴，對申訴審議判斷結果仍有不

服，始得提起行政訴訟。惟政府採購法 87 年制定之初，對於採購程序中招標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並未另定關於救濟教示之特別規定。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於政府採購法之後（行政程序法於 88 年 2 月 3 日公布，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且政府採購法自 88 年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並未增設排除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救濟教示、未為救濟教示之法律效果等適用之規定，是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救濟教示、未為救濟教示之法律效果，乃政府採購法所無之程序規定，於採購事件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程序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就此亦採相同見解，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26870 號函：「一、檢附法務部 103 年 9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303510490 號函影本乙份。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書面通知，請依同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爭議。如未附記救濟期間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廠商於收受上開書面通知後 1 年內提出異議，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可資參考，是相對人聲請通知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到庭詢問其意見，本院認無必要。

3. 提升採購程序之效率與功能，固為政府採購法立法目的之一，但並非唯一目的。政府採購法建構並提供廠商權利救濟制度，以確保公開透明競爭程序之維持，應屬我國政府採購制度法制化、主觀化（賦予廠商在採購程序有請求招

標機關遵守採購法令之請求權）與現代化工程中更為重要之拱心石。對於廠商而言，政府採購法諸多條文對廠商權益之保障，都必須依賴異議與申訴制度給予維護；在廠商受到不公平或不當待遇時，若不能提供有效之救濟方式，將使整個採購制度之目的，淪為空談。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短促之異議期間，廠商提出異議如逾法定期間即生失權效果，雖有助於採購程序之效率，但此對有效採購救濟之目的而言，具有限制作用，因為任何救濟期間之失權效果，對於確保政府採購程序公開透明之維持，在制度本質上帶有阻礙作用，而呈現分庭抗禮並帶有內在緊張關係。廠商權利既已受我國法秩序承認與保障，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必須確保廠商權利遭受侵害時，有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始符合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要求。救濟教示攸關訴訟權之行使與保障，已如前述，自不能僅因採購程序追求效率即認為行政機關應為救濟教示之義務得因此減輕或免除。況為提高行政效率，並防杜濫訴，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前階段採購程序所為行政處分縱有爭訟，原則上不影響次階段採購程序之進行，並無「允許採購程序所為行政處分因未為救濟教示而延長救濟期間，會延宕採購程序時程，有損公共利益」之問題。是以，於政府採購事件，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亦應適用行政程序法關於救濟期間教示及未教示而延長救濟期間之相關規定。

(四) 言詞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1. 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雖僅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為救濟教示，並於同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該條項文字使用「處分書送達」等字，且與同法第 96 條規定作體系性觀察及解釋，固堪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僅適用於書面行政處分及非書面行政處分經依同法第 95 條第 2 項請求作成書面但未為救濟期間教示之情形。惟言詞行政處分與書面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產生之規制效力並無不同。言詞行政處分瞬間作成，往往未附具理由及法條依據，比起書面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更不易查知其屬具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更容易疏忽提起行政救濟之時機。言詞行政處分如不為救濟之教示，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從得知救濟之期間，致難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爭訟，此情形較諸書面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教示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訴訟權益受損害，有過之而無不及。在言詞行政處分未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請求作成書面之情形，行政程序法未如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及其法律效果，應屬規範漏洞。
2. 論者有謂立法者於制定行政程序法當時，即有意使言詞行政處分須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作成書面時，機關始應於作成之書面上記載救濟教示，未記

載者才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之適用，此係立法者之選擇，司法機關應予尊重等語。惟：

- (1) 行政程序法之制定，歷經數版本，有行政院研考會版草案、行政院經建會法規小組版草案（下稱經建會版草案）、法務部版草案、行政院審定後版草案，立法院陳婉真、趙永清委員等 24 人於 82 年 6 月 11 日將經建會版草案提案請立法院審議制定行政程序法；立法院吳東昇委員等 20 人則於 83 年 3 月 17 日將法務部版之行政程序法草案，提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審定版之草案為主管機關提出之版本。因 3 個版本各有差異，又由立法委員謝啟大協助提出整合版本。各草案之研擬雖分別參考日本、德國之規定，但日本、德國法制規範不同，草案研擬又經專家學者參考我國斯時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及因應我國實務需要而討論調整，要探究立法者原意為何，誠非易事。
- (2) 經建會版草案第 62 條第 2 項、第 3 項雖規定：「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而即時提出申請者，處分機關應即以書面確認之。」「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下列事項：……五、處分內容有不利於相對人者，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其說明謂：「……二、為兼顧法之安定性及權利保障，以言詞或其他方式作成之行政處分，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正當理由（例如：其必須向其他機關證明行政處分存在及內容或必須藉由理由之說明以瞭解有無撤銷該處分之機會）……四、參考訴願法

第 22 條、德國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規定。」
(見本院卷一第 414 頁、第 415 頁)，草案第 64 條規定：「(第 1 項)對書面行政處分依法得訴願、異議或依其他方法聲明不服者，處分機關於作成處分時，應於處分書內載明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告知處分之相對人。(第 2 項)利害關係人於知悉處分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得以書面向處分機關請求為前項之告知。但自處分生效之次日起逾 6 個月者，不得請求。(第 3 項)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處分機關未依前 2 項規定為告知，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得於相對人接到處分書之次日起 6 個月內聲明不服，不受法定聲明不服期間之限制。……」其說明謂係參考日本行政不服審查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46 條、第 57 條及第 58 條(見本院卷一第 418 頁至第 420 頁)。研討過程對於古登美教授詢問「……當依言詞作之行政處分的相對人也需要教示而請求時，行政機關是否也應予以教示？……」回應為「……第 64 條規定雖僅以書面行政處分為限，但在依言詞或其他方式作成之行政處分，人民如有正當理由，仍得依第 62 條第 2 項請求以書面確認該處分，乃有獲得告知之機會。……」(見本院卷一第 421 頁)，經建會版草案似係認言詞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草案第 62 條第 2 項請求書面確認(參考德國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規定)就有機會獲得救濟教示即為已足。惟德國行政程序法原未規定行政處分之教示，但依其行政法院法第 58 條規定審級救濟或其他權利救濟期間，自書面為救濟

教示後始起算（德國嗣於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新增第 6 項規定，規範行政機關為權利教示之通知義務，但救濟教示有瑕疵之法律效果，並未於行政程序法內明定，仍適用行政法院法第 58 條第 2 項。且以口頭作成但未書面確認之行政處分，亦必須為權利救濟之教示，參見 E. Eyermann 等著，蕭文生等譯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上冊），109 年，§58，編碼 14；§59）。足見德國對於言詞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訴訟權之保障並不亞於以書面作成行政處分之情形。又經建會版草案未採行德國「救濟期間不起算」之法制，而師法日本昭和 37 年（西元 1962 年）行政不服審查法第 57 條規定，於草案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機關有救濟教示義務，第 2 項賦予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為救濟之告知，第 3 項規定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機關未為前 2 項告知而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延長救濟期間。惟日本行政不服審查法之立法體例於處分未為教示之救濟章節規定，立法原旨雖未適用於言詞作成之行政處分，因為針對以言詞作成之行政處分並未被課予教示義務，然而根據昭和 37 年行政不服審查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可以針對包括非書面行政處分在內之未為教示者（例如以言詞作成之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於處分相對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請求為關於原處分是否得提起不服聲明及得提起不服聲明時之管轄機關及不服聲明期間之教示時，行政機關應就請求事項教示之。以及根據同條第 3 項規定「於前項情形，請求人以書面請求教示時，應以書面教

示之。」因此即使作成時非書面之行政處分（例如言詞行政處分），經利害關係人要求書面教示而機關仍不為書面教示時，亦得進而適用第 58 條之特別救濟安排（見參加人委託程明修教授撰文第 12 頁至第 15 頁，附於本院卷一第 225 頁至第 231 頁），與經建會版草案第 64 條限定書面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始能請求救濟教示及未獲救濟教示予以特別救濟之情形並不相同。

- (3) 法務部版草案雖參考經建會版草案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而研擬第 118 條條文（即類似於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但討論過程有委員認為經建會版草案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須具備 2 個要件即「正當理由」與「即時」，德國法規定亦須具備「正當理由」與「即時」2 要件，但如為使行政機關在作業上較具彈性，不規定「即時」之要件亦無妨，遂將第 118 條草案文字調整為「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見法務部行政程序法研究制定委員會 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4 次會議紀錄）。又法務部版草案將經建會版草案第 64 條請求告知之條文拆成 2 條（並非採經建會版草案體例，將請求救濟教示之條文與書面行政處分應為教示之條文放在同一條，使其由體系上即可推知經建會版草案請求教示係限於書面行政處分），其中草案第 121 條規範利害關係人告知、第 122 條規範未為告知之法律效果。然而依法務部行政程序法研究制定委員會 81 年 1 月 14 日第 36 次會議紀錄所載，黃委員守高表示：「第

121 條、第 122 條之規定約略包括二種情形，一為行政機關以書面作成行政處分漏未為第 120 條第 6 款之教示者；二為行政機關以言詞或其他方式為行政處分漏未為前述之教示者；三為利害關係人請求教示之問題。而今試擬條文乃將此 3 種情形規範在一起，故較不明確，惟基本上應規定於 10 日內以書面請求告知，並應增列條文規定行政機關應於幾日內為告知，行政機關如未於該期間內為告知者，應自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接到告知之日起算 30 日較為合理，且不違背訴願法之規定，亦較能保障人民之權益。」翁委員岳生表示贊同，城委員仲模表示「依幾位委員之說明得知，應要求行政機關必須為告知，以保障人民權益。」主席遂裁示請研究員參酌各位委員高見將草案第 121 條至第 123 條條文重擬（見本院卷一第 298 頁、第 299 頁），足見法務部版草案並非有意將言詞行政處分之教示及機關未教示應予延長救濟排除。至於 81 年 2 月 11 日第 37 次會議討論研擬之條文刪除第 121 條，其理由為「本法第 123 條既已對行政機關未為告知之法律效果為規定，則另規定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告知，似無實益，縱利害關係人未為請求告知，仍有該條之適用，故本條似無規定之必要，得予刪除」（見本院卷一第 478 頁），此後討論聚焦在要採訴願法草案立法體例（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抑或採行政訴訟法草案立法體例（聲請回復原狀），討論後係採前者，並參考斯時訴願法修正草案初稿第 77 條第 2 項條文「未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者，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1 年內提起再

訴願或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研擬草案。容係漏未考慮訴願決定均作成書面，但行政處分未必均以書面為之，討論過程並未見認為言詞行政處分毋須為救濟教示及未教示毋須延長救濟期間。

- (4) 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該條文於立法程序中，文字部分主要係參考謝啟大委員提案版本第 97 條通過，但其文字內容實係與前述法務部版草案第 118 條相同，而與經建會版草案第 62 條第 2 項及德國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文字已有相當差異（如前所述，刪除了「即時」之要件）。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所稱「作成書面」其意應指作成「書面證明」而言。換言之，係先前業已存在之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以書面記載其存在及內容之相關資訊（如處分機關、作成及通知之地點與時間、處分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處分內容、依據及理由等），毋寧僅為業已作成之行政處分之「證明文件」而已，並無創設性之獨立法規制效力（除非書面證明之內容變更原先行政處分內容，而產生新的法律效果，則例外地可能為一行政處分）。此一書面證明應載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2 項，固應準用同條第 1 項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而為救濟教示，但因其僅為已作成之行政處分之證明文件，有關救濟期間之記載，係依原行政處分作成之日期，於言詞行政處分之情形，言詞行政處分作成通知時即已起算救濟之法定不變期間。我

國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既未要求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即時」提出申請，亦未要求處分機關應「即」以書面確認，此一書面證明縱有記載救濟教示，送達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時恐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救濟教示毫無實益。行政程序法賦予行政機關於個案中得選擇採取書面或言詞方式為行政處分之形成自由，只要行政機關選擇以言詞作成行政處分，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出具書面證明又置之不理或拖延處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即無從於法定救濟期間內獲得救濟教示，亦無法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延長救濟期間，此豈是立法者之有意安排？

- (5) 綜上，參諸前述行政程序法研修資料，顯見立法者對於救濟教示及人民權益保障之重視，實難認行政程序法未明文規定言詞行政處分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及未為教示之法律效果，係立法者之有意選擇。
3. 從而，在言詞行政處分未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請求作成書面之情形，行政程序法未如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及其法律效果，應屬規範漏洞，並非立法者有意排除，故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亦有救濟期間教示之義務，如未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同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1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572 號判決】

第 98 條－告知救濟期間錯誤或未告知之處理與效果

〈利害關係人並非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倘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知悉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應可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礦業法事件〉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於下：

.....

(六) 上訴意旨主張原處分係經濟部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作成，被上訴人遲至 108 年 7 月 19 日始提起訴願，延宕幾近 2 年 6 個月，此期間被上訴人、輔助參加人及民意代表，曾多次與○○礦業公司開協調會要求補償，況被上訴人等於 108 年 5 月 25 日於部落發動大型抗爭，並經多家傳媒報導，足認渠等至遲於 108 年 5 月 25 日即知悉原處分；且被上訴人等因前述「通過礦業權展限申請」之抗爭，並向中央地方機關及民意代表陳情，即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下午於○○縣○○鄉○○村○○礦場會勘，而依據剪報報導（上證 1）：「直到今年礦區進行水保工程（107 年 9 月 10 日公告），居民才知道業者又要擴大採礦面積。」等語，亦見被上訴人等早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公告即知道原處分，被上訴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已遲誤訴願 30 日不變期間，原審不察，遽為實體判決，即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判決違法云云。查被上訴人等於 108 年 7 月 19 日提起訴願時陳明 108 年 5 月 25 日發動抗議時，僅知悉○○礦業公司將復工，且尚未定案，未確實知悉原處分主要內容，被上訴人等於 108 年 7 月 6 日經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律師說明，始知悉係因原處分侵害被上訴人等之權益，故被上訴人等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向訴願管轄機關行政院針對原處分提起訴願，並未逾越訴願期間等情（訴願卷 1 訴願書第 3 頁及訴願卷 2 訴願補充理由〈一〉第 3 頁參照）。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第 2 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其立法理由，以利害關係人非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而明定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其知悉時起算。另參以利害關係人之知悉必須利害關係人對行政處分之主要內容有所認識，堪可判斷該處分對其權利或利益可能發生之影響，始足當之。倘利害關係人僅依間接獲致之約略訊息所作之臆測，而對處分之主要內容並無確切之認識，則尚難謂其業已知悉該處分（另參見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402 號裁定意旨）。觀諸原處分係對○○礦業公司准予礦業權展限之授益處分，被上訴人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處分機關亦未告知救濟期間（參原審卷 1 第 155 頁），參以經濟部於訴願程序提供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1 日台立經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附件 108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及○○原住民族地區農業及經濟建設】行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原鄉部落反對○○○採礦座談會照片、礦務局 108 年 6 月 13 日礦局保二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及所附 108 年 6 月 10 日○○縣○○鄉○○村○○礦場會勘紀錄、○○礦場相關說明資料等影本（訴願卷 1 第 35 至

49 頁參照)，僅顯示礦務局曾於 108 年 5 月 27 日針對部落反對○○○採礦舉行座談會，108 年 6 月 10 日則係辦理○○縣○○鄉○○村○○礦場會勘（訴願人等僅被上訴人全○○、被上訴人松○○到場；會勘紀錄係記載一、礦場現辦理礦業用地續租中，在完成續租手續前，不得開採。二、礦場目前暫停開採……，並無顯示原處分主要內容），尚難遽以認定被上訴人等於 108 年 5 月 27 日或 108 年 6 月 10 日已知悉原處分。上訴意旨上開主張及相關資料，均尚難謂被上訴人等對原處分之文號、內容及有關該處分之事項、效力等已有確切之認識，自難謂被上訴人等於 108 年 7 月 6 日前，業已確實知悉原處分。況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其立法意旨，係為貫徹法律規定行政機關之告知義務，並保障人民權益。利害關係人於未受行政處分送達之情況下，更不易查知行政處分之主體、內容及規制效力，難以知悉或判斷行政處分是否或如何侵害其權益。是以，依上揭說明並綜觀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之規範意旨，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知悉時起 30 日內為之；惟倘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利害關係人自其知悉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應可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惟受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 3 年之限制（另參見本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13 號、109 年度裁字第 2366 號、98 年度判字第 807

號、107 年度判字第 259 號等裁判意旨）。則無論上訴意旨主張之「被上訴人等於 108 年 5 月 25 日於部落發動大型抗爭」或「早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公告」等時間點，被上訴人於 108 年 7 月 19 日提起本件訴願，亦未逾自其知悉後 1 年內聲明不服之救濟期間。本件尚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憑認被上訴人提起訴願，已逾越訴願期間。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被上訴人提起訴願，已逾越訴願期間，原判決違背法令，核係一己主觀之見解，並非可採。

【最高法院 113 年 3 月 1 日 112 年度抗字第 27 號裁定】

〈招標機關所為言詞審標行政處分，如未為教示致利害關係人遲誤異議期間者，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自利害關係人知悉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政府採購法事件〉

五、本院查：

.....

（三）關於抗告人追加請求撤銷審標處分及擴張聲明金額部分，原裁定雖以系爭採購案係於 105 年 6 月 28 日進行資格開標程序，相對人當場宣布資格審查結果，抗告人派員出席而當場獲悉參加人資格審查合格之處分，且投標須知第 9 點已為救濟教示，縱屬未為救濟教示，因屬言詞行政處分，非屬書面行政處分而無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延展救濟期間為 1 年之適用。抗告人遲至 105 年 8 月 11 日始就審標處分提出異議，已逾期而不合法，追加此部分撤銷訴

第 98 條－告知救濟期間錯誤或未告知之處理與效果

訟，仍屬不備其他要件，無從補正，應予駁回，附帶請求擴張國家賠償之聲明亦失所附麗云云，惟：

1. 救濟教示，係行政機關於終局決定作成後，對人民說明提出救濟之相關程序，以利人民提出行政救濟，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訴訟權之範疇。救濟教示包含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其與一般說明不同之處，在於救濟教示說明之對象係特定人（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且係於行政機關作成終局決定後為之。是以，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 9 點雖載明：「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 23 點：「本採購之開標時間：105 年 6 月 28 日 10 時。」因僅屬招標機關於投標前預先向不特定投標廠商說明開標時間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並非於作成處分後向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說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自難執以認為相對人就審標處分已為救濟之教示。
2. 因本件審標處分係言詞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是否能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延展救濟期間？經查：

……

- （2）據此，依本院 112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統一法律見解，於本件政府採購事件，招標機關於採購程序所為言詞審標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致利害關係人遲誤異議期間，亦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如自利害關係人知悉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是本件言詞審標處

分並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抗告人為該處分之利害關係人，於 105 年 6 月 28 日知悉該處分，即已於 105 年 8 月 11 日書面提出異議，表達對認定參加人資格審查合格之審標處分及評定參加人為最有利標廠商之決標處分不服。關於對審標處分不服部分，抗告人異議雖逾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 1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但因未受救濟期間教示，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於知悉 1 年內聲明不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原裁定認為抗告人對審標處分異議逾期及駁回抗告人追加請求撤銷審標處分及附帶請求國家賠償，即有違誤。

第 99 條—未告知受理聲明不服之機關或告知錯誤之處理與效果

第 100 條—行政處分之通知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最高法院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年度上字第 64 號判決】

〈士官於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之懲罰處分者，倘評議會在該處分尚未生效前，即決議將其撤職及於一定期間內停止任用時，該決議自非合法，且該決議所為撤職與停止任用一定期間之處分，亦同屬違法〉

〈撤職事件〉

五、本院查：

- (一) 懲罰法第 13 條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四、記過。……。」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第 2 項) 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第 30 條規定：「(第 1 項) 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第 4 項) 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第 5 項) 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加註理由後變更之。(第 6 項) 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8 項) 懲罰處分應依權責核定發布並完成送達程序。懲罰處分應載明處分原因及其法令依據，並附記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是以，士官於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構成應依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規定予以撤職，並於 1 年至 5 年期間內停止任用之事由，惟該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之懲罰處分，須經權責長官核定及作成書面送達受處分人，始對外發生效力。則如評議會於士官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之處分尚未生效前，即決議將其撤職及於一定期間內停止任用，該決議因與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撤職應具備之前提要件不符，自非合法，依該決議所為撤職與停止任用一定期間之處分，亦同屬違法。

第 101 條—行政處分顯然錯誤之更正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年度抗字第 18 號裁定】

〈更正補充系爭處分關於事實敘述之函文，純屬觀念通知，並未變更系爭處分原有之規制內容，亦未對外

發生法律規制之效力，自非行政處分）

〈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四、本院按：「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經查，相對人係以抗告人就系爭土地填埋之轉爐石級配料應負連帶清理責任，故依廢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以系爭處分限期命抗告人等受處分人提報清理計畫送審，逾期未提報，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及第 34 條規定辦理。惟因系爭處分於說明二記載：「貴公司（台端）為清理義務人，仍負有清理義務，且經本局作成限期命清理之義務之處分，期間貴公司（台端）雖提起行政爭訟，迭經市府訴願決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在案。……。」等語，受處分人中之○○公司負責人戴○○以相對人前對其個人所為限期清理之處分，係經原審判決撤銷該處分及訴願決定，認上開說明二內容不實，而委由律師向相對人提出存證信函請求更正或撤銷，相對人乃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以系爭函更正系爭處分說明二內容，即刪除「在案」2 字，並增加敘明「或雖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業經本局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中（戴○○君部分）。……。」等語，此有系爭函附卷為憑，足見系爭函僅是更正補充系爭處分說明二關於訴外人戴○○另案就相對人之處分提起行政爭訟情形之事實敘述，純屬觀念通知，並未變更系爭處分原有之規制內容，亦未對外發生法律規制之效力，原裁定以系爭函非行政處分，抗告人對之提起撤銷訴訟，不備起訴要件，予以駁回，並無違誤。抗告意

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度交上字第 107 號判決】

〈原處分機關於訴訟繫屬中更正原處分者，原處分所規制之法律效果，自應以更正後為準據〉

〈交通裁決事件〉

四、本院查：

.....

（二）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是行政機關作成原處分後，發現有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自許依職權予以更正。再者，行政處分之更正如涉及原處分原來規制之法律效果者，乃將更正處分併同原處分就同一具體事件規制正確之法律效果，並非作成新處分完全取代原處分。是以，受處分人就原處分業已合法提起行政訴訟救濟，如原處分機關於訴訟繫屬中更正原處分者，原處分所規制之法律效果，自應以更正後者為準據，受處分人不服原處分起訴之效力，自及於更正處分，受訴之事實審行政法院自應就更正後之原處分規制效果為審查，並踐行闡明義務，使兩造於該訴訟程序一併就更正處分為聲明、陳述及辯論，並據以審判（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18 號判決參照）。惟人民主張行政處分違法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得提起撤銷訴訟，其目的在解除行政處分之規制效力，故提起撤銷訴訟須行政

處分之規制效力存在，始有提起撤銷訴訟之必要與實益。又行政處分之作成機關以處分違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將原處分撤銷另為新處分者，先前之處分因撤銷而消滅，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對行政機關對該特定事件所為之決定不服，應對新作成之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不得再以已撤銷之先前處分為程序標的。撤銷訴訟之提起，原則上採取原處分主義，即其程序標的係行政處分，原告對於已經合法踐行訴願程序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行政法院應先就該行政處分是否存在予以查明，如該行政處分已經為後處分所取代而不存在，則原告仍對該行政處分訴請撤銷，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行政法院應予以駁回（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95 號判決參照）。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年度簡上字第 8 號判決】

〈行政處分存有顯然之錯誤，始容許行政機關隨時更正；若非屬顯然錯誤，例如本係依據構成要件不同之裁罰規定所做成之處分，使原處分更正後與更正前之處分已不具有同一性者，自不得據此予以更正〉

〈動物保護法事件〉

四、本院之判斷：

.....

（三）經查，上訴人係以被上訴人符合動保法所稱飼主，需負擔動保法規定飼主之責任義務，而被上訴人違反動保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2、8 款規定，乃作成原處分，予以裁罰。嗣上訴人更正原處分之法令依據為動保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2、10 款。惟被上訴人是否應依動保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2、8 款（或第 10 款）規定辦理，取決於被上訴人是否為飼主；若被上訴人為飼主，再探究上訴人究未依動保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2、8 款規定辦理或同條項第 1、2、10 款規定辦理，此影響審理範圍及被上訴人是否違反動保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原判決自應依上開規定善盡調查義務調查以下事項：上訴人是否該當「飼主」？被上訴人得否以「更正」方式變更原處分之法令依據？

.....

2. 關於被上訴人「更正」原處分之法令依據部分：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所謂「顯然錯誤」者，係指行政處分所記載之事項，顯非行政機關所欲規制者，或行政處分漏載行政機關所欲規制之事項；所謂「顯然」者，係指相當明顯而言，其通常可從行政處分之外觀上或從所記載事項之前後脈絡明顯看出而言。是行政處分若存有錯誤，而該錯誤乃顯然之錯誤，行政機關予以改正，並不影響行政處分之規制內容，亦無損於相對人之信賴及法律安定，不論其結果有利或不利於相對人，對此種行政處分之瑕疵，始容許行政機關隨時更正；若非屬顯然錯誤，自不得更正。查原處分主旨記載「貴處因違反動保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2、8 款之規定」、說明（六）記載「貴處疏忽照顧致圈養管理水牛大量死亡一事已違反動保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2、8 款規定」、法令依據記載「（三）動保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2、8 款規

定」無一提及動保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0 款規定。嗣被上訴人於原審訴訟進行中，以 110 年 12 月 2 日函將上開記載均更正為「違反動保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規定」。惟查，動保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和第 10 款規定，各有要件，原審究如何認定屬顯然錯誤而得予更正，原處分更正後與更正前之處分具有同一性，而為同一處分？又原處分究以被上訴人違反動保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2、8 款規定或同條項第 1、2、10 款作成，影響原處分之適法性及審理範圍，進而影響判決結果，原判決未說明上訴人之更正何以符合更正之規定，有不適用法令之違背法令。

【裁判評釋】

林明鏘，〈擎天崗臺灣水牛之飼主為何人？——兼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8 號判決暨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206 號判決〉，《月旦法學教室》，第 268 期，2025 年 2 月，頁 6-1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290 號判決】

〈日據時期日本政府之戶政機關依據當時相關法規所為之戶籍登記處分，非屬我國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無從適用現行有效戶籍法令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向戶政主管機關申請更正〉

〈姓名條例事件〉

四、本院判斷：

.....

（三）次按日本政府與我國政府先後統治臺灣，係屬不同國家主權之獨立行使，二者不具延續性。

故日本政府統治臺灣時期就公法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公權力措施，除法令別有明定外，我國政府法理上並不承受當時日本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所規制之法律效果。具體而言，日據時期日本政府之戶政機關依據當時相關戶政法規所為之戶籍登記處分，非屬我國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無從適用現行有效戶籍法令或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向戶政主管機關申請為更正處分。惟鑒於日據時期之戶籍資料為我國戶政機關管理戶籍之重要依據，如有登記訛誤之情事，自須予以釐清辨正，以備查考，俾維護戶籍管理之正確性，並兼維護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是以，內政部 60 年 4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412863 號函略謂：「查臺灣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已非法定戶籍簿冊，縱有錯誤，亦不予更正。惟其所載錯誤事項，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時，得應所請經該管戶政機關查實後，在該項調查簿事由欄，黏貼浮籤，註明事實，藉備查考。」自得予以援用。準此以論，人民如主張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資料登記其祖先之姓名具有現行戶籍法令得請求更正之事由者，自得依據上開函釋請求主管機關在該項調查簿事由欄，黏貼浮籤，註明事實。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7 日 113 年度交上字第 11 號判決】

〈行政處分之更正，並非處分機關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決，是以行政處分之更正，應溯及於為原行政處分時發生效力〉

〈交通裁決事件〉

四、本院之判斷：

.....

- (二)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論述如下：

.....

- 2、上訴人另主張：本案開罰地點為○○區○○○路（○○路口）並非禁止通行之路段，本不符構成要件，無處罰依據，自無可罰事由存在而無違規；本案先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當天開立罰單所載違規地點為○○區○○○路（○○路口），警方卻於 112 年 4 月 7 日發更正違規地點之通知書，縱警方有違規影片可證，也與本案無關，其自應於時效內另行舉發，而非以更正如此簡便之方式取代正式舉發，自更正時間起算與違規時間點已相距 10 幾個月，顯已超過法定可罰期間，不得再藉此開罰云云。惟按認定事實為事實審之職權，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能指為違法。而原審已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並審酌影片畫面中所顯示時間及違規事實，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評價形成裁判基礎之心證，認定上訴人於前揭時地確有不依處罰條例第 5 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於管制時段行經管制路線之交通違規行為，據以維持原處分，並無違誤。上訴人主張其無違規事實核係就原判決業已論駁之理由以及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任加爭執，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自不可採。且按「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

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條所謂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係指該等錯誤輕微，並不妨礙相對人理解行政處分之內容記載，而不影響行政處分所形成之行政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此時行政處分之效力繼續發生，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是行政處分之更正，並非處分機關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決，不過將行政處分中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行政處分所表示者與處分機關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行政處分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自非於第一次裁決發生形式存續力後，再就實體事項重為審查，並未改變第一次裁決之事實或法律狀況，故行政處分之更正應溯及於為原行政處分時發生效力。而處罰條例將交通違規事件分為「舉發」與「裁決」二程序，先由警察機關舉發，再由公路主管機關裁決，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此觀處罰條例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即明。本件系爭舉發單原記載之違規地點，經舉發機關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更正函通知書更正為○○市○○區○○路 0 號，實係本件進入行政爭訟後舉發警員經再度檢視舉發當日密錄器影像而就上訴人駕駛前揭營業貨運曳引車所行駛路線所為更明確之認定，此有卷附更正通知書（見原審卷第 47 頁）、職務報告及動線示意圖（見原審卷第 57 頁至第 59 頁）可稽，則本件舉發機關所為舉發違規行為之態樣，其更正前後不論違規行為人、車牌號碼、違規時間、違規地點仍符合舉發事實之同一性，依前揭說明，舉發機關就同一事實所

第 102 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為更正舉發並未改變原舉發之事實及法律狀態，自應溯及於為原舉發時發生效力，從而，上訴人主張該更正已超過法定可罰期間云云，容有誤解，亦無可採。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 102 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最高法院 113 年 2 月 22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807 號判決】

〈所謂法規另有規定，除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例外情形外，亦包括其他法規對於是否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所為之特別規定〉

〈有關教育事務事件〉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結論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

（六）末按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該條但書所謂法規另有規定，除同法第 103 條各款所定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例外情形外，亦包括其他法規對於是否給予處分

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所為特別規定。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明定考核會必須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陳述意見之情形，限於考核會擬就該教師考列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留支原薪，或對該教師予以懲處等 2 種影響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情形，至於教師經考列為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者，因仍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獎金，並非積極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之行政處分，尚無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之適用，則學校擬予教師考績優於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即同辦法第 1 款、第 2 款）者，未以書面通知教師陳述意見，自不能謂有違反法定必要程序之瑕疵。依原審確定之事實，被上訴人 107 年 8 月 1 日考核會並非審議擬考列上訴人是否有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之情形，則原判決據此認定考核會於該次會議未通知上訴人陳述意見，要無何程序不法可言，自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其一己主觀之見，主張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20 條於被上訴人 107 年 8 月 1 日考核會並非審查擬對其教師考列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之情形，亦有適用，並基此錯誤見解，指稱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未適用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20 條規定，通知上訴人列席該考核會陳述意見，並無程序不法，有適用法規不當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洵非可採。

第 103 條—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4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42 號判決】

〈行政程序中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相對人之基本程序權利，及防止行政機關之專斷〉

〈傳染病防治法事件〉

-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之結論，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

- (五)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要求行政程序中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旨在保障相對人之基本程序權利，及防止行政機關之專斷。故如不經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無礙此等目的之達成，或基於行政程序之經濟、效率及其他要求，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機會者，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各款設有除外規定。其中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即上訴人於居家檢疫期間之 109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40 分許，共同搭車擅自離開自行擇定之基隆居家檢疫處所，上訴人簡○○直至同日下午 5 時許始收治於一般負壓隔離病房，不受檢疫拘束之期間超過 5 小時，上訴人劉○○則至 10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2 時 30 分始實際簽收卷附居家隔離通知書，距其擅離基隆居家檢疫處所之時間已超過 3 日等情，均為上訴人自身之經歷，並有相關證據附卷可稽，客觀上明白而足以確認，被上訴人未予上訴人陳述意見即作成原處分，尚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原判決謂上訴人擅離基隆居家檢疫處所後，基隆市衛生局人員係與上訴人及其家人聯繫進行相關疫調之後，始作成原處分，於處分作成前，業予上訴人陳述過程及意見之機會，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本文規定，並未說明其認定之依據，理由固欠完備，惟認定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前，縱未再通知上訴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亦不違法之結論，並無不合，仍應維持。至上訴人所提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填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下稱隔離通知書，本院卷第 65

頁)，其上並無上訴人劉○○簽收之紀錄，自不足以證明上訴人劉○○於該隔離通知書所載開始隔離日即 109 年 3 月 22 日，已在臺北市受居家隔离追蹤，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劉○○自 109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40 分許擅離基隆居家檢疫處所，至 109 年 3 月 25 日 12 時 30 分許，始重新在臺北市受居家隔离追蹤，時間 3 天又 1 小時，對於本件重要基礎事實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之違法，又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搭乘何交通工具離去基隆居家檢疫處所、該檢疫處所是否適合居家檢疫，及上訴人何時受臺北市居家隔离追蹤，均未查明，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要件，原判決未予糾正，係屬違誤云云，無非其一己主觀見解，及就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非可採。末查，被上訴人係因上訴人擅離居家檢疫處所，故意違反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為之居家檢疫措施，依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對上訴人裁處罰鍰，業如上述。至衛福部於 109 年 3 月 3 日訂定之居家隔离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下稱管制措施），並非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裁罰之依據，原處分書更無一語敘及該管制措施。是上訴意旨再主張：管制措施性質上僅為行政指導，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違反管制措施規定，未經其同意而前往○○○○總醫院就醫而予裁罰，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66 條第 2 項規定云云，對於原處分作成所依據之法令規定顯有誤認，無足採取。

【最高法院 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575 號判決】

〈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進行審議時，如認為無通知受評人備詢的必要時，得基於檢察官職評辦法規定，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職務評定事件〉

四、本院審查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沒有違誤，並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

（六）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之前，雖未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但沒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

1. 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要求應於行政程序中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的機會，其目的在於保障相對人的聽審權，並防止行政機關恣意專斷，以確保行政處分的實體合法性。故如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亦無礙此等目的的達成，或基於行政程序的經濟、效率、實益及其他要求，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的機會者，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各款設有除外規定，其中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的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的機會。而檢察官職評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初評議案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評人、有關人員或其主管到會備詢，詢

畢退席。」性質上即屬將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的規範意旨，落實在檢察官職務評定領域的具體化規定。換句話說，當檢察官職評會於審議時，認為作成職務評定所根據的事實，在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而無通知受評人備詢的必要時，即得不給予其陳述意見的機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487 號判決】

〈所謂裁罰處分作成時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係指構成裁罰基礎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至於同一事件之罰鍰裁量因素部分之事實，如未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尚難認有違法〉

〈電業法事件〉

五、本院得判斷之心證

.....

（四）至於原告提出租賃契約書首頁（本院卷第 23 頁），主張其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遷址，被告並未重新寄送 111 年 9 月 6 日通知函，而逕寄送裁罰 100 萬元之原處分，致原告無從獲悉攸關權益之事，亦無陳述意見之機會，是被告未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104 條及行政罰法第 42 條本文之合法正當行政程序，屬重大瑕疵且無法補正等語。然而：

1. 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條規定乃為落實負擔處分相對人在憲法上

所應受保障之「聽審權」，是植基於憲法法治國原則對正當行政程序保障之要求，且其意義重在使處分相對人於處分機關作成決定前，能有表達其意見之機會，而受聆聽審酌，使負擔處分之作成或重新審查之維持，得以參酌處分相對人之意見陳述作為判斷基礎。因此，此等正當行政程序之內涵，並非將聽審權保障予以絕對化，仍容許立法者基於各種利益衡量結果，在有其他重要公益考量之正當情形，得不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之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另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其目的在於避免行政機關恣意專斷，並確保受處罰者權益，另基於行政效能考量，同時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的例外情形，該條第 6 款既規定行政處分「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應指構成裁罰基礎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即合於上引法條第 6 款規定而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若事件已合於該款規定，對於同一事件之罰鍰裁量因素事實部分之事實，不論是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縱未通知當事人就該非基礎事實部分陳述意見，其程序亦難謂違法。故而，被告作成原處分前，原告確實未履行之行政法上義務，而有違反電

第 104 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與公告

業法第 66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行為，原處分對此事由也有詳載，被告縱有未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謂原處分有何違法之瑕疵。原告主張被告未曾給予原告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重大瑕疵，因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行政罰法第 42 條等語，並無可取。

第 104 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與公告

第 105 條—相對人提出陳述書與不提出陳述書之效果

第 106 條—以言詞陳述代替陳述書

第 107 條—舉行聽證

第 108 條—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2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832 號判決】

〈黨產條例既未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是聽證紀錄僅為事實認定心證形成之斟酌事項，主管機關自得於聽證程序外另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斟酌聽證紀錄以外之證據作為原處分所憑之依據〉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尚無不合。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

(五)、依黨產條例認定為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而命政黨、附隨組織或受託管理人等移轉所有權已涉

及人民財產權之剝奪。是黨產條例雖將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等政黨通常財產以外之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惟要求被上訴人須在上開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之範圍，經公開聽證程序，調查認定屬該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者，始得依第6條規定命移轉所有權或追徵其價額，俾循此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符合法治國原則，前亦述及。又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第64條規定：「（第1項）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第4項）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第108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43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而黨產條例第14條係規定被上訴人依第6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並未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是被上訴人於105年10月7日就○○公司及○○○公司是否為上訴人附隨組織及其股權是否應命移轉等舉行聽證有關之聽證紀錄，應僅為被上訴人事實認定心證形成之斟酌事項。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所憑之依據，無需全部出自於聽證紀錄，其得於聽證程序外，另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斟酌聽證紀錄以外之證據作為原處分所

憑之依據，乃屬當然。查原處分作成前，被上訴人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就「○○公司及○○公司是否為上訴人附隨組織及其股權是否應命移轉等」舉行聽證，有被上訴人 105 年 9 月 21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出席人員簽到表等件影本在卷可憑（見聽證卷 1 第 17 頁至第 21 頁、聽證卷 2 第 101 頁至第 103 頁）。原審並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論明：被上訴人以 105 年 10 月 19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上訴人等聽證當事人、當事人之代理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學者、專家與政府機關代表等，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至被上訴人處閱覽確認聽證紀錄內容，經上訴人（由邱○○、李○○代理）、○○公司、○○○公司、陳○（○○公司暨○○○公司董事長）、上訴人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委邱○○及其代理人張○○律師、上訴人之簽證會計師黃○○之代理人鄭○○會計師等均到場閱覽並簽到表示意見，被上訴人且依其等所表示之意見再作聽證紀錄之適當修正，於法並無違誤等得心證之理由，核與卷內證據並無不符。上訴人主張 105 年 10 月 7 日聽證程序之聽證紀錄未經參加聽證之上訴人閱覽完畢並簽名確認，被上訴人即以之作為處分之依據，係屬將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作為處分之依據，原判決未察係屬違法云云，自非有據，並無可採。另原處分引用徐○○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調查時之陳述，只在佐證上訴人黨費等收入無法支應其支出（見原審卷 1 第 40 頁至第 41 頁，即原處分第 16 頁至第 17 頁）。上訴人主張原處分採用證人徐○○之證詞未經聽證程序，有違黨產條例

第 14 條與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及第 108 條等規定之違法云云，顯有誤解，仍無可取。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1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1227 號判決】

〈我國行政程序法有關聽證程序之設計，類似於德國法制，並未嚴格採取案卷排他性原則。雖有要式聽證程序之設計，然聽證紀錄為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應斟酌之文件，並非唯一具有排他性之資料〉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

六、本院之判斷：

.....

（二）本件據以審認判斷之證據資料範圍：

.....

2. 本院方面：

（1）原告援引羅傳賢教授、傅玲靜教授關於聽證程序案卷排他性原則之論述，主張本院不應審酌被告於聽證程序後提出之資料。查羅傳賢教授關於案卷排他性原則之介紹係「所謂『案卷排他性原則』，指行政機關按照正式聽證程序所作出決定只能以案卷為根據，不能在案卷以外，以當事人未知悉和未論證的事實為根據。這一原則能夠確實保障當事人陳述意見，駁斥不利事實的權利，以及自己的意見得到充分尊重的權利，其根本意義在於維護聽證程序的實在性，實現其公正，防止聽證流於形式。」（參羅傳賢，《行政程序法論-兼論聽證與公聽會制度》，106 年增訂五版，第 357 頁，本院卷四第 81 頁），其論述僅針對行政機關，似未及於審查行政機關經聽證程序所

為行政行為之法院。而傅玲靜教授在原告引用之文獻中，則比較美國、德國法制，先介紹美國聯邦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關於審判式聽證程序中，「在行政法官主持下的聽證程序，即如同聯邦法院中進行的審判程序，所有證據，包括證人證詞、證物、與事件相關之全部文書及請求文件，皆於行政法官面前提出，並作成紀錄，且此為行政機關作成決定時參考之唯一紀錄。行政機關作成決定時，須完全依照聽證程序中之聽證紀錄，此亦稱為『紀錄之排他性』，如此可使參與聽證程序之當事人得以獲悉所有對其不利之證據，並於公開程序中透過交互詰問對於證據進行辯論。……」（參傅玲靜，禁止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理論與實務-由美國及德國法制之觀察出發，收錄於中原財經法學第 30 期，102 年 6 月，第 22 頁、第 23 頁，本院卷四第 106 頁、第 107 頁）；另於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VwVfG）之介紹中，則說明「……德國 VwVfG 中聽證程序之設計，重點為以言詞辯論程序取代書面陳述意見，但在交互詰問、質詢證人的部分，仍與美國法制審判式聽證不同。而特別不同之處，在於即使進行聽證程序，德國法亦仍不採取聽證紀錄排他性法則。」、「以正式程序為例，德國 VwVfG 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正式程序中言詞辯論的部分，應作成紀錄，而同法第 69 條第 1 項則規定，行政機關應斟酌行政程序之全部結果作成決定。所謂『斟酌行政程序之全部結果作成決定』，並非指行政決定之基礎僅限於言詞辯論中所得出之結果，

因此，即使於言詞辯論外獲悉之資訊亦得列入考慮，並依自由心證評斷而作成結論。」（參傅玲靜，前揭著第33頁，本院卷四第118頁）；再於我國法制說明中，以「我國關於程序類型的設計，類似於德國法制，而非美國法制。本法（指我國行政程序法，下同）雖有要式聽證程序之設計，亦規定聽證須作成紀錄（本法第64條第1項），然除法規有明文規定外，聽證紀錄為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應斟酌之文件（本法第108條第1項），並非唯一具有排他性之資料，遵循職權調查原則之法理，而與德國法制相近。」（參傅玲靜，前揭著第56頁、第57頁，本院卷四第141頁、第142頁），明確指出我國行政程序法之聽證程序類似於德國法制，且未嚴格採取案卷排他性原則。況傅玲靜教授於上開論文中仍僅在討論行政機關作成決定應否限於聽證程序所得證據資料之範圍內，則原告援引前述兩位學者論著，主張法院不應審酌被告於聽證程序後所提出之資料，當有誤會。

第109條—不服經聽證作成處分之救濟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110條—行政處分之效力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

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最高法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891 號判決】

〈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在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前，應為所有國家機關所尊重，並以之為是否准予商業設立登記及核發營業級別證等申請事項之基礎〉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事件〉

四、本院查：

……

（三）再按「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又「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本院釋字第 148 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為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所闡釋。依其意旨，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為都市計畫

之個別變更，如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之情事，應認係行政處分，人民可提起撤銷訴訟以資救濟。

.....

- （五）承上述，系爭計畫案係屬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個案變更，為行政處分，上訴人若有不服，可提起撤銷訴訟以資救濟。而系爭計畫案是否合於該款之事由得辦理個案變更、有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法律保留原則及再授權禁止原則，乃系爭計畫案有無違法之問題。基於行政處分之存續力及構成要件效力，行政處分經通知而生效後，在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前，應為所有國家機關（包括法院）所尊重，並以之為作成決定之基礎。是系爭計畫案既未經上訴人提起行政爭訟而確定，被上訴人以之為構成要件事實而為原處分，並無不合，行政法院於原處分之行政訴訟中，亦不得審查系爭計畫案之合法性，故上訴人主張系爭計畫案不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之要件，上訴人係利害關係人，被上訴人未通知上訴人表示意見或參與說明會、公聽會，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再授權禁止原則，原判決未予審究，有不適用法規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均無可採。

【最高法院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591 號判決】

〈具有存續力的前行政處分，其構成要件效力並非絕對。前行政處分的當事人如有合法救濟途徑，卻任意

放棄依該救濟程序為主張時，前行政處分的構成要件效力，即應受到尊重，而不得任意排除其適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

四、本院審查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的結論，
沒有違誤，並論述如下：

.....

（八）有效的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的一部分時，原則上應尊重前行政處分的存續力及構成要件效力：

1. 行政處分除非具有無效的事由而無效外，具有存續力，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又一有效的先前行政處分（前行政處分），成為後續行政處分（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的一部分時，原處分機關以外的國家機關，包括法院，除非是有權撤銷機關，原則上應尊重前行政處分的存續力，並以該處分存在及其內容作為後行政處分的基礎，此即所謂「行政處分的構成要件效力」。因此，當事人如以後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而非以前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提起行政訴訟時，由於前行政處分並非訴訟對象，後行政處分的受訴行政法院，原則上並不能審查前行政處分的合法性，前行政處分的合法性應由以前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訴願受理機關或行政法院審查之（本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74 號、第 797 號、110 年度上字第 100 號、第 526 號等判決意旨參照）。雖然有存續力的前行政處分，其構成要件效力並非絕對，在前行政處分缺乏有效行政救濟途徑；或者依當時環境，無法期待處

分相對人為行政救濟（例如依處分作成當下時空觀察，前行政處分對當事人有利）等情況下，訴願受理機關或行政法院事後審查以前行政處分為基礎的後行政處分合法性時，並非不能例外審究前行政處分認事用法的合法性。然而，當前行政處分的當事人有合法救濟途徑，卻任意放棄依該救濟程序為主張，該前行政處分的構成要件效力，即應受到尊重，不得任意排除其適用（本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75 號、110 年度上字第 511 號、110 年度上字第 738 號等判決意旨參照），以上並為本院長期穩定的一致見解。

2. 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與陳○○等 111 人間的系爭勞務契約，屬於勞動契約的性質，因此以限期改善函 1、2 命上訴人於 101 年 5 月 8 日前改善在案，上訴人依限期改善函 1、2 的下命內容，即負有於期限內為陳○○等 111 人自到職日起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的作為義務，而原審基於調查證據及辯論的結果，亦肯認上訴人與陳○○等 111 人間的系爭勞務契約，性質上屬於勞動契約，已如前述，因此，被上訴人所為限期改善函 1、2 的合法性，並無疑義。然而，上訴人因逾期未改善，被上訴人以該限期改善函 1、2 作為裁罰構成要件事實的一部分，依勞退條例第 49 條規定，先以第 1 次裁處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 10 萬元，其後，上訴人仍遲未為陳○○等 111 人自到職日起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迭經被上訴人按月裁處罰鍰，並公布上訴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至今仍未改善，被上訴人於是以原處分 1、2 各處上訴人罰鍰 10 萬元，並公布上訴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

訊，亦為原審依法確定的事實，且與卷內所附的證據相符。可見，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 1、2，都是以被上訴人限期改善函 1、2 為其前提處分，該前提處分並無無效事由，而且上訴人亦有合法救濟途徑，卻於救濟期間經過後，都沒有對限期改善函 1、2 提起行政爭訟，則依照本院所表示的上述法律見解，在前提處分未經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自具有存續力及構成要件效力，且因該前提處分並非本件訴訟的程序標的，即非本件的審理範圍，上訴人亦不得於本件訴訟中再爭執基於限期改善 1、2 處分所生作為義務的存在，而且在上訴人完成改善前，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狀態持續中，於被上訴人前次處罰（處分書送達）後始切斷其單一性，且因上訴人仍未完成改善，構成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被上訴人據以作成原處分，經過實質審查，並無違誤。又因限期改善函 1、2，是課予上訴人於期限內為陳○○等 111 人自到職日起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的作為義務，即使其中有部分業務員後來已經死亡，也只是發生上訴人應依勞退條例第 18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列表申報停止提繳手續的義務，並不能解免上訴人應依限期改善函 1、2 為陳○○等 111 人自到職日起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的作為義務。

【最高法院 113 年 4 月 2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84 號判決】

〈行政處分具有構成要件效力，係以「有效」之行政處分為前提；倘前程序之行政處分因具有明顯重大瑕

疵而自始、當然、確定無效者，並不具備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

〈有關環保事務事件〉

六、本院經核原判決尚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

（八）○○公司上訴意旨主張本件所爭執之「聯外道路」是否納入開發面積，涉及苗栗縣政府及其所轄環境保護專業單位本於權責所為之專業判斷，基於功能最適，自應予適當尊重，不應任由司法機關介入重為審查而取代其判斷；原審任意以事後之判斷取代，顯就環評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環評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明顯適用不當；又苗栗縣政府 91 年 3 月 4 日函、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3 年 2 月 18 日環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原審卷 2 第 473 頁〉及苗栗縣政府 107 年 7 月 30 日府環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上證 1〉均為具有形式存續力與實質存續力之行政處分，司法機關自不能審查其合法性；本案之聯外道路業經苗栗縣政府確認不用納入開發面積範圍，原審卻於本件訴訟作成完全相反之判斷，明顯違反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亦有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之違背法令云云。惟按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的判斷，原則上應予審查，但對於行政機關就具有高度屬人性的評定（如國家考試評分、學生的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教師升等前的學術能力評量等）、高度科技性的判斷（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的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計畫性

政策的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的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的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的決定，有判斷餘地。然而，並不是所有不確定法律概念形式上合乎上述判斷因素的事件，都應該一律尊重行政機關的判斷而認有判斷餘地，仍應視其性質而定。例如不涉及風險預估、價值取捨或政策決定的事實認定及法律的抽象解釋，本來就屬於行政法院進行司法審查的核心事項，行政機關自無判斷餘地可言，而且不因為它是經由獨立專家委員會所作成的行政處分，而有所不同。本件所爭執之系爭聯外道路、水泥建物及地磅之面積是否應列入系爭處理機構開發案之範圍？乃屬不涉及風險預估、價值取捨或政策決定的事實認定問題，本即屬於行政法院進行司法審查之核心事項，行政機關自無判斷餘地可言。再查，行政處分具有構成要件效力，即「有效」之行政處分，處分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包括法院，除非是有權撤銷機關，應尊重該行政處分，並以之為行為之基礎。因而該行政處分成為行政訴訟之先決問題時，其非訴訟對象，受訴行政法院並不能審查其合法性。該處分之合法性應由以其為程序對象或訴訟對象之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審查之。是以行政處分具有構成要件效力，係以「有效」之行政處分為前提；倘行政處分因具有明顯重大瑕疵而自始、當然、確定無效，並不具備上述所稱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系爭處理機構之開發行為因位於山坡地，且整體面積合計已逾 2 公頃，應進行環評，其開發單位即○○公司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未實施環評，亦未檢具環境

影響說明書送苗栗縣政府審查，即進行開發行為，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就該開發行為所為相關許可，依環評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屬無效。再者，上訴意旨援用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3 年 2 月 18 日環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 107 年 7 月 30 日府環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分別係針對○○公司辦理系爭處理機構設置變更所提水土保持變更計畫書案之回復，及○○公司就系爭聯外道路檢具供公眾通行同意（示）建築線並認定現有巷道案所為回復，亦難認對於被上訴人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 8、9 項規定為訴訟上請求之本案爭點（系爭開發行為是否應依環評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實施環評），具有構成要件效力，自無從拘束審理本案之行政法院。上訴意旨無非執其主觀之法律見解，及對於行政機關判斷餘地或行政處分構成要件效力之誤解，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亦非可採。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646 號判決】

〈行政處分如因程序瑕疵而非實體理由遭撤銷時，若行政機關基於原行政處分的同一實體事實，再重為相同內容的行政處分者，得使規制內容溯及第 1 次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

四、本院判斷如下：

.....

（三）駁回上訴部分：

1. 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雖然規定：「書面之

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但因行政處分的效力，有外部效力與內部效力之分，上述規定所稱「發生效力」，一般是指發生外部效力而言；至於其規制內容所欲發生的法律效果，即所謂內部效力，原則上是與外部效力同時發生，但如果行政處分的規制內容溯及既往，則其內部效力即早於外部效力發生。因此，行政處分的外部效力與內部效力不一定會同時發生。而行政處分於法有明定或基於法律精神有合理的理由時，亦得於內容中規定其效力（內部效力）溯及既往。在行政救濟程序中，行政處分如因程序瑕疵而非實體理由遭撤銷的情形，若行政機關基於原行政處分的同一實體事實，再重為相同內容的行政處分，由於原行政處分的基礎實體事實並未變更，且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的目的，亦含有藉以檢視實體正義的意旨。因此，當實體事實經正當法律程序再為檢驗的結果，並未變更其同一性，而且處分的實質內容也相同時，則因受處分人已經可以預測該處分的作成，故行政機關重為行政處分時，使規制內容溯及第 1 次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以兼顧實體正義，實具有行政救濟法律精神下的合理性，應予容許，此並為本院長期穩定的見解（本院 95 年度判字第 1020 號、97 年度判字第 607 號、98 年度判字第 463 號及第 1241 號、100 年度判字第 854 號、103 年度判字第 57 號、105 年度判字第 605 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最高法院 113 年 6 月 17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913 號判決】

〈促參案件主辦機關評定最優申請人時之處分相對人為最優申請人，其他申請人雖非評定最優申請人處分之相對人，但仍受評定最優申請人處分之效力所影響，是該評定處分可謂屬具有第三人效力之行政處分〉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件〉

四、本院按：

.....

（三）主辦機關評定最優申請人時之處分相對人為最優申請人，其他申請人雖非評定最優申請人處分之相對人，但仍受評定最優申請人處分之效力所影響，屬該評定處分之利害關係人（該評定處分可謂屬具有第三人效力之行政處分），因此當甄審、審核程序有爭議時，依行為時促參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規定，其他申請人倘認為評選時並非基於法定程序或有違公平、公正等程序上偏頗，進而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應可提起異議、申訴及行政訴訟，要求撤銷該造成其權益受侵害之評定最優申請人處分，並另行依公平、公正之程序，重新評選最優申請人。

（四）我國行政訴訟係採取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原則，其具體內涵包括事實審法院有促使案件成熟，亦即使案件達於可為實體裁判程度之義務，以確定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確保向行政法院尋求權利保護者能得到有效之權利保護。事實審法院原則上應依職權（包含行使闡明權促使兩造當事人主張事實及提出證據）查明為裁判基礎之事實關係，以作成實體裁判。原判決以上訴

人於系爭促參案之第 3 次招商公告就附屬事業另為規劃，卻未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載明辦理目標及達成該目標之容許項目與內容，已違反行為時促參法第 6 條之 1 及第 13 條第 3 項等規定，上訴人進行第 3 次招商公告並作成原處分，即非合法，因而撤銷原處分關於公告第 3 次招商甄審結果以參加人為最優申請人部分，固非無見。然本件被上訴人為系爭促參案之次優申請人，其以評選結果最優申請人為參加人之原處分為程序標的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由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於性質上雖容許數申請人自由競爭，但最終僅能有單一申請人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而獲得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權利，屬於排他性締約特許權之管制手段，自應確保甄審過程公平、公正，以期達到促參法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之立法本旨，並維護競爭同業之經濟上權利。本件原處分乃係上訴人所設置之甄審委員會從提出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中，依甄審標準評定出最優申請人之決定，原審審究原處分之合法性，自應查明上訴人之甄審委員會有無合於法定程序、有無違反公平、公正等程序，進而影響甄審結果之作成與效力，甄審委員會之判斷有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及與事物無關之考量，而有無恣意濫用及違反法令之情事，始能認定原處分有無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復依促參法第 6 條之 1 其立法目的係在強化公民參與機制，以維護公益性，非在保護次優申請人之競爭者主觀公權利。依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本件被上訴人於系爭促參案之計畫形成階段並未對招商公告提出異議，其與最優申請人

同經上訴人列為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並參與上訴人之第 3 次招商甄審，被上訴人既非屬行為時促參法第 6 條之 1 規定所欲保護之地方居民，亦非屬被排除於第 3 次招商公告之廠商，其對於上訴人第 3 次招商公告本身之處分究有何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未據原審論明。再者，上訴人第 3 次招商公告就附屬事業另為規劃，縱有未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載明辦理目標及達成該目標之容許項目與內容，然此一程序瑕疵如何導致影響甄審結果之作成與效力，此攸關被上訴人能否請求上訴人撤銷該造成其權益受侵害之評定最優申請人處分，並另行依公平、公正之程序，重新評選最優申請人，原審自有查明之必要。原審未予查明，遽以上訴人進行第 3 次招商公告並作成原處分為違法，而撤銷原處分關於公告第 3 次招商甄審結果以參加人為最優申請人部分，尚嫌速斷。原判決核屬未盡職權調查義務，容有判決不備理由，亦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及第 133 條規定之不當。

【最高法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278 號判決】

〈授益行政處分所違反之法規範有保護第三人之目的，第三人即得據該法規範提起撤銷訴訟。至於判斷法規是否具有保護特定第三人之規範目的，與該法規相關聯之規範結構及制度性之週邊條件亦應一併納入斟酌〉

〈海岸管理法事件〉

六、本院查：

- (一) 首按在具體之訴訟事件中，具備為正當當事人而得適法受本案判決之資格，此即行政訴訟上所謂「當事人適格」。我國行政訴訟法基本上係以保障主觀公權利為其功能取向，以落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使人民權利受侵害時，均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接受公平審判。故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但行政訴訟既屬保護人民主觀權益之救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 1 條參照），則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而例外開放之公益訴訟外，行政訴訟法上其他訴訟種類，均以原告有主觀公權利受損害為前提，方有提起訴訟而利用此程序救濟其權利之訴訟權能。又提起撤銷訴訟者，除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起。此所謂利害關係，係指法律上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利害關係，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始為相當；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並非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至於是否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斷，在第三人以對授予他人利益之授益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情形，除法律明文賦予該第三人有提起撤銷訴訟之訴訟權能外，如第三人主張該授益行政處分所違犯之法規範，有保護第三人之目的，第三人即得據該法規範提起撤銷訴訟（保護規範理論）。至於判斷法規是否具有保護特定第三人之規範目的，除法規本身外，與該法規相關聯之規範結構及制度性之週邊條件亦應一併納入斟酌，若依該法規之整體架構，已要求行政機關必須特別斟酌特定第三人之利益，並調和行為人與第

三人之利益以求其均衡，即可認定該法規具有保護第三人規範之性質；不能僅因法律僅規定「公共利益」，即逕行否定其兼有保護第三人利益之意旨。

.....

- （三）再查，關於保護規範之效力可及範圍，如自相關法令已可得知者，應以該法令規定，惟在涉及土地利用與環境相關問題之法領域，欲將所有事務以一般、抽象之規定予以類型化，現實上並無可能，故於法令所規定之形式標準外，仍有針對個案具體情況，檢視在該形式標準範圍外之第三人是否應受法規範保護之必要。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一），載明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條件辦理情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該條項附件一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於「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之「（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5. 建築計畫」，列有「（5）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核其意旨，係要求申請人對於開發行為如發生災害，可能影響開發區域周界外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範圍，先行評估並擬訂應變計畫，以預作防範。查參加人提出系爭申請案時，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檢附之本件說明書，其中災害評估及防災計畫部分記載：「（1）災害評估……第三階段應變：係指發生嚴重意外或危害區域有擴大趨勢可能超越工業區周界且會嚴重威脅到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時，疏散對象必須擴及廠外居民。」「……（2）

防災計畫……表 5.2-10 應變階段與災害評估（事故等級）對照表……第三階段應變災害擴及廠外……1. 廠內發生漏油、漏氣事件且已影響廠外。2. 大火可能波及鄰近工廠及住家……」

「……②流程與通報方式：工業區若發生異常洩漏事件並經確定後，……並知會○○、○○村村長通知所屬村民準備進行疏散……④交通管制：於洩漏發生後疏散警報發出前，於距離洩漏源處半徑 5 至 8 公里範圍內進行外圍交通管制，除消防、救護及人員疏散用車輛外，其餘大小車輛、船舶、飛行器等一律不准進入管制區。」系爭申請案嗣經被上訴人以原處分予以許可，上訴人葉○○等 4 人與戴○○於原審對原處分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其中上訴人葉○○、彭○○與原審原告戴○○等 3 人，居住地點距離系爭申請案開發基地，依 googlemap 計算之距離分別僅 4.29 公里、1.72 公里、2.54 公里（如依參加人提供位於海上座標點計算距離則分別為 4.00 公里、3.15 公里、5.14 公里），上訴人潘○○、程○○居住地點距離系爭申請案之開發基地，依 googlemap 計算之距離均為 19.88 公里（依參加人提供之位於海上座標點計算距離則均為 21.21 公里）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原判決以：○○工業區之災害風險包含漏油、漏氣，並可能引發大火波及鄰近工廠及住家，為參加人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提出系爭申請案如獲許可後所生之環境風險。上訴人葉○○、彭○○與原審原告戴○○等 3 人居所均係距離系爭申請案之開發基地可能為洩漏源處半徑 5 至 8 公里範圍內，即屬為防範受災害影響之當地居

民生命權、身體權、財產權而須進行疏散及外圍交通管制之範圍內，應認其3人為生命、身體、財產等權益受系爭申請案之開發行為影響之人，係參照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斟酌系爭申請案之具體情形，依參加人於本件說明書之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所載災害發生時應受管制不得進入之區域，作為判斷受系爭工程之開發行為影響地區之標準，與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意旨尚無不合，核無違誤。又基於海岸管理法第25條所寓含保護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免受在海岸特定區位之開發工程所侵害之意旨，雖非居住在上開管制區域內之人民，如能釋明其生命、身體、財產等權益，因系爭工程及其所在地之特殊性質（如發生災害時可能影響之範圍廣大、位處敏感地質帶等）而顯然受有影響，亦應認為對原處分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得對之提起撤銷訴訟。原判決援引本院103年度判字第694號判決，關於環評訴訟之原告適格應如何判斷之標準為論據，立論基礎雖略有差異，惟認為在本件中，受海岸管理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保護效力所及之人，非以法令所定形式標準範圍內之人為唯一判準，在該範圍外之第三人，如能釋明其生命、身體、財產等權益亦因系爭工程受顯著不利影響，仍應考量該具體該案情況，認其對原處分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見解，依據上述說明，並無違誤。準此而論，上訴人潘○○、程○○居住之地點，雖在系爭申請案之開發基地可能發生漏油、漏氣等災害時，應行疏散及受交通管制之範圍以外，然其2人於原審即主張：系爭工程係為解決能源問題，為利

液化天然氣之輸入及儲存，需在工業區興建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而液化天然氣主要成分甲烷，屬易燃物且洩漏之雲氣具爆炸性，本案開發基地又緊臨○○科技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濱海特定工業區及○○電廠，且○○區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場所計有 27 處，其中 2 處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緊臨系爭工程基地，倘工業區設置之天然氣接收站 1 座 16 萬公秉天然氣儲槽內容物全部外洩（最惡劣情境），並產生氣雲爆炸，相當於 8 萬 1,000 公噸 TNT 炸藥的威力，○○工業區、○○科技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電廠等均在其影響區域內，以本案目前規劃設置 2 座 16 萬公秉天然氣儲槽以觀，一旦發生爆炸，事故風險範圍將因前述工業區、電廠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受波及結果而致擴大，另經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科吳家維助理教授計算結果，倘 1 座 16 萬公秉天然氣儲槽外洩，對 21 公里處造成之影響約 0.275psi（按即 1 磅力在 1 平方英吋面積所產生的壓力），相當於玻璃 50%破損之影響，若 2 座 16 萬公秉天然氣儲槽任何 1 座爆炸，縱未造成鄰近工廠毒化物外洩，亦會對居住在 20.12 公里處之其 2 人生命、身體、財產權益造成影響等情，並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網頁資料、○○市○○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節本、三接儲槽氣爆之工安問題整理、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科網頁、距離與壓力計算表等件，以為釋明（原審卷第 217 至 234 頁），原審自應就其 2 人所提出資料，審認其等對原處分是否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惟原判決僅以上訴人潘

○○、程○○所述系爭申請案開發基地緊臨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場所，若任何 1 座天然氣儲槽爆炸，會對其 2 人生命、身體、財產權益造成影響等節，至多僅足以說明原處分之作成係對其等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據以否定其 2 人為原處分之利害關係人，欠缺當事人適格，與其肯認非居住於法令所定受開發行為影響區域內之人，如已釋明生命、身體、財產等權益顯亦受開發行為影響之特殊情狀，仍應認屬受開發行為影響之人之法律上意見，顯相牴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有理由矛盾之違法，即非無據。

【最高法院 113 年 4 月 2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947 號判決】

〈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其法定構成要件應於其效力存續期間保持符合之狀態，故判斷其是否違法之基準時點，應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

〈免職事件〉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一）按在撤銷訴訟中，行政法院係基於事後審查之地位，判斷系爭行政處分是否於作成時即屬違法，使其溯及既往地失效，故原則上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或法律狀態，作為行政處分違法與否之判斷基準時點。例外情形，如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因其法定構成要件不只應於處分作成時具備，也應於其效力存續期間保持符合之狀態，故行政法院判斷持續性處分是否違法之基準時點，應為事實審言詞辯

論終結時。上訴人與國家間之任用關係，因被上訴人以原處分核定上訴人免職而中斷，原處分之規制效力於其作成時即完全實現，故屬一次性行政處分，依上說明，原處分是否合法，乃取決於處分作成時之事實或法律狀態。

【最高法院 113 年 4 月 11 日 109 年度上字第 1176 號判決】

〈基礎處分具不可撤銷性時，其對於整個執行階段原則上具有構成要件效力，行政法院於執行措施之行政救濟，原則上無須考量或審查基礎處分之違法性，不能否定基礎處分之效力，僅於例外情形，始得允許之〉

〈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

五、本院按：

甲、○○○公司上訴部分：

(一) 行政處分將國家與人民之間的行政法律關係作有拘束力之具體化，以此行政處分為基礎（可稱為「基礎處分」），構成隨後執行政程序之執行名義，以強制人民履行其公法上義務。從行政執行之程序構造可知，基礎處分之程序與行政執行之程序，分屬不同階段，由此可以推得行政執行法上之一項重要基本原則，即基礎處分之瑕疵，除有無效之情形外，於行政執行政程序中，不予過問。換言之，行政執行之合法性，並非繫於基礎處分之合法性，而是決乎基礎處分之「有效性」與「可執行性」。所謂「基礎處分之有效性」，係指行政處分無無效之事由，且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之情形（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而所謂「基礎處分之可執行性」，則指無阻礙執行之

法律上事由存在，因我國關於行政處分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係採「原則不停止，例外停止」之設計，故基礎處分未經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為停止執行之決定或裁定，即具有可執行性。

.....

- （三）行政執行程序之階段化，亦即將行政程序之進行，分隔為基礎處分之作成、告誡、執行方法之確定，均將之定性為行政處分，且各有不同之規範內容，並對應不同之救濟程序，且各自有不同之爭訟標的。所謂執行方法之確定，即指將告誡中所載之執行方法予以具拘束力之確定，例如確定怠金之金額並裁處之。由於基礎處分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當基礎處分具不可撤銷性時，其對於整個執行階段原則上具有構成要件效力，行政法院於執行措施之行政救濟，原則上無須考量或審查基礎處分之違法性，不能否定基礎處分之效力，僅於例外情形，始得允許之，否則關於基礎處分之法定救濟不變期間規定，將形同具文，且有害行政處分效力所建立之安定行政法秩序。例外情形則為一、基礎處分之違法程度明顯重大而無效者，自不存在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二、無可期待基礎處分之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救濟者，特別是立即消滅且執行完畢之行政處分，處分相對人無從撤銷。於前開兩種例外情形，救濟期間已不具規範功能，始應例外允許處分相對人於針對執行措施提起救濟時，一併主張基礎處分之違法性。易言之，基礎處分如無無效事由，且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之情形，又非屬無可期待基礎處分之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救濟者，則當事人在針對告誡處分或怠金處

分（即執行方法之確定）為行政救濟時，自不得就基礎處分之規範內容（行為義務）再為爭訟，而應受基礎處分之拘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2 月 29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641 號判決】

〈自辦市地重劃實施作業為多階段之行政程序，自辦重劃會於重劃計畫書申請核定及公告前遭解散，並不影響核定重劃範圍處分之效力〉

〈土地重劃事件〉

四、本院之判斷：

.....

（三）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規定：「（第 1 項）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其獎勵事項如左：……（第 2 項）前項重劃會組織、職權、重劃業務、獎勵措施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內政部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獎勵重劃辦法。獎勵重劃辦法第 2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以下簡稱自辦市地重劃），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第 6 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之主要程序如下：一、重劃之發起及成立籌備會。二、勘選擬辦重劃範圍。三、研擬重劃會章程草案。四、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五、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

六、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七、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八、重劃計畫書草案之研擬、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九、測量、調查及地價查估。十、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及工程施工。十一、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十二、公告、公開閱覽重劃分配結果及其異議之處理。十三、申請地籍整理。十四、辦理交接及清償。十五、財務結算。十六、撰寫重劃報告。十七、報請解散重劃會。」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籌備會應於舉辦座談會後，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列席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第 14 條規定：「理事會之權責如下：一、選任或解任理事長。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三、研擬重劃範圍。四、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五、代為申請貸款。六、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重劃會於擬辦重劃範圍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圖冊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二、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三、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第 2 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檢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第 3 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第一項申請案件。經審議符合規定者，應核定重劃範圍，核定處分書應送達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第 18 條規定：「籌備會、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散之。」由以上規定可知，自辦市地重劃實施作業為多階段之行政程序，主管機關核定重劃範圍固為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前提，但若自辦重劃會於重劃計畫書申請核定及公告前被解散，核定重劃範圍內之土地不可能進行後續重劃業務，其理至明。

（四）經查：

……

3. 據上開確認之事實，本件自辦重劃會既經解散，已無由自辦重劃會之會員、理事會及監事會進行重劃業務，即便被告作成原處分准予核定重劃範圍，但無自辦重劃會之理事會本於權責研擬重劃計畫書，及會員大會本於權責審議重劃計畫書，以進行核定重劃範圍後之重劃業務（包括：重劃計畫書草案之研擬、申請核定及公告；測量、調查及地價查估；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及工程施工；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公告、公開閱覽重劃分配結果及其異議之處理；申請地籍整理；辦理交接及清償；財務結算、

撰寫重劃報告；報請解散重劃會。參見獎勵重劃辦法第6條）。簡言之，自辦重劃會解散後，原處分核定範圍內之各土地將維持原有使用分區及使用，日後就原處分核定範圍內之各土地申請自辦市地重劃，自仍需依獎勵重劃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因此，原告對於其所有土地之權益，於自辦重劃會解散後，並不會因為原處分存在而有變動，原處分的存在對於原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不生影響。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訴請撤銷原處分並無實益，欠缺訴之利益而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以判決駁回之。

【裁判評釋】

李建良，〈行政法裁判精選——多階段行政程序的概念意涵與規範意義（上）〉，《月旦實務選評》，第4卷第12期，2024年12月，頁3-3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年度訴字第 349 號裁定】

〈交通標誌及標線一經設置完成，即對外發生效力。縱使其後因不明原因遭人私自塗銷，然其並非有權劃設道路交通標線之主管機關所為，自不影響該禁停紅線之效力〉

〈市區道路條例事件〉

四、本院查：

.....

（二）次按系爭標線屬禁制標線，其設置係對用路人之行止有所規制，課予用路人一定之作為義務，為具有規制性之標線。而系爭標線雖非針對特定人所為，然係以該標線效力所及之用路人為規範對象，乃屬可依一般性特徵確定其相對人，且係對用路人之用路權等事項予以規範，核其

性質應認為一般處分。因其屬一般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2 項、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其送達得以公告為之，除公告另訂不同日期者外，自公告日起發生效力。又就交通標誌及標線而言，主管機關之「設置行為」，即屬一種「公告」措施，故具規制作用之標誌、標線於對外設置完成時，即發生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622 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 經查，系爭巷道南面單側至晚於 98 年 9 月間即已全線劃設禁停紅線，且迄今被告並無調整或塗銷上開禁停紅線之紀錄乙情，有被告提出之 GOOGLE 街景圖附卷可稽（訴願卷第 56 至 71 頁）。而上開禁停紅線屬禁制標線，其性質為對人之一般處分，至遲於 98 年 9 月 30 日劃設完成即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且迄未經主管機關調整或塗銷，業如上述；縱系爭地點旁之禁停紅線曾因不明原因遭人私自塗銷，然並非有權劃設道路交通標線之主管機關即被告所為，且經被告派員補繪復舊，自不影響上開禁停紅線之效力。是被告就系爭標線之處分，係依法規要式之規定而設置於道路上，本非以書面方式作成處分，且於 98 年 9 月 30 日設置完成時即對外發生規制效力，是原告於系爭標線設置完成即對外公告並生效 15 年後，始以 113 年 4 月 3 日訴願書（見訴願卷第 108 頁）對之表示不服，主張：提起撤銷訴願，請求撤銷劃設系爭標線之處分等語，顯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救濟期間，其復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即不備起訴要件，且不能補正，應予裁定駁回。又原告之訴既因不合法應予駁回，則原告本件實體上之主張，即毋庸審究，附此敘明。

第 111 條—行政處分之無效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最高法院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396 號判決】

〈社會一般人無從知悉辦理回饋金之業務是否為農業局之業務，是農業局對於回饋金雖無事務權限，然其瑕疵究未達於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之重大明顯程度，仍不能認為前處分為無效〉

〈森林法事件〉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第 7 款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所稱「缺乏事務權限」者，當指已達同條第 7 款重大而明顯之程度，諸如違背權力分立等憲法層次之權限劃分基本原則，任何人一望即知，已達重大明顯程度，方屬無效；反之，如未達到重大明顯程度，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之行政處分，其違法之法律效果不外得撤銷而非無效，觀諸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即可明瞭欠

缺事務管轄權限尚可以補正，是以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並非當然無效。又行政處分是否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而無效，並非依當事人之主觀見解，亦非依受法律專業訓練者之認識能力判斷，而係依一般具有合理判斷能力者之認識能力決定之。如行政處分之瑕疵倘未達到重大、明顯之程度，一般人對其違法性的存在與否猶存懷疑，基於維持法安定性之必要，僅屬有無違法是否應予撤銷之範疇，尚非無效。

- (二) 按森林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足見森林法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回饋金應於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時通知繳交，有關繳交義務人、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有該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資規範。經查，農業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以前處分核定上訴人應繳納回饋金，然被上訴人並未將回饋金事宜授權予農業局以其名義為之，是臺中市境內關於森林法之主管機關應為被上訴人，農業局並無辦理回饋金之事務權限，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則原審審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 3 條農業局設有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辦理林業行政等）、畜牧科、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運銷加工科、農地利用管理科及秘書室之規定，而依上述見解，認以社會一般人角度言之，實無從知悉辦理回饋

金之業務是否為農業局之業務，是農業局對於回饋金雖無事務權限，然其瑕疵究未達於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之重大明顯程度，仍不能認為前處分為無效，於法即無不合。上訴意旨主張既然主管機關尚誤會回饋金事宜職權範圍，自無法期待一般人民可辨別，原審僅憑該瑕疵未達重大明顯程度，即謂不能認為前處分無效，實屬不公云云，並無可採。

【最高法院 113 年 5 月 23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916 號判決】

〈無效之瑕疵程度較諸違法更為重大而明顯，如處分確有重大明顯瑕疵，自亦屬違法而得予以撤銷〉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

（四）上訴人嗣於 110 年 5 月 3 日，以原處分關於易處吊扣、吊銷之易處內容及被上訴人所為註銷駕照之處分無效等語，而提起本件確認原處分無效之訴，合併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民法第 18 條、第 113 條、第 179 條、第 186 條、第 216 條及第 203 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9,707,600 元。因上訴人合併請求者非屬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訴訟，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故本件非屬適用交通裁決事件程序之事件。關於上訴人主張原處分關於易處吊扣、吊銷之易處內容及被上訴人所為註銷駕照之處分應屬無效一節，雖據其提出本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3

號判決，惟：

1. 原處分作成於 92 年間，上訴人對於原處分如有不服，依原處分作成時之法律規定，應於接到裁決書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由法院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審理（行為時道交條例第 89 條規定參照）。縱使交通聲明異議制度並無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類型，然處分無效之瑕疵程度較諸處分違法更為重大而明顯，如處分確有重大明顯瑕疵，自亦屬違法而得予以撤銷（廢止前道路交通事件處理辦法第 19 條前段規定參照），並非毫無救濟之途。原判決並詳述實務上亦有為有利於受處分人之案例者，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交抗字第 196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交聲字第 347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4 年度交聲字第 129 號等刑事裁定。

.....

3. 從而，原判決斟酌上訴人於 92 年間收受原處分，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救濟，上訴人斯時並非無救濟之途，卻怠於行使救濟權利，即無許其於時隔 18 年後，持新近趨於穩定一致之實務見解，主張原處分關於易處內容部分及被上訴人依該易處內容所為之註銷駕照處分為無效，而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再事爭執，而影響法安定性；尤以上訴人之駕照經註銷後，自 93 年 12 月 23 日至 110 年 8 月 29 日期間，因駕照業經吊銷仍駕車之無照駕駛行為，為警當場舉發達 17 次之多，並均經被上訴人作成裁決處分等情，交通主管機關業已本於註銷上訴人駕照（包含普通小型車、普通重型機車駕照）之處分，認定上訴人並未持有合法有效之駕照

駕車，而作成其他裁罰處分，上訴人對此亦未於法定期間內救濟，應認上訴人不得於 110 年再提本件確認處分無效訴訟，於法自無不合。揆諸前述說明，**本件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應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至於上訴人所舉事隔 19 年才提出行政爭訟，但法院並未以權利失效駁回之判決，因該等判決均為地方法院之判決，對於本院並無拘束力。上訴人以其主觀見解，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自非可採。

【最高法院 113 年 2 月 2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878 號判決】

〈專供射擊運動所使用之槍枝、彈藥之許可及廢止權限既屬內政部，地方政府警察局逕以自己名義廢止許可及系爭執照，即有違背事務管轄之瑕疵，惟其尚未達於重大明顯之程度〉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事件〉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結論尚無不合，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明文規定原處分機關於符合上述法定要件的情況下，得本其職權廢止合法處分的權限。而專供射擊運動所使用之槍枝、

彈藥之許可及廢止權限，已經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 及運動槍枝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明定為內政部，地方主管機關並無此權責。至該槍枝執照核發與否之判定，運動槍枝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雖規定係由申請者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為之，前已述及，惟無廢止該執照之相關規定。是專供射擊運動所使用之槍枝執照核發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第 5 款規定之事由發生時，原處分機關乃得依該等規定廢止槍枝執照，此與廢止槍枝之核配許可乃屬二事。又「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乃經訴願法第 13 條本文定有明文。查系爭射擊運動槍彈執照 125 枚，其正面記載「內政部射擊運動槍彈執照」並蓋用內政部印文；背面之查驗機關主管長官係經蓋用「臺南市市長」印文等情，乃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並經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原審言詞辯論程序陳明：「……是蓋臺南市市長的章」乙情無誤（見原審卷第 493 頁原審 111 年 8 月 17 日言詞辯論筆錄），是槍枝執照核發與否之判定固係上訴人職權，惟卷內並無任何資料足資憑認系爭射擊運動槍彈執照之核發係以上訴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名義為之，僅得由查驗機關主管長官欄蓋用代表臺南市政府之「臺南市市長」，得見上訴人應以其上級機關臺南市政府（即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地方主管機關）為系爭射擊運動槍、彈之查驗及核發槍枝執照之情。依上述規定及說明，上訴人隸屬於臺南市政府，既無從認為核發該等射擊運動槍彈執照之原處分機關，自不具廢

止該等執照之權限。是上訴人不僅無權以原處分廢止臺南縣射擊會所屬射擊運動槍彈之許可，亦無權廢止系爭射擊運動槍彈執照及辦理給價收購。從而，原判決以原處分違背事務管轄，因其瑕疵尚未達重大明顯之程度，而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於法自無不合。至原判決將系爭射擊運動槍枝之持有許可，與許可後就許可持有之槍彈之查驗給照，混為一談，而認不論持有許可或槍枝執照之廢止，均應由內政部為之，雖有未洽，惟不影響判決之結果。上訴人執此指摘，並無足採為於其有利之認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26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189 號判決】

〈所謂「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係指依法律規定，應發給證書而作成之行政處分，惟未發給證書，致該行政處分欠缺決定性及不可缺少之成分，因之罹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而言〉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

四、本院查：

……

（二）、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內政部 107 年 2 月 5 日令（本院卷第 77-87 頁）、北檢 107 年度偵續字第 274 號起訴書（本院卷第 381-387 頁）、被告 108 年 10 月 4 日簽稿及附件（本院卷第 435-465 頁）、108 年 10 月 15 日令及簽收單（本院卷第 389-391 頁）、調任人員通知單（本院卷第 393 頁）、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8 日函（本院卷第 429-430 頁）、提起確認行政

處分無效之訴狀（本院卷第 13-22 頁）、被告 111 年 9 月 22 日函（本院卷第 11 頁）、原告附帶提起國家賠償之訴及申請調查證據狀（本院卷第 235-243 頁）、113 年 6 月 13 日庭提補充答辯與言詞辯論準備狀（本院卷第 551-565 頁）等件在卷足稽，為可確認之事實。經查：

.....

2. 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2 款所謂「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係指依法律規定，應發給證書而作成之行政處分，惟未發給證書，致該行政處分欠缺決定性及不可缺少之成分，因之罹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而言。同條第 6 款所稱「缺乏事務權限者」，基於行政機關體制之複雜性及管轄權錯誤識別之困難性，及衡其為確保行政機能有效運作，維護法之安定性並保障人民信賴之立法意旨，當以行政處分之瑕疵已達重大明顯之程度者為限，諸如作成處分之機關違反權力分立、就事件全然欠缺行政管轄權限或顯然違反事務權責分配之情形而言。除此之外，其他違反土地管轄或事務管轄，尚屬得撤銷，而非自始無效。又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查被告因原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北檢檢察官提起公訴，乃以 108 年 10 月 4 日簽擬報調整原告職務，層經內政部部長 108 年 10 月 9 日核定生效，並決定原告調任中區事務大隊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視察職務，被告則以 108

年 10 月 15 日令通知原告，並經銓敘部以 108 年 11 月 8 日函銓敘審定等情，已如前述，核與內政部與各署校所總隊局間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所定有關薦任主管以上人員之派免遷調事項，由被告擬報或核轉，內政部核定之權責劃分（見本院卷第 425-427 頁），尚無不合。就職務調動制度及人事管理功能以觀，機關首長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運作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長官固有之權限，上級機關之核定，則是職權行使之監督範疇，是被告以 108 年 10 月 15 日令作成原告職務調動之決定，並未違背事務管轄之規定，亦合於內政部所定薦任主管以上人員派免遷調之作業規定。原告主張如欲將其降職為非主管，任免資格應為內政部權限，被告缺乏事務權限，且未以部長令之方式作成，108 年 10 月 15 日令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2 款、第 6 款所定之無效事由云云，容有誤解，委無可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5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1264 號判決】

〈行政處分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自必屬依一般人之通念，處分內容顯然有悖於社會習知之道德標準、社會常軌方屬之〉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

四、本院之判斷：

.....

（三）、原告聲明 2. 部分：

.....

2. 原告主張系爭通知單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5 款規定之無效事由部分：
 -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5 款所定「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所謂公共秩序，乃指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善良風俗，則指社會之一般道德觀念而言。是行政處分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自必屬依一般人之通念，處分內容顯然有悖於社會習知之道德標準、社會常軌而言。次按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2) 查系爭通知單記載略以：「行文單位正本：不詳（違建人不詳者，請鄉鎮市公所代轉）；行文單位副本：本局使用課、工程隊（請排定日期拆除）……；違建人住址及違建地點均為：板橋市○○路 00 巷 00 弄口對面；原查報單日期為 84 年 12 月 26 日；違建類別：增建。違建情形為鐵皮造 1 層約 2.5 公尺約 50 平方公尺；違建現場簡圖（違建位置及平面圖）：違建位於○○國小預定地上即○○街 00 巷 00 弄對面。☒右列違章建築經勘查，依法不得補辦建造執照手續，應執行拆除。」等語（本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1 號卷第 27、339 頁），參以原告自承：系爭建物無合法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板橋市○○街 00 巷 00 弄 00 號

為其等自己編定，戶政事務所並無此地址等語（本院卷第 254 頁），足見系爭建物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且未經戶政事務所編釘門牌，是系爭通知單認該建物為依法不得補辦建造執照手續之違章建築，因未能清楚掌握使用人之實際現況，致行文單位正本受文者記載「不詳」，且違建地點及面積略載為「板橋市○○路 00 巷 00 弄口對面」及「約 50 平方公尺」，惟自系爭通知單上所繪違建現場簡圖及原有房屋及違建立面圖以觀，已足資特定待拆違建所在位置及建物外觀，亦足以辨別受文者即為位於該違建地點之待拆違建之使用人，尚無記載內容無法明確表示違建人住址、違建地點，不實記載違建人住址、違建地點及不得補辦建造執照手續應予拆除等情形，又系爭通知單內容在通知違建人該鐵皮造 1 層房屋為依法不得補辦建造執照手續之違章建築，應執行拆除，執行拆除時間將另行通知等情，並未悖於社會習知之道德標準、社會常軌，是以，系爭通知單尚無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5 款規定之無效情事。至原告主張系爭通知單未送達、補送黃萬得，據以主張系爭通知單無效云云。惟系爭通知單是否合法送達，乃關於系爭通知書是否對處分相對人發生規制力法律效果，與行政處分是否無效，係屬二事，原告執此主張系爭通知單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云云，尚有誤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2 月 6 日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38 號判決】

〈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作成之易處處分依法既不得附有條件。則原處分以相對人未依限繳送牌照此一繫於將來可能發生之事實作為要件，使法律效果生效與否完全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已屬重大明顯程度瑕疵〉

〈交通裁決事件〉

四、本院的判斷：

.....

(二) 處分 2 主文第 2 項應屬無效之行政處分：

.....

4. 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第 2 項)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二、條件。三、負擔。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可知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方得為「期限」「條件」「負擔」「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等附款之記載。上開規定所稱「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係就授益行政處分而言，負擔處分不生「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能「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之問題。依前揭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處分形式或實質確定後而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按其吊扣期間

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此等易處處分性質上為羈束處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未規定主管機關得作成附條件之易處處分。又主管機關依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款作成之易處處分係負擔處分，且查無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主管機關得作成附條件之易處處分，自不得附條件（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3 號判決意旨參照）。**

5. 經查，原處分 2 主文記載：「一、吊扣汽車牌照 6 個月，牌照限於 112 年 5 月 27 日前繳送。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一）自 112 年 5 月 28 日起吊扣汽車牌照 12 個月，限於 112 年 6 月 11 日前繳送牌照。（二）112 年 6 月 11 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 112 年 6 月 12 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三）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重新請領，但經處分逕行註銷者，非滿 6 個月，不得再行請領。」足見處分 2 主文第 2 項係以上訴人未於 112 年 5 月 28 日前及同年 6 月 11 日前繳送牌照為停止條件，分別將處分 2 主文第 1 項之吊扣牌照 6 個月之處分，變更為吊扣牌照 12 個月及吊銷牌照之附條件易處處分。然而**主管機關依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款作成之易處處分係屬負擔處分，不得附條件已如上述，處分 2 主文第 2 項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及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具有瑕疵。又依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被上訴人作成處分 2 第 2 項即易處處分之法律要件，除上訴人未依限期繳送駕駛執照外，尚必須具備吊**

扣駕駛執照之前處罰處分已確定之要件；然處分 2 主文第 2 項僅以上訴人未依限繳送牌照此繫於將來可能發生之事實，作為發生加倍吊扣牌照期間及吊銷牌照及不得重新請領期間之要件，使所欲發生之法律效果生效與否完全處於不確定之狀態，顯已嚴重違反憲法法治國原則導出之明確性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5 條之規定，且此等瑕疵任何人一望即知，已達重大明顯之程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應屬無效之處分（104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提案二之決議意旨亦同）。

第 112 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第 113 條—無效處分之確認

第 114 條—瑕疵行政處分之補正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最高法院 113 年 5 月 2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408 號判決】

〈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終結前，業將其理由補充予當事人知悉；而當事人在訴願程序終結前，已有向原處分機關陳明其事實或法律上意見之機會，即可認原處分之程序瑕疵已經此補正〉

〈職務評定事件〉

四、本院按：

……

（四）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2 項前段規定：「（第 1 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第 2 項）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賦予有程序瑕疵之行政處分，在訴願程序終結前，得有補正其瑕疵之機會。蓋程序或方式要求通常之旨，在促進行政實體決定之正確性，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終結前，業將其理由補充予當事人知悉；而當事人依原處分之理由，在訴願程序終結前，已有向原處分機關陳明其事實或法律上意見之機會，使原處分機關得依當事人陳明之意見，如同行政處分作成前所踐行相關行政程序般，重新審查原處分合法妥當性，俾以決定是否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即可認原處分之程序瑕疵

已經此補正，排除前因程序瑕疵所致之形式違法性，以促進行政效率。故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對於原處分所依據事實或法律上原因，於訴願書中載明其相對應不服之事實或法律上理由，由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如上述補正之要求，重新審查原處分之合法妥當性後，仍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提出訴願答辯者，即應認原處分前未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瑕疵已經補正，訴願管轄機關或行政法院均不得再以原處分曾有程序瑕疵而違法為由，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至於檢察官對於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之決定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復審，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查該職務評定之合法妥當性，參照保障法第 3 章「復審程序」相關規定之旨，其性質與訴願程序相當。故作成「未達良好」職務評定之原處分機關若已於復審程序終結前，將職務評定未記明之理由補充予當事人檢察官知悉；而檢察官對於該等理由，在復審書中載明其所不服之事實或法律上理由，由原職務評定機關依保障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職務評定之合法妥當性後，仍不依復審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職務評定，並提出復審答辯者，即應認原職務評定前未記明理由及未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程序瑕疵，嗣後已獲補正。又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經與訴願法第 1 條規

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相對照，足見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乃相當於訴願法所稱之訴願，係提起行政訴訟之必要前置程序。因此職務評定權責機關對檢察官作成「未達良好」之職務評定前，如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前段規定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而違反正當程序者，若事後於復審程序終結前，已給予該檢察官陳述意見之機會，即已補正上開處分前未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程序瑕疵。

【最高法院 113 年 6 月 27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850 號判決】

〈行政處分是否同一，應就個案情形，斟酌其行政目的、規制內容、事實關係、法規基礎等是否變更，以及是否給予當事人程序保障等因素綜合判斷之。如非同一，即不屬理由追補可容許之範疇〉

〈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

四、本院查：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行政處分之補記理由」，指書面行政處分未附理由，包括完全欠缺理由或理由不完全（例如：未說明裁量之依據）之情形，用以治癒行政處分未附理由之形式要件瑕疵。至於「行政機關之追補理由」，係行政處分於形式上已記明理由，惟並不充分（實質要件瑕疵），基於訴訟程序經濟原則，在維持行政處分同一性不變，屬

裁判基準時已存在之理由，無礙當事人之攻擊防禦及須由行政機關自行追補理由之前提下，於訴訟中補充或更換事實上或法律上理由，以達到維持原處分之目的。至於行政處分是否同一，應就個案情形，斟酌其行政目的、規制內容、事實關係、法規基礎等是否變更，以及是否給予當事人程序保障等因素綜合判斷之。本件原處分審認之事實、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係「違反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見原審卷第 37 頁），被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另追補「違反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判決雖論以：從原處分說明三之記載「本案燃燒之物既為貴公司（即原告，下同）之輸煤設備；燃燒之地點既為貴公司所實際管理，貴公司對場內所發生之空氣污染情事即應負有管理之責任，且本案確實有從事『輸送』之行為，並因輸送設備異常引起火災，致產生大量黑煙明顯粒狀物及燃燒煤炭產生之異味散布於空氣。貴公司雖依空污法第 89 條規定立即採取因應措施，然貴公司為臺中市大型固定污染源，營運操作過程涉及易引起爆炸、火災、揚塵等易造成空氣污染及職業安全之情事卻未加強防制之設備及預防措施，顯有疏於管理之實。」可知原處分已敘及「管理不當致發生火災」之理由，故被上訴人主張其在未改變原處分本質與結果之同一性，即基於相同事實基礎而補充原處分之法律依據，此項追補並無不合等語，固非無憑。惟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規範「粒狀污染物」之空氣污染行為，而同條項第 3 款係規範「異味污染物」之空氣污染行為，兩者為不同之污染物，均屬造成空氣污染

之個別原因，其等之行為態樣、測量標準及規範目的等基礎事實均有異，處罰時依個案裁量所考量之因素（例如污染規模、持續時間、人體所受影響等）亦不相同。因此，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形成行政處分之本質並非同一，非屬理由追補可以容許之範疇，原判決審認被上訴人追補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裁罰依據為合法，並依此論述上訴人違反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且符合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容有適用法規不當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況且，縱認本件得追補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惟原判決審認上訴人係違反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而非同條項「第 1 款」規定，然其斟酌原處分機關即被上訴人提出之資料，係稽查人員在現場測得之 PM2.5 數據，及在系爭場址鄰近鄉鎮地區之檢測器出現偏高值及輕微高值等情形，均與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產生粒狀污染物」有關，而非同條項第 3 款「產生異味污染物」之態樣，是其維持被上訴人所為科處最高額 500 萬元罰鍰之原處分，亦屬違法，益徵本件追補不同款項之違規行為並不合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9 號判決】

〈原處分機關重新綜合考量後，縱使維持原處分未為變更，然依客觀事證已顯示行政機關業已針對相對人所陳述意見內容妥為納入審認仍不改其決定者，該程

序瑕疵已然獲得治癒〉

〈撤銷假釋事件〉

四、本院的判斷：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前段規定：「（第 1 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第 2 項）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賦予有程序瑕疵之行政處分，在訴願程序終結前，得有補正其瑕疵之機會。蓋程序或方式要求通常之旨，在促進行政實體決定之正確性，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終結前，業將其理由補充予當事人知悉；而當事人依原處分之理由，在訴願程序終結前，已向原處分機關陳明其事實或法律上意見之機會，使原處分機關得依當事人陳明之意見，如同行政處分作成前所踐行相關行政程序般，重新審查原處分合法妥當性，俾以決定是否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即可認原處分之程序瑕疵已經此補正，排除前因程序瑕疵所致之形式違法性，以促進行政效率。故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對於原處分所依據事實或法律上原因，於訴願書中載明其相對應不服之事實或法律上理由，由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如上述補正之要求，重新審查原處分之合法妥當性後，仍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提出訴願答辯者，即應認原處分前未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瑕疵已經補正，訴願管轄機關或行政法院均不得再以原處分曾有

程序瑕疵而違法為由，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53 號判決、112 年度上字第 20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本件原處分機關即被上訴人機關，與訴願管轄機關，實為同一主體，由其自行受理訴願案件，實質上無異於踐行自我矯正之程序，故被上訴人既已於訴願程序中使上訴人到場陳述意見，即生補正之效力，系爭處分於法已無不合」（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732 號判決意旨）。申言之，因欠缺程序規定之違法行政處分與實質違法之行政處分二者並不等同，對於特定之程序瑕疵，行政程序法提供補正之機會，亦即藉由本應踐行程序行為之事後補行，使原形式違法之行政處分因程序瑕疵被治癒而視為形式上合法之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即屬之，亦即於原處分作成前所欠缺之陳述意見程序得以事後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予以補正該程序瑕疵。再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2 項規定，補正行為之期限為「訴願程序終結前」，此乃基於補正行為本質屬行政權之作用，而本於程序規定乃「促進實質正義」作用，亦即在於促使行政機關能作成內容正確之決定，故透過事後補行陳述意見之程序，讓行政機關得以「重新綜合考量」相對人所陳述之意見內容，以促成行政處分作成內容之正確性，該程序保障之目的即已達成，故經重新綜合考量後，不論另為有利於相對人之行政處分，抑或雖維持原處分未為變更，然依客觀事證已顯示行政機關業已針對相對人所陳述意見內容妥為納入審認仍不改其決定者，該程序瑕疵已然獲得治癒。

第 115 條－違反土地管轄之效果

第 116 條－違法行政處分之轉換

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最高法院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548 號判決】

〈土地登記事項若無錯誤之情形，登記機關誤依利害關係人之陳請而逕為更正登記者，該更正登記處分即屬違法，登記機關自得依職權逕予撤銷〉

〈地目變更事件〉

四、本院按：

- （一）土地法第 69 條：「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土地法……第 69 條所稱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依此，土地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固得以書面申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更正；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導

致之登記錯誤或遺漏，則須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始得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但登記事項若無錯誤之情形，登記機關錯依利害關係人之陳請而逕為更正登記者，該更正登記處分即屬違法，登記機關於知悉前所為更正登記處分為違法時起 2 年內，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1 條規定，依職權逕予撤銷。而土地之地目及其等則，係為課徵土地稅賦，依土地使用現況所查定記載之土地使用類別及其賦率等級（土地稅法第 1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參照）。農地重劃則係將一定區域內原屬零散畸零之農地，予以交換分合、區劃整理成一定標準坵塊，並興修水利及配置農、水路，以改善生產環境、擴大農場規模及增進農地利用之綜合性農地改良措施。農地重劃區內適於改良為耕地之土地，經辦理重劃之交換分合，整理成有予設施灌溉排水系統而有水源可供灌溉，俾供農事工作使用之坵塊土地而予分配者，其地目依此重劃後之使用現況，予以查定登記為「田」，即無錯誤可言。

【最高法院 113 年 8 月 26 日 113 年度上字第 212 號判決】

〈組織之召集程序及組織成員等要素，會影響行政決定之正確性與公平性，屬於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若有違反，構成行政決定得予撤銷之事由〉

〈陸海空軍懲罰法等事件〉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

(四) 組織乃多數人基於某種目的組成之單位，其在法令規範下處理相關事務，為求目標之達成，對於運作、協調及監督之功能設計自屬重要。因此，組織之召集程序及組織成員等要素，會影響行政決定之正確性與公平性，屬於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若有違反，其瑕疵可能影響實體決定，自非可採，構成行政決定得予撤銷之事由。依前所述，權責長官對於軍人違失行為之懲罰固有最終核定權，惟經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記大過、罰薪、管訓、悔過、降級或禁閉等重大懲罰之必要時，應先召集會議評議，其目的在於適度防止行政權專擅（見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之立法理由）。懲評會之討論、決議既有如上功能之重要性，基於前述說明，懲評會應簽奉有權核定撤職等重大懲罰之權責長官核定後召開，其組織方屬合法，自難以權責長官擁有最終核定權即可忽略懲評會組織之合法性。上訴意旨主張權責長官有「交回復議」或「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最終決定權，本件由○○○○召開懲評會之建議案，其最終決定權交付給一六八艦隊之少將艦隊長，並未影響權責長官之權力行使，被上訴人過犯事實及理由自始相同未曾改變，少將艦隊長核閱後，認○○○○呈報之調查結果已完備，且在組成委員無須更換或迴避之情況下，自無另組懲評會之必要，以免浪費行政資源云云，核其一己主觀之見解，委無足採。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2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61 號判決】

〈行政程序之進行雖與相關規定稍有出入，惟與會議組織適法性無涉，亦與結果之正確性並無因果關係，不致影響其憑信性，自無認其違法而予以撤銷之必要〉

〈教師升等事件〉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之結論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

（六）程序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時所須遵循之方式或手續，有關行政程序之瑕疵所產生的法律效果，因從不同功能之角度觀察而有所差異。一般而言，程序規定之制定希冀透過其遵守達到審查結果之公正性與正確性，以確保行政處分實體上之合法正確，若程序瑕疵違反可能影響到行政行為之實體決定時，自構成該處分得撤銷之事由。反之，程序進行雖與相關規定稍有出入，惟與會議組織適法性無涉，亦與結果之正確性並無因果關係，不致影響其憑信性，自無認其違法而予以撤銷之必要。另為保障對教師資格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進行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應審慎遴選送審專門著作所屬學術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為審查，方有專業評量之判斷餘地。關於外審委員之選任程序，依行為時 107 年 6 月 21 日或 107 年 10 月 11 日版之被上訴人教師升等辦法第 7 條第 1 款第 3 目，均規定院（中心）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應聘請校外專家學者 6 人擔任審查人，由系（所）主管提供推薦信及 12 人以上之參考名單，院長可增列入選，個人可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108 年 10 月 17 日版之被上訴人教師升等辦法第 7 條第 1 款第

3 目始有專家人才資料庫之規定)。可知，審查人之選任由院（中心）教評會或推薦教評委員負責，須與送審人教師專業領域相符，著重在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之兼顧。至於專家學者之來源，前述被上訴人教師升等辦法規定由系（所）主管提供推薦信及 12 人以上之參考名單，院長可增列入選，並未規定須設立人才資料庫，及須由人才資料庫內人員選擇。雖 99 年 2 月 26 日○○○○教師升等辦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2 目規定：「（二）第二階段初審……2.中心教評會在複審之前，應將升等者著作簽請中心教評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 3 人評審，個人可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以 3 人為限）供本中心著作外審時遴選審查人之參考用，外審名單由中心教評會自專家人才資料庫中圈選或由中心教評會委員推舉之。……」雖有專家人才資料庫之規定，惟其目的在於平時搜集篩選各學科領域之專業人才，有利於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之選任。考量行為時被上訴人教師升等辦法並無以上規定，是○○○○縱未設立專家人才資料庫，依前述說明，不致影響其教評會決定之效力。況且，被上訴人業已提出○○○○人才資料庫名單（乙證 30），原判決敘明：被上訴人教師升等辦法並未明定各系所、學院（中心）建置人才資料庫之方式，被上訴人提出○○○○人才資料庫名單，即便未有建立時間，然被上訴人主張人才資料庫係經年累積所建立，應屬可信；就外審委員之選任程序，不論是被上訴人教師升等辦法新舊法規定由參考名單或人才庫中圈選，僅須與申請人之專業領域相符，並避免低階高審之不合理情事，從而上

訴人著作外審之審查委員選任程序，尚無違誤等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主張被上訴人未舉證其係何時、何地、如何建置人才庫名單，原判決援引○○○○教師升等辦法 99 年 2 月 26 日規定，僅能證明當時有此規定，無法證明○○○○實際上於當時即有建置人才庫，顯有違反證據法則之違背法令云云，自不足採。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3 年度訴字第 207 號判決】

〈行政處分實質存續力並非絕對禁止行政機關事後自行廢棄行政處分，充其量僅係對行政機關產生一種「相對的不可廢棄力」，行政機關自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之前，依職權撤銷該處分〉

〈政府採購法事件〉

五、本院之判斷：

.....

（三）被告得以原處分撤銷前處分；原處分亦無違反陳述意見之規定：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後，如發現該處分違法，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所定情形或其撤銷權逾同法第 121 條所定期間而不得撤銷外，原則上得撤銷該處分，以回復合法之狀態，且行政機關不僅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得依職權撤銷之，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之前，基於依法行政原則之意旨，亦得依職權撤銷該處分，自屬當然（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 210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原審酌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後，依同條項第 4 款作成

第 118 條－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效力

前處分；嗣因審計部審查意見而重新審查本件事實，認為前處分適用法律錯誤，應適用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因此以原處分撤銷前處分，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相符，亦無該條但書情形，原告主張應適用同法第 116 條，並無理由。再者，行政處分實質存續力並非絕對禁止行政機關事後自行廢棄行政處分，充其量僅係對行政機關產生一種「相對的不可廢棄力」，行政處分若有違法情事，行政機關自得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而撤銷。原處分亦敘明前處分「經審非屬本法（即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原告主張未記明撤銷理由，亦無可採。

【相關文獻】

林三欽，〈論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與信賴保護原則之考量〉，發表於：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等主辦，《114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未出版。

第 118 條－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效力

第 119 條－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與信賴利益之保護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最高法院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162 號判決】

〈衛生署並非地價稅務之主管機關，其雖先後為有利於納稅義務人有利之函釋，惟對稅捐稽徵機關並無拘束力，僅在表達機關意見，不生何等法律效力，亦不足以作為信賴基礎〉

〈地價稅事件〉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其結果並無違誤，惟部分理由尚有未盡完足，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補充論述如下：

.....

（四）上訴人又主張衛生署 93 年 12 月 21 日函、96 年 2 月 2 日函，及財政部 86 年 7 月 24 日函（並其內文提及之衛生署 86 年 7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0000000 號函）等解釋函令，為對其有利之解釋，並長期免徵地價稅之行政處分，均為其信賴基礎；其以低價提供系爭宿舍供居住者使用，地價稅不予免徵致其每月承擔高額損失，其低價提供宿舍即有信賴表現；並否認上訴人主張其曾收受改制前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下稱桃園稅捐處）96 年 4 月 9 日桃稅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下稱 96 年 4 月 9 日函），將財政部 96 年 3 月 28 日函通知其知悉一節，指摘原判決對上訴人之主張其應受信賴保護之爭點，未予審酌，有理由不備之違誤云云。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固明文地價稅減免原因消滅，應自次年（期）恢復徵收，惟此係指土地用途有所改變使原減免事由消滅而言，如土地使用情形未有改變，而經稽徵機關由准予減免變更為不予減免，即難謂非屬對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就本件而言，系爭土地之使用情形早在財政部 96 年 3 月 28 日函釋

前，即已建有系爭宿舍供其醫護等人員居住使用，迄原處分作成時均未改變其用途，則原予免徵之決定自具有授益性質，本件原處分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補徵地價稅之差額，即同時寓有撤銷原予免徵之授益處分之實質，應進一步檢視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原審指本件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即有疏漏。惟查，雖衛生署先後為有利於上訴人之函釋，乃其非地價稅務之主管機關，對被上訴人並無拘束力，其中 96 年 2 月 2 日函（收文者為財政部）說明之末尚表示「至於醫療財團法人員工宿舍之土地稅得否據以免徵一節，係貴部權責，惟仍請貴部參採前述本署意見卓酌。」足明衛生署函文僅在表達機關意見，不生何等法律效力，不足為信賴基礎；財政部 86 年 7 月 24 日函釋則非有利於上訴人之函釋，已經原審論明，性質上本不應為上訴人之信賴基礎。另原審已經究明上訴人於系爭土地上興建系爭宿舍提供居住，核屬福利措施，即難謂與地價稅之減免具有因果關係，上訴人主張其如此安排致有虧損，此應屬其福利政策之取向，於本件不生影響。此外，被上訴人於原審答辯主張桃園稅捐處曾以 96 年 4 月 9 日函將財政部 96 年 3 月 28 日函釋意旨通知上訴人（原審卷第 451 頁），上訴人應已知悉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上系爭宿舍部分，核定免徵地價稅的處分為違法，此即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3 款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雖上訴人否認上情，惟本院於職權上知悉被上訴人於另案（本院 111 年度上字第 954 號案）原審提出已有公文字號並蓋有公文騎縫章之桃園稅捐處 96 年 4 月 9 日函稿為證，上訴

人難諉為不知。綜合以論，原審以本件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雖有不當，惟上訴意旨關於此部分之指摘，仍難以成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1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1029 號判決】

〈員警因撰寫社調報告工作之事由受有獎勵，縱非明知系爭獎勵為違法，應僅需稍加注意即可得知系爭獎勵有不得重複敘獎等情事，至少應屬因有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形〉

〈獎懲等事件〉

六、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8 條本文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

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據此，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等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依職權撤銷該違法之授益處分，使其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乃源自「法安定性原則」，屬憲法位階之原則，對行政及立法均有適用，人民因信賴行政機關特定行為，而為財產或其他權利之處分者，如其信賴之成立善意且無重大過失，即應受到保護。至人民是否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行政處分之違法或不當，相對人明知或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其信賴即非正當，而不值得保護。

.....

- (三) 原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註銷原告之系爭獎勵，並無違誤：

系爭獎勵因已違反獎懲注意事項第 37 點不得另訂獎懲規定及第 8 點規定不得重複敘獎等規定，而屬違法授益之行政處分，已堪認定。又按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等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依職權撤銷該違法之授益處分，使其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查撰寫社調報告固花費原告許多心力及時間（本院卷第 127 頁），且敘獎可能直接影響原告考績、升等

等權益，然被告撤銷此違法授益之處分對公益並無何危害，反有助於維護機關內部敘獎之公平性，又原告身為系爭獎勵之受益人，對於其於111年1月至8月因撰寫社調報告工作之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至遲於被告111年4月28日令作成之際，應知被告重複敘獎之事實，仍猶繼續撰寫，又警政署就社調考核要點及該要點歷次修正暨補充規定，係以公函公告周知（原處分卷第159頁至169頁），為警察人員蒐報社會治安調查情資予以獎勵之依據，原告對於系爭獎勵之法令依據即第九大隊110年1月2日簽文與警政署函頒之社調考核要點及補充獎勵規定所採評分、獎勵標準並不一致的不合理之處，全然不知，縱非明知系爭獎勵為違法，應僅需稍加注意即可得知系爭獎勵有違反獎懲注意事項第37點不得另訂獎懲規定，及第8點規定不得重複敘獎等情事，亦至少應屬因有重大過失而不知，該當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款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被告陳明我國現有7、8萬名警察同仁，依「警員人事一條鞭」意旨，獎懲涉及全國警察升遷問題，撤銷系爭獎勵係為維護公務人員敘獎之公平性，及貫徹依法行政原則等公益（本院卷第129頁），綜此以觀，原告之信賴利益雖涉及個人考績、升等等權益，然其之信賴利益亦難謂顯然大於撤銷系爭獎勵所欲維護之公益，是經被告審酌後，於知系爭獎勵有前揭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於112年3月31日以原處分撤銷系爭獎勵，應屬適法有據，尚無原告主張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情事。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3 年度訴字第 132 號判決】

〈地目係早期農業社會政府課徵田賦之依據，其於土地使用管制已失其作用，自不得作為信賴基礎〉

〈土地更正編定事件〉

五、本院的判斷：

.....

- (二) 被告駁回原告系爭土地除認定得更正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156.17 平方公尺）以外之更正編定申請，為適法：

.....

5. 雖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於 82 年 6 月 5 日曾將地目自「田」變更為「建」，並自 82 年起課徵地價稅至 111 年底，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云云。然查：

.....

- (3) 以前開要件檢視本件情形。首先，就信賴基礎而言，內政部已自 88 年起逐步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廢除，自該日起，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權利書狀，不再有地目等則之欄位，且原告所主張之信賴基礎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簿，於原告所提出豐原地政核發列印之系爭土地土地登記簿即載明「本第一類謄本係依照人工作業登記簿列印，僅供參考，其權利仍應以現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見本院卷第 37 頁），於系爭土地分割前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已載明「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見訴願卷第 108 頁）。況系爭土地於 82 年辦理地目變更登記所適用的法令依

據及處理、認定方式，與更正編定係屬二事，地目係早期農業社會政府課徵田賦之依據，權責機關為地政事務所，惟現非都市土地係以作業須知等規定為土地使用管制規範，權責機關為被告，地目於土地使用管制已失其作用，兩者規定不同，自不得作為信賴基礎。是以，原告前揭主張信賴保護原則之云云，於本件並無信賴基礎存在，自無值得保護之信賴行為。再者，縱使本件存有原告得主張之信賴基礎，原告並未提出因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行為之相關證據，經查，系爭建物業經認定係自土地編定公告前已存在合法建築物，並非於地目變更為「建」字後所增建，且如前所述，系爭土地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地上建物係於62年12月24日後始興建，除自用農舍外之建物，均非屬合法建物，亦無從計入得更正編定面積之計算，是以，原告對於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並無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無信賴表現得為主張。另原告主張其自82年起課徵地價稅至111年底云云，惟查，依原告所提出111年地價稅繳款書所載自用住宅用地面積為98.97平方公尺，核與被告實測建物面積93.7平方公尺相近，地價稅課徵自用住宅用地面積以系爭建物面積計算，並無違誤，且系爭土地自土地編定公告前已存在合法建築物，土地使用即非作為農業使用，縱未變更地目為「建」，惟系爭土地本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農業使用情形下應課徵田賦，因系爭土地上有合法建物，為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部分，即應就此部分課

第 120 條－撤銷行政處分之信賴補償

徵地價稅，是原告無從因繳納前揭地價稅而主張信賴表現。故因前開二信賴保護原則要件原告均不具備，雖原告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仍無從主張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故原告前揭主張，依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相關文獻】

林三欽，〈論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與信賴保護原則之考量〉，發表於：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等主辦，《114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未出版。

第 120 條－撤銷行政處分之信賴補償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9 月 12 日 110 年度訴字第 1105 號判決】

〈員警超勤工作時數未補休改支領加班費，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機關依職權撤銷各該改支領加班費處分並命其繳回溢領加班費後，既已將相關超勤工作時數改以補休或獎勵等方式給予合理之補償，尚屬適法〉

〈加班費事件〉

陸、本院之判斷：

.....

三、關於原告以原處分違法並為先位聲明請求撤銷部分，本院認原處分撤銷各該改支領加班費合法、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未罹於時效等，理由如下：

.....

（二）經查：

.....

2. 又原告認其超勤工作時數未補休改支領加班費，係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函為依據，並非明知改支領加班費為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為違法；且觀卷附被告追繳值日未補休改領業務加班費原告戚一武等 70 人案件時序表 1 份（本院卷二第 659 至 660 頁）、原處分（原處分卷二第 7 至 107 頁），原告支領加班費金額自 1,376 元至 16 萬 9,561 元、期間自 105 年 1 月起迄 109 年 1 月不等，徵諸常情，原告應已依其受薪情形作財產之規劃、處置或生活安排，參以加班費係被告按月核發支領之連續給付金錢，原告信賴被告核發加班費決定存在，已就其生活關係作適當之安排，且被告迄未提出原告係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而作成核發加班費之相關證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原告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3. 本件原告之信賴利益固為所支領之加班費（金額自 1,376 元至 16 萬 9,561 元、期間自 105 年 1 月起迄 109 年 1 月不等，業經認定如前），然相較於被告為原處分係為維護依法行政原則、公務人員支領超勤補償之平等性及政府財政等公益，應認原告上開信賴利益，並未顯然大於撤銷核發加班費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是被告自

得基於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之規定，依職權撤銷各該改支領加班費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4. 惟撤銷後，亦須就其效力是否溯及既往，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為何？權衡公益之維護與受益人信賴利益之保護，依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及衡量性暨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規定加以裁量決定，並應依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9 月 5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456431 號函所頒訂「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就追繳範圍，應依「受益人之信賴是否值得保護」為判斷準據，如本件原告之信賴值得保護，超過 5 年以上之差額給付，即不予追繳，以求平衡及允當。以本件原告所支領之加班費金額自 1,376 元至 16 萬 9,561 元、期間自 105 年 1 月起迄 109 年 1 月不等而言，金額非大、請領時數非多，且距原處分送達與原告時未超過 5 年以上，參以被告係要求原告於收受原處分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匯回國庫，有原處分 1 份（原處分卷二第 7 至 107 頁）在卷可考，顯見被告已審酌上情、行使裁量權，始以原處分逕行撤銷各該改支領加班費之處分，則原告主張原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已不可採。
5. 另與原告同其餘被告所屬內勤員警○○○、○○○、○○○、○○○等（其等曾提起復審，但未對復審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均依被告函知而繳回加班費，相關超勤工作時數（假日、平日分別為 8 小時、4 小時）得依相關規定補休或獎勵，並依被告函知之時間，或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3 點（原處分卷一第 115 頁）或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保

障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以文到之日起 1 年或 2 年內補休完畢等節，有被告 111 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等(本院卷五第 27 至 57 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六第 35 頁)，申言之，被告已針對與原告同其餘被告所屬內勤員警繳回加班費之超勤工作時數(假日、平日分別為 8 小時、4 小時)給予合理之補償，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第 1 項之規定。

第 121 條—撤銷處分之除斥期間與信賴補償時效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3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240 號判決】

〈撤銷形成權之行使設有除斥期間之限制，寓有使撤銷權責機關得以查明個案是否有法定情事，並妥為合義務裁量之旨，其與消滅時效制度有意不提供怠惰行使請求權者權利保護顯有不同〉

〈照護金事件〉

四、本院按：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 撤銷對

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第 3 款：「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又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之 2 年期間乃除斥期間，旨在為撤銷形成權之行使設定期間之限制，以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維護法秩序之安定，2 年之除斥期間量設，更寓有使撤銷權責機關得以查明個案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所列 2 款情事，並妥為合義務裁量之旨，此與消滅時效制度有意不提供怠惰行使請求權者權利保護，顯有不同，且參本院 102 年度 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上開條文之除斥期間，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違法而得予撤銷的原因時起算，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則為事實問題，行政法院本應依職權調查之相關事證，為客觀之具體審認，自不得依消滅時效制度之規範觀點，為論究權責機關對違法行政處分怠於及早撤銷之責，關於權責機關知曉之時點，逕為其不利之認定。

.....

- (五) 至原判決雖又另依權利失效法理及公法上誠實信用原則，以略同於其認定原處分已逾法定除斥期間之理由，認上訴人之撤銷權縱未屆滿除斥期間而消滅，亦不得再行使，始符合公法上誠實信用原則及被上訴人之權利保護。然被上

訴人依前撫卹處分受領年照護金之給與僅至108年7月為止之15年期間屆滿，此為原判決確定之事實，亦即被上訴人未曾在逾越法定給與年限後仍有繼續受領年照護金之情事，即欠缺足供其推認或信賴得繼續違法受領年照護金至終身之基礎；又上訴人撤銷權責機關何時確實知曉前撫卹處分有系爭部分違法得撤銷之原因，對被上訴人而言，尤屬不明，於此情形，權責機關未行使撤銷權之狀態，可能因其尚未確實知曉所致，亦可能仍在除斥期間內，猶待其依法調查事實並為合義務裁量所致，此等撤銷權之單純不行使，也難令被上訴人足以推認或信賴權責機關已放棄不為行使；況依前述，被上訴人就前撫卹處分系爭部分之違法，原審既認明欠缺值得保護之信賴，又如何能依權利失效法理或公法上誠實信用原則，保護其對權責機關不行使撤銷權之信賴。原判決此處所認，亦有適用法規不當及理由矛盾之瑕疵。

【相關文獻】

陳信安，〈追繳因併計社團年資所生溢領退離給與之法律適用問題〉，《新學林法學》，第7期，2025年2月，頁157-162。

第122條—非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最高法院113年5月7日111年度上字第964號判決】

〈歷史建築之登錄公告，性質上為非授予利益之處分。若原登錄公告之定著土地有部分已無納入之必要時，主管機關自得再行啟動審查程序，廢止原公告有關該部分定著土地保存範圍〉

〈文化資產保存事件〉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補充論述如下：

.....

(二) 歷史建築經認定登錄後，由所有人負責管理維護（文資法第 21 條第 1 項）；關於管理、維護及修復，均準用古蹟之規定，即應於登錄後就法定管理維護事項擬具計畫報請核備，修復應按原有形貌修復等有一定之限制（文資法第 30 條第 2 項準用第 23 條、第 24 條）。如認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文資法第 28 條）；接受政府補助者，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文資法第 31 條第 1 項）。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文資法第 32 條前段）。由此可知，**建築物一經登錄為歷史建築，建築物所有人即負有一定的義務，且對建物及其定著土地所有權人之用益形成一定之限制，性質上為非授予利益之處分。而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是歷史建築經登錄後，原處

分機關於必要時自得依上開規定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三）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文資法第18條第1項）。公告應載明歷史建築之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及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第1項）。又歷史建築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文資法第18條第4項）。歷史建築登錄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三、其他喪失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之原因者。」（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7條第3款）歷史建築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辦理（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8條）。歷史建築為地上物，關於其保存必有定著之土地，是歷史建築登錄公告內容應包含該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保存之地號、面積及範圍。基於維護歷史建築之必要，歷史建築所應保存之定著土地面積，理應大於歷史建築本體坐落面積。惟文資法於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未以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為要件，上開情形土地所有人，如因定著於其土地上之建造物被登錄為歷史建築，其就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受到限制，尚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司法院釋字第813號解釋意旨參照）。因此，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面積大小應以若干為適當，除考量歷史建築保存之必要性外，亦應考量對土地所有人用益之影響。為避免對土地所有人造成過度限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後，若原登錄公告之定著土地有部分已無作為該歷史

建築定著土地保存之整體範圍必要時，該部分定著土地即可認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第 3 款所定登錄廢止事由，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自得再行啟動審查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原公告有關該部分定著土地保存範圍，以兼顧對土地所有人財產權之保障，落實對文化資產保存之旨。

第 123 條－授益處分之廢止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最高法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140 號判決】

〈原處分既已載明廢止系爭許可證之法令依據，縱未詳載違反藥事法何一規定，仍無礙於瞭解原處分所依據之法令及其原因事實，及其規制內容與法律效果，自不構成明確性原則之違背〉

〈藥事法事件〉

四、本院查：

- （一）按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5 款定有明文。合法授益處分之廢止，

受有嚴格之限制，必須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所定之法定原因，始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而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5 款乃係廢止之概括原因，旨在補充同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不足，故雖未有第 1 款至第 4 款之廢止事由，但有「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之必要時，亦得廢止原合法之授益處分。至於是否構成對公益之重大危害，應依個別情形按具體情事認定之。

- （二）次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故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乃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該規定之目的在使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依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並非課予行政機關須將相關之法令、事實或採證認事之理由等等鉅細靡遺予以記載，始屬適法。故書面行政處分所記載之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如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即難謂有違行政法上明確性原則。查原處分於主旨欄載明廢止被上訴人之系爭許可證，說明欄二「事實」載明：「本部食藥署於 109 年 9 月 7 日會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核受裁處人公司，發現下列情事：（一）受裁處人自中國輸入『非醫用』口罩，並於相關企業……更換成『醫用口罩』出貨販售，……」，於說明欄三「理由及法令依據」載明：「（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

一部之廢止：……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二)受裁處人領有『“○○”醫用平面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 000000 號)』及『“○○”醫用 N95 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 000000 號)』許可證，鑒於報運進口之貨品包裝已標有『非醫用』字樣，受裁處人自不應將『非醫用』口罩再行由相關企業(○○○○公司)包裝成『醫用口罩』，並冒用旨揭 2 張醫療器材許可證(即系爭許可證)產品販售，涉違反藥事法規定。(三)考量目前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緩解，於疫苗及有效藥物開發、普及前，合法之醫用口罩為重要且有效之防疫物資……受裁處人明知報運進口貨品為『非醫用』用途，卻於報運進口後由國內製造廠更改包裝並以標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醫用口罩』產品販售，損及主管機關對於旨揭許可證產品之管理，亦致購買者之誤信使用，進而對防疫造成負面影響，為避免此公共利益之重大危害持續，甚至再擴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5 款規定，廢止『“○○”醫用平面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 000000 號)』及『“○○”醫用 N95 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 000000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已記載原處分廢止系爭許可證之法律依據，及被上訴人受處分之原因事實，經核並無違反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情事。又原處分既已載明廢止系爭許可證之法令依據為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5 款規定，縱未詳載違反藥事法何規定，仍無礙被上訴人能瞭解原處分所依據之法令及其原因事實，及其規制內容與法律效果，自不構成行政

處分明確性原則之違背。原審未詳予審究，遽謂原處分未明確記載違反藥事法何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明確性原則，已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

- （五）109 年初開始，新冠肺炎疫情陸續於世界各國延燒，嗣演變為全球大流行，確診及死亡人數攀升，各國政府均積極採取各項措施以防止疫情傳播，惟當時並無疫苗可施打，故配戴口罩遂成為有效之物理性防護措施之一。醫用口罩因可防止病人與醫護人員之間的微生物、體液及粒狀物質的傳遞，更是第一線防疫與醫護人員重要的防護工具，然因當時疫情嚴峻，國人紛紛搶購醫用口罩，造成醫用口罩短缺，政府遂採取徵用國內醫用口罩、以實名制方式販售醫用口罩等措施，以解決醫用口罩不足之問題，此為全體國人所共見共聞之共同經歷。非醫用口罩輸入後不得擅自改為醫用口罩進行包裝販售，已如前述，被上訴人將所輸入之系爭口罩更換為醫用口罩出貨販售，此舉不僅會使第一線人員之防疫工作造成風險，亦使國人面臨疫情威脅時，無從辨別所購買之口罩是否確為「醫用口罩」，因而引發恐慌及不安，主管機關若未嚴加管理，更會造成民眾對政府信心崩壞，影響防疫成效，自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危害。上訴人為加強管理醫用口罩，防止被上訴人再利用系爭許可證為相同行為，以確保產品品質安全，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健康權益，消除或降低不必要之恐慌，而以原處分廢止系爭許可證，避免公共利益重大危害持續或擴大，不僅合於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5 款規定，所採手段與

目的之實現間具有合理關聯，亦未違反比例原則。乃原審未見及此，遽以前開理由認原處分廢止系爭許可證與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5 款規定不合且違反比例原則，進而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自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29 日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26 號判決】

〈系爭容許使用函之性質核屬附負擔之授益處分，且已表明保留廢止權之意旨，此一負擔之要求即為相對人所得預見。若未履行該負擔致系爭容許使用函遭廢止，自無信賴保護之問題〉

〈農業發展條例事件〉

五、本院之判斷：

……

（四）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審查辦法第 33 條以原處分其廢止 92 年 5 月 21 日函核發之容許使用同意，應屬適法：

1. 按「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定有明文。其中第 1 款所稱法規准許廢止者，係指法規就特定之授益行政處分，明文規定行政機關在一定情形得予以廢止者，蓋法規在訂定當時就信賴保護及法律安定已為立法裁量，行政機關自得依該法規所定要件為授益處分之廢止；第 2 款所稱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係指行政機關

於作成授益處分時以附款方式保留在一定原因下得廢止原授益處分，如發生保留廢止權之原因時，行政機關即得予以廢止；第3款所稱附負擔之行政處分，係指於該合法授益行政處分作成同時，為達一定行政目的，以附款方式課加處分相對人之負擔，因於此情形，其負擔之要求，既為相對人所得預見，是以處分相對人若未履行該負擔，自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

.....

3. 查林○○於91年11月向被告提出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申請於系爭21筆土地作「畜牧場」之容許使用，嗣經被告以92年5月21日函即系爭容許使用函核發系爭容許使用同意，並於該函文內載明：「(五)本容許使用不得憑以辦理變更編定及地目，亦不得擅自變更本容許使用事項以外之用途及擴大面積，另不作本容許使用時應恢復原來使用。」「(八)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經核准後，如申請人未能依核准內容使用時，應敘明理由，於核准後3個月內向原核准機關(單位)報准變更(包括變更項目、設施之形式、材質及面積等)；申請人使用內容與核准內容不符合者，原核准機關則撤銷其容許使用，並副知相關機關(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等情，有林○○91年11月申請書、經營計畫及土地使用配置圖(原審卷1第185-219頁)、系爭容許使用函(本院卷1第557-561頁)附卷可憑，堪認被告核發系爭容許使用函之同時，為達農地使用管制之目的，不但以附款方式課加處分相對人應依核定畜牧設施內容使用，不得擅自變更該容許使用事項以外之用途及擴大面積的

行為義務，更明確保留在「申請人使用內容與核准內容不符合」時，行政機關得廢止原授益處分之權限，依前揭說明，系爭容許使用函性質上核屬附負擔之授益處分且亦已表明保留廢止權之意旨。是原告主張：系爭容許使用函同意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並非附負擔之行政處分，而係單純授益處分云云，顯與客觀事實相違，並不可採。又系爭容許使用函、畜牧登記證書既為林○○申請取得，林○○自負有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而為使用，倘其因自己之行為或任由他人如承租人或實際占有使用人未依核定計畫而為變更使用，被告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之規定，以林○○未履行該負擔而為廢止授予利益之處分。又容許使用辦法亦明文規定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此與前揭系爭容許使用函所為附負擔之內容及所表明保留廢止權之意旨及管制機制相同，益證行政機關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款廢止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之許可甚明。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29 日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27 號判決】

〈所謂事實狀況變更，係指對於行政處分之作成具有法律上或裁量上意義之任何事實，該事後變更可能出自相對人之行為，亦可能出自相對人不能控制之外在因素〉

〈建築執照事件〉

五、本院之判斷：

.....

(四) 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以原處分廢止如附表編號 (一)、(二)、(四)、(六)、(七)、(八) 所示建照及使照，應屬適法：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準此，合法授益處分之廢止，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即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其中第 4 款之事實狀況變更，係指「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而此所稱之「事實」，指對於行政處分之作成具有法律上或裁量上意義之任何事實。該事實之事後變更可能出自相對人之行為，亦可能出自相對人不能控制之外在因素。一般而言，在事實狀況變更後，不得作成該行政處分或作成該行政處分將有裁量瑕疵時，即為有害公益。

.....

4. 按「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 1 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增訂農發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市○○○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訂定之。」「（第 1 項）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第 3 項）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及「使用地類別……五、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畜牧設施……附帶條件：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此觀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92 年 3 月 26 日修正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附表一即明。查如附表編號（一）、（二）、（四）、（六）、（七）、（八）所示建照及使照所載之建物及其建築基地均位在系爭容許使用函所同意之土地範圍內，且其用途均為飼養蛋雞之相關畜牧設施等情，此由系爭容許使用函（原審卷 1 第 165 頁）及附表編號（一）、（二）、（四）、（六）、（七）、（八）所示建照及使照對照即明，足見林○○申請取得前揭容許使用同意當時即已將如附表編號（一）、（二）、（四）、（六）、（七）、（八）所示建物及其用途均納為其申請該使用計畫之內容，被告亦據林○○該整體使用計畫而為前揭容許使用同意之核發無疑。且依前揭關於農業土地使用

管制之相關規定，如附表編號（一）、（二）、（四）、（六）、（七）、（八）所示建照及使照之合法性均以農業機關所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為前提，故倘與各該畜牧設施之建照及使照相關之農業機關所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已經廢止，則各該畜牧設施之建照及使照的合法性前提即亦將隨之喪失。準此，林○○就系爭 21 筆土地所取得之系爭容許使用函，事後既已因被告之廢止而失其效力，且經本院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26 號判決確認其廢止處分係屬合法，則如附表編號（一）、（二）、（四）、（六）、（七）、（八）所示建照及使照之合法性前提即應隨之喪失，自己該當於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所定「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之情形。而前揭農業用地之使用管制規定，無非係欲藉由農業機關及建築管理機關各自本於其所掌職權範圍對於農業用地之使用方式及範圍進行審查，並以核發許可及執照之方式加以控管，落實農發條例及相關建築管理法規之立法意旨，故該制度之建立及維護具有相當之公益性。從而，如附表編號（一）、（二）、（四）、（六）、（七）、（八）所示建照及使照之合法性前提既已因被告廢止該容許使用同意而隨之喪失，倘不廢止各該建照及使照，促使所有權人重新申請相關執照，得使主管機關根據最新之事實狀態重新予以審查准駁，而任由各該建物脫離農業土地使用管制之整體控管機制，勢將對前揭制度建立所維繫之公共利益有所危害，故亦該當於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所定「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之情形。故被告抗辯：因原處分所載各該執照所憑之容

第 124 條－廢止處分之除斥期間

許使用同意既經廢止，其合法要件已失所附麗，其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廢止等情，即非無據，應屬可採。

【相關文獻】

周佳宥，〈附負擔授益處分之作成與廢止——從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57 號判決談起〉，《法學叢刊》，第 69 卷第 3 期，2024 年 7 月，頁 1-24。

第 124 條－廢止處分之除斥期間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16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946 號判決】

〈主管機關依職權辨明具體個案之國軍退除役官兵是否具有該規定之永遠停止權益情形，並通知該當事人，核係作成確認性質之侵益處分，並非為授益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尚無除斥期間規定之適用〉

〈有關退輔事務事件〉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結論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論斷如下：

.....

（三）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認原處分屬確認性質之行政處分，然其僅引法律規定，惟法律規定並未如此表示，原判決就此未詳實說明，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又申請就養之准駁應屬授益之處分，而身分之剝奪，亦同屬之，故非確認性質，自應有時效規定之適用；況如依原判決認定，榮民身分之取得、就養之剝奪等，均為依法律規定所得，則榮民就養依法即毋庸申請，國家依法應給予有關就養之一切照顧，且應主

動給予，方屬適法，如此邏輯於法不合，則原判決對法律之解釋即有違誤云云。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榮民）權益係依附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分」之上，而該「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分」則是符合法定要件（輔導條例第2條）即發生，無待被上訴人另以授益處分創設。再依前揭輔導條例第32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意旨，可知國軍退除役官兵一旦因內亂、外患、貪污或殺人罪經判處徒刑確定者，依法即當然發生永遠停止權益之法律效果。故主管機關依職權辨明具體個案之國軍退除役官兵是否具有該規定之永遠停止權益情形，以確認其權益狀態，並通知該當事人，俾知所遵照，核係作成確認性質之行政處分。其雖屬侵益處分之作成，然非為授益處分之撤銷或廢止，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第124條除斥期間規定之適用，亦與追訴時效無涉。至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養或其他優待及救助等榮民權益之取得，是否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享有？此與國軍退除役官兵於符合輔導條例第32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因內亂、外患、貪污或殺人罪經判處徒刑確定者），依法自判決確定時起，即當然發生永遠停止權益之法律效果之爭點無涉。原判決另敘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所享有之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優待及救助等榮民權益，均係因國軍退除役官兵之身分該當符合輔導條例之相關規定而取得，並非由被上訴人作成行政處分所核給等詞，乃屬贅論，不論當否，尚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上訴意旨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解或執與原判決基礎無

關之爭議，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並非可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13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343 號判決】

〈主管機關倘僅懷疑有違法情事而未經調查確實者，尚難謂知有撤銷原因。必須行政機關於確實知悉原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時，方得起算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巷道爭議事件〉

五、本院之判斷：

.....

（二）本件應適用的法令：

1.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據上，行政處分之職權撤銷，以該處分未具備合法要件而違法為前提；行政處分內容均須合法、確定及可能。是行政處分內容如有意思欠缺、違法、內容不確定、認定事實錯誤或違反法令以外之其他規範等情形，均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原則上構成撤銷之原因。又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除斥期間，係基於法安定性之需求而限制行政機關撤銷權之行使；所謂「知有撤銷原

因」，係指有權撤銷之機關明知及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倘僅懷疑有違法情事而未經調查確實者，尚難謂知有撤銷原因，即行政機關於確實知悉原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時，方起算 2 年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

- （四）原處分撤銷認定 196、307、310 等地號土地公用地役關係，並無違誤，理由如下：

.....

3. 按明確性原則是法治國之基本要求。行政處分之作，原在於使抽象之法律規定具體化，以適用於個別之事件，其內容自須明確，使相對人得以清楚認識係由何行政機關就何種之事件，對處分相對人為如何之要求、給與或確認。相對人始能正確履行其義務或遵守及配合。因此，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明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而主管機關認定土地具有公用地役關係，造成土地所有權人用益受限而受有特別犧牲，影響周遭土地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現有巷道個案發生認定疑義，應由法定審議小組審議決議決定之，以昭審慎。.....

.....

- （五）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應依認定要點規定由法定審議小組審議決議，於審議小組審議決議前，被告無法明確知曉 103 年處分認定 307、310 地號部分土地具有公用地役關係有撤銷原因，故被告應自 111 年第 29 次會議即 111 年 1 月 21 日決議認定 307、310 地號部分土地不具有公用地役關係，方起算 2 年撤銷權之除斥期間。從而被告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作

第 125 條—行政處分廢止之效力

成原處分，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除斥期間。

第 125 條—行政處分廢止之效力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11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470 號判決】

〈行政機關所為之廢止處分，如因程序上瑕疵而於行政救濟程序中遭撤銷，嗣後基於同一實體事實再重為相同內容之廢止處分者，若於處分內容中溯及於第 1 次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尚非法所不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

六、本院之判斷：

.....

(二)、原處分並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情事：

.....

3、再被告前以 110 年 12 月 9 日函通知原告廢止○○托嬰中心之立案許可，並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嗣經臺北市政府以 111 年 3 月 31 日府訴一字第 0000000000 號訴願決定撤銷被告 110 年 12 月 9 日函，限期被告另為處分。經被告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仍認原告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依同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得再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以原處分通知原告廢止○○○○托嬰中心之立案許可，並

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就形式上以觀固似有溯及生效之情形，而與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之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規定本文參照）有間。惟按行政處分一經送達或發布而生效，所稱生效，基本上是指發生外部效力；至其規制內容所欲發生之法律效果，即所謂內部效力，原則上固與外部效力同時發生，但如果行政處分規定內容溯及既往，則其內部效力即早於外部效力發生；故而，行政處分之外部效力與內部效力發生之時間並非必然同一。而行政處分於法律有明文規定或基於法律之精神，於有合理之法律理由時，行政處分亦得於內容中規定其效力（內部效力）溯及既往。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除適用法律之見解，經行政法院判決予以指明並撤銷者外，若因程序上之瑕疵，於行政救濟程序中遭撤銷，嗣後行政機關仍基於原行政處分之同一實體事實，再重為相同內容之行政處分，因原行政處分之實體事實既未變更，亦未被排除；且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目的，亦含有藉以檢視實體公平正義之意旨；故一實體事實若經依正當法律程序再為檢驗後，其認定仍為同一，處分亦為相同時，則受處分人對該處分因已具有可預測性，故行政機關因此再為之行政處分，於內容中為處分溯及第 1 次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應認乃行政救濟相關法律精神下係具有合理之理由，應予容許（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63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 110 年 12 月 9 日函所為之處分於行政救濟程序中遭訴願決定撤銷後，其依照訴願決定之意旨重

為審查之結果，基於同一事實，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再作成廢止○○托嬰中心立案許可之相同處分即原處分，並將原處分效力溯及被告 110 年 12 月 9 日所為之處分生效時即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尚非無憑。

第 126 條－廢止處分之信賴補償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28 日 110 年度訴字第 290 號判決】

〈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損失補償，原則上不以機關主觀責任為要件；至於民法規定之締約上過失之損害賠償，則以機關具有「惡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為責任要件〉

〈有關教育事務事件〉

五、本院判斷：

.....

（七）原告之訴關於備位聲明部分：

1. 依前引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適用同法第 12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廢止合法授益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授益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固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惟補償範圍必須限定於該損失係因信賴授益處分之存在而發生者，亦即損失與信賴間必須

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而非漫無邊際之公法危險責任。且廢止授益處分之補償在彌補當事人因信賴原授益處分有效而發生之損害，性質上並非損害賠償，除別有規定外，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且受益人可獲取之損害補償，不得超過其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102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規定之損失補償，原則上不以機關主觀責任為要件；而民法第 2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締約上過失之損害賠償，則以機關具有「惡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為責任要件。前者之補償範圍限於因信賴合法處分所產生之損失；後者之賠償範圍則以信賴利益為限，亦即應彌補被害人至若無契約締結原本應有之狀態，並不包括契約成立後之履行利益。

2. 依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受核准委託之申請人，因受核准委託而所應進行之程序，限於依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就除經複審通過之經營計畫外，併同學校名稱及所在地、委託辦理期間、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具體績效指標、移轉管理標的、違約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事項，與被告簽訂行政契約。必待於簽約後，始有後續受託進行辦理實驗教育之程序可言。從而，在系爭委託案中，原告因信賴系爭核准委託處分至該處分遭廢止，所可能想像因信賴所生之損害，限於因準備簽約所生者，而不及於簽約後與辦理實驗教育相關所生之支出，更不可能包括參與申請所支出者。蓋核准委託申請人於參加申請時，

尚不知是否可受核准委託，在確定受核准委託處分前所為之支出自非因信賴所生之損害。又核准委託申請人自行決定將契約成立後為辦理實驗教育始應支出之費用提前於訂約階段所為之支出，在經濟分析上，應界定為核准委託申請人基於經濟上動機所為支出，苟契約未能簽訂致支出無從回饋，即屬風險管理範疇，無從對主管機關為補償請求或損害請求。於受託辦理義務教育契約簽訂前所為履行契約之相關作為，本非屬該階段所應進行之程序，其支出當不能認係因信賴核准委託處分所生之損失。原告因信賴系爭核准委託處分所為之表現行為，顯然限於與簽訂行政契約有關者，其所生損失當亦以此為限，容無漫以該「期間」原告所有與系爭委託案所為之行為均為信賴行為，並以此計算損失之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4 日 110 年度訴更一字第 20 號判決】

〈人民祇須主張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後，有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即得分別請求給予合理之補償。至於是否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核屬請求是否有理由之問題〉

〈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五、本院的判斷：

.....

（三）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5 款規定以原處分廢止系爭 2 許可證，原告自可請求損失補償：

1. 按「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

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原處分機關依第 123 條第 4 款、第 5 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及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祇須主張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或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5 款（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後，其有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即得分別依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規定，請求給予合理之補償。至於人民是否實際因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5 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以及人民是否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核屬其損失補償之請求是否有理由之問題。

.....

3. 再者，被告既係依國家社會、經濟發展情況，回應人民對於居住環境安全性之要求，且為防免再生類此氣爆及公安案件，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5 款規定，廢止系爭 2 許可證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而此廢止原因尚難歸責於原告，則原告既為系爭 2 許可證之受益人，因信賴取得系爭 2 許可證，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害，依上述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之立法

意旨，提起本件給付訴訟請求被告給予合理之補償，自屬有據。被告抗辯原告並無補償請求權云云，尚不足採。

第 127 條－受益人不當得利之返還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最高法院 113 年 6 月 17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74 號判決】

〈倘行政處分之效力仍繼續存在，而受益人所受金錢給付超過授益處分所確定數額之情形，無從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以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

五、本院查：

……

（二）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9 條定有明文。而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於公法之法律關係中，受損害者對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領給付者，請求其返還所受利益之權利，以調整當事人間不當之損益變動。公法上不當得利，雖然實定法尚無一般性規定，然為公法上固有之法理，可與民法不當得利制度相比擬。

參酌前揭民法第 179 條規定，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需具備以下要件：1.須為公法關係之爭議；2.須有一方受利益，他方受損害；3.利益與受損害之間須有直接因果關係；4.受利益係無法律上原因等要件，始足當之（司法院釋字第 515 號解釋意旨參照）。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第 1 項）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 2 項）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第 3 項）行政機關依前 2 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則係針對授益處分因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溯及既往失效，或經確認無效等情形，所規範之特殊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類型。至於授益處分之效力仍然存在，但作成該處分之行政機關實際給付受益人之金錢，超過處分確定之範圍者，受益人超額受領之金錢給付，並非以授益處分為依據，且別無其他法律上原因，固應成立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惟其成因既與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有別，且行政機關就受益人溢領之金額，得依上述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理請求返還，並無規範漏洞存在。從而，就行政機關對受益人所為金錢給付，超過其以授益處分所確定數額之情形，行政機關無從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以行政處分的方式命受益人返還，而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裁判以取得執行名義；行政機關如以函文

通知受益人於一定期限內繳回溢領款項，僅係通知受益人履行返還義務，該函文並未對外直接發生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法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受益人對之提起撤銷訴訟，即屬不備起訴要件，應予駁回。

【裁判評釋】

陳熙哲，〈公法上不當得利之實務研究—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的「基於授益處分」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月旦法學教室》，第 268 期，2025 年 2 月，頁 120-125。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2 月 22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406 號判決】

〈政府機關開闢道路如未支付對價或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使用他人土地，即屬無權占有他人土地，而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從而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

〈徵收補償事件〉

四、本院經核原審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之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於下：

- （一）按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於公法之法律關係中，受損害者對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者，請求其返還所受利益之權利，以調整當事人間不當之損益變動。雖然公法上不當得利，目前尚無實定法加以規範，惟為公法上固有之法理，其意涵應藉助民法不當得利制度來釐清。參酌民法第 179 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可認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需具備以下要

件：(1) 須為公法關係之爭議；(2) 須有一方受利益，他方受損害；(3) 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須有直接因果關係；(4) 受利益係無法律上原因。又政府機關本有依法開闢、建設道路供人民通行之義務，倘若需要使用人民之土地，必須遵循正當之程序始得徵用，非謂有公益需求即可未經允許即占用人民之土地，應避免損害人民之財產權，以符合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而無論依何方式取得土地以闢建道路，經費之支出勢所難免，如未支付對價或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使用他人土地，即屬受有利益。

(二) 又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經查，上訴人使用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係未合法協議價購或徵收，且未支付對價，而此情事之發生係因上訴人於 70 幾年間開闢為中正大學聯外道路而全部成為鄉道嘉 106 線公路範圍內土地所造成。又該道路係由上訴人管理，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使用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並未經合法徵收程序且未支付對價，上訴人無法律上之原因，占有使用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從而，原審以本件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應類推適用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並以系爭土地業經開闢為道路使用，據以論明上訴人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應依土地法第 105 條準用第 97 條第 1 項城市土地租金之規定計算，並審酌系爭土地現今坐落於鄉道嘉 106 線公路上，雖鄰近中正大學，然周邊土地多數仍為農業使用，復參以嘉義縣縣有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 1 點有關嘉義縣縣

有基地每年之租金率，不分使用分區，一律按收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 5 計收之規定，綜合考量系爭土地所在地理位置、附近繁榮程度、實際經上訴人利用之公益價值及公私益衡平原則等一切情狀，認定上訴人此項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應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 5 為計算依據，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未罹於時效之公法上不當得利，及其中關於應給付被上訴人許○○、許○○、許○○等 3 人部分，另應給付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利息，即屬有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6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791 號判決】

〈於具體個案中判斷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性質，究為公法抑或私法關係？並非由行為本身有無行使公權力之面向加以觀察，而應自受益人所受「利益」之性質予以評價〉

〈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

伍、本院之判斷：

一、本院就本件有審判權，理由如下：

- （一）按公法上不當得利，除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等特別規定外，尚無統一之不當得利法加以規範。適用之際，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其意涵應藉助民法不當得利制度來釐清。而民法第 179 條明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基此，不當得利請求權需具備以下四要件：1.須

有一方受利益；2.致他方（人）受損害：於此要件之認定上，可區分為「給付不當得利」及「非給付不當得利」二種類型，於前者，係基於他方有意識、有目的增益其財產所為之「給付」，致他方受損害；於後者，又可進一步區分為「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係指因利用他人之物或權利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支出費用型不當得利」（係指因他人對其物支出費用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及「求償型不當得利」（係指因他人清償免除其債務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等三種次類型；3.無法律上原因；4.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應有因果關係存在。

- （二）次按不當得利法在於認定財產變動過程中，受益者得保有所受利益之正當性，故具有「矯正欠缺法律關係之財貨移轉」及「保護財貨之歸屬」此二項基本機能，且無論何種機能，不當得利法之規範目的，乃在取除「受益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之利益（取除所受利益功能，Abschoepfungsfunktion），而非在於賠償「受損人」所受之損害，故受益人是否有故意過失，其行為是否具有可資非難之違法性，均非所問；又因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發生，並非基於行為（包括法律行為及事實行為等適法行為，以及違法侵權行為），而係基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之事實（事件），之所以造成此項事實，是否基於人之行為，在所不問。況由上開所述不當得利之類型，可知，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並不以基於有意識、有目的增益他人財產之「給付不當得利」為限，對於「非給付不當得利」之類型，即無從由「給付」之性質，據以判斷其權利之屬性。從而，於具

體個案中判斷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性質，究為公法抑或私法關係？並非由行為本身有無行使公權力之面向加以觀察，而應自受益人所受「利益」之性質予以評價。

- (三) 系爭土地原登記為陳○○所有，於日據時期昭和 8 年（按指民國 22 年）因河川敷地所有權視為消滅而抹消登記，嗣於 62 年間浮覆，自 91 年間起迄 96 年間，原告先後辦理系爭甲、乙、丙工程而支出上開費用後，經濟部 97 年 5 月 27 日公告將系爭土地劃出河川區域範圍，又於 100 年 1 月 29 日登記為原告所有，迭經相關民事三審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系爭土地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回復登記為被告陳○○、陳○○及陳林○○共同共有，嗣陳林○○死亡由被告陳○○、陳○○繼承其應有部分，又 109 年 5 月 1 日被告陳○○、陳○○將系爭土地 20 分之 6 之應有部分贈與被告張○○等情，業經認如前，是本件依原告之主張，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甲、乙、丙工程興建堤防、填土之利益，致其受有支出系爭土地占系爭甲、乙、丙工程填土面積比例之上開工程費用之損害，而構成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即上開所謂「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支出費用型不當得利」），假設其主張有理，由於被告所受利益並非基於原告有意識、有目的增益其財產之直接給付行為，是本件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性質，應視被告所受利益之性質而定。被告既受有原告施作系爭甲、乙、丙工程興建堤防、填土（公法上事實行為）之利益，該利益自屬公法性質，則原告所主張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亦應屬公法性質，亦即原告對被告有「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

可資行使。從而，被告主張無「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即屬無據。

【相關文獻】

林三欽，〈論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與信賴保護原則之考量〉，發表於：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等主辦，《114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未出版。

陳信安，〈追繳因併計社團年資所生溢領退離給與之法律適用問題〉，《新學林法學》，第 7 期，2025 年 2 月，頁 157-162。

第 128 條—行政程序重開之聲請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尚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最高法院 113 年 4 月 2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925 號判決】

〈倘申請人主張新事實或新證據如經斟酌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已關乎受懲戒技師是否確具懲戒事由之判斷，自應經懲戒委員會實質審議後，再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其名義作成是否准予重開之決定〉

〈技師法事件〉

四、本院按：

.....

（二）技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同法第 42 條：「技師有第 39 條規定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第 48 條：「（第 1 項）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委員應迴避之事由，懲戒與覆審之進行、審議、決議、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前項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 3 分之 1：一、該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人員。」技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則為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即被上訴人依技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授權所訂定，該組織規則第 2 條：「技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設置之。」第 22 條：「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書，均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依此，

技師之懲戒處分，雖以被上訴人名義行之，但關於是否具懲戒事由及按情節輕重擇定適當懲戒處分之輕重，則須經被上訴人依法設置之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符合技師法為保障技師執業權益所定之正當程序。至於懲戒處分無法經由通常之行政爭訟程序救濟而具形式存續力後，是否具備系爭規定所列懲戒行政程序重開之事由，若申請人主張新事實或新證據如經斟酌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已關乎受懲戒技師是否確具懲戒事由或前懲戒處分輕重裁量是否適法之判斷，自應經懲戒委員會實質審議，始得由被上訴人以其名義，作成行政程序是否准予重開之決定。

【最高法院 113 年 5 月 30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132 號判決】

〈申請行政程序重開，所謂「發現新證據」之證據，係指證明待證事實的憑據。至於當事人對行政處分所依憑之證據本身有所爭執，係屬證據評價之層次，並非用以證明待證事實的憑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

五、本院按：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2 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

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係使當事人對已不可爭訟之行政處分，在法定事由具備下，得請求行政機關重開行政程序，以決定是否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以兼顧法安定性及行政合法性，類似訴訟法上的再審程序。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決定，可分為 2 個階段，第 1 階段應先審查申請重開行政程序是否符合法定事由，如不符合重開行政程序法定事由之要件，行政機關既無從開啟已終結之行政程序，即無進入第 2 階段續行審究原處分是否具有應予撤銷、廢止或變更情事之必要。

.....

- (四)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後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新增第 3 項明定：「第 1 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參照立法理由載謂：「鑑於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既係為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護，確保行政之合法性，是凡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行政處分所據以作成事實基礎之證據，皆應屬系爭規定『發現新證據』之適用範圍，自應包括『於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在內，……」等語，固對於尚在行政訴訟中之事件，亦有適用。然此所謂之新證據無論是處分作成前或後存在或成立者，均係指未經行政機關斟酌過，而可望使相對人或利

害關係人獲得較有利之行政處分，始符合申請要件。又所謂證據係指證明待證事實的憑據，至於當事人對行政處分所依憑之證據本身有所爭執，係屬證據評價之層次，並非用以證明待證事實的憑據，顯非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新證據。

【最高法院 113 年 6 月 17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70 號判決】

〈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包括書證及與證書有相同效力之物件或勘驗物，並不包括證人在內。且該證據仍須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始足當之〉

〈考試事件〉

四、本院查：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 2 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予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

式確定力者而言。非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規定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自得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倘屬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即不在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者，解釋上，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又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如未經言詞辯論，則指裁判前）已存在之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因故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者而言，又所謂「證物」包括書證及與證書有相同效力之物件或勘驗物，不包括證人在內。

- （二）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後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新增第 3 項明定：「第 1 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參照立法理由載謂：「鑑於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既係為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護，確保行政之合法性，是凡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行政處分所據以作成事實基礎之證據，皆應屬系爭規定『發現新證據』之適用範圍，自應包括『於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在內，……」等語，固對於尚在行政訴訟中之事件，亦有適用。但該證據仍須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始足當之；如斟酌結果不足以動搖原行政處分，仍不符合行政程序再開之要件。又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係使當事人對其已不可爭訟的行政處分，在一定條件下，得請求行政機關重開行政程序，以決定

是否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以兼顧法安定性及行政合法性，類似訴訟法上的再審程序。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決定，可分為兩個階段，第 1 階段應先審查申請重開行政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如不符合重開行政程序法定要件，行政機關既無從開啟已終結之行政程序，即無進入第 2 階段續行審究原處分是否具有應予撤銷、廢止或變更情事之必要。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25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347 號判決】

〈申請人如因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主張法定事由，或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已逾 3 個月，或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已逾 5 年者，即不許再提起行政程序重開之申請〉

〈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事件〉

五、本院按：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 2 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

第 129 條—行政機關對前條申請之處置

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第 3 項)第 1 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第 129 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準此，行政處分經過法定救濟期間後，必須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始得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且申請人如因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主張上開事由，或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已逾 3 個月，或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已逾 5 年者，即不許再提起行政程序重開之申請。又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如不符合法定要件，行政機關既無從開啟已終結之行政程序，即無進一步審究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各款要件之必要。

第 129 條—行政機關對前條申請之處置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度全字第 98 號裁定】

〈重開行政程序的決定可分為兩個階段，性質上皆是新的處分。是以申請行政程序重開，為行政機關准為重開後，於作成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前，並未阻卻前行

政處分之確定力〉

〈聲請假處分事件〉

四、本院之判斷：

.....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第 1 項）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 2 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 129 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準此，**重開行政程序的決定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作成准否重開的決定，第二階段為准予重開後，作成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抑或維持原處分的決定。如果行政機關在第一階段認為重開不符法定要件而予拒絕，就沒有第二階段的程序。上開二種不同階段之決定，性質上固皆是新的處分，因處分受不利益之人，固均得對之提起行政爭

訟，然二者之訴訟程序標的並不相同。此外，申請行政程序重開，為行政機關准為重開後，尚應由行政機關重為行政程序之進行，於其作成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前，並未阻卻前行政處分之確定力。查系爭程序重開申請案，倘經相對人否准就已確定之系爭籌設期間延展許可重開行政程序，聲請人若對此不服所提起之行政救濟，其程序標的，為否准重開行政程序之處分，該訴訟所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相對人否准重開行政程序是否合法。本件聲請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聲明為命相對人就系爭程序重開申請案，暫為准予系爭籌設許可延展期限自 113 年 12 月 31 日變更至 114 年 12 月 28 日，核其內容並非本案訴訟聲請人獲勝訴時，判決效力所及。是聲請人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非屬實現其本案訴訟權利之方法。聲請人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自難認係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所必要。

第 130 條－證書與物品之繳還

第 131 條－請求權時效與時效中斷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767 號判決】

〈所謂「時效中斷」係指在消滅時效期間進行中，由於有不宜進行的事實發生，致已進行的期間歸於無效，並自事由終止時重新起算。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起算及中斷，應可類推適用民法規定〉

〈薪給事件〉

五、本院查：

.....

- （五）公法上請求權依前述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等規定，訂有消滅時效制度。所謂「消滅時效」指因長期間不行使而使請求權減損效力或消滅之時效制度，其目的在於尊重客觀現存秩序、確保法律秩序之安定，以簡化法律關係，避免在訴訟上舉證困難，並有督促權利人及時適當行使權利之功能。又時效期間既因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在時效進行期間，如權利人有行使請求權或義務人有承認請求權等行為時，時效自不宜繼續進行，有時效中斷之問題。所謂「時效中斷」係指在消滅時效期間進行中，由於有不宜進行的事實發生，致已進行的期間歸於無效，並自事由終止時重新起算。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起算及中斷，於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未有特別規定之情形，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128 條前段：「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第 129 條第 1 項：「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第 130 條：「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 6 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第 131 條：「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第 137 條第 1 項：「時效中斷者，自中斷

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等規定。依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上訴人以 103 年敘薪通知撤銷原敘薪通知，被上訴人依原敘薪通知核算 84 至 86 學年溢領薪給部分即有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情事發生，上訴人之公法上請求權自 103 年敘薪通知生效時起算。惟 103 年敘薪通知嗣被 104 年敘薪通知撤銷，104 年敘薪通知再被中央申評會再申訴決定撤銷，另作成 106 年敘薪通知，而 106 年敘薪通知嗣經法院實體審理確定在案（原審 107 年度訴字第 345 號判決、本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44 號判決）。上訴人於 109 年 6 月 5 日以原處分通知被上訴人於同年 8 月 31 日前返還溢領金額，經核並未罹於時效。

- （六）機關於人民同一事件有多次批駁之情形，第 1 次批駁屬行政處分，固無問題，但其後再次之批駁是否皆屬行政處分則不無疑義。所謂「重複處分」者，指先前已作成並對外生效之行政處分後，又重為內容與之相同的處分。因原行政處分之效力仍然存續，重複處分亦為行政處分，惟對原行政處分之事實及法律狀況，沒有新的評價，不生新的拘束力。至所謂「第二次裁決」是指原行政處分發生形式上之存續力後，行政機關依職權或經當事人異議，仍以原行政處分之事實及法律狀態為基礎，再為重新之實體審查，並予裁決，其結果雖與原行政處分相同，惟因發生公法上效果，故為一項新的行政處分。分辨重複處分與第二次裁決之主要實益，在於判斷提起爭訟是否合法。申言之，如為重複處分，訴願期間仍自原行政處分起算；若為第二次裁決，則自該裁決生效時起算（參見吳庚、盛子龍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106 年 9

月增訂 15 版，頁 305 至 308)。就本件而論，103 年敘薪通知因 104 年敘薪通知遭註銷（撤銷）而回復其效力，嗣再作成 106 年敘薪通知，固發生同一事件產生 103 年敘薪通知與 106 年敘薪通知兩個處分。惟如前述，分辨重複處分或第二次裁決，主要實益在於判斷提起爭訟之合法性。而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不行使權利而發生請求權歸於消滅之制度，而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準此，103 年敘薪通知生效時，上訴人前述請求權開始起算，惟該通知嗣遭 104 年敘薪通知撤銷，上訴人前述請求權於 104 年敘薪通知生效時重新起算；104 年敘薪通知嗣遭中央申評會再申訴決定撤銷，上訴人旋即於同年 8 月 18 日作成 106 年敘薪通知，上訴人於斯時始可行使其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不會回溯至 103 年敘薪通知生效時起算，與 106 年敘薪通知係重複處分或第 2 次裁決之判斷無涉。因此，原判決以 106 年敘薪通知與 103 年敘薪通知之規制效力內容質量同一，未在實體上重新設定法律效果，應屬重複處置，審認上訴人本件溢領薪給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應自 103 年敘薪通知於 103 年 7 月生效時起算 5 年消滅時效，迄至 108 年 7 月間止，已時效完成而權利當然消滅，自無權於 109 年 6 月 5 日作成原處分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溢領之薪給等語，即有適用法律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即非無憑。

【最高法院 113 年 6 月 18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131

號判決】

〈土地法及都市計畫法均為行政程序法之特別規定。故徵收後如需用土地人未依照核准計畫之目的或期限實行使用，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時效，應自核准計畫屆滿次日起算 5 年〉

〈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

五、本院按：

.....

(三) 7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前之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未對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土地，定有時效之限制，且因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我國法制並無公法請求權時效之一般規定，並因公法無性質相類之規定，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一般時效即 15 年之規定；惟 7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同年 1 月 31 日生效之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已就此請求權規定限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之次日起 5 年內，始得請求。是跨土地法 7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前後之該請求權時效，參諸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第 1 項)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為完成。(第 2 項)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意旨，應認 78 年 12 月 29 日土地法第 219 條修正前，原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之時效結果，若自修正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修正後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時效期間為長者，即

應自該規定施行日起，適用修正後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之規定，俾得兼顧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時效期間為 5 年之目的，以使法律秩序趨於一致。

- （四）按 7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及現行之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雖規定「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及「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均為收回被徵收土地之事由，惟同條項本文對此 2 種事由之收回權行使期間，均為「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之次日起 5 年內」而為一致之規定，以求需用土地人應於一定期限內，依照核准計畫實行使用。又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徵收取得者，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僅就使用期限排除土地法第 219 條之限制，未就收回期間以及收回要件併予排除適用，故於徵收後，如需用土地人未依照核准計畫之目的或期限實行使用，土地所有權人收回權時效，應自核准計畫屆滿次日起算 5 年，已詳如前述。且因 7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 219 條、上揭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第 2 項及參照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規定所得出前述之收回請求權行使期間，可知最遲不得超過核准之計畫使用期限屆滿次日起 5 年，凡此均為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各該規定計算收回權之行使期間，逾此行使期間，收回權即行消滅。上訴意旨主張有關土地法第 219 條之 5 年時效期間，應自上訴人主觀上確實知悉系爭土地有土地法第 219 條之收回事由時起算 5 年云云，自無可採。

【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31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424 號判決】

〈招標機關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時，所謂「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之決定，並非以法院刑事判決有罪為判準，而係以按通常經驗法則，客觀上可合理期待採購機關知悉且追繳無法律上障礙為其判準〉

〈政府採購法事件〉

五、本院的判斷：

.....

（三）按「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本文、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並於決標後將押標金無息發還未得標廠商。是廠商繳納押標金係用以擔保機關順利辦理採購，並有確保投標公正之目的，為求貫徹，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乃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所列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法文明定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二、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至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乃事實問

題，自應個案具體審認。」業據本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 102 年決議）在案。關於本院前以聯席會議決議統一見解之制度，雖於行政法院組織法 108 年修法增設大法庭制度後，已無維持必要，故刪除該法第 16 條規定；惟於大法庭設置前，業經本院聯席會議決議統一之見解，該見解經裁判援用作為裁判理由時，於大法庭設置後，若無歧異見解而經大法庭程序變更者，自仍為本院目前所持之統一見解。從而，原判決以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係賦予招標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且應以請求權可合理期待被上訴人得為行使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至何時起可合理期待被上訴人行使追繳押標金請求權，則係事實認定問題，亦與本院 102 年決議意旨無違。然「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時間點之決定，並非以法院刑事判決有罪為判準，而係以按通常經驗法則，客觀上可合理期待採購機關知悉廠商人員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罪之行為，且追繳無法律上障礙為其判準。

【相關文獻】

陳信安，〈追繳因併計社團年資所生溢領退離給與之法律適用問題〉，《新學林法學》，第 7 期，2025 年 2 月，頁 157-162。

第 132 條一時效不中斷

第 133 條一時效之重新起算

第 134 條一重新起算之時效期間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最高法院 113 年 7 月 30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797 號判決】

〈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公法上請求權因行政機關作成實現該請求權之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情形，與行政程序重開之時間限制無涉〉

〈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事件〉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結論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

（二）行政程序重開之規定，是在一般行政救濟途徑以外，另設之特別救濟途徑，使行政機關基於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就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規制之事項，重為實質審查，以達成適當之新決定，且重開行政程序以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旨在調和法之安定性與目的性間之衝突，以保護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確保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因行政程序重開係一般權利救濟制度之例外救濟法制，為免過度影響法律秩序之安定性，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明定，行政程序重開之申請期限為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倘得申請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當事人知悉在後者，則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無論如何，申請之最長期限為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5 年內，此

為申請行政程序重開期間之限制。至於行政程序法第 134 條規定，係規範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因行政機關作成實現該請求權之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情形，與行政程序重開之時間限制無涉。上訴意旨主張被上訴人以 108 年 10 月 24 日函通知上訴人繳費，依行政程序法第 134 條規定時效已重新起算 5 年，上訴人於 112 年 6 月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距離被上訴人 108 年 10 月 24 日函及嘉義地院 109 年度簡字第 10 號行政訴訟判決，均未超過 5 年，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而指摘原判決理由矛盾云云，要非可採。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 135 條—行政契約之容許性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最高法院 113 年 8 月 8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374 號判決】

〈締結行政契約之當事人，應本於誠信原則履行契約上之義務。故契約成立生效後，除有特別約定者外，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不因締約後法令變更而自動隨之調整〉

〈有關大眾捷運系統事務事件〉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

（四）締結行政契約之當事人，對於契約內容，應本於誠信原則履行契約上之義務，當事人若欲調整契約內容，原則上須經雙方合意變更。因此，契約成立生效後，除契約約定適用特定法規，且約明其權利、義務隨法規修正而變動外，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已經確定，不因締約後法令變更而使契約效力自動隨之變更，否則將與契約相對人締約時之認知基礎有違，而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經查：

.....

2. 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黃○○於 108 年 11 月 9 日另行簽訂之分配協議書，係考量「應抵付權值或抵付後剩餘權值未達 1 戶之價格時」，如 108 年預告修正之優惠辦法嗣已修正

通過，而經被上訴人與黃○○合意約定，黃○○得依修正通過後之優惠辦法領取找補。惟經確認黃○○剩餘之應抵付權值為零（見原審卷第 202 頁）。上訴人執以主張「優惠承購權值得以折算現金」，並指原判決有未依事證之錯誤云云，要非可採。且前述契約變更係因契約雙方合意變更之故，並非因優惠辦法修正之當然結果，被上訴人與黃○○就計算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抵付權值時，被上訴人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價值應扣除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原有土地開發完成後須移轉予投資人原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金額之約定，既未經雙方合意變更，自應依原契約之約定，並無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將「扣除相當於土地增值稅金額」乙事適用 94 年優惠辦法，卻在「發放找補款」乙事適用 108 年版優惠辦法，同一行政行為選擇性適用法令，有違依法行政原則之情形，原判決就此未說明對判決結果並無影響。

【最高法院 113 年 3 月 29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346 號判決】

〈解釋行政契約，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真意為目的，此屬事實認定之範圍，苟其解釋不違背法令，自不得任意指摘解釋不當〉

〈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

（三）又解釋行政契約，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應

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真意為目的，此屬事實認定之範圍，苟其解釋不違背法令，自不得任意指摘解釋不當。系爭示範獎勵契約第 14 條第 2 項有關違約金之計算基礎，係規定按逾期日數每日依「獎勵費用總額」千分之 1 計算，兩造對「獎勵費用總額」應如何解釋有所爭執。查上訴人能源署自始即主張系爭示範獎勵契約關於「示範機組設置獎勵費用」及「示範風場作業獎勵費用」二者，核屬可分之契約，因此在上訴人○○公司未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催告期限屆滿前履行關於示範機組設置之情形下，僅解除示範機組部分之示範獎勵契約，為原審依法所認定，則原審審酌上訴人能源署於上訴人○○公司逾期後之相關作為，綜合系爭示範獎勵契約第 14 條第 2 項之文義，通觀系爭示範獎勵契約為可分，考量若依上訴人能源署之解釋會造成之不合理現象，因而認定關於上訴人能源署依系爭示範獎勵契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所主張示範機組設置之逾期違約金，應以示範機組設置獎勵費用總額即 6 億 3,600 萬元作為計算之基礎，經核與前開契約解釋原則無違，要難認有何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情事。上訴人能源署猶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主張「獎勵費用總額」應解釋為「『示範機組設置獎勵費用』及『示範風場作業獎勵費用』之總額」云云，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自無足採。

.....

- (五)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 250 條第 1 項、

第 252 條所明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規定，為行政契約準用之。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者，並應參酌債務人違約之情狀以為判斷。原審本其採證、認事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依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公司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示範機組之建置所造成之損害無法以金錢彌補與衡量，本件示範機組獎勵費用高達 6 億 3,600 萬元，相較違約金上限為 6,360 萬元，堪認此部分逾期違約金之約定並未過高，並就上訴人○○公司主張其對於離岸風力發電發展有巨大貢獻之各項主張，何以不足採，逐一說明其得心證理由，原審因而認定本件違約金之約定並未過高，上訴人○○公司請求酌減無理由，經核並無判決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公司主張：原審認為上訴人○○公司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示範機組建置造成損害無法以金錢彌補，顯與事實不符；原審對違約金是否應予酌減，並未具體審酌有利上訴人○○公司之事由，即以上訴人○○公司對離岸風電政策無貢獻為由，駁回其大部分請求，原判決違背法令，應予廢棄云云，核屬其一己主觀見解，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業已詳為論斷之事項，再事爭執，自無可採。

【最高法院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961 號判決】

〈公立高中對其所屬教師所為解聘之意思表示，與不續聘教師意思表示之性質相同，均屬基於聘任契約所為意思表示〉

〈解聘事件〉

四、本院按：

（一）關於上訴人受解聘部分：

.....

4. 又本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關於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當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不續聘，係屬行政處分之見解，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予以變更，而改採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意思表示，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具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法院應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為裁判。而教師之工作權為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工作權所保障，教師依教師法第 9 條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並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得應聘於學校從事教學工作，公立高中與教師間具有聘約關係，與公立大學及其教師間之基礎法律關係，並無二致，公立高中得選擇與符合聘任資格之特定教師訂立聘任契約，以形成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是公立高中對其所屬教師所為解聘意思表示之性質，自與不續聘教師意思表示之性質相同，均屬基於聘任契約所為意思表示。因此教師認為學校之解聘不合法，即係對聘任契約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應對該公立高中提起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訴，以為救濟。從而，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對其解聘循序提起之撤銷訴訟，即有選擇訴訟類型之錯誤，

原審未及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闡明正確之訴訟類型為提起確認訴訟（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訴），其就上訴人所提撤銷訴訟而為判決，即有違誤。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277 號判決】

〈公立大學既與教師訂立聘任契約，以形成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其處置應以聘約有明確規範者為限。若系爭聘約規定內容不明確，學校不得基於契約一方而單方面為影響教師權益之處置行為〉

〈懲處事件〉

五、本院按：

.....

（五）教師法規範教師與公立學校間係基於聘約關係，雙方簽立之聘約本於教師應聘及學校審查通過後予以聘任之意思合致而生，形成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已如前述。因此，教師違反行為時教師法第 17 條所定之義務，經學校教評會認定其違失情節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得由學校教評會按其情節輕重，依教師與公立學校所訂聘約約定，給予適當之處置措施。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為之系爭處置措施，乃植基於系爭聘約第 13 條之約定，為雙方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 198 至 199 頁），且為原審認定在案。被上訴人違反行為時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上訴人給予適當處置行為之法律依據是同法第 18 條，然系爭處置措施之形成源自雙方簽訂系爭聘約，雙方受契約拘束與一般私立學校教師聘任契約或其他私法上勞務契約所受拘束無異。從而，系爭聘

約所定內容，無論是違失行為之構成要件或處置效果，應具體明確，雙方當事人並非難以理解，使受規範者得以預見而受其拘束。上訴意旨雖主張：系爭聘約第 13 條明文規定「…等處置」，即指條文中所載處置方式僅係「例示」，而非以「列舉」方式排除其他處置方法，故教評會決議之處置自不以條文所載之處置方法為限，賦予學校因應個案狀況得以彈性為必要之裁量等語。惟上訴人 109 年 6 月 12 日函課予被上訴人一定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升等」之處置措施，對被上訴人權益影響非輕，大學既與教師訂立聘任契約，以形成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其處置應以聘約有明確規範者為限。若系爭聘約規定內容不明確，甚且僅屬例示規定，學校基於契約一方竟得單方面為影響教師權益之處置行為，其不合理甚明，尚難認有處置依據。又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須有法律依據，且符明確性原則，始謂依法行政，何以學校與教師以契約形式簽定聘任契約，無需有明確之依據及內容？從而，為求學校靈活處置與教師權益保障之平衡，系爭聘約第 13 條所定「…『等』處置」，除非與聘約明文規定者具類似性、共通性，且處置效果較輕微者，始得放寬解釋為例示規定，否則難認有處置依據。至上訴人援引原審 103 年度訴字第 1299 號判決，主張學校教評會決議對教師為「3 年內不得晉級」、「3 年內不得請領各項獎補助」處置，並無違反規定，並經本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119 號裁定維持而駁回上訴，益見系爭聘約第 13 條規定，不以條文明載之處置方式為限等語。惟原審 103 年度訴字第 1299 號判決、本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119 號裁定之案情事實與本件不盡相

同，自難比附援引。況本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119 號裁定係以上訴人對原審 103 年度訴字第 1299 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難認有具體指摘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對於原審上開判決之實體事項未予具體論述，自難以此作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核屬其一己主觀之見解，委無足採。

【最高法院 113 年 5 月 2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8 號判決】

〈公立大學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助教，兩造間成立之聘約性質，應屬行政契約，與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不定期契約存有本質上之差異，不具類推適用之基礎〉

〈有關教育事務事件〉

四、本院查：

.....

（三）再查，大學法於 83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助教雖不再為教師，惟其進用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由大學聘任之，故助教為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內人員，其聘用期間、待遇等事項應依教育人員相關法令及與大學所訂聘約內容定之，並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就兩造所訂系爭聘約而言，依構成系爭聘約內容之系爭要點規定，上訴人薪級之核敘係依教育部所訂助教薪級表之規定，且其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 1 年，如經所屬單位考核結果為成績優良，乃比照教師年資加薪逐年晉支薪級（系爭要點第 6 點、第 8 點參照），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章工資之相關規定。又上訴人

之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依政府有關規定辦理，其獎懲及申訴案件之處理，比照被上訴人學校教師之規定（系爭要點第 12 點）；另上訴人之差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不含休假）（系爭要點第 7 點）。是以，關於上訴人之請假、獎懲、福利措施、撫卹等事項，非由被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工作規則予以規範，該法第六章退休及第 74 條規定之申訴，對於上訴人亦無適用。復按所謂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事物性質類似之規定，而予適用。系爭聘約明定被上訴人聘任上訴人以 1 年為期，與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定期契約存有本質上之差異，二者欠缺相似性，明顯不具類推適用之基礎。是以，原判決認為助教之人事制度與待遇多為比照公務人員、大學教師之規定辦理，兩造所訂系爭聘約並不適用、亦不得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經核尚無違誤。又原判決援引之勞動部 110 年 9 月 3 日勞動條 1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下稱勞動部 110 年函），認為國立大學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內人員，其勞動條件尚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部分，就大學助教而言，無非重申其聘期、待遇等事項，係依教育人員相關法令及與學校所訂聘約予以規範，並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意旨；該函另表示國立大學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勞動條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部分，則係說明勞委會前以 96 年公告公部門各業（含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嗣以 97 年令，解釋上開 96 年公告所稱非依公務

人員法制進用，而得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臨時人員，不包括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等內容。原判決謂勞動部 110 年函全部內容，均係以勞委會 96 年公告及 97 年令為基礎，固未臻精確，惟認為勞動部 110 年函就助教而言，核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不符，並援引該函作為大學助教之人事制度及待遇並不適用或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論據，結論尚無不合，仍應維持。上訴意旨主張：勞委會 96 年公告及 97 年令僅將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動部 110 年函認為國立大學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內人員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乃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原判決認該函未牴觸母法及立法意旨，進而以上訴人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云云，對於勞委會 96 年公告及 97 年令之規範對象顯有誤認，核屬其一己主觀見解，並非可採。又系爭聘約為兩造間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其內容均為上訴人所知悉且出於自願受其拘束，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於聘期屆滿前未經電影系會議出席人數 2/3 以上同意，作成績聘決議，而未與上訴人續訂聘約，係依兩造合意之系爭聘約約定行事，並無侵害上訴人工作權可言。上訴意旨另主張：原判決無視被上訴人是否續聘上訴人，得任由被上訴人決議，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有違，卻認為系爭聘約無法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係屬違背法令云云，亦為其個人主觀意見，並無足取。

【最高法院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年度聲指字第 2 號裁定】

〈臨時人員與機關間屬於「私法上僱傭關係」，與聘用人員、約僱人員以行政契約進用，得辦理涉及公權力行使的業務有別〉

〈指定審判權管轄法院事件〉

二、本院判斷如下：

.....

(三) 機關與其依行為時(下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下稱「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進用的臨時人員之間，是私法上的僱傭關係，臨時人員如本於上述要點及勞動契約而向機關有所主張或請求，因而發生爭執者，屬於私法上的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依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規定：「(第 1 項)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第 2 項)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與臨時人員訂立勞動契約。」可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的臨時人員，其辦理的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機關應依勞基法規定與臨時人員訂立勞動契約。又鑑於臨時人員是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為勞基法適用對象，與機關間屬於「私法上僱傭關係」，與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是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行政契約進用，得辦理涉及公權力行使的業務有別(上述要點嗣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修正名稱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的

修正理由參照)。足見機關與其依上述規定進用的臨時人員間，是發生私法上的僱傭關係，臨時人員的勞動條件是受勞基法等相關規定的保障，若臨時人員本於上述要點及勞動契約而向機關有所主張或請求，因而發生爭執者，即屬私法上的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行政法院並無審判的權限。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年度抗字第 250 號裁定】

〈行政機關與人民既已於契約中約定，如未能提付仲裁或以其他訴訟外方式解決其爭議時，願循民事訴訟由普通法院審判，並已約妥第一審管轄法院時，即應尊重兩造於系爭契約所踐行之程序選擇權〉

〈行政契約事件〉

四、本院查：

……

（二）經查，兩造已於系爭契約第 25 條「爭議處理」第 1 至 3 款約定：「甲、乙雙方如因本契約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一）經甲方同意，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惟應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之。（二）提起民事訴訟。（三）依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為之。……。」第 26 條「其他特約事項」第 1 項約定：「管轄法院：因有關本契約爭議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顯見兩造就系爭契約之履約爭議，業以文書合意，於未能依抗告人意願而提付仲裁或以其他訴訟

外方式解決其爭議時，願循民事訴訟由普通法院審判，並已約妥臺中地院為其等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參照前開說明，本件相對人是否有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所定之違約情事，以致系爭契約是否已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終止之履約爭議，本應尊重兩造於系爭契約所踐行之程序選擇權，循兩造合意之民事訴訟途徑，由普通法院審判，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兩造合意之臺中地院為其管轄法院。本件抗告人誤向無審判權之原審提起行政訴訟，業經相對人於原審爭執在案，原裁定仍以原審就系爭契約所生履約爭議有審判權為由，認抗告人就本件系爭契約終止與否之爭議並無確認利益，也無公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虞，遽予駁回其訴，自屬有誤。抗告人求予廢棄原裁定，應認有理由，原裁定應予廢棄，並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中地院。

【裁判評釋】

程明修，〈行政行為形式選擇自由與合意審判權之巧裁或誤植？—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50 號裁定為例〉，《台灣法律人》，第 36 期，2024 年 6 月，頁 105-117。

陳熙哲，〈新審判權爭議解決機制之實務運作——觀察行政法院如何處理當事人合意約定管轄法院之審判權爭議〉，《月旦法學教室》，第 264 期，2024 年 10 月，頁 126-13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561 號裁定】

〈行政機關在不違反依法行政之前提下，雖有選擇行為

方式之自由，然一旦選定之後，則屬客觀判斷問題，由此衍生之審判權歸屬事項，尤非當事人合意所能變更）

〈政府採購法事件〉

六、本院之判斷

.....

（二）原告雖主張本件涉及政府採購之招標、審標、決標等行為，應認係行政處分；且供雙方締約參考之契約範本載明為臺北車站K區地下街商場暨停車場房地使用「行政契約」，並在契約範本第2條約定系爭房地之使用目的與用途限制、第14條約定營業時間、第25條約定應配合臺北市議會或臺北市政府要求說明營運狀況、第36條因契約產生爭議之管轄法院為本院、第37條約定被告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逕為強制執行、第38條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時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等，上開約定事項均可證明系爭範本為行政契約，雙方就此產生之爭議，本院有審判權等語。然查，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5條規定，原則上應以契約標的為準，並得兼採契約目的綜合判斷；當事人間之主觀願望、合意及契約形式上之用語，並不能作為識別契約屬性之依據，因為行政機關在不違反依法行政之前提下，雖有選擇行為方式之自由，然一旦選定之後，行為究屬單方或雙方行為，適用公法或私法，則屬客觀判斷問題，由此衍生之審判權歸屬事項，尤非當事人合意所能變更（司法院釋字第533號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理由參照）。又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為達成行政目的，得以行政契約與人民約定由對造為特定用途之給付，俾

有助於該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而行政機關亦負相對之給付義務（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參照），此為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之前提要件，原告固以契約範本第 14 條營業時間限制、第 15 條防災演練配合及第 25 條規範因臺北市議會或臺北市政府公務需要，配合至議會說明及相關資料之提供等約定為由，主張本件標案涉及被告公行政任務之履行，具有委託得標人經營管理之性質云云，惟查，被告透過系爭標案出租提供使用之 K 區地下街商場暨停車場，固均與臺北車站於硬體上相連結，然系爭房地出租與否至多僅影響來往旅客購物、餐飲及停車之便利性，實與被告公行政任務之執行非直接關連，且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又行為時公用房地使用辦法原則上允許具相當資本額之本國公司均得參與系爭標案之投標，並無任何政策決定之色彩，原告所述之前揭契約約定無寧僅是確保在不違背臺北車站交通事業目的及原定用途等前提下，依法為公用財產之使用收益，以符合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要求，至多僅能認屬承租系爭房地供店鋪及停車場經營使用之附隨義務；又投標人於投標時固須提交營運計畫書予被告以為評選之依據，然被告於簽約後對於得標人之營運績效並無任何要求，甚且得標人於不違反營運計畫書所載營業項目範圍內，得委託第三人經營或轉租轉借第三人經營使用，由此益徵系爭房地之出租意在活化公用房地之使用效益，及增加財政收益，自無從依前揭約定遽推認系爭標案具委託得標人經營管理之性質，原告片面擷取

契約範本之部分約定逕推認系爭標案涉及行政契約之締結，為公法性質之爭議云云，容有誤會，要非可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16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441 號判決】

〈契約屬性應由契約客觀判斷之，區段徵收案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契約書之性質為行政契約〉

〈區段徵收事件〉

六、本院之判斷：

.....

（二）關於原告訴請確認如附表 3 所示土地改良物之協議價購法律關係不存在部分（被告為民航局）：

1. 按契約屬性應由契約客觀判斷之，亦即應依契約條款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契約標的）加以判斷；如契約標的（即權利義務關係）涉及「中性」無從區辨時，即應以契約目的（或依給付目的）加以判斷。經查，訴外人桃園市政府於 110 年 7 月 12 日為系爭徵收公告後，被告民航局即與原告陸續於如附表 3「協議價購契約簽署日」欄所示日期，簽訂系爭協議價購契約，桃園市政府即以原告與被告民航局簽訂系爭協議價購契約，完成協議價購之程序，已無徵收之必要等語為由，而以 111 年 11 月 11 日公告註銷系爭徵收處分（按：徵收標的即如附表 2 所示）等情，有系爭協議價購契約（原處分卷第 702 頁以下）及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11 日公告附卷可查。是系爭協議價購契約之契約標的（即權利義務關係），固為土地改良

物之買賣，然其契約目的乃在於透過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此一較為緩和之手段替代徵收處分，以遂行公共事務（開發機場園區特定區）；至原告呂○○固非被告內政部 110 年 7 月 9 日核准徵收函之處分對象，然觀諸原告呂○○與被告民航局所簽訂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契約書」（原處分卷第 1275 頁至第 1278 頁），無論是契約名稱或格式，與其他原告所簽訂者均相同，足見被告民航局與原告呂○○簽訂上開契約之目的，亦在於遂行前揭公共事務，是應可認系爭協議價購契約之性質均屬行政契約，此合先敘明。

2.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從而，行政程序法中之行政契約章中若無特別規定時，因「行政契約」本質上仍屬「契約」，故應得準用民法契約上之相關規定。又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為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原告就如附表 3 所示土地改良物（建築改良物）與被告民航局所簽訂之系爭協議價購契約，明文約定被告民航局應給付之交易價金及其付款方式、原告應配合提出之文件及其他應辦事項（包括應於收到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期限通知時，配合辦理自動拆遷作業），足見兩造就彼此權利義務事項之意思表示一致，其契約已成立、生效，在系爭協議價購契約經撤銷、終止、解除，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前，契約當然存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26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586 號裁定】

〈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係屬私法上契約行為，尚不得以契約之名稱或主要權利義務關係外之輔助條款主張其為行政契約〉

〈政府採購法事件〉

三、經查：

.....

（三）原告雖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625 號裁定及 97 年 5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主張本件所涉為政府採購之機關招標、審標、決標行為，應屬行政處分；且上開契約範本載明為「臺北車站 K 區地下街商場暨停車場土地使用行政契約」，其合約範本第 2 條對該契約所定房地之使用目的與用途限制、第 14 條約定營業時間、第 25 條約定應配合臺北市議會或臺北市政府要求說明營運狀況、第 36 條管轄法院包括本院、第 37 條約定甲方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逕為強制執行、第 38 條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時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等，均可證該契約為行政契約，行政法院有審判權等語。然查：

1. 按如何分辨當事人所定之契約究屬行政契約抑或為私法契約，應以契約標的為區分標準，當事人之主觀見解並非標準。所謂契約標的，乃契約所涉定之法律效果，或當事人用以與該契約相結合之法律效果。以行政法之法律效果為標的之契約，為行政契約；反之，以私法之法律效果為標的之契約，則為私法契約。（陳敏，行政法總論，105 年 99 版，第 572 頁、573 頁）系爭標案之契約範本固使用「行政契約」為名

稱，但該標案之招標公告亦載明「本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公告事項第 20 點，本院卷一第 97 頁)，二者間既有扞格，即難僅以契約範本使用「行政契約」之名而認定其屬性。

2. 次按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並非行使公權利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上揭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依招標公告及契約範本內容觀察，系爭標案之標的為臺北車站 K 區地下街商場暨停車場房地之出租，已如前述。該契約範本之第 25 條約定，應認係擁有臺北車站 K 區地下街商場暨停車場所有權之地方自治主體即臺北市，為監管所屬產業使用情形之調查權規定，尚難據以認定該契約所涉法律關係為臺北車站 K 區地下街商場暨停車場之委託經營；至如第 36 條管轄條款、第 37 條強制執行條款、第 38 條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條款等，其內容雖可認係以「契約範本為一行政契約」作為前提而擬定，然該等條款既與契約所涉當事人法律關係抵觸，自難反以之作為判定契約屬性之主要依據，更何況契約範本於實際議約時仍得修正，原告據契約主要權利義務關係外之輔助條款主張本件為一行政契約爭議，尚不採取。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18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154 號判決】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係採兩階段行政程序予以處理，並非逕由申請使用人與主管機關互相表示意思一致，

即成立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

〈零售市場管理事件〉

五、本院之判斷：

.....

（四）原處分之作為適法：

.....

4. 附表 1 所列等函為行政處分：

- （1）按依前揭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及系爭契約第 16 條約定可知，有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之使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係採兩階段行政程序予以處理，亦即欲使用或期滿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者，須先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書面「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後為准駁之決定（行政處分）；倘經「核准」，尚須簽訂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故並非逕由申請使用人與主管機關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即成立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甚明。
- （2）復按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之公法上單方行為，其主要特徵在於具有規制作用。所謂「規制」意指行政機關以設定法律效果為目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意思表示，用以設定、變更或廢棄權利及義務，或對權利義務為有拘束力之確認。準此，行政機關就人民具體事件之申請，經審核後予以駁回，乃發生對人民無請求權之確認，自屬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次按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准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 1 個

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又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期限，以 4 年為限。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原使用人得於期滿 6 個月前申請繼續使用；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應在使用期限屆滿前為准否繼續使用之決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倘人民申請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遭主管機關為駁回之決定，乃發生對人民無請求權之確認，依前開說明，該決定自屬行政處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9 月 5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323 號判決】

〈廢棄物清理法代處理費之性質核屬具有使用對價之使用規費，故處理業者委由環保局資源回收廠處理廢棄物之行為形式，非屬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關係〉

〈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五、本院的判斷：

.....

（三）被告以原處分命原告補繳系爭廢棄物代處理費適法有據：

.....

2. 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代處理費之性質為「使用規費」：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課予國家有保護環境及生態之義務。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立法者制定廢清法，即屬前述憲法增修條文所揭示國家義務之履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前段參照)。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三、委託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同條第 6 項規定：「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下列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使得為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申報……。」可知代處理費係基於事業委託執行機關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享有利用執行機關處理設施之利益，乃由執行機關依上述法定收費標準收取合理之使用對價；徵收對象限於利用執行機關處理設施之特定人，並非具有特定關係之人民即納入徵收對象；代處理費所收取之費用也沒有成立特種基金，無專供特定事務或政策之用途，故非特別公課（司法院釋字第 788 號解釋參照），亦與針對一般人民所課徵，支應國家一般財政需要為目的之稅捐有別（司法院釋字第 593 號解釋參照），核屬具有使用對價之使用規費性質。

3. 處理業者與被告間有關廢棄物處理之行為形式非屬「行政契約」：

- (1) 規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6 條規定：「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第 8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設施、

設備及場所。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 (2) 如上所述，廢棄物處理業者，向被告申請代處理廢棄物，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方得為之，而原告向被告申請廢棄物之清除過程，已先向被告申請每月許可量，有被告 110 年 3 月 31 日高市環南資維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在卷可參（原處分卷第 198 頁），而函中並載明如中央統一調度現有廢棄物清理設施，及當中央調度外縣市一般廢棄物進入該廠時，將視中央調度進場量及該廠狀況予以調整，足認處理業者委由被告處理之廢棄物，除須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許可外，其每月許可量及中央調度時之調降，均由被告決定，則依此代處理廢棄物之模式觀之，無可認為有以契約方式磋商或締結契約之情形。故被告是否許可廢棄物清除之申請、按實際重量所收取費用金額，均係被告依上開法規單方決定，兩造之意思無法對於法律關係內容之形成有其影響性，或成為契約內容之重要成分，不能認為屬私法契約或行政契約。是依前揭法規，系爭廢棄物代處理費既為使用規費，依規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規費本即寓有得以行政處分方式為之的意思，故被告於規費法之徵收期間內以行政處分方式向原告徵收系爭廢棄物代處理費，並無行為方式之違誤。本件既無行政契約存在，自無所謂行為形式併用禁止

原則的問題，原告主張，並無理由。

【相關文獻】

吳志光，〈教師身分變更法律性質及救濟途徑之變遷及衍生議題〉，《公法研究》，第 11 期，2024 年 12 月，頁 185-220。

陳淑芳，〈教師權益保障制度之挑戰—於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後〉，《公法研究》，第 11 期，2024 年 12 月，頁 145-184。

李玉卿，〈國科會追回專題研究補助費於教師聘約關係下之認識〉，《月旦律評》，第 38 期，2025 年 5 月，頁 49-59。

李建良，〈行政法上法律行為之撤銷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63 號判決之解釋方法商榷〉，《台灣法律人》，第 36 期，2024 年 6 月，頁 133-144。

康家穎，〈公法上法律行為詐害債權之行政救濟〉，《新學林法學》，第 3 期，2024 年 6 月，頁 145-149。

歐博翔，〈簡評離岸風電行政契約〉，《月旦律評》，第 39 期，2025 年 6 月，頁 37-49。

黃盈舜，〈私立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前去職方式之法律爭議〉，《月旦律評》，第 39 期，2025 年 6 月，頁 100-113。

第 136 條—締結和解契約之要件

第 137 條—締結雙務契約之要件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最高法院 113 年 3 月 29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408 號判決】

〈行政契約為公法上債之關係之發生原因，所謂債者，為契約一方得向他方請求給付之法律關係〉

〈全民健康保險法事件〉

四、經核原判決尚無違誤，茲予補充論述如下：

- (一) 按被上訴人為依職權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有關事項，與各醫事服務機構締結系爭合約，約定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醫療保健服務，此項合約具有行政契約之性質，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533 號解釋闡述甚明。從而，被上訴人與醫事服務機構間關於所訂定之系爭合約所生之爭議，除被上訴人所為行政作為，具有本院 95 年 7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所指「基於其管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公權力而發，應認為行政處分」外，其與醫事服務機構間之權利義務，應依契約之合意內容，及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以定之。又行政契約為公法上債之關係之發生原因，所謂債者，為契約一方得向他方請求給付之法律關係；其得請求給付之一方，為債權人享有債權，相對之他方則為負有給付義務之債務人。由是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本件上訴人依

系爭合約關係，主張其已對就診之保險對象完成醫療服務，被上訴人原已為醫療服務費用之給付，惟嗣後向上訴人追扣點數，致給付有所不足，因而起訴請求相當於被上訴人追扣點數總額之醫療服務費用。故上訴人之訴有無理由，端視被上訴人是否追扣無據，致積欠該筆費用而有清償義務？

- （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訂定系爭合約，合約第 1 條約定「甲乙雙方應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合約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開宗明義約定兩造履約之框架在上開法令範圍之內。基於訂定系爭合約之目的在促進國民健康、增進公共利益之前提下，所稱「其他相關法令」應包括要求醫療機構提供妥善醫療設施之規範。另兩造互負之契約義務內容，主要為上訴人對求診之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約定於系爭契約之第貳點「主要辦理事項」（即第 2 至 6 條）；及被上訴人之給付醫療服務費用，約定於同契約之第肆點「費用之申報及付款」（即第 9 至 18 條）。此為雙務契約之模式，上訴人對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可獲得之對待給付，即被上訴人所支付之醫療服務費用。則被上訴人應支付多少醫療服務費用，繫之於上訴人依約履行其義務即對就醫之保險對象提供多少醫療服務而定；如非依約履行或有違約情事，則屬債務不履行，其法律效果應依系爭合約約定之。

.....

- （五）又契約成立後，於契約有效期間，除有解除、終止等消滅或雙方合意等變更契約效力之情事

發生，或依行政程序第 14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之調整、終止契約之情事外，雙方應依契約之本旨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上訴人主張現行制度限制設置血液透析床數，並不合理；其雖超床設置，惟其尚有人力等餘裕可對病患施以醫療行為，並提供病患彈性就診，係一有利患者之安排；上訴人長期如實申報醫療服務費用，並無隱瞞超床情事，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有超床設置之情事早已知悉並默認，乃竟未加阻止，造成上訴人之信任基礎等情，縱屬為真，惟上訴人並未能提出有何據以變更契約效力之約定或法律上基礎，自無從卸免上訴人應依約履行其義務之契約責任。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追扣點數換算為金錢高達 10,621,857 元，上訴人不但毫無獲利，反而造成巨額損害，顯屬懲罰之性質，而超乎系爭合約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追扣之本旨，更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云云，姑不論上訴人主張其因而發生損失一節是否屬實，被上訴人追扣者乃屬依約上訴人不應領取超床提供醫療服務部分之醫療服務費用，上訴人縱因此於經營計算上發生虧損，也無從推導其有何實體法上妨害或阻卻被上訴人追扣該筆費用之權利。從而，上訴人上開主張均無法合法化其取得該筆追扣點數所相當之款項，上訴意旨據之指摘原判決對其上開主張全未斟酌，亦全無說明其何以不值採納之理由，而有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亦難成立。

【最高法院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525 號判決】

〈申請人依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性質上係履行其受領補助之負擔，與補助金之間並不具有對價性，自不得主張以部分給付與應返還之補助金互為抵銷〉

〈有關文化事務事件〉

四、本院的判斷：

……

（五）上訴意旨另主張：行政契約大部分均屬雙務契約，其解除事實上亦以雙務契約之適用為主，原判決認補助契約非雙務契約，涉及契約解除後雙方如何回復原狀及可否主張抵銷；上訴人依補助契約所為給付係屬可分，已履行之部分對被上訴人而言仍有利益；補助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約定，在實質上確具有對上訴人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性質，原判決誤認補助契約之性質，且拘泥於補助契約之文字，認定上訴人不得「部分」解除及請求「部分」補助金，復稱第 5 條第 1 款約定與違約金無涉，顯有不適用法規及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經查，原判決論明：被上訴人係針對符合一定資格之人，在固定名額內給與特定金額之補助金，而被上訴人給與補助金是在追求「提升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競爭力，開創與推廣臺灣流行音樂品牌」之公共利益，非在換取受補助者提供勞務、財產或為一定行為，兩者難認有何對價性，是系爭契約性質上為行政補助契約，且因被上訴人所給予之補助與上訴人所提供之勞務、財產或行為間不具對價性，故系爭契約並非雙務契

第 138 條－締結前之公告給予表示意見

約等語，並無違誤。又民法第 334 條第 1 項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本件上訴人依補助契約及修正契約所為給付，性質上係履行其受領補助之負擔，與被上訴人給與之補助金間不具對價性，該已為給付部分於契約解除後自非屬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負債務，自無以該部分給付與應返還之補助金互為抵銷之餘地。原判決認為補助契約第 5 條第 1 款屬上訴人不得對繳回補助金主張抵銷之特別約定，理由雖有未洽，惟尚不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至於上訴人此部分其餘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復執陳詞為爭議，並就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泛言原判決理由不備，自無足採。

第 138 條－締結前之公告給予表示意見

第 139 條－締結契約之方式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最高法院 113 年 3 月 1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5 號判決】

〈大學兼任系主任之聘書係按學年致送，系主任經由一定程序而去職後，學校未致送其後年度之兼任系主任聘書予該教師者，兩造間就該聘期間之契約關係即

不存在)

〈有關教育事務事件〉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於兼任系主任之第 2 年聘期中，遭被上訴人之校長逕以非當然解職之事由，通知上訴人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起免兼系主任，於法自有未合。上訴人訴請確認兩造間聘兼應外系系主任，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之契約關係存在，於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之契約關係存在部分，於法有據，原判決就此部分予以駁回，尚有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並確認兩造間聘兼應外系系主任，聘期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之契約關係存在。另上訴人訴請確認逾上開聘期範圍部分之訴部分，其中關於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3 日止部分，被上訴人既就其與上訴人間，自第 1 年聘期即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及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3 日止契約關係存在並不否認，是此段期間之契約關係並無不明或不確定之狀態，上訴人訴請確認此段期間之契約關係存在，於法未合；其餘關於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部分，按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139 條前段），查上訴人兼任系主任之聘書係按學年致送，為原判決依法確定之事實，並與卷內僅有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之人事動態通知書 2 紙相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復參諸前揭被上訴人組織規程及 105 年推薦準則之規定，兼任

系主任之聘書按學年致送，任期中系主任可以請辭，有法定原因當然解職，有其他法定原因以外之原因，則亦可能經由「連署、系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之程序使其去職等情以觀，被上訴人既未致送第 3 年聘期即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之聘書予上訴人，則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上開聘期間之契約關係存在，亦尚屬無據；原判決就上訴人訴請確認逾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之聘期範圍部分之訴部分予以駁回，其理由雖有不同，惟其結論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上訴人主張因 106 年 3 月 23 日遭被上訴人片面違法免兼系主任，致受財產上損害 852,613 元、非財產上損害 500,000 元，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352,613 元，及其中 852,613 元部分自 107 年 9 月 12 日起、其中 500,000 元部分自 110 年 4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賠償部分，原判決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為，既屬合法，自無損害賠償之可言，固非無據。惟查，本件被上訴人未經法定程序免兼上訴人系主任之職務，於法未合，上訴人所提之確認訴訟部分為有理由，已如前述，則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給付訴訟部分亦有違誤求予廢棄，即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併予廢棄，然上訴人是否受有如其聲明之損害，被上訴人應如何賠償，因未經原審查明認定，本院尚無從判斷，應發交原審地方行政訴訟庭查明後，另為適法之判決。

【相關文獻】

李建良，〈行政契約的書面要式、意思合致與誠信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38 號判決〉，

《台灣法律人》，第 42 期，2025 年 5 月，頁 167-181。

第 140 條—締約涉及第三人或其他機關之生效要件

第 141 條—行政契約無效之一般原因

第 142 條—行政契約無效之特殊原因

第 143 條—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

第 144 條—行政機關之指導或協助

第 145 條—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之損失補償

第 146 條—行政機關調整或終止契約及補償規定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9 月 5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492 號判決】

〈志願役軍官既同意依法令所定標準之賠償金額申請提前退伍，並於賠償切結書上簽名確認金額，自應遵守此一合意約定之內容〉

〈確認公法上債權不存在事件〉

四、本院按：

.....

- (三) 查被上訴人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就讀國防大學管理學院，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任官，同年 7 月 27 日進入同學院分科班就讀，依 105 年招生簡章應服役滿月數為 120 月，嗣被上訴人任官服現役滿 1 年後之 110 年 12 月 29 日提出申請提前退伍，經人事評審會審定通過，並由陸軍司令部 111 年 2 月 14 日令核定被上訴人未服滿年限志願提前退伍，自 111 年 3 月 16 日零時生效，致被上訴人尚有 99 個月之現役尚未服滿；暨被上訴人先前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等合計 1,103,267 元，以 2 倍計算後依其未服滿役期比例 $99/120$ 計為 1,820,391 元，被上訴人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簽立賠償切結書、分期協議書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故依上揭說明，雖軍費生賠償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軍費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按即 1 倍）。惟被上訴人退伍之事由，係依 107 年 6 月 21 日所增訂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任官服現役滿 1 年」申請提前退伍，在此之前並無軍士官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得申請志願提前退伍之相關規定；亦即，依 105 年招生簡章規定年限服滿役期，本為被上訴人應履行之義務。嗣被上訴人依服役條例增訂上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申請提前退伍，該款規定既係其 105 年入學時所無，則對應此提前退伍事由應賠償之範圍，自不能認為屬於被上訴人入學時之 105 年招生簡章所定未服滿現役

最少年限之情形，而當然適用軍費生賠償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而國防部依據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退賠辦法，於第 3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軍士官依該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提前退伍者，以其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 2 倍金額計算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並未逾越母法授權範圍及限度，自得予適用，業如前述，則被上訴人既同意上訴人依此規定計算之賠償金額申請提前退伍，並於賠償切結書上簽名確認金額為 1,820,391 元，自應遵守此合意約定之內容，要不能一方面依新增規定申請提前退伍，一方面再主張適用就學當時尚無志願提前退伍之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賠償事宜。又被上訴人既已簽立賠償切結書，同意上訴人依退賠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計算之賠償金額，自非上訴人單方調整行政契約約款以提高賠償金額之情形，亦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或侵害其平等權之問題。原審未察，以被上訴人入學時之 105 年招生簡章，就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之賠償金計算方式，已有明文規範，迄今均未經契約當事人合意變更，上訴人亦不曾依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規定辦理，自不得單方調整行政契約約款以提高違約賠償倍數，仍應適用 105 年入學時之軍費生賠償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 1 倍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等語，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自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

第 147 條—情事變更之調整或終止契約及補償規定

第 147 條—情事變更之調整或終止契約及補償規定

第 148 條—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

第 149 條—民法之準用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最高法院 113 年 3 月 29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889 號判決】

〈教師解聘處分既經法院認為違法而遭撤銷，前處分形成權之行使即非合法，並不發生解消聘約關係之法律效果。學校之解聘如以溯及方式發生其效力，與意思表示效力發生之法理顯有未合〉

〈解聘事件〉

五、本院按：

.....

（八）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所為解聘措施並未違法，於法雖無不合，但關於解聘部分，因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聘約關係，其訂約目的在聘請適任者到校園執教，為莘莘學子傳道授業解惑，滿足人民依憲法第 21 條受教權之保障，一般通說認為其性質應屬行政契約。依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再依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意謂表意人所欲發生之法律效果於到達相對人時發生，自此表意人受其所表示意思之拘束。乃依被上訴人之主張，本件解聘日期溯及至前處分生效日（即 105 年 4 月 29 日）生效。惟前處分經原審前判決以本件上訴人並無利用權勢性侵害甲女之行為及故意，前處分以此為由解聘本件上

訴人係違法，而將前處分撤銷，並經本院前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是前處分其形成權之行使即非合法，並不發生解消聘約關係之法律效果。被上訴人所稱解聘溯及 105 年 4 月 29 日生效，與意思表示效力發生之法理顯有未合。惟教師與學校間既有行政契約，彼等間關於教師法之適用或其他解消聘約關係之效力發生，如另有其他約定而未違反強制規定，仍得依約定內容以定之。原審就此關係兩造間聘約得否溯及解消及聘約存在與否之重要爭點，因未及適用契約法理而未予以調查判斷，有應予調查之事項未予調查而生理由未備之違誤。

【裁判評釋】

程明修，〈行政契約之溯及廢棄？—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89 號判決之困境〉，《公法研究》，第 10 期，2024 年 9 月，頁 303-31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3 年度訴字第 299 號判決】

〈軍官學校處理與軍校生有關退學、休學、開除學籍等事務，不得以承辦人員對於案件和解金額未能有充分認識與經驗，致發生錯誤或有顯失公平情形，主張撤銷分期償還之系爭協議書〉

〈行政契約事件〉

四、本院之判斷：

.....

（二）按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

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而法院依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之規定撤銷法律行為，不僅須行為人有利用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為法律行為之主觀情事，並須該法律行為，有使他人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之客觀事實，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之(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07 號判例意旨參照)。故民法第 74 條之適用，須具備二個要件，即主觀上，需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所謂急迫，係指緊急迫切之情狀；所謂輕率，係指行為人對於其行為之結果，因不注意或未熟慮，不知其對於自己之意義而言；所謂無經驗，指欠缺一般生活經驗或交易經驗而言，非指欠缺特定領域或行業之知識(最高法院 79 年度臺上字第 1394 號判決參照)；另客觀上，須其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此二者均應就具體事實決之，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 (三) 原告主張系爭協議書分期約定，係因承辦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等語；惟查，原告係創辦已久軍官學校，需處理與軍校生有關退學、休學、開除學籍等事務應屬經常，因而就軍校生未償還公費一事，實難謂罕見或與常情有悖。觀諸系爭協議書上立協議書人，蓋有原告及時任代表人之官印及印章，足見系爭協議書由承辦人簽擬後，終經原告代表人核可，原告自不得諉稱為員工之行為而卸免其責。又原告委任葉○○律師為代理人與被告簽約，顯已諮詢法律專業意見，且被告未要求原告必須當下立刻同意

賠償金額與分期條件並簽立系爭協議書，自原告承辦人員簽擬具體處理意見，到提供上級主管核定過程中，有長達數日可充分謹慎思考，原告以承辦人員對於案件和解金額未能有充分認識與經驗，以致發生錯誤為由，主張撤銷系爭協議書，顯與事實不符。再者，系爭協議書第一條約定：「一、緣乙方（即被告）本依法賠償在校期間受領之公費津貼計新臺幣（下同）273 萬 0,060 元整及自 96 年 01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惟因乙方一時無法賠償上開金額，經甲方（即原告）體恤上情後，同意按下列各約定之條件分期清償：■乙方同意給付新臺幣 273 萬 0,060 元整予甲方。給付方式：分 182 期：1.乙方同意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30 日前給付第 1 期款項 15,060 元整予甲方。2.第 2 期至第 182 期（自 112 年 04 月 30 日起至 127 年 04 月 30 日止），每月為一期，每期應於每月 30 日前各應給付 15,000 元整至清償完畢止（計 181 期共 271 萬 5,000 元整）；如每月 30 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第二條約定：「二、倘乙方依約按月分期繳納上揭款項至完全清償止，甲方同意免除對乙方之利息請求（即自 96 年 01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惟乙方如未依約按期給付或有違反本協議書各條項之約定，除視同全部債務到期外，另甲方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逕持本分期協議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乙方名下各項資產，暨連帶追償強制執行所支出之相關一切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自 96 年 01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且乙方願無條件給付、返還

及負擔所有費用，絕無異議。」等語，足徵系爭協議書分期給付部分，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與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則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以維債權人之利益，此與一般契約當事人間所為分期給付之約定並無不同，依其情形難謂顯失公平。至原告主張分期過多增加財務風險和行政負擔致生損害於原告之事實，未見其舉證以實其說。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4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984 號判決】

〈水利主管機關因防汛興築渡頭堤防所需收購私人土地，防汛目的於收購後縱不存在，尚不得以準用民法規定為由，據此主張解除收購土地行政契約〉

〈請求發還土地事件〉

七、本院之判斷：

.....

（三）本院就本件訴訟有審判權：

經查，水利局因防汛興築渡頭堤防所需，於 53 年間收購楊○○所有之系爭土地，並經將上開土地辦理登記為臺灣省所有，管理機關為水利局，登記原因為「收購」。準此，可知水利局斯時收購包含系爭土地在內之土地，確有其特定之行政目的及用途，其後因收購之行政目的已不存在時同意發還部分土地，雖本件係水利局於 53 年 5 月收購系爭土地時，並無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然觀諸收購之契約目的及整體特徵，應認該收購之性質較類似於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前段規定之行政契約。是以，縱兩造

及輔助參加人於近 60 年後均未能提出當時收購之相關書面資料，惟依前開說明，應認臺灣省政府收購系爭土地，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前段規定之行政契約，則原告主張依解除契約後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將中華民國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 0 小段 000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000 分之 00 之土地，並於原告返還 545 元時，將上開土地所有權登記予原告公司共有，堪認屬於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之公法上爭議，本院即有審判權，先此敘明。

（四）原告並無請求被告返還 755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808 分之 30 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本件原告雖主張依輔助參加人 64 年 10 月 7 日函所示內容可知，系爭土地因防汛之行政目的已不存在，故收購系爭土地之行政契約，由原告解除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 755 地號之應有部分給共有人等語。惟查：

.....

3. 再者，原告係主張系爭土地符合輔助參加人 64 年 10 月 7 日函所述得予發還之要件，足知收購系爭土地之行政目的已不存在，原告依法自得解除該收購契約等語。然而，揆諸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準用之民法第 254 條至第 256 條之規定，並無關於所謂收購目的已不存在之解除事由，本件亦查無收購 878-4 地號土地之行政契約，故無從知悉該收購契約有無約定之解除事由。是以，縱認該行政契約存在，因無法定或約定解除事由，原告自不得僅以收購系爭土地之行政目的已不存在為由，遽主張有權得解除該收購契約。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6 日 106 年度訴字第 778 號判決】

〈行政契約之法律關係縱未明白約定遲延利息，亦得準用民法規定而承認遲延利息〉

〈全民健康保險事件〉

六、本院之判斷：

.....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

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已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故於行政契約的法律關係上，縱未明白約定遲延利息，亦得準用民法規定而承認遲延利息。又民法第 203 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第 229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原告依屬行政契約性質的系爭合約請求被告返還溢領醫療費用，並以 105 年 8 月 31 日函通知被告，且於 108 年 9 月 2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足資證明（本院卷第 35 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被告收受 105 年 8 月 31 日函之翌日起經 15 日即 108 年 9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2 年度訴字

第 1073 號判決】

〈若當事人係於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後，始約定一方應給付他方一定之金額，以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既非懲罰金或損害賠償額之預定，自與違約金之性質有間〉

〈確認公法上債權存在（不存在）事件〉

陸、本院之判斷：

.....

四、另按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定有明文。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 252 條規定減至相當之數額。惟違約金係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時，債務人應支付之懲罰金或損害賠償額之預定，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若當事人係於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後，始約定一方應給付他方一定之金額，以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既非懲罰金或損害賠償額之預定，自與違約金之性質有間，即不得依上開法條之規定予以酌減（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52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申請提前退伍，已如上述，原告乃違約後，兩造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簽定賠償之總金額之切結書，依上開判決意旨，係於發生債務不履行後，始為約定原告應給付被告一定之金額，該金額既非懲罰金或損害賠償額之預定，自與違約金之性質有間，即不得依上開法條之規定予以酌減，是原告主張給付之金額應為酌減云云，亦無足採。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296 號判決】

〈公法上賠償義務及違約金數額之計算公式如係法令

所明定者，雖以締結行政契約方式約定其義務內容而具有約定違約金之形式，惟因本質上並非出於當事人間任意性約定，自無從準用民法規定〉

〈確認公法上債權不存在事件〉

四、本院判斷：

.....

（七）至於原告主張其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在性質上係屬違約金，得準用民法第 252 條規定，且因該約定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至零始相當乙節。按「行政契約，行政程序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固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及民法第 252 條所明定。然公法上債務人應賠償違約金，若其賠償義務及違約金數額之計算公式係法令所明定者，雖行政機關選擇與債務人締結行政契約方式約定其義務內容者，而具有約定違約金之形式，惟其本質上係基於法令規定予以具體化，並非出於當事人間任意性約定，自無從適用民法第 252 條規定之餘地。則被告適用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核算原告應賠償具體金額使其明瞭提前退伍，應賠償 253 萬 5,373 元之法律效果後，再由原告自願簽署切結書及協議書，而與被告成立行政契約承諾賠償上開金額，依前說明，原告應賠償之違約金數額具適法性，行政法院無從準用民法第 252 條規定予以酌減。是以，原告此部分主張，於法無據，委無足取。

【相關文獻】

朱敏賢，〈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射程——以行政契約締約

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21）

過失為核心〉，《月旦律評》，第 32 期，2024 年 11 月，
頁 76-97。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 150 條—法規命令之定義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最高法院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年度上字第 227 號判決】

〈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授權，以公告方式發布「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核屬法規命令〉

〈傳染病防治法事件〉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之結論，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

（三）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200293 號公告（下稱 109 年 4 月 13 日公告）「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其內容如下：「壹、應遵守事項：一、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事項如下：（一）留在家中（或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二、違反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規定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可裁處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嗣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再作成衛授疾字第

1100200037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7 月 22 日公告），公告修正「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惟關於居家檢疫對象應留在家中（或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之規定，並未變更（上開 110 年 7 月 22 日公告業經衛福部以 111 年 10 月 3 日衛授疾字第 1110200856 號公告自 111 年 10 月 3 日停止適用）。又前開 109 年 4 月 13 日公告及 110 年 7 月 22 日公告均是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之授權，對於應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有關防疫、檢疫所應遵循的具體管制措施及方式等，為細節性之規範；由於是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時所應遵循事項的抽象性、一般性規範，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規命令，且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之生效要件，得為本院裁判所適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13 日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77 號判決】

〈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16 條第 2 項授權所訂定、發布有關建築管理事項的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不論其名稱如何，性質上均屬法規命令，而非行政規則〉

〈建築法事件〉

六、本院之判斷：

.....

（二）綜合前開規定可知：

.....

2. 建築法第 16 條所稱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一定

金額以下之造價，當指得以反應其建造技術或過程複雜、困難程度，而得由地方政府依此考量免由專業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仍無害於公共安全、交通、衛生或影響市容觀瞻的建造價格。此等建造過程不須專業建築師或營造業參與，仍無安全顧慮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才得於嗣後拆除時，依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但書、第 78 條但書第 1 款規定，免於申領拆除執照即由主管機關事前審查其拆除計畫的義務。相對於此，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拆除不同於建造，拆除工程所需價額視其採取方法而定，若不講究危險之防護，結構複雜、規模龐大而足以在拆除過程中引發安全危害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也可能直接以破壞結構關鍵之低廉拆除工法，迅速達到拆除效果。亦即，拆除工程費用之高低，難以真實反應拆除過程隱含的危險，即無從依此考量是否免於申領拆除執照由主管機關審查的事前監督管理，參酌建築法第 78 條但書第 1 款連結同法第 16 條之規範意旨，拆除工程費用當非該等規定所稱之「造價金額」，不能以拆除工程費用低於一定金額，就逕予免除申領拆除執照即由主管機關監督審查拆除計畫的義務。

3. 建築法第 16 條第 2 項既已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的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地方政府依此訂定、發布關於此等建築管理事項的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不論其名稱如何，實質上就是建築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稱之建築管理規則，且此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建築行為權利義務一般事項所為直接對外發生上述法律效

果之規範，並非關於行政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之管理，性質上即屬法規命令，而非行政規則（關於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區分，參見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第 159 條第 1 項關於二者之定義）。

第 151 條—法規命令訂定程序之適用範圍

第 152 條—訂定法規命令之草擬與提議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經徵詢程序統一之法律見解】

【最高法院 113 年 8 月 8 日 112 年度抗字第 385 號裁定】

〈人民或團體對法規命令之訂定，僅有提議權，並無請求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公法上請求權。故依上開說明，人民如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行政機關修訂法規命令者，因欠缺公法上請求權，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予以判決駁回，而非起訴不備合法要件〉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事件〉

五、本院查：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之一般給付訴訟，是為保護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的公法上權利。而人民有無訴請行政機關為上述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為起訴有無理由之問題，非不具備起訴合法要件。因此，倘依原告之主張

不能認其有據以請求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應以判決駁回。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52 條第 1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第 153 條第 3 款規定：「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可知，人民或團體對法規命令之訂定，僅有提議權，並無請求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公法上請求權。故依上開說明，人民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行政機關修訂法規命令者，因欠缺公法上請求權，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予以判決駁回，而非起訴不備合法要件。

- (二) 基此，本庭經評議後擬採為本案裁判基礎之上開法律見解，因本院先前裁判即 108 年度裁字第 629 號裁定、100 年度裁字第 1237 號裁定（下稱 108 裁 629 等裁定），與 107 年度判字第 754 號判決、110 年度上字第 494 號判決、106 年度裁字第 1847 號裁定（下稱 107 判 754 等裁判）間，對於人民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給付，行政法院如認人民並無據以請求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應以其起訴不備要件，裁定駁回？或起訴無理由，判決駁回？本院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應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以統一各庭間歧異之法律見解，本庭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循序踐行對其他各庭徵詢意見之徵詢程序，提具本院 113 年度徵字第 1 號徵詢書，徵詢本院其他

庭之意見。經受徵詢庭均回復同意本庭擬採之法律見解，認人民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非以其有公法上請求權為起訴合法要件，因此，依人民之主張不能認其有據以請求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時，應認其訴為無理由，判決駁回，已為本院統一之法律見解，有上開徵詢書及受徵詢庭回復書在卷可稽。

- （三）雖有受徵詢庭於回復書另表示法規命令得否為一般給付訴訟之程序標的，與人民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有無行政實體法上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係屬二事，人民對行政機關為公法上給付請求，須先屬一般給付訴訟之程序標的，始探討其有無據以請求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認本院 108 裁 629 等裁定對此爭議已表示見解，至本院 107 判 754 等裁判之見解，均係涉及有無行政實體法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之爭議，與原因案件（即本案）所涉之法律爭議並不相同，是上開本院先前裁判就本件原因案件之法律爭議不生裁判歧異之問題。惟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是否存在積極歧異，應以該等裁判之法律論據為斷，茲本院 108 裁 629 等裁定係以人民或團體對法規命令之訂定，僅有提議權，並無請求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公法上請求權，而認抗告人無論選擇何種行政訴訟類型，均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應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並非以「法規命令」不屬於一般給付訴訟之程序標的為論據，認抗告人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屬不備起訴要件，應予裁定駁回；另本院 107 判 754 等裁判，係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之一般給

付訴訟，須有其主張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而認倘依原告之主張不能認其有據以請求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應以起訴無理由判決駁回。可知，上開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人民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行政法院如認其無據以請求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應以起訴不備要件裁定駁回？或以其訴無理由判決駁回？所持法律見解確有歧異，附此敘明。

- (四) 經查，抗告人認為系爭管理辦法未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授權意旨，顯不能達成同條例第 6 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改善能源結構以因應氣候變遷之立法意旨，乃主張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具有保護易受氣候變遷侵害之特定人之意旨，核屬「保護規範」，抗告人具有請求相對人訂定法規命令之請求權，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一) 先位聲明：相對人應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項所揭示：1.抑制溫室氣體排放；2.配合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法定減碳目標；3.因應我國氣候環境；4.達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法定推廣目標之立法授權意旨，修訂系爭管理辦法。(二) 備位聲明：確認相對人有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項所揭示：1.抑制溫室氣體排放；2.配合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法定減碳目標；3.因應我國氣候環境；4.達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法定推廣目標之立法授權意旨，修訂系爭管理辦法之義務。本件先位聲明為一般給付之訴，備位聲明為確認之訴等

情，有公民告知書、行政訴訟起訴狀及準備程序筆錄等件在卷可稽。可知，抗告人於原審先位聲明請求相對人修訂系爭管理辦法部分，係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則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對系爭管理辦法之訂定，僅有提議權，並無公法上請求權，且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保護規範意旨，抗告人先位請求相對人修訂系爭管理辦法，因欠缺公法上請求權，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予以判決駁回。原審以起訴不備合法要件，而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逕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先位之訴，即有違式裁判之違誤。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此部分既有上開違誤，即屬無可維持，應認抗告為有理由，爰將此部分原裁定廢棄，由原審高等行政訴訟庭更為適法之裁判。又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其解除條件應以先位之訴判決確定時，始為其解除條件成就之時；先位之訴既因抗告有理由而未確定，則備位之訴之訴訟繫屬應認為亦未消滅。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先位之訴部分，既經廢棄發回而未確定，則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備位之訴，亦應併予廢棄發回。

第 153 條一對提議訂定法規命令之處理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29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648 號判決】

〈人民對於法規命令應如何制訂或修正有所意見，並無請求主管行政機關制訂或修正法規命令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

〈陳情事件〉

四、本院查：

.....

(二)、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是可知，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課予義務訴訟及第 8 條第 1 項之一般給付之訴，固均係為實現公法上給付請求權而設，惟人民根據上開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係以依其所主張之事實，法令上有賦予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

經向主管機關申請遭駁回或怠於作為為其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故若非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之答覆即不生准駁之效力，自非行政處分；若無行政處分存在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所謂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係指不屬行政處分之其他高權性質之作為或不作為而言，即係請求行政法院判命被告機關為某種事實行為或單純之行政作為，均屬具體之個別行為且涉及該特定人之權益。法規命令，則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其屬抽象之法規範，本質並非行政法上之特定具體事件，人民若對法規命令應如何制訂或修正有所意見，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請願法第 2 條等規定陳情或請願，並無請求主管行政機關制訂或修正法規命令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而人民或團體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52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敘明訂定目的、理由等項向主管機關提出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之建議。受理提議之行政機關應視其提議內容，依同法第 153 條規定予以處理或答覆；惟原提議者對於答覆，無論滿意與否，對其權益並無直接之

損害，僅屬反射利益而已(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385 號裁定意旨參照)，縱對主管機關的答覆不滿意，因其並非向行政機關申請作成行政處分，自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若係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制訂或修正法規命令者，則其起訴在法律上即屬顯無理由。

第 154 條－預告程序

第 155 條－舉行聽證

第 156 條－舉行聽證之公告

第 157 條－法規命令之發布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15 日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86 號判決】

〈主管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發布公告，禁止於特定水域之遊憩活動，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如未刊登在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仍不能認已踐行發布程序，欠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

〈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

四、本院之判斷：

.....

(二) 被告為宜蘭縣轄區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其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規定之授權，作成

系爭公告「主旨：本縣南澳地區海域（如附件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自即日生效。依據：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6 條。公告事項：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系爭公告係行政機關即被告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

.....

- （四）然而，原處分載明原告是在系爭公告禁止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之區域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系爭公告，始遭被告以原處分裁罰。是以，系爭公告是否已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而生規範效力，為被告適法作成原處分之前提。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確陳稱系爭公告未刊登在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但有刊登在被告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並提出該查詢系統為證（本院卷第 191-192 頁、第 113 頁）。惟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所稱之「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係屬文書（紙本），網際網路並非文書（紙本），自非屬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已如前述。系爭公告僅在網站上公告，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不能認已踐行發布程序，欠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是以，被告以不生效力之系爭公告為依據，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及裁罰標準第 12 條、附表 8 項次 1 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 3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活動，於法即有未合。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4 號判決】

〈工程會基於政府採購法之授權，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所發布之函釋，並無溯及適用行政程序法之餘地。從而縱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仍應認為已踐行發布程序而合法發生效力〉

〈政府採購法事件〉

五、本院之判斷：

.....

(四) 惟原告主張之新證據經斟酌並不足以使原告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

.....

2. 次按行為時即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修正後移列為同條項第 7 款，並刪除「者」字)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又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 15 點第 2 項第 2 款載明：「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原審卷第 149 頁)。上述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稱「其他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係指特定之行為類型，事先經主管機關一般性認定屬於「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而非於具體個案發生後，始由主管機關認定該案廠商之行為是否為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釋（下稱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函釋）：「……如貴會發現該 3 家廠商有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 87 條之罪者，茲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並已公開於工程會網站。經核上開函釋乃工程會基於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授權，事先通案一般性認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係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之情形，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且未逾越上開母法之規定，自得予以適用。是多數具競爭關係之廠商，其涉有該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押標金自應不發還或追繳。又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函釋係於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所公布，行政程序法並無溯及適用於該函釋之餘地，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函釋作成時，行政程序法既未施行，非必須依行政程序法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工程會將上開函釋於該會網站公告，使一般不特定人得上網查悉，應認已踐行中央法規標準

法第 7 條規定之發布程序，自合法發生法規命令效力，對於該函釋於 89 年發布生效後發生之具體案件，均有適用。至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令釋：「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係對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解釋，屬於解釋性行政規則。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認屬於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符合該款之文義解釋，可以援用，是若押標金由同一人申請退還者，即已符合「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要件。經核上開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令釋，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意旨，自得予以適用。是多數具競爭關係之廠商，其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押標金自應不發還或追繳。準此，原告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新證據」申請行政程序重開者，必該證據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行政處分所據以作成事實基礎，亦即須能證明原告 2 公司之投標文件內容並無重大異常關聯，或能證明原告 2 公司確有實質競標，並無違反採購之公正性，始符該款程序重開之要件。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最高法院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156 號判決】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有關鑑定結果為「無關」之規定，並未納入審酌個案受害情形之發生時序及其他相關因素，業已牴觸母法之立法本旨及授權目的〉

〈傳染病防治法事件〉

四、本院按：

……

（四）惟承前述，傳防法第 30 條賦予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補償之權利，乃針對配合國家為防治傳染病之公共利益所推行的預防接種政策，去施打政府核准之疫苗，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蒙受不良反應受害之特別犧牲者，秉於憲法對人民生命權、健康權平等保障之意旨，所應予之必要救濟；此與人民自行使用藥物而受害，不易於私法上獲得及時救濟，立法者制定藥害救濟法，設置藥害救濟制度，使人民自行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可由國家獲得及時補償之救濟（同法第 1 條參照），乃本於社會國原則之社會政策立法，對於給付對象、要件及不予救濟範圍等事項，本得斟酌國家財力、資源之有效運用、醫藥產業整體發展趨勢、社會衡

平原則及社會補償合理性等，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兩者有本質上之不同（同釋字許宗力大法官、黃昭元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被上訴人基於傳防法授權訂定審議辦法，關於預防接種受害情形關聯性之認定準則，即不得逕依藥害救濟之社會補償為依歸，偏離上述憲法保障之意旨。而基於科學不確定性及預防接種受害者所具公益犧牲特質，審議辦法既將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區分為「無關」、「相關」及「無法確定」3 類，鑑定結果不限於「相關」者始予救濟，縱然屬「無法確定」其關聯性，仍在救濟範圍。但審議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以同條第 2 項前段（下與同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合稱系爭規定）所定「以人口群體為研究基礎，發表於國內外期刊之實證文獻」的醫學實證，若證實接種疫苗與受害情形無關聯性者，即屬「無關」，依同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不予救濟。然疫苗對於人體可能產生之併發症及傷害，除醫學上已認定之典型不良反應外，仍有諸多醫學上未知難測的副作用。上開審議辦法規定所指以「人口群體」為研究基礎之醫學實證（下稱流行病學實證），乃流行病學研究族群之疾病分布及其決定因素，所採以人口群體為基礎，經觀察收集資料及統計分析所得之因果關係推論。實則，流行病學研究只能在群體層面建立一般性之因果推論，人體接種疫苗之受害發展，危險因子可能集中於群體中特定個人或個案，個人受害情形與群體大數統計分析之結論間，仍容有相當之變異性，流行病學實證並不當然能應用到個人或個案，不能僅依

此作為認定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有無關聯之唯一依據，尚應綜合審酌個案受害狀況及所有相關因素，以判定預防接種與該個案受害情形應屬無關、相關或無法確定。此參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鑑定結果為「相關」者，即使具備第 1 目以流行病學實證支持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的關聯性外，尚須符合第 2 目、第 3 目：「受害情形發生於預防接種後之合理期間內」、「經綜合研判具有相當關聯性」等要件，始足判斷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之相關關聯性即明；由此對照，系爭規定容許僅以流行病學實證證實無關聯性，即得作為鑑定個案受害情形與預防接種間為「無關」之唯一要件，無須綜合審酌該個案受害狀況及所有相關因素，以資判定，除有上述以全概偏之謬誤外，並將疫苗產生不良反應之危險因子集中於群體中特定個人或個案的不確定風險，全歸由接種疫苗之民眾承擔，可能導致確因預防接種而蒙受特別犧牲之個別人民無法獲得補償救濟，對預防接種而受害情形，反形成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不僅牴觸母法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之立法本旨及授權目的，更違反憲法平等保障人民生命權、健康權之意旨。被上訴人受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申請，若適用系爭規定，以流行病學實證，作為判定個案受害情形與預防接種間為「無關」之唯一事證，即有判斷恣意濫用之違法情事，行政法院應拒絕適用該審議辦法之規定，並依法撤銷該駁回申請之決定。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16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265

號判決】

〈律師考試規則 400 分門檻條款雖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要求暫緩實施，惟該決議並非依循法定程序經由立法院院會議決，是以尚無違於法律保留原則〉

〈考試事件〉

四、本院按：

.....

- (三) 考試院依前述規定授權，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下稱專技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 筆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採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 50 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第 2 項) 前項特定科目之認定及最低分數之設定，依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並於 106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定於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本考試第二試及格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第 12 條第 2 項第 5 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 33 為及格。計算及格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及格。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 1 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 400 分者，均不予及格。」亦即就系爭考試第二試採「及格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第 12 條第 2 項第 5 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 33 為及

格」的具體內容，明定尚包括「應試科目不得有 1 科目成績為零分」、「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得未滿 50 分」及「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不得未達 400 分」（下稱「系爭 400 分門檻條款」）等標準，參照前開關於母法授權之說明，符合前述母法授權之目的，且未超越其授權範圍及內容，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至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雖於 107 年 5 月 28 日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要求被上訴人暫緩實施系爭 400 分門檻條款（下稱系爭委員會決議），惟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第 2 項）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 15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準此，系爭委員會決議既由委員會作成，而非依循上述法定程序經由立法院院會議決，自不發生經立法院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牴觸法律或以命令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應通知更正或廢止之法律效果，考試院或被上訴人自不受系爭委員會決議之拘束，系爭但書所定系爭 400 分門檻條款之施行，仍無違法律保留原則。

【最高法院 113 年 9 月 5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395 號判決】

〈國防部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授權，就常備軍士官申請志願提前退伍相關事項訂定發布辦法，與母法授權意旨無違，亦未逾越授權範圍及限度〉

〈確認公法上債權不存在事件〉

四、本院按：

- (一)服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常備軍官不得少於 6 年，常備士官不得少於 4 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2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第 1 項)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十、任官服現役滿 1 年提出申請，並經人事評審會審定。(第 2 項)前項第 10 款人事評審會之審定，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 3 個月內為之。(第 3 項)依第 1 項第 10 款提前退伍之人員，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應予賠償；其賠償事由、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上開服役條例第 15 條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前，係規定須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始得志願退伍（修正前第 15 條第 1 款參照），惟為尊重常備軍士官繼續服役之個人意願，同時考量國家培育軍士官成本之投入、國家整體戰力之維護及部隊組織之穩定性，立法者乃修法賦予常備軍士官在合理賠償下，得申請志願提前退伍之退場機制，其中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明定常備軍士官於任官服現役滿 1 年後，得提出申請，並經人事評

審會審定後予以退伍；第 3 項授權國防部訂定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而提前退伍人員之賠償辦法。其授權範圍包括「賠償事由、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是其授權內容、範圍尚稱具體明確，且僅涉及處理賠償之相關事宜，俾於維持國軍戰力與申請人職涯選擇之間，求其兩全，是其授權目的亦屬明確。

【最高法院 113 年 7 月 11 日 110 年度上字第 731 號判決】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直接將審計準則納為規範內容一部分，使此專業上之注意義務同時成為行政法上之注意義務，自無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

〈會計師法事件〉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於法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

（二）財務報表是企業之成績單，企業透過財務報表展現其企業體質與經營成果，外界人士則藉由財務報表了解企業之財務狀況。提出財務報表之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希望財務報表呈現良好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以達到獲取資金或維持股價之目的；使用財務報表之外界人士，則希望財務報表能忠實呈現企業真實之財務狀況，以作為融資或投資等決策之參考。二者利害關係可能並不一致，因此，需要超然獨立之會計師，本諸其專業知識，依照合理之方法查核企業提出之財務報表，並依據查核所得之結論，對財務報表之品質表示意見，以增加財務報表之可靠性。依會計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授

權所訂之查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除其他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以下簡稱審計準則）辦理。」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本是會計師專門職業工作之技術性標準，為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工作所應遵守之最低標準。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工作違反審計準則，即屬未盡其專業上之注意義務。上開查簽規則第 2 條係直接將審計準則納為規範內容一部分，使此專業上之注意義務同時成為行政法上之注意義務，用以判斷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工作時，是否已盡其業務上注意義務。其並非將法律授權其訂定法規命令再授權其所屬機關、其他行政機關或私法人訂定法規命令，自無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又為免法規重複訂定及衡酌審計實務之複雜性，查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爰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審計準則之規定，以確定會計師行為規範與義務之適用順位，此係依會計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項明確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內容並無逾越會計師法母法之規定，自無違法律保留原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28 日 113 年度交上字第 75 號判決】

〈道交條例並未授權再委由地方之公路主管機關及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再訂定補充處罰要件之明文規定，安全規則即不得違反禁止再委任原則，轉授權

地方之公路及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處罰要件〉

〈交通裁決事件〉

四、本院的判斷：

.....

- （二）道交條例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其授權訂定命令之機關為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交通部與內政部雖據此訂定安全規則第 112 條有關汽車停車之規定，其中雖有涉及道交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處罰要件之補充者，但道交條例並無交通部、內政部得再委由地方之公路主管機關及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再訂定補充道交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處罰要件之明文規定，故安全規則即不得違反禁止再委任原則，轉授權地方之公路及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訂定補充道交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處罰要件。地方之公路主管機關及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縱對汽車停車訂定相關規定，性質上僅為有關市區道路及公路管理規範，並非道交條例授權其得訂定道交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補充處罰要件，即不得以該規定作為人民違反道交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依據（司法院釋字

第 443、524 號解釋參照)。

.....

- (四) 惟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定有明文。系爭要點雖於第 1 點列明授權依據為道交條例第 90 條之 3 第 1 項、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 項等規定。然：

.....

2. 「騎樓」雖由道交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將之納為「道路」及「人行道」，但此乃交通秩序之規範，「騎樓」雖負有供公眾通行之義務，但終屬私人所有，並非公路法及市區道路條例所稱之公路或道路，因此，道交條例第 90 條之 3 僅授權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可以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以放寬機車、慢車之停放位置，人民依該規定無從預見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可在此之外，另訂道交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停車方式」之補充處罰要件，系爭規定已超過道交條例第 90 條之 3 之授權範圍，自不得據此作為道交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處罰要件。
3. 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固規定：「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但道交條例第 92 條第 1 項授權可以訂定命令之機關為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其並無交通部及內政部得再委由地方之市區道路或公路主管機關再訂定補充道交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處罰要件之規定，故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安全規則自不得違反禁止再委任

原則，再授權地方之市區道路及公路主管機關訂定補充道交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處罰要件，已如前述。是地方之市區道路及公路主管機關之新北市政府，依此訂定系爭規定作為道交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處罰要件之補充規定，即違反禁止再委任原則，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自不得適用。

【裁判評釋】

李東穎，〈地方自治團體對交通秩序事件之立法權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交上字第 75 號判決評析〉，《新學林法學》，第 6 期，2024 年 12 月，頁 81-92。

第 159 條—行政規則之定義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最高法院 113 年 3 月 29 日 110 年度上字第 662 號判決】

〈主管機關對於法律允許行使裁量權之事項，訂頒裁量基準以供個案處理適用，旨在對於輕重有別之個案有可依循之一致性基準，以求符合平等原則〉

〈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

五、本院按：

.....

- (五)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法律允許行使裁量權之事項，得訂頒裁量基準以供個案處理適用，旨在對於輕重有別之個案有可依循之一致性基準，以求符合平等原則。**本件裁量基準所定裁量表，係以違法情節或營運型態、2 年內裁處次數、其他判斷因素包括：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受處罰者之資力、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無法回復原狀等事由，列為應予考慮加重或減輕之事由，依表定配分原則逐項評分，再予加總對照裁處參考表所定依分數分級之應予裁罰金額，核其內涵即係審酌違規案件之不同情節，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節，予以具體化於本件裁量基準之評量表及參考表，評量表中「2 年內裁處次數」即具有行為人違規情節輕重之考量，本件裁量基準經核無違反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上訴意旨指行政罰法並未將過去違章次數，作為裁處罰鍰之審酌依據，惟裁量基準為行政規則，不僅以 2 年內受裁處次數作為本次處罰之加重或加倍事由，且無待行政救濟確定前受裁處為合法，即予納入考量，違背行政罰法，違反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原判決未予審查宣告裁量基準牴觸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而違法，實有判決不適用法規

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云云，亦無可採。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481 號判決】

〈內政部所訂定之行政規則僅以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額為判斷依據，而未依民法有關「家」之規定，以與承租人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作為核算範圍，如於個案之適用上有不合之情，應不予適用〉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

四、本院的判斷：

（一）減租條例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第 2 項）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前項第 2 款規定之限制。……」第 20 條規定：「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準此，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收回自耕，須出租人能自任耕作具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之事實，且收回耕地未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二）109 年底工作手冊係內政部基於耕地租佃主管機關地位，為協助下級機關執行減租條例第 19 條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所訂立作為事實認定準則之行政規則，

就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適用同一標準判定，鄉（鎮、市、區）公所於處理相關案件時，固得予以適用。惟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應係以出租人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作為核算之範圍；同條項第 3 款所稱「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亦應以承租人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作為核算基礎，方符合其規範目的。109 年底工作手冊以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前 1 年綜合所得額為判斷依據，而未以與承租人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作為核算之範圍，與民法「家」之規定不合，如於個案之適用上有不合之情，應不予適用，仍應依民法關於「家」之規定予以核實認定。所謂家，民法係以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而同居一家為認定標準，構成員間是否具家長家屬關係，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而非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參照）。又所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係指以永久同居之意思，繼續的經營實質共同生活，而具有永久同居之事實而言；若僅暫時異居，而仍有歸回以營實質共同生活意思者，亦屬之。至於家屬係由何人負擔扶養義務，尚無涉其是否為家屬之認定。原判決於核算參加人黃○○一家收入及生活費部分，以其孫女林○○、林○○係由該 2 人之母洪○○負擔扶養義務，該 2 人並無受林○、參加人黃○○扶養之事實為由，認該 2 人不應列入參加人黃○○一家收支計算，而未以是否「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作

為認定標準，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年度上字第 320 號判決】

〈門牌編釘要點係經地方政府訂定發布之行政規則，基於行政慣行及平等原則之作用，上開要點已具有間接外部效力，人民自得據以請求作成行政處分〉

〈門牌編釘事件〉

四、本院按：

……

（五）基於法治國家法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合法之授益處分須有經列舉之法定原因，始得由原處分機關裁量決定是否予以廢止。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所謂負擔，係指附加於授益處分之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內容而言，亦即行政機關於作成授益處分之同時，另課予處分相對人法律所未明文的一定之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等義務，受益人如未履行該負擔，行政機關得強制其履行，如仍不履行，行政機關得廢止該授益處分。查門牌編釘要點係經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8 月 31 日以北府民戶字第 1012418885 號令訂定發布之行政規則，人民依上開要點申請增編門牌，被上訴人據以作成是否核准之決定，基於此項行政慣行及平等原則之作用，上開要點已具有間接外部效力，人民自得據以請求作成行政處分，則上訴人依門牌編釘要點申請增編樓層門

牌，經被上訴人以前處分核准增編系爭建築物 2 樓門牌，自屬授益處分。嗣被上訴人以原處分廢止前處分，其廢止理由係依工務局 110 年 6 月 25 日廢止分戶核備函於 112 年 3 月 1 日辦理廢止門牌增編，法令依據為門牌編釘要點第 6 點第 1 項，且於原審訴訟程序中提出答辯狀（原審卷第 108 頁）及辯論意旨狀（原審卷第 316 頁）追補廢止前處分之依據為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然原審就前處分所附負擔為何，並未依職權調查，原判決亦未就上訴人主張原處分如何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乙節說明其理由，亦有判決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規定及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

【最高法院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10 號判決】

〈主管機關為遏阻漁船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從事走私之不法行為，於裁量基準中明定該期間排除該基準之適用，於個案中回復母法所賦予的裁量權，並未逾越母法規定或增加法律所無限制〉

〈漁業法事件〉

四、本院查：

.....

（二）上訴人為齊一各級漁政主管機關處理漁船及船員違反漁業法並涉及走私案件時採取何種措施及如何行使裁量權，避免對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專斷或差別待遇，乃訂定處分原則（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名為「漁船及船員從事走私偷渡之非漁業行為處罰原則」），核其性質乃上訴人為協助下級機關認定事實及行使

裁量權而訂頒之裁量基準，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之行政規則。處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對經各級漁政主管機關認定走私之漁船及船員，本會將依漁業法第10條規定，按附表所列基準分別核予行政處分。」其附表之處分基準，就走私一般物品（含未稅菸酒及農、漁畜產品），則依涉案漁船經其他機關沒收或沒入、經檢察機關變價（賣）及前2種以外情形，分別撤銷漁業證照、收回漁業證照6個月，及按完稅價格、違規次數及船主是否經判決有罪等因素，收回漁業證照1年至2個月以下。嗣上訴人於110年8月6日於處分原則第3點增訂第2項，明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走私之漁船或船員，本會依個案事實情節輕重，依漁業法第10條規定分別核予行政處分，不適用前項規定。」乃考量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漁船或船員於海上從事走私行為，勢將接觸境外船舶或不明人士而有染疫風險，於返港後將造成國內防疫破口或負擔，增加疫調之困難，也將危及國人健康，為遏阻漁船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從事走私之不法行為，故明定排除處分基準之適用。經核處分原則第3點第2項之規定，乃回復母法漁業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所賦予的裁量權，並無違反漁業法為維持漁業秩序之立法目的，未逾越母法規定或增加法律所無限制，且文義明顯易懂，目的明確，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自符合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是對疫情期間走私之漁船或船員核予處分，即應由上訴人依個案具體事實情節輕重，依漁業法第10條第1項規

定予以核處，不適用處分基準之規定。又漁業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應就具體案件，斟酌行為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法令義務之程度，及對社會安全秩序所生之危害程度是否影響重大等客觀情形，予以整體判斷認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11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236 號判決】

〈戶政主管機關無法律依據，強制要求申請人必須進行接受移除原本外部性徵之手術，作為准許其性別變更登記申請之要件，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戶政事件〉

七、本院之判斷：

.....

（二）本件原告申請性別變更登記，應認有據：

.....

4. 綜觀上揭資料可知，就此等性別變更登記申請事件，應審查之重點在於申請人本於自主性認知而對外展現之性別樣貌，具有相當持續性，得認此性別歸屬趨於穩定，且高度可能不會再度改變，則申請人原有與其性別認同不符之身體外部性徵是否業經移除，並非與事務本質密切相關之重要事項。申言之，性別變更登記之申請人如係出於自願而接受性別重置手術，並於申請時提出醫療機構所開具已進行手術之證明書，當屬其確有堅決意願以其所認同之性別生活，非出於一時衝動而申請變更性別之有力證明。惟戶政主管機關如無法律依據，卻強制要求申請人必須進行接受移除原本外部性徵

之手術，作為准許其性別變更登記申請之要件，乃直接傷害其身體之完整性，嚴重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健康權，自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經查：輔助參加人發布之系爭命令內容略為：「……三、……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重新規定如下，自即日生效：一、申請女變男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二、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本院卷1第51頁)，性質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規定，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而訂定之行政規則，其第2款卻要求男變女之變性者，必須施行摘除男性陰莖及睪丸等性器官之變性手術後，始得行使戶籍法第21條所定性別變更登記請求權，對於性別變更登記之申請，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義務，違背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且違反比例原則而嚴重侵害性別變更登記申請人之身體權、健康權、人性尊嚴及人格權(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4號由詹森林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58號判決參照)，本院認應拒絕適用。

第160條—行政規則之下達與登載公報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最高法院 113 年 7 月 30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584 號判決】

〈發布並非解釋性行政規則之成立或生效要件，是其縱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登載於政府公報，並不影響解釋性行政規則之效力〉

〈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

（四）上訴意旨主張：經濟部以 110 年 12 月 10 日函補充解釋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之「低污染認定基準」，無論其性質為法規命令抑或解釋性行政規則，於未踐行法定發布程序前，自尚未發生效力，原判決遽論該函性質為解釋性行政規則，僅需有效下達即可，應有違誤等語。按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即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而同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等行政規則，因對人民有影響，基於法治國家要求，行政機關訂定此等行政規則，除應依同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外，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惟此一發布並非解釋性行政規則之成立或生效要件，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登載於政府公報，並不影響解釋性行政規則之效力。從而，原判決敘明：經濟部以 110 年 12 月 10 日函敘

明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編號 28 細類 2399，所指「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係「依規取得臨時登記工廠者並取得環保機關出具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旨在解釋「低污染認定基準」審認疑義，核與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立法旨趣無違，屬解釋性行政規則，僅需有效下達即可，無涉法規命令之發布程序等語，於法並無違誤。

第 161 條—行政規則之拘束力

第 162 條—行政規則之廢止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 163 條—行政計畫之定義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最高法院 113 年 9 月 12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752 號判決】

〈都市計畫決定與傳統行政行為有別，立法者多以訂定目標性、指示性之框架規範，行政機關享有一定範圍之形成自由。惟此自由需以使各方公私利益於計畫內容處於衡平狀態為其合法界限〉

〈都市計畫事件〉

五、本院按：

.....

（三）都市計畫決定是以達成未來目標為目的，為帶有預測性、創造性之規劃行為，與傳統行政機關面對已發生或是目前待解決之個案，依據法令從事，而立即呈現成果之行政行為有別。立法者多以訂定目標性、指示性之框架規範，至於計畫目標之設定，以及如何達成該目標或應如何具體化履行該任務，則交由行政機關以自我負責方式規劃。基此特性，行政機關對於達成目標之規劃，自具手段綜合性及可選擇性，而對計畫內容享有一定範圍之形成自由，無形成自由之規劃即無計畫可言。惟該計畫性行政行為之公權力行使，並非因此不受節制，仍應受到立法者事先設定之指示及事後之司法審

查，加以控管，以保護人民權益。在計畫決定自由與相對之下會壓縮該形成自由之控管界限，由立法者界定。司法則在計畫決定所追求之目標是否合法、合理必要，及實現目標的手段上有無逾越立法者設定之界限，牴觸法律設定之指導原則，或違反其上位計畫，並應符合一般得為法源之行政法一般原則，及其程序上有無踐行法律規定之正當程序，確保公眾及其他機關意見之實質參與而得展現不同立場或利益等進行全面合法性審查。復因都市計畫之規劃者在進行規劃及計畫決定時，必須綜合考量前述各項需求及政策、財政等各種複雜因素，權衡受到計畫決定影響且相互牽動之各方公私利益，評估各種可行性，而為適切之比較衡量。故行政機關享有之計畫形成自由，必須建立在計畫內容形成過程中對於可能受計畫決定影響之利益及對達成計畫目標手段必要性進行比較衡量，使各方公私利益於計畫內容處於衡平狀態，從而形成計畫決定，而為計畫形成自由之合法界限。由於計畫行為之特性，立法者對於行政機關如何實現計畫目標，及應如何具體化及實現該目標所涉及各方立場與不同利益間應如何調和、權衡，採取開放態度，將此具有高度政策、行政與專業之評估與判斷，授權行政機關有形成計畫內容決定之規劃高權，故司法機關對行政機關計畫形成自由應遵守之利益衡量原則，僅能有限度的審查利益衡量過程及利益衡量結果有無瑕疵，包括未為衡量、衡量不足、衡量評價錯誤及衡量不合比例原則等違反利益衡量原則情事。是除該決定有前述違法情事及利益衡量瑕疵情形外，應予尊重。

【最高法院 113 年 4 月 19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493 號判決】

〈計畫自由的行使，最重要的就是進行利益衡量。所謂利益衡量原則，係指行政機關於擬定或核定計畫時，應權衡可能受到計畫影響的各方不同公益及私益，而使各種利益於計畫內容中處於協調的狀態〉

〈都市計畫事件〉

四、本院查：

.....

（三）承前所述，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屬直轄市之自治事項，直轄市基於其計劃高權，於法律規定的規劃目標及規劃原則的框架下擬訂空間總體計畫，並對於計畫內容的形成自行負責。然而，在權力制衡的角度下，原則上行政機關之公權力行為仍須受司法監督，因此行政機關於都市計畫之計畫形成自由，應考量下列因素並受拘束，茲說明如下：

1. 在形式方面，須遵循強制之程序規定，包括法定之程序類型、管轄權、公眾參與等。
2. 在實質方面：

（1）上位法規範及其所規定之計畫指導原則：都市計畫不得與憲法、法律及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牴觸，且應受到各該上位法規範之強制性的實體禁止及誠命規定之拘束；又所謂上位法規範規定之計畫指導原則，可能為毫無彈性而須嚴格遵守之明確標準，也有可能係較為抽象之要求顧及或配合特定之公益，視個案具體情形而定。

（2）對擬定之計畫具有指導及拘束作用之上位計畫：對於系爭細部計畫而言，110 年主要計畫

即屬其上位計畫。

- (3) 擬定之計畫對於達成計畫目標之必要性：具體計畫應具備計畫正當性基礎，而計畫正當性涉及的是行政機關於都市計畫行使公權力而對於人民權利可能產生之影響，因此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必須考量計畫之必要性，而只要計畫內容所採之措施為合理所需，即認符合必要性之要求。而在都市計畫法之實體規範中，法院應就計畫是否遵循上位法規範及上位計畫先予審查，至於財產權受限制的範圍及程度，則在審查利益衡量之階段為之，簡言之，只有在行政機關之計畫裁量有重大明顯錯誤的情形下，始得認計畫不具正當性基礎而違法。
- (4) 利益衡量原則：計畫自由的行使，最重要的就是進行利益衡量，以形塑具體的計畫內容。所謂利益衡量原則，係指行政機關於擬定或核定計畫時，應權衡可能受到計畫影響的各方不同公益及私益，而使各種利益於計畫內容中處於協調的狀態。利益衡量原則涉及計畫高權對於不同利益間之衡平，都市計畫法並未如德國建設法第 1 條第 7 項設有利益衡量條款：「擬訂建設指導計畫時，應就公益及私益彼此相互間為適當權衡」，惟應認本質上即係基於憲法上比例原則而產生的要求。利益衡量原則不僅適用於利益衡量過程，亦及於依權衡結果所得的總體結論，即利益衡量結果。而法院對於計畫形成自由是否符合利益衡量原則之審查，應僅得審查其是否有利益衡量瑕疵。依德國聯邦行政法院所發展出的利益衡量瑕疵，具有瑕疵因而違法的利益衡量包括下列 4 種情形：①未

為衡量或衡量怠惰；②於調查、彙整階段之衡量不足；③於評價階段之衡量錯估；④於利益調合與決定階段之衡量不合比例，可值借鏡。

.....

- (五) 由以上各計畫所記載之內容可知，因上位計畫即 110 年主要計畫之變更，原審被告有該主要計畫關於解除指定供大型購物中心使用之新規定，檢討變更原 86 年細部計畫相關之土地分區管制內容之必要，系爭細部計畫乃就增加使用彈性，確保商業區仍應提供原規劃目的之商業服務機能而有所調整，核無重大明顯錯誤的情形，堪認系爭細部計畫具備正當性基礎及必要性。至關於利益衡量部分，原審被告則須衡量各公益及私益，衡量「商二-1」究應維持整體開發，抑或可再劃分幾處開發單元？宜否依原市地重劃之所有權屬區分為 A、B 及 C 等 3 處開發單元？如區分為 A、B 及 C 等 3 處開發單元，則其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應規定不得低於 14,000 平方公尺或以不得低於 1,500 平方公尺為已足？如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規定以不得低於 1,500 平方公尺，參加人蔣○○及蔣○○固可單獨開發，則陳○○之土地將成為裡地而無法建築，如何兼顧及調合各方利益？而由上述關於系爭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及核定公告各階段之歷程以觀，原審被告並無未為利益衡量或衡量怠惰之情事，亦無於調查、彙整階段之衡量不足、或於評價階段之衡量錯估、或於利益調合與決定階段之衡量不合比例之利益衡量瑕疵之情事，是行政法院應尊重原審被告之計畫形成自由，維持系爭細部計畫。

【最高法院 113 年 9 月 26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653 號判決】

〈市地重劃旨在實現都市計畫之目標，是其計劃內容須遵循都市計畫之規範，但都市計畫之核定與重劃計畫書之核定，各有其規制效力，重劃會應依據重劃計畫書執行重劃業務〉

〈市地重劃事件〉

四、本院按：

……

（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重劃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二、法律依據。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四、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五、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六、土地總面積：……。七、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八、預估費用負擔：……。九、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十、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十一、財務計畫：……。十二、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十三、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2 條規定，於自辦市地重劃準用之。可知，重劃計畫書內容涉及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是以，重劃計畫書草案應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始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且重劃會應依經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所列工程項目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不得擅自變更重劃計畫書（獎勵重劃辦法第 25 條、第 18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9 條參照），以落實執行重劃計畫，維

護參與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又市地重劃旨在實現都市計畫之目標，其計畫內容固須遵循都市計畫之規範，但都市計畫之核定與重劃計畫書之核定，各有其規制效力，重劃會應依據重劃計畫書執行重劃業務，因此，若因都市計畫變更，致重劃區範圍被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面積或費用負擔與經核定之重劃計畫書內容不符者，重劃會應辦理重劃計畫書修正，再依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內容辦理公共設施工程變更設計，將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圖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為核定时，自應審查重劃會提出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是否依照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所列工程項目為規劃、設計。

【相關文獻】

王珍玲，〈從法治角度淺談從南西中山商圈周邊街區店家違規案〉，《月旦律評》，第 31 期，2024 年 10 月，頁 32-41。

李長曄，〈從司法院釋字第 774 號解釋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訴訟權能〉，《公法研究》，第 10 期，2024 年 9 月，頁 117-140。

林明鏘，〈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起訴合法要件—以高雄高行 110 年度都訴字第 2 號及臺北高行 111 年度都訴字第 1 號判決為例〉，《公法研究》，第 10 期，2024 年 9 月，頁 45-75。

林明鏘，〈我國市地重劃制度之立法問題——德國市地重劃制度之借鏡〉，《新學林法學》，第 8 期，2025 年 4 月，頁 1-28。

邱文彥，〈國土計畫法：回顧與展望〉，《當代法律》，第 38 期，2025 年 2 月，頁 6-14。

張學聖，〈台灣《國土計畫法》挑戰與展望〉，《當代法律》，第

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21）

38 期，2025 年 2 月，頁 15-20。

張麗善、王服清，〈論國土計畫法下農地的公益義務與財產保護之衡平解決—以雲林縣為例〉，《當代法律》，第 38 期，2025 年 2 月，頁 27-33。

陳立夫，〈國土計畫法規範下之宗教建築用地管制〉，《台灣法律人》，第 40 期，2025 年 1 月，頁 67-85。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淺談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與現行開發許可差異及未來執行機制建議〉，《當代法律》，第 38 期，2025 年 2 月，頁 34-40。

蔡玉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與行政救濟——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369 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152 期，2025 年 2 月，頁 13-19。

賴宗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限制是否涉及特別犧牲之探討〉，《當代法律》，第 38 期，2025 年 2 月，頁 21-26。

賴宗裕，〈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有關編定使用地之法律問題〉，《當代法律》，第 39 期，2025 年 3 月，頁 62-69。

傅玲靜，〈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當事人—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及第 774 號解釋之再出發〉，《公法研究》，第 10 期，2024 年 9 月，頁 77-116。

第 164 條—確定計畫之裁決程序及效果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1 月 18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290 號判決】

〈市地重劃程序屬於行政計畫行為形式，採取所謂多階段行政程序方式，倘任一環節出現程序瑕疵及疏漏，如不問情節連帶影響其他階段處分之合法性，不利法秩序之安定性與重劃計畫之執行〉

〈土地重劃事件〉

五、本院得判斷之心證

.....

(四) 經查：

1. 原告固主張：原處分 1、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係以被告地政局 101 年 4 月 3 日函為基礎，惟關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定擬自辦市地重劃範圍」二項業務，改制前之桃園縣政府並未經由組織自治條例之規定，劃由被告地政局執掌，是該 2 項業務之決行權責，均為被告權限，是地政局 101 年 4 月 3 日函係屬「缺乏事務權限」而應屬無效，依合理認識判斷即能輕易得知，惟被告卻仍以上開地政局 101 年 4 月 3 日函無效之處分為基礎，而接續為原處分 1、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顯然該等處分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等語。然而：

.....

- (4) 又按市地重劃程序係屬都市計畫程序之一環，性質上屬行政法學上之行政計畫行為形式，基於所規範者為具有各方公私利益複雜交錯之特性，因此採取所謂多階段行政程序之方式，主管機關於各階段所為之審查決定，因而影響重劃範圍內人民之財產權與居住自由，受影響人民固得分別針對違法之處分提起行政救濟，然此多階段行政程序中各階段之行

政行為彼此均環環相扣，倘任一環節出現程序瑕疵及疏漏，處分經撤銷或確認無效後，如不問情節連帶影響其他階段處分之合法性，將可能使重劃計畫實施之成果前功盡棄，亦不利法秩序之安定性與重劃計畫之執行。準此，山峰重劃區籌備會自 93 年 10 月 6 日經被告准予核備成立起，於其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過程中，固發生前述地政局 101 年 4 月 3 日函效力之爭議，然此僅係地政局於行文過程之失誤，並無涉及重劃計畫程序或實體之瑕疵，又於該函經法院確認無效前，山峰重劃籌備會既因信賴地政局 101 年 4 月 3 日函所為之處分，陸續執行籌備會之任務，並修正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區土地清冊，例如：經被告以原處分 1 即 102 年 9 月 9 日函同意山峰籌備會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申請修正系爭重劃區在案，被告又以原處分 2 即 103 年 6 月 17 日函核定重劃計畫書，嗣後重劃會復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依規定選定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候補監事等人，並通過重劃會章程，及追認修正後之重劃計畫書等，相關會議資料並報請被告以原處分 3 即 103 年 11 月 12 日函核定在案等情，均如前述，也有本案相關卷證可佐。是以，被告援引本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10 號裁定意旨，陳稱：籌備會資格之瑕疵於重劃會依法成立後應得治癒，重劃會並已追認被告 103 年 6 月 17 日函核定之重劃計畫書在案，重劃會乃依法成立，自無瑕疵存在，被告 94 年 11 月 2 日函核定之重劃範圍效力是否存在即無重大影響等語，應認有據。從而，於本件市地重劃

第 164 條－確定計畫之裁決程序及效果

程序中縱然地政局 101 年 4 月 3 日函嗣後經確認無效，揆諸前開說明，並不當然影響已執行完成市地重劃相關行政行為之合法性。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 165 條—行政指導之定義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最高法院 113 年 5 月 9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757 號判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就教師某特定行為作成「不解聘」決議後，任意重新召開教評會而作成新決議，進而否定前決議者，尚難因其遵循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行政指導，即可免除重啟決議之程序〉

〈解聘事件〉

五、本院查：

甲、廢棄發回部分：

.....

（三）以正式教師而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係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參照）。該等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20 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行為時教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參照）。可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之目的在於實現國民基本教育權，而教育事務本即富有其自主性、多元性及整合性與非權力性的特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校在專業自主管理事項上之決定，除

非該判斷有違法情事，否則應予尊重，俾學校得於法律範圍內自我展現及負責，以適應現代多元社會的發展，培養學生養成自我實現人格。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之教評會，僅單一層級即可作出對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實質決議，以校長名義發給形式上之聘書，旨在尊重校長為學校的對外代表人而已。亦即，校長就教評會對於教師所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決議，並無否決權，觀諸相關法規並無學校教評會作成教師聘任決議，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生效力之規定，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轄下學校教評會類此決議亦同樣無否決權。惟基於教師法第 1 條所宣示保障教師權益之立法意旨，亦例外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必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生效之法制設計（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本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目的在於防止學校教評會藉形式上之議決而排擠非與之友好之教師，甚而侵害教師之教學自由及工作權，乃為健全校教評會自主管理所為之必要監督。是以，學校教評會如以教師雖涉有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終經議決不予解聘、不予停聘或續聘時，並無礙教師教學自由及工作權之保障，故該等決議不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一旦決議，對內即具有一定拘束力，非得任意透過會議重新召開而予更改。否則，只要決議內容不符合特定人價值觀，即可據此反覆決議以貫徹其意志，學校教評會不僅失其自主管理之精神，也淪為特定人意志正當化背書之工具，既不符行為時

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亦違反教評會設置之目的。從而，教評會對於解聘案一旦決議未通過，校長即應依教評會之決議對外發布，即使教評會本身，如未經法律許可之正當程序及條件，亦不得撤銷前決議，否則於法有違，此為本院向來之見解。至於代理教師，參諸行為時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應公開甄選，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中小學若聘任未滿 3 個月之代理教師，始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評會審查程序），此與正式教師之聘任程序相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教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參照）；及行為時聘任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情形，經查證屬實，其聘期在 3 個月以上，應經學校教評會依行為時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審議，亦與正式教師之解聘程序相同，均須經由學校教評會之審議。可知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有關聘期、薪資、休假、參與行政職務等事宜之權益雖不若正式教師完備，惟其聘任與解聘事宜之規範與正式教師相同，有關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亦應有相同之保障。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包含聘期在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聘任屬於教評會之權責，已如前述，因此學校教評會如就教師某特定行為作成「不解聘」之決議，應認已就審議之條款是否適任教師為評價，即使決議後發現原決議內容違背法令，或因情事變更，或因發現新事實、新資料而認有重行審議表決之必要，應先依法

召開教評會，撤銷先前決議，始得重行決議。又會議規範係內政部為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有可資遵循之運作規範，其性質雖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之法規命令，並不具有強制性。有關業經決議之會議重新召開、審議的規範，教評會若制定有會議規範或議事規則，應優先適用其規定。若教評會未制定有會議規範或議事規則，關於重啟決議程序自可參考內政部製作之會議規範第 78 條、第 79 條有關復議之規定。從而教評會就已經表決之議案，未循相關規範或復議程序任意重新召開教評會而作成新決議，進而否定前決議者，當屬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尚難因其遵循具有行政監督權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指示或行政指導，即可免除前述重啟決議之程序。原審亦同此見解，以原判決論明：學校教評會審議教師是否構成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而經議決不予解聘、不予停聘或續聘時，該決議之結果無礙教師教學自由及工作權之保障，且行為時教師法尚未明文規定該等決議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生效力，故教評會決議一旦作成，對內即具相當拘束力，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任意透過會議重新召開、反覆投票逕予變更。同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倘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情形，依行為時聘任辦法規定，應經教評會依行為時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審議，教評會就代理教師所作成相關決議自亦應具有相同效力。上訴人○○國小並未就教評會之審議程序另行自訂會議規範，關於重啟決議程序應依內政部訂定之會議

規範第 78 條、第 79 條有關復議程序辦理；上訴人○○國小於接獲教育局 108 年 2 月 27 日函後，未經復議程序即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 2 次教評會，就系爭相同事件進行實體審議並逕行重新作成解聘決議，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上訴人○○國小據此程序違法之決議作成解聘上訴人姚又方的「原處分」，即難謂適法等語（參見原判決第 28 至 29 頁），業已敘明其判斷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國小在原審之論據，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以指駁，並無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等情事，經核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5 日 113 年度停字第 34 號裁定】

〈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並未規定須先限期命相對人將營業地點搬遷至符合許可證所許可之營業地點後，始得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證。是以系爭函文諭知如屆期末辦理，將依相關規定續為處理，核屬行政指導性質〉

〈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三、經查：

.....

（二）按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定有明文。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攤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攤販營業許可證：一、申請事項有虛偽不實情

事。……」準此，聲請人若有申請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相對人自可撤銷或廢止其攤販營業許可證，此一規定並未設有相對人須先限期命聲請人將營業地點搬遷至符合許可證所許可之營業地點，始得撤銷或廢止其攤販營業許可證之規定。是以，系爭函略以：「主旨：……請臺端儘速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說明：三、本處重申，……為符合許可證所許可之營業地點正確性，復請臺端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將攤販營業地點搬遷至 34 號前之市有道路用地人行道範圍，並且不得於營業時段（每日上午 10 時至 18 時）占用陳情人所有之建築物第 1 層騎樓產權範圍，……。四、本處將賡續依據『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不定期派員會同本市警察局……等單位辦理現場稽查改善情形，請臺端務必配合辦理。倘臺端逾期仍未具體配合改善完竣，本處將依據上開條例等規定，執行必要之處分。」等語，系爭函在告知聲請人未依法配合遷移營業位置將遭受執法，未直接發生規制效力，僅係相對人本於主管機關職權範圍內，並考量聲請人搬遷營業地點，符合許可證所許可之營業地點需給予聲請人辦理時間，但亦非漫無期限，乃以系爭函重申限期聲請人辦理，並諭知如屆期未辦理，相對人將依前揭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續為處理，核屬行政指導性質，對聲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並不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甚明。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對系爭函聲請停止執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之要件不合，自應予駁回。

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21）

第 166 條—行政指導之原則

第 167 條—行政指導之方式

第七章 陳情

第 168 條－陳情之定義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相關法律座談會決議】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6 號】

會議次別：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6 號

會議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座談機關：高等行政法院

法律問題：甲為某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向該管機關乙（下稱乙）陳情反映該公寓大廈頂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用部分有未經申請擅自搭建之建物（下稱系爭違建），請求予以拆除一事，經主管機關函復略以：系爭違建非屬優先執行拆除標的等語（下稱系爭函復）。試問甲有無請求乙拆除系爭違建之公法上請求權？

討論意見：

甲說：否定說。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有關違建處理之規定，係因未依法申請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之建築物，由於未經事先審查，無從確保建築物之安全且合於公共交通、衛生之需求及市容觀瞻，亦不利事後管理，故主管機關得依法查報，並分別情形命為補行申請執照或拆除，乃為公共利益而設。至違章建築拆除後，交通因而暢通、衛生因而改善或原屬私權爭執之占用土地、屋頂因而回

復等有利於人民的效果，僅屬「反射利益」。則人民向主管機關陳情、檢舉違章建築，僅使主管機關得以發動勘查並決定拆除與否之權限，非謂賦予人民有申請主管機關作成拆除決定之公法上權利；主管機關因而所為之函復，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性質上僅屬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處分；主管機關未依其陳情、檢舉而拆除違章建築，難謂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故甲無公法上請求權，不得以系爭函復為對象，單獨對乙提起行政救濟（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9 號裁定意旨）。

乙說：肯定說。

1. 從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保護規範理論，作為判斷特定人在具體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中，是否有公法上權利，則（1）依建築法第 1 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依立法設計，管制對象，及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亦有保護因違法使用建築物可能致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特定人之目的。（2）又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要求建築物作室內裝修應經許可之規定，亦有保護同一集合住宅其他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在建築物內活動之使用人之立法目的。（3）另依變更使用辦法第 5 條依規定內容，應可推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構造、設備、區劃分隔，防火避難設施等與消防、避難等相關規定，有保護同棟建築物其他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目的。（4）再依建築物發生不依核定類組作使用或違法作室內裝修，以致造成公共安全之危險，並損及特定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時，倘受侵害之人提出檢舉，應許檢舉者於主管機

關怠為查處，或不依法執行公權力時，有主張權利受侵害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可能，以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因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之 2 規定時，火災一旦發生，財產損失將及於集合住宅之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實屬「同舟一命」。故基於同一法理，應認甲具有公法上請求權，得以系爭函復為對象，單獨對乙提起行政救濟。

2. 而所謂「違章建築」係緣於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要求在建築法適用地區範圍內之建築物非經申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即對於建築法適用地區，未依法取得建造執照，而擅自興建之建築物，稱之為「違章建築」，可知，認定屬「違章建築」，並無關事實上存在之建築物是否有與公共安全問題之判斷，僅單純從未經核准興建造觀察。核與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之 2 有關建築物使用管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義務違反之本質，明顯有性質上不同，不宜持實務上對違章建築所採之見解，援引作為利害關係人主張有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77 條或第 77 條之 2 規定，以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提出檢舉，是否屬權利行使之論述依據。（參見沈應南 112 年 7 月 14 日發表—建築物使用管制與權利救濟—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作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為例乙文見解，及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51 號裁定意旨、111 年度上字第 302 號判決意旨參照）

初步研討研果：

高等行政訴訟庭：採甲說（實到 5 人，甲說 5

票，乙說 0 票）。

地方行政訴訟庭：採甲說（實到 5 人，甲說 4 票，乙說 0 票）。

大會研討結果：

提案機關撤回本提案。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5 月 2 日 112 年度抗字第 352 號裁定】

〈人民陳情事件，僅為發動行政權之行使，與公共利益有關，並不涉及個人私益保障〉

〈檢舉事件〉

五、本院查：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人民根據上開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係以依其所主張之事實，法令上有賦予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經向主管機關申請遭駁回為其要件。是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故若非「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之答覆即不生准駁之效力，自非行政處分；若無行政處分存在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

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故人民如對於非屬依法申請案件所為之答覆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其起訴即欠缺實體判決要件，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規定不備其他要件而不能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又「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雖為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所明定，惟人民陳情事件，僅為發動行政權之行使，與公共利益有關，並不涉及個人私益保障，是人民向行政機關請求為如何行政措施之行為，核其性質純屬促請行政機關行政權之行使而已，非謂人民對行政機關行政權之發動即有公法上請求權之存在。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4 月 29 日 112 年度抗字第 359 號裁定】

〈行政違失之舉發雖得從寬列入得提出「陳情」之事項，惟非賦予人民有公法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權利，行政機關之答覆不生准駁之效力〉

〈陳情事件〉

四、本院查：

- (一)、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第 5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

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 2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是依上開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係以有「依法申請之案件」存在為要件，否則起訴不備要件。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法令有賦予人民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另所謂「應作為而不作為」，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又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雖從寬將行政違失之舉發列入得提出「陳情」之事項，尚非即為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之「依法申請」。換言之，法令如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並非賦予人民有公法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權利，人民之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乃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之答覆不生准駁之效力，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在此情形，人民以行政機關對其請求，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因無「依法申請之案件」存在，其訴訟即不備起訴要件，而是不合法，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予以駁回。

第 169 條－陳情之方式

第 170 條－處理陳情之原則

第 171 條－對人民陳情之處理

第 172 條－無權處理之告知或移送

第 173 條－得不予處理之情形

第八章 附則

第 174 條—不服行政程序行為之救濟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最高法院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355 號判決】

〈行政機關在行政程序進行中所為各種程序行為或決定不得對其獨立進行行政爭訟，以避免因程序行為及本案決定併行二救濟程序，致發生不能調和之歧異〉

〈戶政事件〉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原審第 1 項先位及第 2、3 項聲明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

（二）次查：

1. 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是以，提起確認訴訟，限於以行政處分無效，或行政處分違法，或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與否為其訴訟標的。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參照）。

所謂公法上法律關係，係指公法上主體之一方與他方間就具體事件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或權利主體基於物之利用所產生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且基於法令規定或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或事實行為發生具體之權利義務效果者，始足當之。至於法規、行政行為及事實行為並非法律關係之本身，無從作為確認訴訟之程序標的。故當事人提起確認訴訟之程序標的，若非行政訴訟法第 6 條所許者，其起訴即不備程序要件，顯非合法，且無從命其補正，應以裁定駁回。另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定有明文。是以，行政機關在行政程序進行中所為各種程序行為或決定，因欠缺完全、終局之規制效力，不得對其獨立進行行政爭訟，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前段規定，應與終局之實體決定，一併聲明不服，以避免行政程序因程序行為之爭訟而延誤，或因程序行為及本案決定併行二救濟程序，致發生不能調和之歧異。上訴人於原審係主張其為系爭戶籍謄本之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被上訴人應於核發系爭戶籍謄本予參加人後通知上訴人，惟被上訴人並未通知，乃以第 2 項聲明前段，求為確認被上訴人核發系爭戶籍謄本有通知上訴人之義務；被上訴人有應通知而未通知之違法等情，為原審所是認。核其此部分聲明，並非對被上訴人就參加人申請交付其戶籍謄本案件之實體終局決定表示不服，

而純係就被上訴人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1 項對其為通知之程序上處置，爭執其合法性，自與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前段規定不符，亦無合於同條但書可單獨救濟之容許性。且該部分聲明係以法規（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範內涵及過去之事實（被上訴人未將對參加人發給系爭戶籍謄本之事通知上訴人），作為確認訴訟之程序標的，既非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或違法，亦非就公法上之特定權利義務關係成立與否為確認，核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其起訴自非法所許。原判決以上訴人提起原審聲明第 2 項之確認訴訟，因與行政訴訟法第 6 條所定確認訴訟類型不符，不備起訴合法要件，且不能補正，應予駁回，並無違誤。又上訴人原審聲明第 2 項前段之請求內容既與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前段規定不合，不論提起何種類型之訴訟，其結果均應駁回，自不生原審審判長未善盡協助上訴人選擇正確訴訟類型之闡明義務問題。上訴意旨援引與本件不同事實之本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28 號判決（該案原審原告未對被告機關於行政程序中之處置表示不服），主張：其將個人資料提供被上訴人蒐集、處理、利用，因而與被上訴人間成立法律關係，被上訴人應於核發系爭戶籍謄本予參加人後通知上訴人，屬被上訴人因該法律關係而派生之義務，依本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28 號判決意旨，上訴人提起確認訴訟並無違誤，縱認不得提起確認訴訟，惟原審未就其第 2 項聲明闡明應提起何種類型訴訟始為適當，逕以非屬法定確認訴訟類型而予駁回，有違反闡明義務之違法，並無足取。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8 月 26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62 號裁定】

〈建築主管機關撤銷建案之列管事項，旨在進行後續之核發使用執照程序，性質上係作成終局行政處分前之程序中處置〉

〈有關建築事務事件〉

三、本院判斷：

.....

(二) 再者，直轄市或縣（市）因鑑於營建工程施工損鄰事件，可能衍生行政法上之責任（勒令停工、修改或強制拆除）、民事責任（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刑事責任（公共危險罪刑等），為維護公共安全，並疏減訟源及處理建築爭議事件解決紛爭之目的，多以訂定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之方式規範相關作業事宜，作為處理是類事件之執行準則。主管機關於發生損鄰事件時，為促使建造一方修補受損房屋或支付受損戶賠償金，以解決損鄰事件紛爭，常藉由掌握核發使用執照之權限，先對營建工程施加以列管，並以列管是否撤銷作為核發使用執照審查事項，此參考內政部營建署製頒之「使用執照審查表」審查項目第 12 項列有「列管事項是否辦理」項目可明。然此列管行為僅係主管機關於所掌作業簿冊（管制卡）上註記受損戶遭受建方施工損害之事實，屬主管行政機關所為內部作業簿冊之記載，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83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撤銷列管行為乃係將非屬行政處分之註記除去，俾進行後續程序，其行為本質亦非行政處分，乃法理

所當然。

- （三）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為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所明定。是以，主管機關撤銷建案之列管事項，旨在進行後續之核發使用執照程序，性質上係作成終局行政處分前之程序中處置，其本身不發生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具單獨提起行政爭訟之必要性，僅得於對核發使用執照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爭訟時一併聲明不服。

第 174 條之 1—職權命令之定期失效

第 175 條—本法生效日

索 引

一 最高行政法院經大法庭裁定或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

年度字號	頁數
112 大 2	295
112 抗 385	500

二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座談會日期、提案編號	頁數
113.03.18 第 3 號	1
113.03.18 第 4 號	31
113.03.18 第 6 號	551
113.03.18 第 7 號	55

三 113 年度各級行政法院裁判 (依法院及判決字號順序排列)

年度字號	頁數	年度字號	頁數
最高行 109 上 1176	357	最高行 111 上 645	229
最高行 110 上 29	129	最高行 111 上 653	538
最高行 110 上 394	133	最高行 111 上 661	387
最高行 110 上 497	224	最高行 111 上 675	202
最高行 110 上 662	522	最高行 111 上 677	73
最高行 110 上 731	518	最高行 111 上 684	343
最高行 111 上 5	481	最高行 111 上 696	81
最高行 111 上 132	436	最高行 111 上 699	251
最高行 111 上 168	107	最高行 111 上 714	34
最高行 111 上 177	59	最高行 111 上 726	6
最高行 111 上 240	402	最高行 111 上 744	74
最高行 111 上 277	458	最高行 111 上 750	69
最高行 111 上 278	350	最高行 111 上 752	533
最高行 111 上 323	248	最高行 111 上 757	544
最高行 111 上 346	454	最高行 111 上 767	443
最高行 111 上 363	26	最高行 111 上 807	325
最高行 111 上 381	47	最高行 111 上 828	143
最高行 111 上 406	429	最高行 111 上 832	333
最高行 111 上 408	477	最高行 111 上 836	211
最高行 111 上 435	60	最高行 111 上 839	216
最高行 111 上 480	119	最高行 111 上 850	380
最高行 111 上 493	535	最高行 111 上 878	368
最高行 111 上 548	385	最高行 111 上 888	11
最高行 111 上 572	308	最高行 111 上 889	487
最高行 111 上 584	85	最高行 111 上 891	339
最高行 111 上 593	96	最高行 111 上 899	292
最高行 111 上 602	42	最高行 111 上 913	348
最高行 111 上 607	214	最高行 111 上 916	366
最高行 111 上 610	149	最高行 111 上 917	117
最高行 111 上 620	221	最高行 111 上 925	434
最高行 111 上 642	327	最高行 111 上 936	66

年度字號	頁數	年度字號	頁數
最高行 111 上 939	175	最高行 112 上 411	121
最高行 111 上 946	417	最高行 112 上 417	231
最高行 111 上 947	356	最高行 112 上 424	449
最高行 111 上 961	456	最高行 112 上 429	39
最高行 111 上 964	404	最高行 112 上 437	9
最高行 112 上 8	460	最高行 112 上 439	205
最高行 112 上 10	527	最高行 112 上 481	524
最高行 112 上 26	77	最高行 112 上 482	15
最高行 112 上 53	63	最高行 112 上 492	484
最高行 112 上 57	276	最高行 112 上 500	210
最高行 112 上 70	438	最高行 112 上 525	480
最高行 112 上 74	427	最高行 112 上 544	28
最高行 112 上 81	158	最高行 112 上 545	142
最高行 112 上 96	146	最高行 112 上 575	330
最高行 112 上 131	446	最高行 112 上 584	531
最高行 112 上 140	407	最高行 112 上 591	340
最高行 112 上 156	512	最高行 112 上 646	346
最高行 112 上 159	44	最高行 112 上 657	67
最高行 112 上 162	391	最高行 112 上 675	198
最高行 112 上 189	218	最高行 112 上 797	451
最高行 112 上 190	71	最高行 112 再 33	94
最高行 112 上 204	226	最高行 112 抗 18	316
最高行 112 上 264	199	最高行 112 抗 27	312
最高行 112 上 265	514	最高行 112 抗 83	254
最高行 112 上 271	128	最高行 112 抗 250	464
最高行 112 上 347	440	最高行 112 抗 352	554
最高行 112 上 354	36	最高行 112 抗 359	555
最高行 112 上 355	558	最高行 112 抗 386	16
最高行 112 上 356	49	最高行 112 抗 441	194
最高行 112 上 374	453	最高行 113 上 28	208
最高行 112 上 395	517	最高行 113 上 59	50
最高行 112 上 396	364	最高行 113 上 64	314
最高行 112 上 408	378	最高行 113 上 79	227

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21）

年度字號	頁數	年度字號	頁數
最高行 113 上 212	386	北高行 112 訴 290	540
最高行 113 上 227	497	北高行 112 訴 350	152
最高行 113 上 320	526	北高行 112 訴 487	331
最高行 113 抗 86	234	北高行 112 訴 543	29
最高行 113 抗 277	168	北高行 112 訴 561	465
最高行 113 聲指 2	463	北高行 112 訴 586	470
最高行 113 聲指 3	235	北高行 112 訴 648	505
北高行 106 訴 778	493	北高行 112 訴 659	125
北高行 107 訴 1227	336	北高行 112 訴 846	236
北高行 110 訴 1054	111	北高行 112 訴 969	258
北高行 110 訴 1062	293	北高行 112 訴 1029	394
北高行 110 訴 1105	399	北高行 112 訴 1030	100
北高行 110 訴 1305	185	北高行 112 訴 1073	493
北高行 110 訴 1364	238	北高行 112 訴 1264	372
北高行 111 訴 205	255	北高行 112 訴 1410	188
北高行 111 訴 236	529	北高行 112 訴更一 73	278
北高行 111 訴 320	259	北高行 112 訴更一 81	140
北高行 111 訴 385	196	北高行 112 簡上 8	319
北高行 111 訴 441	468	北高行 112 簡上 13	287
北高行 111 訴 641	359	北高行 112 監簡上 9	382
北高行 111 訴 791	431	北高行 112 監簡上 16	241
北高行 111 訴 984	491	北高行 113 訴 299	488
北高行 111 訴 1147	263	北高行 113 訴 419	286
北高行 111 訴 1189	370	北高行 113 訴 421	18
北高行 111 訴 1336	268	北高行 113 交上 75	519
北高行 111 訴 1343	419	北高行 113 交上 107	318
北高行 111 訴 1449	136	北高行 113 交抗 19	180
北高行 111 訴 1459	114	北高行 113 交抗 25	178
北高行 111 訴 1470	421	北高行 113 簡抗 3	163
北高行 111 訴 1545	87	北高行 113 高抗 3	180
北高行 111 訴更一 77	498	北高行 113 全 98	441
北高行 111 訴更一 86	507	北高行 113 停 34	548
北高行 112 訴 39	239	北高行 113 停 99	102

年度字號	頁數	年度字號	頁數
中高行 110 訴 290	423	高高行 111 訴更二 31	90
中高行 111 訴 43	21	高高行 112 訴 11	147
中高行 111 訴 291	156	高高行 112 訴 33	181
中高行 111 訴更一 11	173	高高行 112 訴 268	282
中高行 112 訴 62	561	高高行 112 訴 323	473
中高行 112 訴 154	471	高高行 112 訴 420	271
中高行 112 訴 290	321	高高行 112 訴 440	169
中高行 112 訴 296	494	高高行 112 訴更一 14	509
中高行 112 交抗 16	187	高高行 112 交上 138	374
中高行 113 訴 77	22	高高行 113 訴 139	264
中高行 113 訴 132	397	高高行 113 訴 207	390
中高行 113 簡上 22	109	高高行 113 訴 349	362
高高行 110 訴更一 20	425	高高行 113 簡上 15	171
高高行 111 訴 128	272	高高行 113 簡上 40	244
高高行 111 訴 206	104	高高行 113 交上 11	322
高高行 111 訴 341	123	高高行 113 交抗 3	190
高高行 111 訴 354	25	高高行 113 簡抗 4	191
高高行 111 訴 386	134	高高行 113 高抗 4	195
高高行 111 訴更一 26	411	高高行 113 停 4	266
高高行 111 訴更一 27	413	高高行 113 停 24	246